

法蘭西
革命史



上海明權社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783B

法蘭西
革命史

凡例

一足書爲日本文學士奧田竹松所著。原書取材宏富。而文筆俚俗。率多冗蔓可厭之處。譯本竭力刪汰。視原書頗爲簡潔。而事實則一毫無所芟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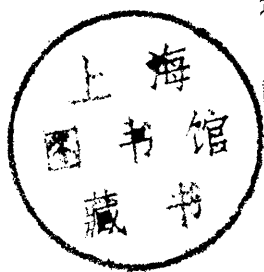
一足書譯稿非出一手。前後文體。不無稍異。然其刊落浮詞。力求矜鍊之處。則終始一貫。

一西史人名地名。對音頗難正確。近譯各書。幾於十書十異。或一書前後自相違異。本書力矯此弊。凡音譯之固有名詞。悉據瀛寰志略四裔編年表及萬國史綱目等舊譯。間有新造者。亦悉依徐書（瀛寰志略）常用之字。無取怪僻致讀者生厭。

一本書人名地名。校對已更數次。自信無前後違異之處。但付刊期迫。或間有一二。仍乞閱者教正。

癸卯閏五月

校竟增記



法蘭西革命史目錄

首編……………一

第一章 革命之遠因……………一

第一節 權族之狀態……………一

第二節 文學哲理之發達……………一四

第三節 民間之疾苦……………二四

第二章 革命之近因 政府之紊亂……………三二

第一編 路易朝……………四三

第一章 國民議會……………四三

(一) 三族議會……………四三

(二) 國民議會之成立……………四七

(三) 巴士的獄之被毀……………五二

(四) 革命漸進……………五七

目錄

(五)	遷都巴黎	六〇
(六)	憲法創定	六六
(七)	閉國民議會	七一
	第二章 立法議會	
(一)	立法議會成	七五
(二)	革命戰爭之開始	八〇
(三)	開戰後之實況	八五
(四)	法國王朝之滅	八八
(五)	九月虐殺	九一
	第二編 共和政治	
	第三章 民政議院	
(一)	創定共和政治	九七
(二)	國王處刑	一〇一
(三)	歐洲第一同盟成	一〇五

(四) 及倫的黨敗……………一〇九

(五) 恐怖時期馬刺被刺 拉枉德之戰 王妃被戮 段敦被刺 羅伯卑爾全盛時期 羅伯卑爾覆亡時期 財政紊亂 法國內情……………一一四

(六) 亂民全滅……………一四六

(七) 拿破崙漸露頭角……………一五一

第四章 總務官政治……………一五三

(一) 總務官之政府……………一五三

(二) 拿破崙之武名……………一五五

(三) 霜月革命……………一五八

第二編 拿破崙統治……………一六三

第五章 統領官政治……………一六三

(一) 拿破崙制榮族復宗教……………一六三

(二) 拿破崙法典……………一六七

(三) 拿破崙登帝位……………一七一

第六章 帝政……………一七六

同斯德利索的之役	一七六
德拉法爾牙之役	一七九
的爾息德條約	一八四
帝政時代之內制	一八九
半島侵略與維也納征服	一九二
俄羅斯戰爭	一九六
自由戰爭	一九九
拿破崙之流徙	二〇二
瓦得路之役	二〇六
革命之結局	二一一
第七章 法蘭西革命史結論	二一一

法蘭西革命史目錄

法蘭西革命史

首編

第一章 革命之遠因

第一節 權族之狀態

(一) 權族之發達

法國自十八世紀以降。王族貴族教徒三者。占國中最顯要之地望。凡稱爲人生之福利。若權力財產特權榮譽恩施及年俸等。一切壟斷之。立乎齊民之上。號爲權族。今試述其由來。當中世之初。高盧地方（即今之法蘭西）爲條頓諸族所略。武門豪士。杖劍羣起。所至侵奪。傲然視爲己族之領地。布令行政。役民興工。大小諸侯。互爭權利。各不相下。上無統御之政府。下無服從之義務。彼此相角。歲無寧日。當此之時。苟微教徒。則一切藝術商工業及社會之秩序。皆將漸滅而無遺跡。自彼屬之出從軍旅也。或爲顧問。應諮詢。或爲史官。掌記錄。其入就法庭也。則寬和律令。以矯正社會之紊亂。發其虔敬誠正之思。而改良其財產倫理之關係。其在寺院。則獎勵拉丁語文學。神學科學。建築彫刻繪畫等之進步。以挽回人心。殺伐之趣向。用使剽悍無賴之亂族。化爲勤勉溫雅之良民。其於久罹兵燹。衰落貧窶之村里。則因之造家宅。分田畝。製水車。築爐竈。營商肆。設校舍。或節約勤動。自養有餘。則以之分給貧民。且爲之授職業而謀衣食。以是浮浪之民。爭來歸之。昔也五戶之村。十室之里。今也炊烟漸繁。成爲市邑。於是教徒等

引据經像。進被蒙昧無知者。而曉以未來之福祉。懲惡勸善。殆亘數世紀之久。人心既歸。權力斯固。自是遞經變遷。入於十八世紀。已領有全法土地三分之一。遂立四民之上。獨浴王室之殊寵。安居都市。恣其逸樂焉。

又法國當十世紀前後。諸酋率其部下。各据形勝之地。離王權而獨立。布令行政。籍其民爲私有之民。據其地爲私有之地。勇武慍悍。被堅執銳。以守護其領土。又善撫封內之居民。是以此屬侯伯治下之民。無外敵掩襲之憂。無事之日。則專力耕稼。一朝有急。則奔投所天。特以無恐。由是附近之農商。不期來集。所至營部落。建市邑。因仍既久。侯伯與居民之間。生主從之關係。農商各獻賦稅。以酬保護之勞。侯伯亦世襲威權。而盡統治之任。承襲數百年。法國之實權。已全歸彼屬之掌握。雖王室之威權。無以加之。其侈然民上。優遊讌樂者。蓋其宜也。

方中世紀之初。今法蘭西地。分崩離析。諸酋各爭雄長。戰鬪會無寧日。當時所稱爲國王者。其實不過一大侯伯。而所稱爲諸侯伯者。其實則亦一小國王也。自是以迄十二世紀。王化所及者。惟壹里亞德佛蘭薩及荷爾良等近畿之三四州郡而已。而域外千里。舉在諸雄藩之掌握。然此後數百年間。累代國王。銳意光復先業。務擴張王權。或力征經營。或申之婚媾。或兼襲。或合併。以是詿策。拓土漸廣。迨路易第十四之朝。凡有三十八州。殆與近世之版圖。相伯仲。至十八世紀。遂介立於奧大利普魯士西班牙意大利諸國之間。赫然爲一強國。蓋自中世以來。數紀之間。拮据經營於內外多難之際。至十四世紀。遂進與羅馬教王抗爭。十五世紀。又與英國相角。及至十六世紀。則更構難於西班牙。凡此諸役。皆未嘗受挫於人。而於內治則削減雄藩之實力。抑制都市之跳梁。懲不逞。撫貧弱。國道海港。運河。養育院。及大學專門諸校。以次成立。宗教。教育。科學。實業。及社會之秩序。皆沐浴膏澤。得有成功。當是時也。

國王實寅亮天工。以締造法國。保育法民。故其子孫。世承大業。將以永保疆土。傳之無窮。且諸貴族環集闕下。爲之翼衛。以盡瘁王事。爲世家之當務。人民亦仰王室爲國家之司命。樂利之淵源。當路易第十五誕生王嗣。民皆額手相慶。道途之人。知與不知。相抱驩祝。惟恐不及。其欣戴之忱。有如是者。

法國之擴張也。用日甚寡。而拓土彌廣。夫其得以寡日而獲廣土者。蓋皆由權略術數所致。當其聯合兼并之際。常借特權殊典。以巧爲操縱。或許各州襲用其特殊之法度。或任其保守舊來之慣習。行政萬端。一委於地方自治。由是各州郡據其應有之權能。分爲選舉州及獨立州二種。選舉州者。爲王室世傳之領土。其行政之事務。由國王所任命之官吏掌之。獨立州者。如盧西隆、北勒達尼、不羅溫薩、郎給德、不爾良的法郎師官德、德爾非內、亞爾撒斯、美的、瓦爾、波亞都、法郎德勒、希諾爾、羅龍、及哥爾塞牙等。皆於直隸王治以前。已嘗享有種種特權殊典。故其行政之事務。仍由州會行之。是二者權力既殊。於是行政及徵租之流弊百出。苟州異其類。則縱係同品同值之貨物。亦不免稅率高下之懸殊。且甲州不詳乙州之實狀。各異其宗教法律與財政。各守其固有之風俗習慣。彼此隔閡。動相反目。兵戈騷擾。靡有寧日。公共之國是。與夫利害安危。不復足以維繫之。於是國家之組織分崩。而龐大之法國。遂岐爲無數列邦。雖名爲集權王國。而實則聯合侯封而已。

及英法構兵。亘數十年。法國邊陲。屢虞及難。沙爾第七乃創定常備軍制。後王襲其遺策。王權頓張。諸侯實力。漸以微弱。沙爾第八及法朗西士第一。皆務勤遠略。自是國民亦貪戰勝之快。以爲王權之擴張。即增殖國權之本。乃務張王權。王室之威力。隨以發揚。凡國家之大權。悉歸王之掌握。迨良相黎塞留時。復行中央集權之政策。柔服貴族。

惠保農商。增進平民之實力。俾與族貴均權。且改正裁判制度。厲行法令。以抑貴族之專橫。又獎勵文學。集天下英才於巴黎及佛色黎。泰西新史攬要作非色野以增首府之光華。又大革官制。振肅官紀。分全國爲三十二行政區域。以中央政府所任命之州知事爲其長官。知事之職權。在開通道路。架設橋梁。掌病院監獄。救助貧民。監查司法稅務。與司警察權。中部地方之知事。隸戶部大臣。邊陲地方之知事。則以軍務大臣督之。舉全國之大權。悉歸國王及內閣掌握。中央政府之一張一弛。直關於億兆之榮枯消長焉。

路易第十四。承黎塞留之遺策。經營數十年。以雄略巧術。逞其操縱。抑貴族以博民望。張王權以鞏國基。此中央集權策。創始於路易第十一。助長於法朗西士第一。及顯利第四。而大成於路易第十四。於是國民之利害感情。得相一致。法國遂由聯合侯封。一躍而成集權王國。是故一方有變。影響及於通國。如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遂得以波動全法者。蓋有由也。

(二) 權族之勢力

黎塞留及路易大王之偉略。雖得鞏固國家之組織。完全政治之機關。然以因襲既久。舊家名族。依然以封土居民爲其私有。猶國王之以全國爲其封土。以率土爲其臣民也。封土雖有大小之分。臣民雖有多寡之別。而上下主從之關係。則毫無所異。貴族即小國王。國王即大貴族也。國王不復對于他之長上。而負納稅之義務。貴族亦如之。貴族所以不肯納稅者。非慮財力之減殺也。乃以納稅義務爲服從長上之證據。慮其有玷品位。而下伍齊民故也。由此觀之。當時主權之一部。猶遺留於貴族間者。彰々明矣。

古來之寺社教堂。各如一小政府。內有特別之制度組織。與諸侯伯之領土同其軌轍。門特之教正等。於其寺領域內。掌司法之大權。有設立裁判所。及任命裁判官。州會議員。評議員等之權力。實一地方自治體之主掌者也。王族之出領地方者。莫不握司法及宗教之實權。以爲國王之代表。而君臨之。其甚者乃擬于國王之威福。如是者十有二州。實占全國三分之一。彼屬自置顧問府。建高等法院。募集公債。經營宮室。制作禮樂。凡王者所享有之威儀。莫不畢具。華奢驕恣。極一時焉。

法國之社會。惟有貴族平民兩級。其闕中等社會。由來已久。上級爲十五萬之驕兒。下級爲二千五百萬之孽子。行政樞要之官職。必自舊貴族五十戶中擢舉任用。代相傳襲。州知事大者三十七人。小者七人。郡守六十六人。地方要職四百七人。王宮主事十三人。陸軍則自佐尉以至將校。皆爲貴族所獨占。一萬二千之侍衛兵。非右族名門不能預選。司法官外交官及教正等重職。亦爲所專有。侈然立於齊民之上。免納租稅。享受特權。俸祿之外。復有鉅多之私利。雖以路易大王之英畧。終不能芟夷此惡弊。大王死後。愈益加甚。諸懷才不遇者。及擁鉅貲而屈居於貴族之下風者。相率反抗之。大革命前二十年來。社會之組織及秩序。暗中遷移。非經大破壞。不能有所改作。且雄藩大侯以外。尚有無數之小侯伯。其勢力地位。雖較微薄。而亦領有土地。享受封建之遺福。各握其境內無上之主權。兼任司法長官。有採用捕役稅吏任命警官記室及舉用法官并代言之權。境內設有牢獄絞臺。以懲戒不順命之徒。又沒收死罪者之遺產。其領地瀕海者。則沒收沈船之漂泊物。又十年以上不耕之田地。亦歸其占有。彼屬微特不納租稅於國庫。且恣意課賦於封內之民。徵錢穀。科徭役。既苛且重。民不能堪。稅吏搜查每戶之家產。派定賦

課之金額。貪婪無厭。日事誅求。既獲復徵。不知所屆。侯伯委之家宰。家宰委其部下。部下更委其所屬。上下交征。最下級之農民。重壓之餘。勢不能起。惟相率傾產棄家。載途行乞。山重地蕪。淒涼盈睫。雖千八百三十年愛爾蘭之慘狀。未能加於此也。

多數之領主。皆爭集京師。境內之施設。一委任於其家宰。是以治理日弛。土地荒蕪者。殆占全法三分之一。家宰等亦嘗具狀於領主。訴地方衰弱之實。彼肉食之徒。固非不知封內農民之慘狀。然留滯於京邑之間。縈繞於榮華之夢。雖聞下民顛連之狀。豈能遽知其情實。蓋彼等無鄉里生活之經驗。不能推測下民凍餒之所由。其僅能想像者。惟下民之柔順而可憐。朴厚而易親而已。故當家宰之來訴。未嘗不思所以拯之。願以救助貧民。則必減損己之收入。遂漠然置之。抑似豪末無動焉者。每當寒冬九旬。鄉景淒寂。里中翁媪。無可談者。以彼安富尊榮之貴族。豈復能以一朝居。則必避寒於都市。貴遊徵逐。極奢鬪靡。支出每過於收入。負債漸積如山。於是糶賣額土。朝以繼夕。先世所遺。浸以減削。幸有封內之諸課稅。所謂藩稅領民所上納於領主者。收獵權及司法權。爲彼屬所恃。以治生之奇貨。彼屬斤斤死守。且務擴張。苛賦重斂。民不堪命。又其對於領內之民。爲有力之債權者。常藉部民之收入。以肥一家。假部民之勞力。以糊己口。蓋封建之遺習尙存。故侯領常留一小王國之觀也。而人民則既當納正供於國庫。復不得不割生產之一部奉其領主。而領主之韞鷹獵犬。時出而騷擾之。雖田荒野蕪。而自束手坐視之外。更無他策。時或賣其耕地。亦必納價六分之一。於其領主。其他獻納之名目。尚不下二十餘種。農民雖素性柔順。至是亦不能屈於藩侯壓抑之下。衆望日離。怨聲四作。危機一至。遂暴發蜂起。不可復制矣。

法國行政之大權。雖在國王及樞密院。而當執行之任者。實爲總務官。州知事。及郡守。總務官坐中央政府。總攬內外之國政。州知事奉其約束。以司牧藩鎮。郡守奉州知事之命令。治理郡事。顧官制雖如是。而行政監督之法。極爲疏漏。凡地方行政司法之大權。如議定租稅而賦課徵收之。又如徵兵役。築國道。行警察。救貧民。整農務。斷認獄。及保衛閭里等政務。皆一任之州官郡守以下。彼屬乃濫用職權。專恣自肆。上無統一鞏固之集權政府。下無順服之州郡。猥用國王之名義。以營一己之私。於是舉法國分爲無數之小軍國。地方貴族。漸失其實權。而徒擁虛爵。猶復昧於事理。以爲行政之職務。屬僚吏輩之責任。而非己所宜親。是以實權日去。而虛誇愈隆。以爲得脫下民之羣。而副華胄之實。故無寧捨累世之實權。而易高尚之虛譽也。然因此之故。微特不能保護隸屬之農民。且亦不克自衛。其特權歲入財產及家臣等於勿墜。據布意爾氏之說。舊貴族之免於滅亡者。僅二三百戶而止。而其弱少者。乃至赤貧如洗。家無擔石之蓄。粗飯菜食。僅以療飢。加之當時之法律制度及習慣等。無一不足以促權族之衰微者。而大宗傳長法爲最甚。据舍德白利安之說。北勒達尼州貴族之長子。得分家產三分之二。其弟妹等僅得三分之一。故第二子以下之子庶。遂至無資產之可分。不過分領家禽野獸而已云。

要之領主越在都府。地方政治。無所會歸。牧守之貪婪。耕作之荒廢。稅吏之苛斂。地方裁判之腐敗。而請托苞苴之公行。巨室之專橫放肆。貴族之怠惰驕奢。而負債之日積。下民之困苦顛連。種種動力。集注一方。應機將發。而被貴族則猶厝火積薪之下。而酣臥其上。是則爾時之實況也。

(三) 都門之生活

自黎塞留及路易大王之集權政策次第進步以來。巴黎佛色黎。海陸交薈。珍異畢集。宮室壯麗。日月異景。市外方二十里之地。所在樓閣隱空。窮極工巧。自以爲太平之祚。與大壤無窮。法人素昵浮艷。而十八世紀末之權族爲尤甚。彼屬惑於京師之殷賑。非貧弱無以爲家者。皆相率來會。春秋冶遊。曾無曠日。諸高僧大侯。地望富力。尤甲於他族者。恃其豪強。別爲貴族之貴族。彼等概不久居於其封內。而爭集京師。常出入宮庭。勢傾一世。彼其所日夜冀幸。以爲丈夫畢生之榮譽者。在爲風流之紳士。若都雅之宮人。夫欲得王者之驩心。而固其榮寵。勢不得不出入禁掖。伺其起居。王宮宛如一集會所。求榮希寵者。投之甚易。皆得咫尺國王。親接警咳。起居應對。靡不與共。同僚相狎。不復論等威權力之差。故佛色黎宮中。獨占一世之快樂幸福。一國之精華。皆集中於一都城。貧弱貴族之留滯他方者。昧於當代之趣尙。則與朴直無文之野人等視而已。

巴黎佛色黎。爲法國風流名士之一大逆旅。而近畿二百餘里之地。亦爲豪族名門縱樂之一大樂園。彼屬間有一訪其領土者。則遊獵而已。顧以風物樸陋。無足遊觀。故不終日而即馳歸巴黎。仍享其天上之娛樂矣。英人阿塞陽格者。當革命之前二年。旅行於法國內地。其紀行有曰。「文明幸福之跡。惟可見之於通都大邑。一至僻地寒村。則風景蕭條。目不忍睹。」云。地方居民。亦自安其分。常相告曰。「吾儕僻邑之民。惟任都人士之所爲而已。」云。因襲成性。無氣無力。乃至於此。而彼豪家華胄。日事遊讌。於稼穡之事。絕無所知。或以是爲座上之空言。更無語其實行。者。其畢生之志望。惟在入風流才士之羣。以滑稽小慧相尙。以畋漁游獵銷日力而已。是以百官有司。皆棄其職掌。而不顧。惟事出入後宮。苟求醉飽。及家財既罄。遂乃侵及國庫。不以爲怪。王嘗謂人曰。「入朕內庫而竊取財貨者。」

實繁有徒。苦無防禦之策。」云。蓋貴族揮霍過度。家計難支。非侵取國庫。無以出入於交際之場也。

人情國俗。既已如此。上下嬉游。爭事讌會。并日行樂。如恐不及。更無餘暇。與家人婦子。相聚爲驩。故雖閨房之間。亦罕有好合無間者。父母之待子女也。視猶木偶。雖有虛騷之教育法。亦不過使之追逐時趨。更無他益。童蒙少女。或修業廣筵。學爲短歌俚諺。有以八齡稚子。而工諧謔善詩者。女德之敗。莫甚於斯時。且朝偃臥。日中始作。時既亭午。方就朝饗。晝食纔畢。便復日暮。娛樂之具。無所不備。燈下蹀躞。常達宵分。夜既嚮晨。猶尙不輟。晝夜六時。戲術累變。日日相續。無有窮期。所謂會食之外。更無他務者也。或乃倦戶外之遊戲。作室內之運動。張燈廣室。以擬陽鳥。圖書承塵。作霄漢狀。於馬角技競走。爲長夜之驩者。所在多有。此不獨權門豪族爲然也。即單門一畝之主。亦皆以是爲樂。士女入席者。莫不嫺習。坐作進退之法。其多才多藝者。或流連篇翰。或盛裝演劇。旣長箏笛。兼擅丹青。交際之場。惟務閑雅。否則目爲迂腐。而不足以容說於婦人。蓋當時之巾幗。爲交際界之宗主。非得其驩心。博其一顧。不能自豪。世風若彼。何物俠骨。願背世反俗。以離羣高蹈者哉。以故人則圓轉滑脫。俗則嫺薄姪靡。又階級之制。高其門戶。上下懸絕。思想凡庸。高談大睨者。曾無一人。高明之家。雖誠豈容閑雅。而實在權勢。浸以下移。蟄居自蔽。不知室外復有天地。又况生民之困苦也哉。

先是十七世紀之初。法國之貴族。有八萬戶。乃至十萬戶。爾後因積年之豪奢。及王室之壓抑。其數頓減。入十八世紀而益甚。迄千七百八十九年。雖尙存四萬戶。十二萬人之衆。然出自法蘭哥族者。僅二百戶。其餘皆以歷官若獻金而得者也。如地方法院議員。會計檢查官。顧問府議官。宮內高等官。國王秘書官。諸大學教授。州知事。各省大臣。

及得國王之特許者。皆得列於貴族。又當財政紊亂之際。國庫每致空乏。嘗鬻貴族之爵募金民間。如西班牙繼續戰爭之時。每爵僅值五十金。沙爾第九及顯利第三。鬻爵頗多。至路易第十四尤甚。每年鬻爵之數。均計五百有餘。以官職而致貴族者多才。以獻金而致貴族者多富。此類多才多富之新貴族。乘舊貴族衰替之餘。漸倍其數。雖門閥不如舊家。而豪強過之。舊家亦自恃閥閱不甘遜讓。於是彼此嫉妬。互相軋轢。雖則同族。而不能相容。國王亦無可如何。乃於新舊貴族之間。設爲階級。車駕出入待遇特權等。各有上下厚薄之差。而兩族之軋轢。因此益熾。

教徒於社會及政治上。雖與貴族同有特權。然同族之間。亦分上下兩級。凡重要之教職。皆爲出身名族者所專占。或居巴黎。或在佛色黎。驕奢榮寵。不減雄藩大侯。門地卑下者。縱有材能實力。亦惟終老於賤職。與愚氓共起臥同生活而已。且教會歲入五分之三。舉爲少數之高等教徒所掌握。而大多數之村野教徒。惟分其餘數以爲生活。是以上下之間。不相和協。利害迥殊。感情各異。在下者每嫉其上之專恣多福。居常積不能平。甚至引爲深仇宿怨。加之平等自由之說。傳播於村野教徒之間。故千七百八十九年三族會議之際。通欵於平民議員者。高等教徒惟八十三名。而村野教徒則二百名。遂由內部撼動教會之根株。至于沒收寺領。淘汰僧尼。

即男女教徒焉。

(四) 宮中之生活

佛色黎者。王宮所在地。距巴黎僅八英里。全市之事物。無非應國王之需。及充娛樂之資者。目擊耳觸。無非投王者之嗜好而慰其情慾者。後宮伺應之男女。不下三千。皆所謂組成王者之社會者也。王室之奢侈。歐洲諸雄邦。無足與肩者。宏壯華麗。自羅馬帝室以後。實所罕見。其給事王庭而荷拜謁之榮者。雖俳優牧馭之徒。亦有特定之旅

舍。自侯伯以下文武百僚之邸宅外。尚有壯大之馬廐犬圍。凡爲大園圍者二十九。爲高臺者四。四時花草。羅列其間。人巧之極。冠絕寰宇云。

國王無定職。無制限。有萬智萬能之力。爲所欲爲。取所欲取。觸情縱慾。靡所不至。尸位素餐。驕奢無度。蓋窮古今之載籍。不多見其比焉。國王之收入。凡二百兆圓。王妃之指環。值至三百萬圓。以彼不爾。并王室視全法若私有者。其有此舉。固不足深怪。然可見當時宮廷濫費之一斑矣。據千七百四十九年之調查。宮中馬匹無慮四千頭。王室年費二千七百二十萬圓。實占國庫總收入四分之一以上。國家爲王室所私有。故擡國庫之公財以贈其所寵。舉政府之要職以榮其所私昵。而莫敢誰何。其得國王之信任者。自非高門。即由佞幸。世家群小。獨荷殊榮。方業結爾之。以戶部大臣視事也。見有無謂之俸金千三百萬圓。每歲支出於國庫云。蓋此種俸金。乃以給后妃所寵之宮人女官。而爲之償負者也。竭億兆細民之膏血。以養彼宮廷之嬖人。倒行逆施。非吾人之所敢知矣。

日夜給事宮廷而趨謁王后者。是爲宮人唯一之要務。有一日之疏略。即爲一日之缺禮。內務府大臣某。曾訓令各州知事。命查地方貴族。有無滯留領地而厭苦謁覲者。蓋苟係名門右族。則無論男女。僧（教徒）俗。其一生之大責任大職務。惟在二六時中咫尺王座而接其音容。且彼屬於世系家財及風儀禮典。皆爲全國之精粹。故夙夜奔走。惟恐不及。國王之偕與嬉游也。則用意周至。欸待優洽。圓滿無缺。且難以優伶女樂。備極驩娛。故佛色黎宮中之驩聲。常如雷動。人語及宮中。每含有穢德之意。因女官宮人之權勢。常侵入政治之範圍。其把持政權。阻礙法律。不可勝紀。特王室之殊寵。擅作威福。黜陟百官。路易第十五之時。奔巴敦爾及巴列兩夫人。交握政權。女流跋扈之甚。爲

古來所罕見。奔巴敦爾以千七百四十四年召入後宮。寵幸日厚。巧言令色。傾國傾城。二十年來。法國在其掌握。貴族新舊兩教徒。及地方法院議員等。爭迎合其意。尙或不免於取戾云。

王宮所用之瑞西護兵憲兵隊及衛門兵。共九千有五名。歲費三百萬圓。王之巡幸巴黎或豐丁勃羅也。鹵簿侍從之壯麗。非言語所能盡。王備車駕二百二十輛。馬匹百九十頭。所屬千五百人。需費年二十二萬圓。若併教官醫師工人技士計之。則有千六百人之多。据千七百八十七年（革命前二年）之核計。概舍費之總額。實占三百萬圓云。馳馬游獵。尤爲貴族之通習。爲此而支出之國庫金。每年需四十八萬圓。又圍巴黎佛色黎及豐丁勃羅（亦作風丁不留）一帶四十英里之地。專爲國王游獵場。嚴禁人民之出入。每歲獵獲之兔豕麋鹿。不可勝計。國王之庖厨費。歲需百四十六萬圓。其中僅酒類一種。已占四百萬圓。魚鳥之價額。乃達四十萬圓。要之給事便殿者四千人。宿衛兵士萬餘人。王族之家從二千餘人。合計得一萬六千人。每歲養之之費。必需二千萬圓。實占國庫歲入十分之一也。

以上不過佛色黎宮中之紀事而已。此外尙有馬利、德利安、休埃、摩特、書馬西、山得伯、山直爾門、豐丁勃羅、孔庇格、山克羅、郎庇等十二離宮。歲費百二十萬。乃至百五十萬圓。修繕費別需八十萬圓。王之行幸離宮也。僅隨從之接待費。已需十萬圓。上自王族縉紳。下逮宮人牧圉。盡室追逐。山動雲移。國王之出巡四方也。行在無有定所。計自千七百五十五年至六十九年此十四年中。獵豕之役百四十有四。射鹿之役百三十有一。獮羊兔之役。二百六十有六。獵禽之役二十有五。每役出行場計三日。外此尙有百四十九次之旅行。及二百三十四次之巡遊云。

親王及公主之年衰者。國王爲之別營宮殿。以爲養老之所。其建築極爲宏壯。自便殿之外。尙設廐舍、禮拜堂、寢殿、衣室、會計所、膳廳、糧室、庖厨、酒倉、果實庫、及會議室等。至少必有十五六棟之附屬宮室。以爲常。又青年王族之婚時。亦準此爲之。意謂非此不足以符王族之實也。王族之侍從常數百人。駐蹕之法國公使。嘗具八千圓之馬車二輛。侍童七人。隨從六人。秘書官五人。優伶十人。及馬匹四十頭云。又部院大臣之年俸。曾至八萬圓。大法官亦受六萬圓。然時人皆不以爲異。嘗有一貴族以五萬圓之年俸。而就大法官之職。衆相告曰：「吾公之家計其何以豐」云。當時之王族顯官。其富豪且猶如是。而王室可知矣。

宮中之官吏。極爲冗多。糜費不可勝紀。今據精確之記錄。略舉數例以證之。官中膳夫之數。凡二百九十五人。膳夫長每年之收入。可達三萬四千圓。更有不時之恩賚。其豐厚可謂極矣。王妃之女官。雖僅受六十圓之俸給。然日常市物之際。中飽極多。實可得五千圓。又有某記錄官。俸給僅三百六十圓。而實得八千圓。豐丁勃羅之虞官。每歲僅私售羊兔。可得八九千圓。國王之幸離宮也。給事寢室之宮女輩。例得中飽行幸費之大半。且此等宮女之珈琲麵包等。實每歲已需八百萬圓。其他之侍從。亦大同小異。彼等殆無一定之職掌。徒擬虛銜空位。以爲宮廷之美觀。每乘財政濫雜之際。竊取庫金以自肥。蓋國王引宮人爲其耳目心腹。游玩與偕。出入必共。宮人苟有訴其窮困者。國王必加憐恤。以爲致宮人於富厚。乃所以表王之尊榮也。諸貴族亦惟王寵是圖。絕無代表人民屏藩王室之念。以故其家臣漸離之而去。不復有重舊恩者。一朝有警。未必其能荷戈幕下矣。然貴族固猶未悟也。徒戀戀於都府之晏安。而不恤人民之怨望。其禍之將及。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之矣。

第二節 文學哲理之發達

(一) 發達

近世法國文學之發生。始於路易大王之朝。大王爲戰國之霸主。介立於列國之間。左衝右突。非收功於玉帛。即決勝於疆場。或迫人爲城下之盟。或割地爲許和之具。誠不愧稱雄於歐土。而獲大王之號已。然而王之家庭教育極淺。以至晚年。曾無彌補。是故生平無識寡聞。頗負王者之實。文學歷史。均無所知。惟恩賞知名之文人學士。使之誇耀王室之尊榮。記錄王室之盛事。及俗間之鎖聞。舉一世之心思才力。埋沒於膚淺文墨之間。而彼文人學士。亦忘其天職之爲何。真價之所在。自輕自悔。以博王者之驩心。而阻文化之進步。鄙言陋語。騰沸一時。民間無自由無人材。無科學。無文藝。無技術。而惟眩惑於路易大王之虛榮浮華。徒知誇矜己國之文化。常蔑視英人之暴慢。妄易其君。甚至加以刑戮。而不知其文學習俗。有大勝於己國者。十七世紀之末。法國學者之善通英語者。屈指不過數人。迨大王之死後。學界之生面乃始一變。雄壯豪俊之英國文學哲理。以漸輸入。白匈、白利蘇、康達曼、賽迦、的利新爾、希伯條斯、刺華葉、孟德斯鳩、米拉伯、納爾爾、羅蘭、福祿特爾、盧騷等。第一流之文人學士。及其他第二三流者。前後相繼入於英京。習其國語。研究其文學。闡其學說。而其中以福祿特爾最爲盡瘁。奈端之格物。洛克之哲學。皆由是紹介於法人。康的拉及盧騷等。承其餘澤。以立一派之學說。培根之著書。亦譯爲法文。而爲彼有名百科全書之基礎。亞丹斯密之原富。及休蒙（嚴譯原富之休蒙大闢）之政治學。亦譯成刊行。當時之詩家、數學家、歷史家、博物家、醫學家、戲曲家等。雖生平異其趣好。職業殊其旨歸。而莫不修英國語言文學。然當時法國之學問。惟輸入英國。

之文學哲理而止。既缺素養之功。兼乏研究之暇。故造詣極爲淺膚。而易於構成虛想。其觀察研究及推論皆在幼稚時代。常不免空泛之弊。如盧騷欲以平等之理想。貫徹社會政治憲法制度等大問題。其解釋政法計學道德等形上之問題。與研究博物格化等形下之問題。無所差別。是其一例也。

英國之文學哲理。自十八世紀之中葉。始漸入法國。其國家之組織。社會之秩序。人民之參政權。及言論集會之自由等。皆足以激刺法國之人心而煽揚之。彼汲汲守舊之貴族教徒等。見當代之學風。大不利於己。厭惡憂悶之餘。乃藉政府之力。妨壓新學之傳播。千七百六十四年。政府下令國中。嚴禁政治類之一切出版物。犯者以禁錮論。至六十七年。更申前令。凡攻擊宗教及非議國家財政者。以大辟論。當時文人學士。苟有著作傳於後世者。未嘗不受多少之刑辟。如福祿特爾。盧騷。弗稜。馬勃利。條克羅。波馬賽。達朗巴。勒納爾。的德羅。孟德斯鳩。希伯條斯。托抹斯。勃豐等。其著述或被焚或被禁售。甚有沒財投獄。罰金流竄者。試舉數例以證之。福祿特爾於路易大王死後。以屬文誹謗大王之嫌疑。不訊曲直。遽投之獄。十八月後。更放之國外。其所著沙爾第十二史。不過創體之史論。初未嘗攻擊宗教及政府。亦爲政府所收沒。禁其發行。其後彼祖述洛克。著哲學叢話一書。身受糾問。書亦被燬。尋又紹介奈端之格致學於法人。復遭焚燬之厄。弗稜之日記中。有「古代法蘭克會長受稱號於羅馬」一語。遂因是而投於巴士的獄。盧騷亦以違犯出版法。見逐於國外。希伯條斯之心理學。則以樞密院之命令而被沒收。馬勃利之法國史。則被禁不得發賣。勒納爾之印度史。亦被焚禁而身受糾問。林圭著齊休壹脫歷史。亦不免焚書繫獄之禍。摩勒爾以譯亞丹斯蜜之計學論。及白加利雅之法理學。而身陷囹圄。的德羅爲當時文壇之名士。偉著雄篇極多。其著

作亦被焚。且沒財繫獄。邁氏之法國法律論。蓬塞氏之封建制度論。波馬賽氏之日記。德維爾氏之英國憲法論。加都氏之嗜好說。脫克羅氏之路易第十一史。勒奔氏之格理門第十一史。若明氏之思想論。脫爾賓氏之暹邏國史。達利達朗氏之財政論。及波爾巴氏之戰畧論等書。皆見焚棄禁賣。蓋當時執政者之要訣。在使民愚。以爲智識一開。即足以致弱政府。故濫用區區之政權。欲以壓抑一代思想之自由。雖至反動之勢。衝天捲地。而猶不悞其非也。自路易第十四之殂後。至路易第十五之中葉。法國之思想界。專集中於宗教問題。大家說客。悉聚精彙神。以攻擊教會。非議教徒。而未嘗容喙於政治財政。蓋法國勤王之風。自古盛行。忠勤之美德。迨不讓於西班牙。古來奉尊號於國王者。數見不鮮。如路易溫恭王。路易清和王。路易公正王。路易大王。及路易仁愛王等是也。此雖瑣事。亦足窺億兆謳歌王室之一斑矣。且當時之著作談論者。莫不言忠勤爲法國人民之特長。以誇耀於中外。而黎民亦視王室之光榮。爲國民之榮譽。皆各犧牲其一己之利益。以望國家王室之尊榮。雖重斂苛賦。亦甘受不辭。以故十八世紀之前半。雖勇膽之論客。未敢有評議王室者。獨於教會則不然。以其見尊於民間。夙不若王室之厚。且無兵力爲之聲援。然其專恣驕慢。則與王室無擇。路易第十四之時。賴有明德高識之教徒輩出。尙足以維持教會之品位聲譽。迨入十八世紀。教徒之學識道義。遠遜前代。無一人足以抗社會之大勢。而恢復教會之否運者。是以非議教會者。乃乘時而起。不可復制。

然路易第十五。繁費無度。帷薄不修。民心漸去。從事哲理文學者。務考人性之本原。究自由之真義。思想心義。漸次發達。痛惡社會政治上之壓抑。人心轉向政治經濟之方面。修法理財政學者。日以增多。謂艷麗之文學。不足以矯

一代之嗜好。自是至革命之初。三十餘年間。雖風流都雅之場。所談亦非詩歌戲曲之末技。而爲經世濟國之問題。浮華輕薄之文學絕迹。而莊重精確之政法學代興。千七百八十一年。業結爾之法國財政報告一出。而一日之間。六千部告罄。雖兩架之印刷器。運轉不絕。而尙不足以充爾時之需要云。

(二) 學說

當時法國文士。其學說爲大革命之原動力者。厥有三人。曰孟德斯鳩。曰福祿特爾。曰盧騷。而孟德斯鳩。尤其巨擘。其爲人思想精緻。性行溫良。未嘗爲疾言放論。終身著述凡數十萬言。常自種種現象中。探索一貫之原則。蓋最長於內籀術者也。彼嘗歷游歐洲著名之都會。潛心各國憲法之運用者。凡二十年。遂成萬法精理一書。後世莫不樂誦之。其後業結爾。刺勃德郎達。摩尼爾等。準英國憲法之方式。以改纂法國制度。皆祖述其說。而其他有司。于英法社會國家上之組織。不暇精究其差別。務以甲之制度移植于乙。蓋不惟無益。而反爲暴動之導火線矣。

福祿特爾家世清華。夙出入宮掖。好媚婦人。交播紳。最忠勤于王室者也。千七百七十一年。路易第十五。以事與巴黎法院有隙。福祿特爾曰。「余敢信國王所爲之合理也。與其屈伏于吾曹同級二百鼠輩（謂法院議員）之下。不如服從良種之雄獅。謂國王之爲愈也。」其著述之多。當世無匹。然無片言侵及政府王室者。其天才精能。觀察之妙。若入神祕。且詩藻豐富。兼有歷史家。哲學家。戲曲家。詩家。格致家之長。多才多藝。曠世僅見。後獲罪逃于英。研究其憲法制度之精義。而玩味其風俗習慣之淳美。所得甚多。彼不惟于歷史。雜誌。辨論。書札。文編。痛論法國教會之當破毀。寺領之當沒收。僧尼之當淘汰而已。且以其滑稽嘲諷之技。托筆于詩歌小說。極狀宗教之腐敗。教徒之橫

恣其言動人之深。蓋較諸正言莊論爲尤勝焉。及其述人性之義解。探心理之法則。論列地克拉泰、萊勃業克、勒勃倫、洛克、奈端諸家之學說。行文簡易。有如俗談。雖婦孺亦能通曉。自格化自然之公論。及倫理計學之學說。所論無不輕快透達。且其交遊多士夫。故其論議大行於薦紳之間。而非宗教非教會之思想。遂彌漫于通國矣。

以法國革命之慘。推本于段敦、羅伯卑爾之徒。段敦、羅伯卑爾不受也。推本于巴黎府中之亂民。亂民不受也。然則本何在。則福祿特爾、盧騷是矣。福祿特爾逞特得之雄才。斥教門之腐敗。盧騷揮天縱之敏腕。嘲政界之弊惡。分十八世紀之思想界爲前後兩期而各領其一。前則福祿特爾。後則盧騷也。然福祿特爾文學之波瀾雖廣。而不若盧騷哲理入人之深。戎雅屈盧騷者。日內瓦人。夙軼軻不遇。所在漂浪。好讀普魯達爾之英雄傳。耽小說。喜構虛想。幻影而思想。疏拙。論理頗雜。苟境遇造人之說爲不虛乎。則盧騷前半生之生活。實所以造成其後半生也。彼少遭憂患。性多忌嫉。且不嫻于坐作應對。故不能與士大夫齒。常鬱鬱自怨。而胸中遂構成一別世界。欲改造社會。如其所期。顧理義往往失諸迂疏。其論理亦時有矛盾。而當世不遇之士。爭誦其言。婦人女子之耽溺其主義者尤多。民約論者。彼之傑作也。其綱領曰天賦人權。曰自由之理。曰平等說。曰四海同胞論。其言曰。

社會者。由民約而成。從羣衆之意思而欲互保其生命財產者也。其意思之發表者。則爲法律。故社會之統治權在民。而君則人民之僕從而已。

又曰

游牧轉徙者。人類之本態也。華腕使人苦。驕奢使人不足。禮儀者虛式。而令色者習慣之奴也。科學哲學者。矜已

者也。張皇者也。倫理道學者。腐敗之甚者也。社會之萬事。無不虛僞。無不欠缺。文明也者。人心之受諸激刺。而安思達于華美之域之謂也。教育也者。其爲道已不善。而其効且將流毒于天下者也。學問者何。美術者何。是皆慰安人情之玩物也。文學者何。技藝者何。是皆所以孱弱民志。而銷磨之者也。

又論不平等之根本曰。

所謂財產私有及政府者。皆與於篡奪之甚者也。夫人先占一地。遂視爲己之所有。而世世子孫。且受而傳之。則是所有者。非奪掠而何。歲月相逐。習慣相承。自然之人。群變而爲人爲之人群。或稱貴族平民焉。或稱君民焉。或稱傭者被傭者焉。或稱地主小作人焉。或稱市民農夫焉。或稱主奴焉。是皆變易天造之人類。而用人爲以強制之者也。人之生也。固當享有平等之權利幸福。上帝曷嘗於齊人之上特生一人哉。是皆人爲而已。方社會之初起。人己之間。無幾微之累。無過去之歷史。無口碑傳說。各分子皆享有等分之權利自由。不得以一私人一家族。要求特殊之樂利。無論何人。不得無故享他人所不能享之權力。亦不得無故負曲從他人之義務。自主。自立。自由。平等。與夫民主之大義。則民約之大原則也。故如有人焉。當吾人營生活求長養之際。而欲有所妨害者。則不問其爲政府。爲貴族。爲教徒。不得不舉而碎之。然則以是之故起而反抗者。則正理也。則合法者也。今日社會之組織。蓋所以攘奪天賦之幸福者而已。而政府者。又百弊之本原也。現行之法律規則。非法無理。妨人類天稟之權義。而終非吾人良能之所堪者也。天授我以權利。贈我以幸福。而乃以人爲之法。制阻礙之。攘奪之。嗚呼。法律制度。人間百弊之淵源也。財產私有。民生困厄之根本也。然則吾人果當以若何之武力。若何之決心。而行吾所

志也乎。

滔々數千言。所謂自由者。實均財之謂也。所謂平等者。實絕聖棄智之義也。其文章之雄暢。議論之奇警。論鋒之犀利。文辭之平易。實能以其鬱勃之熱情。深入人心。使讀者掩卷長嘆。頑廉懦立。社會之上流。雖無多數之同志。而其勢力之及于下等社會者。實大。其後馬刺氏當革命之際。常立於通衢廣衆之間。講演其民約論。而法理學之講師。嘗以之爲教科書。國民議會之議員。大都出其門下。革命之亂愈迫。而盧騷之主義愈張。權理平等之說。漲發於人民之腦際。故段敦馬刺之徒。用數萬之衆。以起滔天之波瀾者。實盧騷爲之母也。

其他托爾巴克、的德羅、哈倫巴、希伯條斯、及勒納爾等之編成百科全書也。痛論政治宗教之弊惡。惟物無神論。遂大行于世。攻擊靈魂不滅之說。以奉教信神爲一種之口實。英人有大關休蒙者。當時嘗列席于巴黎文學會。滿坐數十人。其持有神說者。惟彼一人而已。蓋彼自驚其乏懷疑之精神云。

希伯條斯嘗贊郝伯之自愛說曰。

快樂與苦痛。實踐道德之惟一基礎也。自利已主義而外。豈復有所謂導人行善之動因耶。保護人已之福利。人類天賦之權利也。德行者不過利己主義之同情觀念者耳。獻身的德行。實自愛利己之變相者也。

的德羅者。多淚多恨。熱心而易激之人也。嘗危言悚論。灑如焚之熱血。以訴與衆曰。

諸君諸君。亦知吾輩今日所以致此困苦之由乎。政治的、宗教的、社會的制度。實一切惡弊之原動力也。諸君隨世運之進步。而本來之權利幸福。將益爲少數之狡童所奪。而永伏其桎梏之下矣。彼政府之禁令。實加吾輩以

苦痛而隸役之者也。

彼衆之唱惟物論者。舉道義及物質之兩界。悉歸諸原子集散之關係。及物質固有之性質。以爲「來世受罰之說。乃教徒所以欺惑愚衆者。人間萬事。皆偶然相值之事。」故絕聖棄禮。復無所顧。特於會議演說之際。或新聞雜誌中。力主無宗教無神之說。路易第十五晚年。自國王太子夫婦四五宮人外。佛色黎宮中。復無一人談宗教信仰者。上流社會。雖猶保有信仰之儀式。而至商工細民之間。則更無遺跡。革命之暴發。非一朝一夕之故。其由來遠矣。

(三) 感化

時哲學流行。風靡一世。士女之閑居者。相聚則譚哲理。盧騷有言。「研究道德之盛。未有若巴黎婦人會者。」無論歎譚戲曲。及廣筵高會。非雜涉哲學家言。即無不目爲僮父竈婢。而基督教日漸衰落。非宗教之論。至路易第十五之末。而達於極頂。社會往來。更無一人左袒教徒者。哲學家之名目。即張目與宗教爲敵者也。時人有言曰。「社會之疾視宗教。未有若今之甚者。」教徒苦之。或詆其羅馬教皇。以立異于教門。甚或研究懷疑哲理。駁斥教旨。至革命將起之時。而教徒之與哲學家。其相去亦遂無幾矣。

自谷士納學派起。而計學政治之思想。周浹于社會。計學家與府縣法院之議員等。陰相表裏。爲氣運之先驅。凡低減米價。撫恤勞動等問題。莫不研究及之。論者多曰。現行之政治。最良之政體乎。又曰。「得毋土耳其之專制政治耶。」又曰。「專制政治之與立憲政治。孰利于生民乎。」是時民約論百科全書。及馬勃利勃納爾的德羅等巨著。皆風行於坊間。縱橫論議。詆諆政府者。日益增加。貴婦人之嗜奇者。自立小國會。以討論時事。譏評時政。或曰。「專制

者致命之惡疫也。使世道人心益以腐敗而國家且將傾覆者。誰之咎歟。」云々。昔也操時趨之主權者。一變而爲理想論說之先進。巾幗之勢。直推倒鬚眉而左右之。政論亦因之大改矣。

貴族之吸收新說者。當稠衆之間。亦漸濡染進步革新之風。或譚哲理。或論朝政。否則衆以爲迂遠。不達世故。而壯年貴族。多有持急激之論者。嘗曰。

福祿特爾之哲理。深得吾曹之心者也。可愛者自由。可慕者平等。吾曹睹政府教徒之匡懼而心竊笑之焉。吾曹之在劇場。則願觀平民的戲劇。在講堂。則好從事于哲理。其有直言無諱之政論哲譚出版者。尤吾人所切望也。今官職地位之分配。雖不平等。而平等之道。將爲社會之主宰矣。蓋文學上之位號。天爵也。門地上之位號。則人爵而已。人爵固不如天爵也。今法律制度。雖未改其舊。而風俗習慣。則固漸趨于共和流矣。

彼等理想所至。別有天地。專心壹志。務達其境。曾不知有萬難足以阻之。自許爲進步有爲之國民。又以生爲法人。且生爲十九世紀末之法人。私心若有榮幸焉。

于是國風一變。社會之秩序。亦有懷新之象。先是法國封建之習未除。階級門地之餘臭。猶有存者。諸貴族摺紳。各恃閥閱。輕賤其餘中下之家。復遞相凌蔑。優劣差等。有若層累。上慢其下。下憎其上。高立崖岸。浸以離析。然格化百科之學。日見隆盛。智者獲新知識。昧者生好奇心。無貴無賤。爭設講席。巴黎諸會堂。聽衆充溢。至無餘地。平時驕奢尊貴之女子。亦復棄其舊習。而從事礦質。行星。動物。電氣。光熱。諸學。哥爾特斯密士氏。于千七百五十五年。嘗在巴黎。其所記有云「醫茲群姝。庶或遇諸佛色黎宮中者。亦復環聆羅威爾之化學講義。不亦異乎。」達烏森德。以千

七百二十一年。旅行西班牙道經巴黎記曰。「余見有貴紳淑女都雅之羣。並集解剖室聽講義者。」當時勃豐之于地質學。福克羅之于化學。諾來之于電氣學。拉朗德之于天文學。稱爲大家云。一世所趨。寢成風尚。革命前三十年以來。格化博物學寔爲法國教育一要素。自非以勞力度日者。殆無不用心于此學。志學之士。同集一堂。以彼門地素異。職業不同。數相反日者。至是亦復情味藹然。猜忌冰釋。雖在異級而併爲一跡。向也以塔級別高下者。今以智識定優劣。世系之分類。變爲學術之分類。雖以塔級之高貴。世系之清華。而不能不屈于學者之天爵矣。

冠服之變革。雖甚瑣事。不足深道。然亦足見當時人心變遷之一斑。自路易第十四至路易第十五之前。衣服之采色制度。由其塔級。而異其等。乙級者不敢僭服甲級者之服。故望其服物而知其族類。及學問發達。人智增進。氣局益大。理想益高。以爲被服之細。無足措意。向之陋習漸以革除。巴黎夜會。若演技會。衣冠之制。日以紊亂。不能察其爲高爵。爲平民。宴會且然。而燕私之服愈無定制。此雖細故。而當時學問文學之傾倒一世。有可想見。又是時諸種俱樂部。恒聚異級異種之人于一堂。尤足破從前閥閱之見。十八世紀末。俱樂部協會到處分立。近時所謂俱樂部者。悉發源于法國。時爲千七百八十二年。寔革命前七年也。協會俱樂部設立之後。貴族豪紳之風氣。益去縟文。趨簡易。而男女之間。日漸疏隔。貴婦淑女。雖常與男子接見。然尋常男女交際。較前寢減。而男子之俱樂部。尤近于平民主義。越千七百八十四年。遂有政黨之性質。八十七年。政府雖欲以內閣之命解散之。然一時風潮所至。終非區區一法一令所能爲力。貴族中稍明達者。皆破多年之醉夢。臨公會而執行其義務。其最著者爲勃桑哥亞伯爵。至欲分荷平民之租稅。伯會臨北利州法院謂平民曰。「吾曹與諸君固兄弟也。自今請與諸君分擔國租。以爲和衷

協力之基焉。「其他有創病院者。解散佃農者。施米穀賑恤窮民者。又有修諸科學及謀財政改良者。即國王亦採民意而助美州之獨立。放王室之佃農。減宮中之費用。舉丟爾浩業結爾等良相而用之。擴出版之自由。廣延公論。獄訟之事。亦以漸減。至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巴士的獄破毀之日。囚徒不過七人。亦以見政府之寬容有異曠昔也。

路易第十四既殂。中等社會漸擴張其地位。寔力競修政法哲理之學。痛詆貴族教徒之享有特權爲非理。盧騷之哲理。至十八世紀之末造。深入于此曹之心。至使路易第十六謂「昔所談于奧窆之間者。（謂哲理計學）今乃于交衢聞之。」若「民約論」若「不平等之原」。經盧騷弟子之解釋。入于衆耳。嫉忌怨望之病。深入此曹之膏肓。皆自以實力勢望足爲一國民而有餘。且知貴族教徒。不過寄食于平民之租稅。天賦權義之說。風動一時。至多數之平民。則自先世以來。未嘗與于社會之公事。日夕孳孳。惟務衣食。於高尚之哲埤。不暇致其研究。而歷史法制政治理財諸學。亦未有所聞。然福祿特爾盧騷諸儒之激辨異說。貫澈于社會之間。始自薦紳。遂及士庶。于是法人之精神爲之一變。舉國狂動。若醉醇醪矣。

第三節 民間之疾苦

當時政府之虐。租稅其一事也。租稅不一端。而人頭稅實爲大宗。先是此稅謂之徵兵免役費。本爲貴族所擔任。及後貴族益橫。漸弛其責。而以之移于平民。至十八世紀。遂全歸平民。而與貴族無稍關係。且比于十六世紀。實增十倍。又有什一稅者。乃征民間所入十分之一。自教徒之外。本應一律賦課。然貴族自恃門地。每隱其收入之數。虛造

計算表以給稅吏。僅納其五分之一而止。而平民之負擔益重矣。千七百十五年之人頭稅。百二千六百四十萬圓。及千七百五十九年。遂驟增至三千七百二十萬圓。及千七百八十九年（即革命發難之年）乃至四千四百萬圓。其賦課之法。乃按區調查生計之度。而定其稅額。故民間尤苦之。雖隣保親友。亦不敢告以資產之數。且其租稅非獨征于富室。即胼胝食力之民。亦無不課之。不爾良的州地方。無資無產之民。皆爲政府征二十法郎。北勒達尼州地方之貧民。平時被褐衣。食粗糲。然至歲暮之際。催租者不能爲之稍減。巴黎市中下至買灰擔柴之屬。亦人課人頭稅四法郎。若延滯而不應。則稅吏必痛督之。甚則沒收家產以納于公家。不能稍有假借。而納稅之捷速者。則以其財力猶有餘裕。復巧設名目以困之。

土木稅云者。謂役民以開道路修橋梁諸事。而不予值者也。其道路橋梁。初非通行之地。可爲民間利益者。不過於王公所出入及商賈所往來之道而經營之。享其益者。實僅數人。細民不過爲其犧牲而已。且民旣應役。必不能不荒其常職。及久于徒作。家計坐以日落。工畢而業以罄矣。羅龍州某谷工事之後。而增乞丐三百人。可見當時備役之苦矣。

政府又壟斷煙草彈藥食鹽等利。以爲國庫歲入之大宗。推鹽稅稱曰加伯魯（猶言贈與也）稅率全國不一。分爲（一）大鹽稅地方。（二）小鹽稅地方。（三）勒的美地方（納稅一度之後即復免稅之地）（四）愛吉姆地方（免稅之地）共爲四區。其大鹽稅地方。包括中部法蘭西。以疆域言之。實占全國八分之五。以稅額言之。實占鹽稅全額五分之四。巴黎、都爾、盧昂、加英、木室、斯瓦孫、不爾日的、仍、荷爾良、亞眠、砂龍、亞靈孫等市府。均置鹽稅務所。發庫鹽鬻諸近民。鹽

庫有二類。曰自由鹽庫。曰租稅鹽庫。自由鹽庫之鹽。居民得量其所需。以時就買。然定制民年七歲以上者。人需鹽年七「利佛」。當于每歲六月前納其值。違者嚴罰租稅。鹽庫設于沿海諸縣。及免稅各地。以鹽稅會議所。評定各村里所需之數。分派之於里正。而使稅吏分派之於民間。每年分四期征收之。大鹽稅地方之人口。約八百三十萬人。其稅額不下一千六百萬圓。

小鹽稅地方。包括羅埃爾格、盧西隆、郎給德、里疴內、孔德、波日烏來、馬孔內、威來、勃勒斯得、比巴來、不羅溫薩、巴爾羅美、布由日、多非尼、疴伯爾仇等地。人口四百六十萬。平均人費十一利佛。此等地方。不如大鹽稅地方之自由。非獨除鹽庫之外。絲毫不能私購。且嚴禁由他處販入鹽魚鹽肉等項。至列齊美地方。為波亞都、波爾德來、林贊、伯黎哥德、森當日等處。人口四百六十二萬餘。不過納少數運費。然恐其私通鄰境。禁收藏巨量食鹽。嚴限各人消費之數。有欲買鹽者。非經村長驗明不可。免稅地方者。為北勒達尼、亞爾多亞、康不勒西、埃諾、法郎德勒、諸處。不課鹽稅。惟限制每人不得收藏六月以上之鹽量。以杜私販。大鹽稅地方。稅額人年二圓。夫一家之收入。大約不過八十圓。以家族平均五人計之（當時法國之家族較今為多）則農民一家之鹽稅。蓋十圓云。

茲將違犯鹽稅之罰章摘錄于左

- (一) 結黨五人以上。戎裝私販食鹽者。其在不羅溫薩州。則處役九年。並罰金五百利佛。其在他諸州者則處死。
- (二) 結黨五人以下者。處役三年。罰金三百利佛。再犯者死。
- (三) 雖非戎裝。而用車馬船舶等運載者。處役三年。再犯者永遠徒刑。

(四)尋常私販者。罰金二百利佛。再犯者處役六年。罰金三百利佛。
(五)婦女私販者。初犯罰金百利佛。再犯三百利佛。三犯流之國外。

(六)兵士之私販者。戎裝者絞。非戎裝者永遠徒刑。

(七)知情而購鹽于私販人之手。並轉售者。與私販者同罪。

國內各地。並有稅關。行李往來。皆重徵之。水運尤甚。販酒由郎給德。或盧西隆諸州。經羅尼河。下羅亞爾河。出伯利阿運河。輸入巴黎者。除羅尼河諸關稅。及巴黎入市稅外。沿途所經諸關稅。尙有三十五。乃至四十種以上。狩獵特權者。亦封建之遺弊也。病農尤甚。國中所在有園。專爲貴族狩獵而設。謂之比達內利。四無籬垣。鹿豕之屬。出沒其間。雖妨耕作。而民間不能防禦之。且嚴禁民間私畜鷹犬。使不得以狩獵所獲。償其所損。以蒙德書一小狩獵地。每年損害之數。約十八九萬利佛。民皆相聚歎曰。「狩獵特權不廢。吾曹其無福利之時乎。」然政府不省。又下令嚴禁四事。(一)刈雜草。(盧凍雛禽)(二)薙枯草。(盧失鳥卵)(三)拔餘蘖。(盧無鳥巢)(四)以糞汁作肥料。(盧鳥類損其香味)

耕作地賦稅極重。故農民于歲入中。去資本(農具家畜家具等)之息。維持費。保險費。種子費四者。餘利無幾。爾時稅率不一。未易得其實數。然大抵田畝所入。王得十之五。領主寺院等。得十之三。強地主不過得所餘十之二。弱而已。雖上腴之土。而地主能獲純利三之一者。蓋不可得云。全國四十州中。自諾曼的、荷里亞內、蘇亞遜、賞巴尼、伊爾日佛郎、北利、波亞敦、病巴白、加斯哥尼諸州外。獨直接稅一項。已占田地收入十之五。有奇。又加以諸藩稅。賃地費。

收稅費等其實入農民之手者可知矣。

彼時貴族及教徒。其於賦稅。雖未嘗無幾何之負擔。而如人頭稅。什一稅。諸尤苛重者。獨平民任之。納稅之多寡。與家產之貧富有反比例。上驕下困。不可勝言。舊紀稱領主某。獵竟歸。道焚佃農二人。斃足。事雖荒唐。未可深信。然領主當封內少女新嫁之夕。輒得先其夫而使同衾者。則當時實有之弊習也。

政府每年。以鹽稅關稅及他雜稅。賣之于「法馬日內拉爾」一豪家。且賜之牢獄鞭笞之利器。其待小民。任意徵收。若稍延滯。則刑罰隨之。此輩貪人。窮斂取盈。無所不至。收入之富。至不能悉數。時遺重賂于王室權門。以深結之。日益驕橫。而稅吏又得上下稅額。若朋侶。若姻戚。若鄰里。若豪門。皆得私為輕減。而私交之有嫌怨者。直移恨于租稅。格外苛責之。衆民之怨嗟益甚。

都市之民。比于外府之民。負稅較輕。乃欲借入市稅以充市中公費之用。於是重徵府縣貨物之輸入者。自薪木。脂油。麥稈。醬油。雞卵。蠟燭。砂糖。至魚鳥之屬。無不騰貴。小工勞民之艱苦。達于極點。以故怨嗟之聲。日甚一日。皆相告曰。「徵之權族者少。故徵之吾輩者不得不多。且彼等權族。寺費藩稅。貪得無饜。即吾儕得百金。而輸於國庫者五十三。輸於寺院者十四。輸於領主者又十五。是吾儕所得僅十九金而已。吾儕將何以堪乎。夫勤而貧者則課之。惰而富者則勿課也。天下寧有此倒行逆施之道耶。」蓋當時最重之國租。悉出于鄉間之民。若終歲勤動之農夫。若胼手辨器之小工等。而所謂市民者。獨優游寬裕。富豪之人頭稅。比于鄉間極貧之民。尙復輕減。以故鄉間豪族。亦相率遷於市府。丟爾浩有言。「人頭稅者。所以使鄉之富民。悉爲都會之民者也。」此屬又納費賞官。夤緣以免諸稅。

而大多數之貧民。益困頓於重荷之下。不能復支矣。

兵役一事。亦平民所苦者也。其征役之法。凡貴族教徒。富民官吏。及其親族故舊。隣保家屬等。皆有免役之特權。其餘則年二十以上。四十以下之壯丁。必應是役。一隸兵籍。即無免役之期。姦悍無賴。充斥其間。故軍紀尤紊亂。徵兵官輒就下等飲食店。懸金募集之。

當時司法界。腐敗特甚。苞苴請託。肆無顧忌。富者雖有罪。可以倖免。貧者雖無辜。不能逃罰。其於法律。不惟朝令夕更而已。又制旨。府縣議院令。羅馬法。普通法。地方習例等。紛行錯出。無所統一。加以刑罰苛虐。國王王妃大官貴女。遇少不滿意者。即恣意投諸獄。至有終身禁錮者。若宗教之爭。若政權之爭。豪強者均肆用此權。鋤滅異己。或投獄。或遠竄。或酷刑。暴戾不可言狀。其所謂「虐刑」者。至路易第十五時。遂濫行無忌。法以罪人縛于刑架之上。而以其前腕後腕膝股等。傳箸於利鋸。尋使隸卒。執鋏鎚痛擊其手足。膚裂骨碎。乃移諸一車。狀如水車者。縛其背部於車輪。令首足下垂。達五時乃至二十四五時。則囚無不死者。始惟行之巴士的獄中。尋乃白晝行之巴黎市。使民環視之。此虐刑不惟加於惡逆大罪而已。即小辜輕犯。法當禁錮數日。或罰鍰數十金者。亦或罹焉。嘗有一少年僅十七歲。夜中被酒。過亞伯比爾橋。嘗橋畔之基督像。亦以此虐刑加之。不爾奔王朝之失民心。蓋由來者漸矣。

路易第十四以來。法國平民之苦。不可言喻。疲于苛斂暴賦。恒着破衣。宿敝屋。食黑麪包草根之屬。僅得不死。千七百十五年。歲大饑。餓孳多至二百萬人。實爲當時法國人口三分之一。越千七百三十年至三十九年。饑饉荐臻。沙德爾教正答國王書有曰。

比年饑饉。細民所食。無異犬彘。彼其死也。若蒼蠅然。

自是歲數不登。千七百四十年。收穫極微。然政府不加艱恤。反以米穀輸出。貧民大憤。揭竿斬木。紛然四起。收穫前二月。已全國粟盡。人無餘糧。雖號稱富邑者。亦無救助他方之力。市民之富者。輒不得不養貧民二三人。如砂勒羅邑。人口不過四千。而所賑貧民至千八百餘人。四鄉饑饉。殃及都府。巴黎市中。亦漸乏食。每水曜日。至午前七時。則於市間求一片之麪包。而不得矣。且亂民蜂起。切奪商旅。雖有警吏邏卒。亦無術以鎮壓之。亞贊遜氏之記有云。

巴黎近郊。人民日就衰落。怨毒之聲。不絕于耳。富者益加撙節。無所多求。工商坐以失業。而稅吏猶不之省。有欠租者。輒公賣其器用家產。橫恣無極。老弱道死。壯者四散。邑里蕭然。人口至減三之二云。

原人口銳減之故。大要由於民間之廢婚姻。德非尼州某村。戶數僅十餘。而壯年男女之不嫁娶者。無慮三十人。至于再娶再醮者。更不一見。或勸之。輒辭曰。吾曹不能自給。忍復舉子。使與吾曹同受飢寒乎。以故轉徙隣邦者日衆。技師工匠。遁于德國者以萬計。市吏或置護卒防之。然不能止也。彼時貧民之乞食巴黎者日增。丐婦十百爲群。宛轉乞哀曰。貴人蓋給吾麪包乎。不然將餓死矣。悲慘之聲。聞者流涕。餘民或嚼草根。食黑麪包。甚則拾糟粕而食之。以是惡疫流行。道殣相望。人棄穢腐。土地蕪穢。至十八世紀中。全國耕土。荒廢至四分之一。除亞爾薩斯。佛郎德勒。兩州外。雖素稱決土者。亦開歲一耕。收穫日減。民困益甚。八十三年。多羅薩音州平野地方。以玉蜀黍及小麥爲食。山間地方。以胡桃爲食。諾曼的州。則以大烏麥之屬爲食。弊衣敗屋。不能避寒暑。體羸形稿。有中年婦人。望之如老嫗然者。巴黎近郊。人烟益少。行路幾絕。旅行者某。嘗記其慘狀。言里行十三里。法里即日里。未詳。惟遇四人。更行六里。

雖見三戶。而吏無一人云。

當是時外府農民生活之程度。殆如牛羊。且識見淺陋。民識字者。百不過一。且外府與巴黎相隔。若別一世界者然。巴黎城中。所喧傳以爲家國之大事者。彼等恬若不知。雖革命已發。而不詳巴黎之暴動者不少。且自難得斯勅令廢止。及新教徒迫逐以來。漸有無所信仰之勢。德義之標準消亡。人事私利。道理不足以牽束之。社會不足以制裁之。民情腐敗。加以輓近之哲理文學。激動國人。大語壯言。深入肺腑。暴動之起。無有已時。遂至破倉庫。停米車。剽掠市場。騷擾食店。毆關吏。燔稅籍。巴黎七十萬人中。寄生於賑恤費者。無慮十一萬人。其他通都大邑。率有貧民三四萬云。

權族專恣驕慢。既招平民之怨嗟。其在軍隊。則將校士官之專恣驕慢。亦大致兵士之媚嫉。兵部歲費三千六百萬圓。中給將校士官者。實千九百萬圓。兵士僅領受千七百萬圓。少數之將校。舉實權。名譽。金力。閑散。快樂等。而獨占之。大多數之兵士。徒嘗糟粕。欲恨默從而已。又階級門弟之遺制。蔽塞人材登進之途。兵士無上達之望。衣食如囚徒。如犬彘。士心離叛。千七百八十九年（即革命發難三年）二月以來。兵士之逃亡者。至四千餘人。至巴士的獄被毀之時。其投革命黨而爲之援助者。實數千人。

巴黎夙爲中部歐羅巴交通之中心。財貨輻湊。吞吐大陸諸國之菁英。般富無匹。里昂。波耳多。難得斯。拉安馬塞。諸州民數財力。因以增進。諸州之大邑。亦吸收附近之餘富。爲一小都會。州有廳有會。官吏往來不絕。或聚斂自豐。至有富勳王侯者。路易第十六時。自民間借入之公債。十年之間。無慮二億五千二百萬圓。公債之利息。三十年前。不

過一千八百四十萬圓。至千七百八十九年。遂至一億四百萬圓。而應募此巨億之公債者。實爲此等富豪之市民。於是彼屬以政府之盛衰。直關於己身利益之消長。遂欲起而審行政之動作。檢國庫之收支。知財政之實狀。不復如前此之視政治如等閑矣。據布爾氏說。握革命之主權者。大率皆府縣吏。豪農市民之子弟。彼等雖無箸籍於首府。若佛色黎之資望。然幸不必經營衣食。皆各受適當之教育。爲法官。醫師。代言人。等。鞅掌於市町之間。或伏而爲士着之薦紳。或起而爲輿論之領袖。英敏宏達之士。往往而有。十八世紀後半之文豪哲家。多出此族。又當時法國高等專門學校之數。五百六十二。生徒之數。七萬二千餘。就中貧困而衣食於政府若志士之義捐金者。多至四萬餘人。或中道廢學。以求糊口之途。而當世之社會。高其壘宇。無彼輩容足之地。急進不得志者。皆懷抱不平。托之檄文書冊。新聞新誌。以訴其滿腔之憤懣。至三族議會議員選舉前。所至遊說。指陳改良政治。輕減租稅。改革舊弊之綱領。民心大歸之。故至議會開設之日。平民議員。全數五百六十五名。法律家。代言人。新聞記者。二百七十九名。下級官吏。六十二名。群起而鳴其抑鬱。於是革命之風雲。氤氳於天地之間。而釀成旋乾轉坤之大變矣。

第二章 革命之近因 財政之紊亂

千七百七十四年五月。佛國路易第十五殂。王太孫路易第十六即位。春秋方二十。王少長宮闈。資性溫雅。而怯弱不能革累代之積弊。以鎖患未萌。自路易大王以降之失政。至是遂釀成滔天之大禍矣。王妃馬利安達業多。壤地利女皇馬利別里薩之女也。輕佻奢侈。宮庭之中。糜費甚鉅。老臣摩勤巴伯。入爲首相。伯爾贊伯。司外務。桑日耳門伯。司軍務。丟爾浩司財務。馬勒斯爾勃司宮內。協力組織內閣。以輔翊少主。整理國務。財務卿丟爾浩。聰明英悟。旁

通圭士內派之計學。及盧騷派之哲學。日警當時國事日非。常自畫策。凡古來習慣故例典式。苟與已之理想相背。馳者。悉舉而破壞之。欲改造一新法國。然彼非民主共和黨。而勤王愛國。守正義。重民利。力圖革新。且練達當時之事務。誠不易得之材也。不幸拘於理論。不達人性。視二千年舊國。猶一新闢之殖民地。徒以改國家社會之形體爲急務。而不究人性弱點之所在。欲以哲理論。窮治社會之弊惡。抱此缺點。而曲突徒薪之人豪。遂爲觸發火機之導線。惜哉。

彼既執政權。法國積弊。如土木力役。商工聯之陋制。內地關稅藩權諸端。欲一一舉而廢之。且謀課權族之地租。使與平民共任之。又欲許國內通商自由。召還新教徒。許以信仰自由之權。制定民法。同一度量衡。改良稅務。節減徵稅費。與內地運輸之利。確認言論思想之自由。改良地方法院之制。而許人民以參政權。然政敵四起。權族宮人及工商之徒。無不與新政反抗。且千七百七十四年迄七十五年之間。米價騰貴。餓莩滿塗。細民蒙昧。以米價騰貴之故。爲新政所致。所在蜂起。襲犯政廳。巴黎佛色黎。暴動尤甚。政府派兵彈壓。事始鎮定。而國人怨丟爾浩益甚。路易第十六。乃悉廢丟爾浩之新案。時陸軍部內之弊極大。凡重要之軍職。悉爲貴族富豪所獨占。頻濫增將校士官之數。至千七百七十六年。兵卒僅二十一萬七千人。而士官已多至六萬。舉國家守衛之要器。徒供貴族遊食之具。國庫之負擔益增。士卒怨望益甚。於是丟爾浩罷軍務。將官某。使桑日爾門。清釐積弊。然桑日爾門之新策。操切過甚。于是貴族既怨特權之見奪。士卒復苦軍律之過嚴。政敵又起。攻擊丟爾浩之改進政策。七十六年五月。丟爾浩遂辭任。克爾古尼代之。知積弊之難除也。亦自引退。日內瓦之銀行家。業結爾。繼其任。業結爾正直寬容。不趨勢力。

以計學擅名。然之大政治家之膽識。不能果斷。徒銜虛榮。犧牲萬事。以博輿衆之渴仰。卒至嫁禍王室。大亂終不可救。

千七百七十六年。英領北美殖民地十三州獨立之檄。所在傳播。奮然興師。反抗本國。遣弗方格林以下使節三人。求助於法國。舉國贊其義舉。皆憊援此新共和國。助獨立之義戰。國王獨以爲不可。戶部大臣業結爾與丟爾浩。以恢復國家之財政。漸次就緒。干涉他國之戰爭。則大功中道廢弛。爲法國之大不利。故始終守中立之策。當時國論主張開戰。七十八年一月八日。遂與北美合衆國訂結親交條約。遣兵北美。刺華葉侯。羅賞波伯。克利隆侯。布伊埃伯。塞巴爾等貴族。皆奮勇轉戰。投身獨立軍。麾下而法將德爾比利爾率水師。所在出沒。併西班牙之海軍。或薄英吉利海峽。或侵直布羅陀。或掠西印度諸島。越八十年。俄羅斯。普魯士。荷蘭。丹麥。及瑞典。共組成武裝中立同盟。以當英國。法國與英構難六年。財政愈紊亂不可救。國人亦苦徵發。漸有倦色。八十三年一月。與英結平和草約。翌年九年三月。定結真約。戰禍始解。時法國財政益窘。從千七百七十六年。至八十一年。六年之間。募集新公債。合計二億千二百萬圓。頒行「歲計報告」。具列國庫收支之實狀。中級以下之民。從九重雲霧中。忽睹國家財政之現狀。喜極欲狂。首相摩勒巴妬業結爾之功。諸權族亦以不欲預擔國租怨之。王妃宮官等以業結爾舉國家之財政。公示下民。誣以損傷王室之威嚴。且財政既改。凡貴族大官宮人等所支之年俸恩金。多被裁減。亦深惡之。舊教徒又以其爲新教信徒故。痛加攻擊。于是政敵蟬集。喧囂不已。同八十一年五月。業結爾遂辭財務卿。首相摩勒巴尋卒。伯爾贊伯代之。組織內閣。福羅利。德爾美遜等。相繼爲財務卿。皆凡庸。不能挽回難局。王妃安達業多。專用威福。任

傍幸。財政愈亂。無所底止。業結爾辭任後。二年半間。政府募集公債。又達一億三千八百圓。德爾美遜辭戶部大臣時（一七八三年十月）國庫僅餘十四萬圓。以葛朗代之。葛朗爲人。剛毅有大志。巧于應對。舉止亦嫻雅。常出入宮掖。最有寵于王妃。其任戶部大臣也。後宮推輓之力居多。云。時財政紊亂異常。國家僅餘五百圓之金庫。二所而已。而前年來之負債。已達二億萬元。不足付還利息。而地方議院狹見短識之徒。徒泥私利。拒新稅之課賦。貪婪之官吏。又乏愛國心。不肯節約以減國費。故支出每超過收入。國庫每年不足之數。至四千萬圓。因之政府每募集巨額公債。以應一時之急需。然亦不過僅可彌縫一時而已。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三年十二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四年十二月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年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六年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七年七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三年二月

政府用度如此之濫。以年年募集新公債。僅得保無破綻。雖然。負債年增。積累愈甚。故非急籌挽救之策。則王國政府。將不免破產之厄。又當葛朗執政時。王室驕奢。大失民心。王弟亞多阿伯。放逸豪奢。負債山積。王妃輕薄奢侈。貴金珠玉。充滿宮掖。又常以巨萬恩金。賜與所寵。以故民之怨望宮中。日以增加。而王室之威嚴。遂亦掃地殆盡云。

葛朗仍出新策。會合全國名紳。以籌整理財政之策。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名紳會議召集令。翌年二月二十二日。公開議會。議員共百四十四人。

王族 七

大教正及教正 一四

貴族將校 六

卿相 一一

地方議院議長及地方官 三八

諸州豪族 一一

市町公吏 二八

總計 一四四

案佛國財政之紊亂。由來甚遠。實起源於千七百三十九年。及五十六年。與英國開戰時。同六十四年。歲計不足。至千六百六十萬圓。及後業結爾之時。歲計表之不足額。名雖僅四百萬圓。實達三千三百餘萬圓以上。加以援助北美經費及公債利息等。至八十六年。遂致四千六百萬圓之不足。且七十六年業結爾就職以來。至八十六年。十年間之公債募集額。達五億圓餘。其利率為百分之十。全額實過五千萬圓。今據加羅爾統計表。列示累世之負債如左。

一七五九年……塞爾不埃脫內閣

(開戰)

支出

二〇一、五三九、二〇〇圓

收入

一一四、三一九、二〇〇

不足

八七、二二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年……俾爾敦內閣

(平和)

支出

六四、七二〇、〇〇〇

收入

四六、〇九五、六〇〇

不足

一六、六二四、〇〇〇

一七七四年……德爾萊內閣

(平和)

支出

九二、六八八、〇〇〇

收入

七八、七六〇、六二四

不足

一四、九二七、三八〇

一七七五年

丟爾浩內閣

支出

一六五、七七八、一〇〇

收入

一五〇、九一五、一〇〇

不足

一四、八六三、〇〇〇

一七七六年 克爾古尼內閣

(開戰準備中)

支出

一六七、〇二九、八六〇

收入

一五一、三五二、四二八

不足

一五、六七七、四三二

一七八一年

業結爾內閣

(開戰)

支出

一一三、二六四、八〇〇

收入

九四、七三三、二〇〇

不足

一八、五三一、六〇〇

一七八八年

葛朗內閣

(平和)

支出

二三九、六五四、三一八

收入

一八九、六一九、二九六

不足

五〇、〇三五、〇二二

名紳會議召集之日。財務大臣葛朗訴財政紊亂之實狀曰。

下官之任財務大臣也。籌措征英軍費八千八百萬圓。臨時借入金三千二百萬圓。又豫料將來之歲入而借入者七千萬圓。總一億九千萬圓。咸出從來公債以外者。今雖藉累世餘威。幸得彌縫數年。而及今苟不求確實之

新稅源。財政之整理。則國事之危。將不可問。民力僅能糊口。勢已無可再徵。若非貴族教徒。素有免稅之特權者。今以國家之故。棄其特權。與齊民負擔國租。則無復他策也。

雖然。議員皆不肯棄其特權。降伍齊民。以負擔國租。且葛朗先是指摘業結爾之失政。誣以國財之缺乏。皆其所致。及名紳會議。伯利安大都爾之等。攻擊葛朗。業結爾黨。亦痛罵其誣妄。欲罷斥之。葛朗之奧援。王妃馬利安達業多。至

是亦助伯利安。而不顧葛朗。且首相伯爾贊卒。葛朗之援助愈衰。政敵益增。輿論亦不悅葛朗。國王乃罷免之。遷至

盧隆州。舉伯利安為財務卿。伯利安為人便佞。長交際。深結後宮。有寵于王妃。此舉皆王妃之推輓也。至五月二十

五日。千七百八十七年名紳會議解散。此會議之結果。徒將財政紊亂之寔狀。公諸通國。且葛朗業結爾之爭論。徒墜財務

卿之信用。明示財政整理之無望而已。自伯利安就職以來。銳意求稅源。振財綱。惟巴黎議院。每拒新案。不奉政府

之命。又因節省政費。廢止年金恩金。削減俸給。由是怨望伯利安更甚。諸州之議院。亦峻拒新稅課賦。故公債之利

子益增。國庫更見窮乏。王妃安達業多。益當與眾攻擊之。辱詬為「歲計不足夫人」。當時後宮之亂。費更甚。下民皆以王妃之驕奢。為財政案之

源。故有此異名。當時巴黎議院。不敢斥王室之提議。雖明知廢止權族之免租權。而行全國劃一之徵稅法。足以救財政之

厄運。然計不出此。徒抗議政府之新案。揚言宜召集國會。三族議會新稅賦課之大事。本院所不預知。蓋開設國會。雖為

萬眾所仰望。然巴黎議院。以為如國王之溫雅深慮。斷不冒險開會。故外則盛倡開設之必要。以銜愛國者。內則寔

圖無事。時伯利安欲解散巴黎議院。流逐議員于德羅業縣。實巴尼亞尋有調停者出。始召還之。更募一億六千八百

萬圓之新公債。限五年還清。

一九八八年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九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年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一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年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圖

又五年以內。開設國會。誓欲整理財政。改革行政。改良社會。保護新教徒。擴張自由。整備海陸軍。普及教育。獎勵農商。又密滅巴黎議員七十五人。謀除去議員之鯁直者。議員諜知之。誓相反抗。政府以兵力捕議長地斯不利美尼爾。及蒙斯達伯爾。投之獄。一七八八年一月事也郎奴、波多、都爾、諸議院。因指摘政府之暴舉。亦被鎮壓。時伯利安開教徒集會。求王室之援護。以自保。名紳議會諸州議院均抗議曰。非召集國會。不能課新稅。理財政。且當時之國庫。僅餘六十六萬圓。政治機關。轉運不靈。伯利安遂決意於一千七百八十八年八月八日下閣令。布來年五月一日召集國會之旨。是月十六日。又發行紙幣。欲以新發行之不換紙幣償利子。充政費。至二十五日忽退職。入伊大利。業結爾復爲財務卿。

三族議會之議員選舉。用重選法。其制第一次選舉。從人民中選任選舉委員。第二次選舉。由委員中互選議員。第一次選舉資格。無財產上之制限。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皆有選舉權利。委員之數。郡部落村每二百戶。選二人。二百戶以上三百戶以下三人。三百戶以上四百戶以下四人。每增百戶則遞增一名。每市町人口百人。選二人。百人

以上二百人以下四人。三百人以上四百人以下六人。每增人口百。則遞增二名。依此制度。全國三百萬人。皆享有選舉議員之權。於財產婚姻上。亦毫無資格之制限。於是弊害叢生。浮浪無賴之游民。皆集議院。與聞國家大政。以無恒產無恒心無經驗之青年。使之組織立法府。欲革新弊政。其可得乎。

業結爾欲諮詢三族議會之召集法及採決法。於十一月三日再開名紳會議。業結爾雖抱才識。富機智。而臨事寡斷。多所顧忌。故於此議亦不敢專斷。意欲名紳會議議決之。彼對於改進派。雖表同情。而自整理財政外。亦無所顧問。且彼爲瑞士人。與法人休戚不相關。痛痒不相感。加之王妃安達業多王弟亞多阿伯及波利那等專權。容喙朝議。國王志行薄弱。依違宮派。王妃業結爾波間。以至朝議支離。不能統一。故召集法採決法之建議。府中宮中及改進派。各執異見。互不相下。當時業結爾之素願。在收民望。遂定議以左之二條上聞。

(一)三族議會議員數。至少當得千人。選舉以人口財產爲標準。

(二)第三級平民議員之數。當與貴族教徒兩部議員之合數相等。

至于最要之議事採決法。則置之不問。蓋彼既任整理財政。自不得不剝奪權族之特權。而加賦平民。又未始無利。然又恐平民跋扈跳梁。紊亂國政。故左支右絀。不敢決定。

此
页
空
白

第一編 路易朝

第一章 國民議會

一 三族議會

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法蘭西王路易第十六。開三族議會於佛色黎。此時全國人民。受社會之弊害。不勝其苦。欲撼國家廢敗之根底。創定憲法。改纂制度。均一稅率。確立新組織新秩序之基礎。以造成新法蘭西。於是群相告曰。國王好平等。愛自由。破壞階級。減輕租稅。又曰三族議會。欲經國王協贊。以改造法國。又曰議會開設之日。即吾人之境遇。吾人之運命。變革之日也。是時進步改良之大勢。徹於上下。大有撼動全國之狀。當此撼動之時。幸則上下一心。足以開通王國之前途。不幸則上下衝突。或且釀成一世之大亂。禍福之機。判于此舉。故議會開會之日。即法蘭西大革命史發端之日也。

議會開會之日。國王親臨會場。指國事之弊害。發銳意改善之誓。具道財政之紊亂。下實行救濟之諭。戶部大臣業結爾亦陳述國庫窮乏之慘狀。欲求新稅源。改將來之稅法。以濟燃眉之急。夫業結爾雖素負善理財之名。然無政治家之膽識。乏剛毅果斷之氣概。徒以優柔苟且爲事。且當時有後宮派者。屬王妃馬利安達業多之統率。聯結亞多阿波利那夫婦。康帖公及康對公等。主張保守政策。與業結爾內閣之改進主義。冰炭不相容。每比周君側阻撓大政。而路易資性溫和。雖知民間之疾苦。而欲有所改革。然意志薄弱。識見無常。倚任一二近習。廟謨屢變。雖百計

求治而終無成効。王之無謀如此。所倚任者又如彼。而欲撥一國之大亂。固不待智者而知其難矣。當時政府之所。以毅然召集議會者。蓋以爲非是不能望財政之整理。而民間之大聲要求政府。使召集之者。欲因是以得根本的革新。上下之間。希望目的既已互異。朝廷不知民意之所在。民間亦不知朝旨之若何。及是開會。君相之演說。皆不達民意。繆其所期。平民議員皆大失望。開會之翌日。遂以累歲不決之議事。採決法。驟起紛議。是爲開會衝突之緣起。他日革命慘劇。寔基於此。此紛議之爭點。以貴族教徒二者欲固守類族票決之舊制。而平民則議用箇人票決法。兩者相持不下。而國事遂不可問焉。

三族議會之組織。由千百二十八名之代議士而成。今將其區劃之各部。列舉如左。

教徒部議員

大教正教正

四七

院主座主

三四

村僧

二一〇

合計

二九一

貴族部議員

王族

一

行政官

二八

貴族

二四一

合計

二七〇

平民部議員

村僧

二

貴族

一二

市町長

一八

下級官吏

六二

法律家辯護士記者

二七九

醫學者理學者

一六

商民農民

一七六

合計

五六五

舊例。三部各占議室。每一議案。各分別審議之。以三部中二部之同意裁決可否。然平民部之人數。比于餘兩部之合數尙多二名。故主張簡人票決法。蓋全議院內之最多數而最有實力者。爲平民部二百七十九名之法律家一部。其次爲教徒部二百十名之村僧。又其次爲平民部百七十六名之商農。平民議員之多數。均爲無資產之壯年。慄慄好亂。不避艱險。富家豪賈雖有財力。而人數遠遜之。教徒內部之不平等。亦無異于俗界。凡教會中之名譽寔

利均爲少數之高級教徒所占。村僧雖從事布教而竟有不能溫飽者。同族之間。安富窮困之別。有如霄壤。利害衝突。上下乖離。以故村僧皆心附平民。欲乘間相結。抒其怨毒。而貴族議員中。舊家名門。或擠斥新進。羞與爲伍。分裂之禍亦在且暮。獨平民議員全部之力。集於一方。意氣寔力。凌駕兩族。勝敗之數固不戰而已決矣。

當時議員中之名士。首推米拉伯。彼雄辯達識。通數理兵學。嘗獲罪下獄。後自不羅溫薩州阿伊選舉區。選出爲平民部議員。時春秋方四十。年富志壯。冠絕一時。議論風發。一院中莫能與頡頏者。實握議會之實權。會長摩利者。亦貴族部議員中之雄辯家也。嘗爲巴黎大學講師。博聞強記。明曉大義。論理正確。凡討論爭議。無不傾動聽衆。又加惹爾侯者。保守黨之首領也。以武功起家。爲人沈毅有大度。其雄辯達識。與米拉伯相伯仲。餘如伯利。則溫良正直。有更新國家。增益民利之志。且德劭學博。加以沈毅。故辯論雖不甚雄渾。而德行聲譽有足多者。其所部之政黨中。多才俊之士。皆仁慈溫厚。有古希臘名士風。刺華葉者。其主義造詣性行。與伯利相類。唯學識稍薄。時有矜空名。虛譽之處。當美州獨立戰役之起也。彼挺身赴難。歸而欲以北美合衆國之憲法。布諸法國。若不知國情之異同者。是其平生政治上之偏見也。他如塞爾蒙、敦內爾、拉黎、德倫達、巴爾那不等。或以才幹名。或以剛膽名。或以聲譽名。皆爲平民黨之巨子云。

時巴里府中已成之政黨有二。即雅各伯及康對是也。是雖爲他日革命暴動力之大動力。而當時尙未播聞。外此則蒙德羅的巴黎附近地方派有一政社。由米拉伯西埃等統率之。志在顛覆不爾奔王統而代之。病以爾良者也。又有不勒敦俱樂部者。爲強熾之民黨。於議院內外。散布無數黨員。志在覆王室。破教會。毀現行之制度。而創定民主政治。

者也。羅伯卑爾伯、蘇不索等。實其領袖。當時雖勤王守舊之俗甚熾。激烈改革之機未熟。而此黨之對議會已有強大之勢力。故自開會以來。唯此黨爲議會之主動者焉。

政界及議會之寔狀如是。貴族教徒之兩部。泥於族類票決之故例。不知所以通變之策。平民因此問題之勝負。有關新政之成否。所在囂然。激昂日甚。各新聞雜誌。亦痛詆貴族教徒之行動。肆詈後宮派之比周君側。蔽塞王明。而獨於業結爾則獎借特甚。或且推爲撲滅虐政救濟國民之巨擘云。

二 國民議會之成立

是時政界日暗。時事日亟。致徒部遣委員至平民部。欲求同意。然言語不遜。仍無和衷共濟之意。於是精悍熱摯之羅伯卑爾起而峻拒之曰。

諸君其歸告同儕。若諸君真有救濟國民之心。則與吾儕合同。今日之事更無他塗。曠日彌久。吾儕所不忍爲也。當此之時。而猶欲舞小智弄細計。以阻害吾儕之初念者。會且破壞國之大事也。

西埃六建議曰。

吾儕當開會之初。以溫和謙讓。待諸權族。而彼等專事矜傲。巧爲托辭。斥吾儕之提議。荏苒至今。今無他策。唯望彼等二族速集此堂。共議國事。

於是飛牒召貴族教徒二部。待至日暮。僅得一復牒。仍無一人來會。平民議員怒。自推伯利爲議長。共議政務。平民之勢力由是更進一步焉。

至六月十三日。有村僧議員三名來投平民部曰。

吾輩欲救國難來投諸君。時至今日。徒拘瑣末之得失。置大事于不問。吾輩所不願也。唯全會一致。共圖國事。庶幾致法蘭西國民之大幸福。是吾輩挺身來歸之本意也。自今以降。幸勿背離。

演畢滿堂鼓掌。衆皆起席。擁來歸者。贊其忠寔。相約以後無二心。至二十四日。又來教徒六名。歡迎優遇。無異前日。于是平民議員之意氣益昂。公立國民議會。奪立法大權。以號令天下曰。

租稅案不經平民議員協贊。爲不合法。苟此議會維持一日。則得徵發如舊。若議會解散則人民無納稅之義務。又迎合民意以爲後援。確定國債以安債主。任用委員以救凶荒。萬衆喧傳。不數日而播及全國。人民交相慶曰。國家得掃八百年之惡習。吾儕得享天與之權利。舉國有歡祝之狀態焉。

貴族議員中。如刺華葉。拉黎德倫達。克勒門敦內爾等之改進黨。知事急。倡連合平民之利益說。然王妃及亞多阿伯欲反抗平民。村僧亦倡連合平民之利益說。然高僧不願。至六月十九日。兩族之連合派得百三十九人。非連合派得百三十八人。連合派均歸平民部。爾時貴族教徒。內情不一。又才力薄弱不能挽回已墜之權能。王族廷臣亦徒知自大。不通時變。國王又優柔不斷。輕聽人言。業結爾雖負大任。亦不敢行果斷勇決之政略。以救國難。獨平民部協力一致。始終不渝。全國主權均爲平民部所握。於是貴族僧侶。內寵官宦。欲以武斷政略。制平民之跋扈。慙慙國王不止。國王亦輕信鎮壓之易。六月十九日下令。期是月二十三日。開臨幸會議。謀三族會議之調和。又恐平民先自集議。有意外之變。二十日黎明。密遣親兵一隊。閉鎖三族議事堂。峻拒議員不得入。平民部議長伯利憤王室之

專恣據門爭論。衆漸集。喧囂更不可制。求希真疾呼曰。事已至此。宜至擊斃室。徐爲後圖。衆議一決。相卒投是室。摩尼爾起謂衆曰。

國民議會之目的。在創定憲法。維持社會之安寧。何物障礙。敢阻吾輩之前途。吾輩無論集會何處。即是國民議會。故而今而後。誓欲創定國憲。保持國安而後已。吾輩毋相渝。毋相離。即使至萬不得已之地。會雖可解。而心不可散。

衆議一致。勢力更堅固。至二十一日。波耳多之大教正以下。合百四十九名來歸國民議會。全體議員。歡聲如潮湧。且喜且泣。勢焰日張。莫能禦者。

至六月二十三日。遂開臨幸會議。國王盛張儀衛而來。登壇演說。先責平民議員之專恣。後朗誦勅文。(一)關三族議會組織之形式。必須三族分立。六月十七日國民議會之宣言。顯背國法。即行解散。復興三族議會。凡國會開閉之大權。國王掌之。(二)各種租稅議案。許議會協贊。廢貴族僧侶之特權。又廢人頭稅。整理公債及王室之財政。改正刑法。增進人民自由。改築國道。均一徵兵義務。設置府縣會。建成地方自治。又曰三族分立。公安上不得已之事。凡開會時有關公利公福之事件。非勅許不決。且三族議會。亦便宜上之制度。若議會召集停會之權。封建之遺權。貴族僧侶之特權。均臣下所不容置喙。演畢即還御王宮。貴族僧侶奉王命解散。平民及僧侶之多數。尙列座不起。躊躇莫決。時米拉伯蹶起疾呼曰。

如此果得克復法蘭西之國安耶。濫用武威。得增進國民之幸福耶。試思此種暴舉。果出自何人。夫王者奉國民

之命者也。奉國民之命。其職始盡。今強制如此。反欲國民仰其命令耶。亡議政之自由。竟以軍隊壓議會四境。是爲國民之公敵。吾輩當死守前誓。奮發勇進。非國憲制定。誓不解散。

其言激烈動衆聽。民氣復振。至二十四日。僧侶部議員及王族荷爾良公貴族羅塞福哥公拉黎德倫達伯克勒門敦內爾伯拉美斯兄弟及刺華葉侯等。皆來投國民議會。

此時呼愛國救民之聲。振于遐邇。富不能保財產。商不能事貿易。少壯不能職業。老幼不能溫飽。物情洶洶。群集鬪政論。新聞雜誌。亦大倡急進。如塞伊著「孰謂第三級（平民）」法國人民之紀念。德襄葉今著「第三級之利害論」。他爾額著「吾人之哀訴」。段敦著「三族議會之法律」等。遂日上板困苦之煎迫如是。理想之散布如是。由是愈劇愈烈。革命之風雲。捲地來矣。

國王目擊情狀。憂慮不能措。召貴族部長羅贊不爾侯。僧侶長羅塞福哥。商三族合併之方法。此策蓋出自業結爾之意也。至六月二十六日。貴族僧侶兩部之議員。隨其部長。與平民議員會于美拉斯殿。滿堂寂然無聲。久之羅塞福哥言曰。

吾儕之來。奉聖旨欲與諸君合同。以共圖國事。互商公務。

羅贊不爾亦曰。

貴族議員。欲與諸君相提携。以成尊崇國王救濟國民之希望。

平民部長伯利應之曰。

今與諸君共會一堂。吾儕不勝欣幸。自今以後。當調和全族。不分階級。以安聖慮。以謀國民幸福。三族之連合。茲始成立。議會約七月三日止。休會七日。由是舉國人民。見國事稍定。均歡欣鼓舞。祝國王萬歲。三部結合後。國民議會內分三黨派。一右方黨^{王黨}。一左方黨^{民黨}。一中部黨^{中立黨}。

右方黨

大教正教正

三九

院主座主

二五

村僧

一〇

貴族

一八〇

行政官吏

一〇

代言人

一八

農夫

四〇

合計

三三二

左方黨

王族

一

代言人

一六〇

村僧	八〇
豪紳	五五
商賈農夫	三〇
合計	三二六
中部黨	
僧侶	一四〇
貴族	二〇
行政官吏	九
代言人	一〇一
平民 _{第三級}	二一〇
合計	四八〇

以上。三黨中部黨。占多數。為革命中樞之民黨議員。當時僅占全數三分之一而已。

三 巴士的獄之被毀

法蘭西自數年以來。天災頻臻。每歲凶荒。加之前年暴雹。米穀更乏。細民愈苦。窮極思變者前後三次。就中希加台。北勒達尼。都郎。痾里亞內。諾曼的。波亞多諸州。勢焰最猖獗。結隊襲米商。奪米穀麪包而去。巴克諾爾。郎給德諸州。

之窮民。亦群挈凶器。闖入坊市。掠財寶。奪米穀。稍遇抵抗。即放火掩集。或脅迫坊吏。減米價。增勞金。虐殺頗甚。哥羅安。龍塞羅爾。計不爾比黎。賞若計諸州。惡漢凶徒。嗾良民。奪金穀。燔燒富家。暴恣不可制。哥斯奴。朗波爾。約尼。波安。米安。諸州。男女爲伍。奪米穀。脅衛卒。白晝橫行。各不能禁。至巴黎則擾亂更甚。啼飢號寒之民。常以萬數。暴徒之麇集者。不可以數計。近畿居民。以生活道絕。來巴黎者。悉入盜群。外人之亡命者。亦來投貧民之窟。歲愈凶。業愈廢。細民之生活愈難。相迫而爲盜者。亦愈衆。當時如馬刺。巴爾那。不。伯書。不。索及羅伯卑爾等。于新聞雜誌中。盛鳴貴族之罪惡。以煽動平民。

王族荷爾良公。與王妃安達業。多有仇。與國王亦不相善。公爲人雖庸懦。但門第甚高。爲不爾奔王朝之支系。財產豐富。恃策士米拉伯拉。黎德倫達等。欲謀廢立。於是在邸內。巴勒羅亞地方置政社爲民黨之本部。積蓄金穀。以養政客貧民。又招集軍隊。法國親兵三百餘名。脫營來投。巴勒羅亞人民皆歸之。未幾事洩。首魁十一人。被捕下亞伯獄。後亂民數千。破獄救歸。時國王容議會之請。亦不深究。

當時宰相業結爾。勢漸傾。宮中派之氣焰日揚。王妃馬利安達業。多亞多阿伯波利那。夫婦用事。阻業結爾不得進。謁國王。慫恿王用武斷政略。王聽之。舉老將不羅格黎。七年戰爭之名將爲親軍總督。召集軍隊。且僱瑞西德意志之傭兵。總數四萬餘。大砲四百門。屯駐於巴黎佛色黎間。張哨兵線。誠行人數里間。塞壘相望。由是兵氣大張。時國民議會之民黨議員。以國王之溫雅。業結爾之德望。不信有瀆武紊安事。又不慮及有羣民騷擾。軍隊跳梁之患。迨至朝廷之政略。日見武斷。事態逼迫。始恍然採米拉伯之議。欲解散軍隊。於巴黎佛色黎設置憲兵廳。以保護公安。奏上達。七月

日王斥之。

巴黎市民憤王室之輕噪專恣。選人有選舉議員之資格者參集府廳。稱爲巴黎府會。以議大小政治。亂民之在巴來羅亞者亦

奪市內全權。非常專橫。窮捕貴族非民黨之首領。又列亞多阿伯康地公康帖公不爾奔侯摩利波利那夫妻等之

名。榜於坊市。指其罪狀。至七月十一日。新佛蘭小波蘭

巴黎區名

之民亦蜂起。燔燒官舍。擾亂更甚。國王亦愈信用宮中

派之議。罷調和派業結爾等四人。舉不勒德利爲宰相。不羅格利爲軍務卿。又用福隆及拉波爾德組織新內閣。增

加佛色黎之軍隊。愈施武斷。示民挑釁。然議院不欲生事。遣使至王宮。請召業結爾解散軍隊。國王又斥之。議會見

事態愈迫。舉刺華葉爲副隊長。與議長伯利及全軀議員。共議國事。晝夜不絕。講求善後之策。

業結爾罷官後。即夜辭官邸。翌朝挈妻孥往不爾德塞爾市。首相罷免之報。十二日始達巴黎。人民見以軍隊壓全

市。道上人馬往來如織。人心搖動。騷擾更不能名狀。在巴勒羅亞之人民。皆絕呼「荷戈」。于是加彌爾地斯摩林起。

折庭前小枝冠之。昂然謂衆曰

吾儕逆運方來。業結爾之罷免。即首兆也。政府以幾百桶火藥。埋埋議事堂下。欲燔殺議員。又備外國兵入巴黎。

鏖殺府民。事已至此。吾儕宜執干戈。決一死。以衛社稷。

慷慨淋漓。語出肺腑。衆皆憤起。爭摘樹枝冠諸首。且擁痾爾良公業結爾之肖像。操戈相向。適遇外國傭兵。被要擊

而潰。後得親兵千二百人之助。始退傭兵。列陣於巴勒羅亞。民軍大振。入夜即造蜚語於坊市曰。官軍將盡燔巴黎。

又曰國王賣羅龍州于奧大利帝。欲其助殺亂民。空報虛說。到處喧傳。萬戶閉門。百業中止。亂民遂燒巴黎關門。疏

通市外交通。近鄉之民亦來集。亂民勢焰更甚。翌曉^{十三}午前三時。亂民圍桑拉薩爾寺。奪取財寶。又掠王室之武庫。破拉德荷斯獄。解放囚徒。高唱舉兵之聲。以煽動市民。于是滿城大騷擾。

初巴黎市廳。全市四十有八區。每區募集義勇八百人。總計四萬八千人。編成市民義勇團。稱爲護國兵。作綠赤白三色旗。謂之公旗。蓋以赤綠代表巴黎市。以白色代表王室。及是時。政府開府庫。發佛朗三百萬以充軍用。命府下冶工。作小銃四萬挺。且命鍛造五萬挺長鎗。限一晝夜成。是時亂民十餘萬。麇集各區之選舉區。向政府強請軍器。未幾群起闖入武庫。掠小銃二萬八千挺。大砲二十門於市之四圍。張哨兵線。以備官軍之來襲。

十三日夜。亂民屢放小銃。與巴士的之哨兵挑戰。翌朝羣集街上。連呼向巴士的。向士巴的。各挈凶器攻巴士的。一舉陷之。巴士的獄。古來專禁錮國事犯。鄰桑當德安區。在宏壯之城塞中。城濠深繞四圍。有精銳之護卒。嬰門守之。守將特羅內。剛毅沈勇。命砲門向桑當德安區。督守卒八十二人。瑞西傭兵四十人。枕城死守。桑當德安區之代表者條利痾。與守將特羅內面約固守不動兵。及亂民攻城頗急。條利痾雖百方抑制。亦不能不抵抗。時有二卒窺隙踰城壁躍入郭中。斷釣橋。以應亂民。于是外郭遂陷。亂民乘勝迫第二橋。與守卒挑戰。勝負未決。時有親兵二大隊。帶大砲數門。與亂民合。兵氣益振。守將特羅內見事急。欲自燔死。侍者阻之勸降。特羅內固執不聽。答曰。如含羞降。亂民寧自燔死。然守卒慫慂不已。遂高揭白旗。相約不殺戮而降。城遂陷。亂民入城後。掠奪財寶兵器。橫暴最甚。守將特羅內副官的羅士士官西勒伯桑皆被虐殺。當時巴士的獄之囚徒。僅七人。多爲贗造滙票者。又國事犯一人。此時盡解放之。亂兵揚凱歌歸市會堂。舉府知事弗勒德塞爾之罪狀。詰問其與特羅內私通之條款。後引至巴勒

羅亞。爲途人所射殺。巴士的已陷。官軍之在巴者。悉引還佛色黎。是夜巴黎市中騷擾更甚。每戶點炬火以備官軍之來襲。男子外警變動。女子內護家財。警鐘終夜不絕。各相戒曰：「點燈」「勿眠」。人心洶洶。至于如此。

先是佛色黎之宮廷派。欲解散議會。已印刷數千部之宣告文。且製造一億佛朗紙幣。充解散後之經費。後國民議會。謀知陰謀。遣使王宮。哀求解散軍隊。適親兵與亂民合同之報。至十三日達佛色黎。朝議頓變。始悟用武斷之非計。同日午前十一時。下勅書與亞多阿伯。命軍隊引還巴黎。至是始知軍隊與亂民通。屯佛色黎亦無用。使之引還巴黎者。示亂民無敵意也。此時之法蘭西。國步日艱。危機日迫。不持強硬政策。亦難免滅亡之禍。即爲不爾奔一家計。亦當沿用武斷政策。盡力壓勦亂民。或者得保全王位。徐圖治安。亦未可知。顧以事敗勢危。即思逡巡退避。收拾殘局。以至釀成國民的革命。是亦天與亂民之好機會也。

十四日夜。巴士的陷落之報。始達佛色黎。人心搖動。議會上奏。促解散軍隊。王從之。十五日單身臨議會。解散軍隊。恢復公安。下勅諭與國民相合同。以求法國福利。滿堂歡聲如湧。起席擁王歸王宮。且遣使馳巴黎。以王勸慰撫亂民。于是兩市之人心稍定。舉議長伯利爲巴黎市長。副議長刺華葉爲護國兵總督。尋二人赴宮謁王。勸王幸巴黎。于是十七日微服幸巴黎。國民議會之議員徒步從之。沿途人民。隨至巴黎者亦數千。王入府所。群民歡呼國王萬歲。時宮廷派領袖亞多阿伯。康對公康帖公及波利那夫婦。皆逃至都隆以爲後圖。調和派之業結爾由王召還之。命其歸任。數旬以來之政變。民氣大伸。先是荷爾良公一黨。在巴勒羅亞煽動亂民。籠絡軍隊。隱圖廢立。故巴士的之暴舉。寔是黨之所嗾也。惜荷爾良公。乏勇敢之氣。拘忠順之節。以至錯悞機位。畫策皆空。至十七日國王幸巴黎。

政歸平和。隱謀遂破。

自巴士的之變。下民知政府孤弱不足爲。凡言論兵馬政治之大權。盡在平民掌中。由是王廷之權墜。王政覆沒之機萌矣。

四 革命漸進

七月以降巴黎食米更缺乏。至巴士的陷後。貧民無定業。窮至不能購麪包。飢民千百成群。強請市廳救助。暴動迭見。于是市會任官吏六十人。組織糧食委員會。以司食米之分配。且允與金錢。令小民各捨武器。就定業。後糧食委員。亦不能如期分配。金錢亦不下施。民有菜色。不肯就業。當時之政權。分而不一。恃市長市會委員會之盡力。尙不足充市民日用之需要。初市吏督鄉農募米穀。鄉農恐亂民剽掠。不奉命。官遣騎兵隊護衛之。始募集輸送至巴黎。賤價糶賣。官金日損一萬八千佛朗。然尙不能應多數細民之需。怨嗟之聲四起。有掠奪米車者。由是漂浪道路。乞食者日衆。時官取金穀。振恤飢民。未幾二百五十萬佛朗之官金。盡歸消耗。市會之負債亦日增。且巴黎市門被燒。後入市稅全廢。市廳之收入減少。支出愈多。不得已哀訴國民議會。以求善後之方策。時市民與巴黎護國兵。專施橫奪。握全市寔權。市會徒冠空名而已。至是知非用民主主義。不能救濟時艱。遂令選人參集市廳。全市六十區。後改爲四十八區各區公選議員五人。共計三百人。後改爲百八十八人以改編巴黎市會。各區之選人。每夜參集選舉場。議細大國事。有侵犯新市會之職權者。得下令禁止之。由是召集軍隊。嚴查旅行。自擬爲小國民議會。區民亦甘受約束。不爲背戾。巴黎宛然聯合爲六十小共和國。此會極複雜。無組織。無秩序。不問何人。得出入議會。辨論批評。或喝采。或叫喊。

喧囂騷暴不已。傳道路之浮說以誇張曰：「巴黎食米之缺乏。皆貴族輩所爲。」又曰：「彼等欲清野絕穀。」各處喧傳。革命之潮勢。大波動矣。

全國之市町村。亦做巴黎新市會。廢市町村廳之吏員。依普通選舉法。改編地方新制度。組織新市町村會。以總攬政務。又做巴黎之雅各伯政社。各地立俱樂部協會。以握地方議會之寔權。又做巴黎之例。組織軍隊。成二十餘萬之大兵團。兵團之將校士官。及新市町村之議員。悉亂民所推舉。故亂民橫行。州郡莫能制者。未幾公尹官吏。亦皆匿跡不出。全部主權。均爲平民所握。

巴黎平民。數十日以來。氣焰愈熾。戕殺官吏。以報多年之政怨。凡小賈細農。職工貧婦。亦各擁魁首。白晝橫行。虐殺首相弗勒隆。及其婿伯爾地爾。又捉豪農蘇巴齊。輸粟巴黎。尋誣爲盜而殺之。不問貴族富豪。即稍有資產者。亦均被殘殺。聞者爲之戰慄。

巴黎市民之凶亂如此。地方町村之民。亦暴烈無比。自巴士的陷落以來。州之民。棄鋤犁。執槍銃。自稱護鄉兵。以燔燒領主之城寨。襲吏尹之邸宅。殺傷掠奪。無所不至。如加英。斯達斯。不爾。德羅業。及荷爾良。等之市町。尤甚。市町長以下之中流人士。不論有罪無罪。悉呼爲亞里斯德克勒德。貴族之義大加殘虐。如馬谷尼波。其荷勒。二地方。四五日中。燔燒宅第六十七家。發掘墳墓無算。如多芬州。燒燬第舍。壓殺家人。剽掠虐殺之慘。波及法郎。法蘭特爾。亞爾薩斯。里荷內。不爾良的諸州。蓋自七月十四日大變後。官吏袖手。暴民橫行。舉國之秩序。紊亂不能理。

當此時。國民議會奪取政權。爲全國最高之政廳。屢下訓令。撫亂民。然不敢用強制力。故亂民愈狂。放火流血。恬然

爲樂。以政廳之威。軍隊之武。尙不能抑制之。凡有財產之權族。悉挈眷逃亡外國。更不敢顧問焉。

逃亡外國者愈多。革命之焰更熾。後年之大變。寔基於此。法國勤王黨之逃亡。寔七月十七日始。國王行幸巴黎之日如王弟亞多阿伯。康對公。康帖公。不羅格利。不勒多伊等之王黨。遭蹉跌後。逃至不爾德塞爾。如不爾奔侯安。的安侯羅贊。不爾侯波利那夫人。加利亞等。亦相卒亡命。或入英吉利。西班牙。或走奧大利。瑞西。比特蒙德。此時之亡命者。皆勤王黨。多數之貴族。尙留巴黎。佛色黎。遭亂民之殺戮。危窘愈甚。逃亡移住者亦日衆。

全國之事情如此。國民議會欲迎合民意。于八月四日。採諾阿伊內。達伊其隆兩貴族之議。均一租稅。廢止諸藩權。解除封建服從之弊習。于是滿堂議論鼎沸。爭唱滅封建遺制之說。討論半夜。封建遺制全廢之議始決。但非明布法律。不過定爲當行之事件而已。今揭其主要列舉如左。

- (一) 貴族所課于領民之人役稅。隸農。及其他之藩權。全行廢止。
- (二) 廢寺院之什一稅。
- (三) 廢貴族之狩獵特權。
- (四) 解散市町間之商工聯及其他業聯。許各人自由營業。
- (五) 官職公賣之舊制全廢。
- (六) 裁判斷獄須公明。
- (七) 削奪舊藩主之裁判權。

(八) 公民得任用爲文武各職

至是各地由藩領獨立。商工貧民。俱脫羈絆。而貴族平民之別。亦漸祛除。法國之社會政治。遂爲之一新。雖然。相沿既久。積習日深。而欲一旦廢除之。其急變激烈之勢。亦於此益甚矣。

然法國人民。欲破數世紀以來之舊制。人心憤起。篡奪之風。因之日熾。當時之議員。因猝被刺擊。力竭智窮。倉皇失措。因此全國。愈形騷擾。然彼等既確認勞動自由。人權平等。有益於世界人道不小。遂決議行之。各議員因國家社會多故。皆捐棄其生命財產。於是一時獻身義捐之風甚盛。九月七日。由職工之妻女。結成團體。以寶玉金物。獻納議會。稱愛國惠贈物。未幾各地團躰。皆有獻納。以充國家之費用焉。

國民議會。旋於八月十八日。提出權理表彰案。做北美合衆國愛國者之成例。謂權利平等之主權。悉在於民間社會之結合。所以保持財產。信仰言論。出版之權力。悉出於民之自由。法律爲行政之樞紐。由個人公認之。租稅準財產之多寡。由個人分擔之。而選舉任官權。人民皆有其責任。然人權平等也。主權在民也。普通選舉也。此三事頗未易言。而議會中居然提出之。起草員爲德烏曼氏。明知其事之難行。而枉意從之者。原欲副民望也。蓋當時人民之實權。壓於議會。得左右其行動。因而議員恐失民望。隨風潮而改革焉。

五 遷都巴黎

時國民議會。削奪國家之全權。以決萬機。王室及內閣。皆束手無所爲。議會自三族議會以來。更變已多。議員之數。合計千百三十七名。議席由議長席起。分爲左右。中作圓形。內分四派。由座席之位置而定。其名如左。

(一)右方黨(非革命黨)……………一六九

(二)稍右方黨(立憲王政黨)……………八五

(三)稍左方黨(立憲民政黨)……………八二九

(四)左方黨(過激共和黨)……………四二

右方黨者在議長席之右方。故得此名(以下準此)由院主摩利將軍加澤爾侯及法官德斯不勒美尼等爲統率。而高僧與貴族出身之議員。概隸屬之。以勤王保守爲政策。而詆斥革命。以期阻遏議會之行動。然其勢力薄弱。倚宮廷爲後援。徒以粉飾局面爲事。因此日就衰微。貴族之逃亡者。已冠蓋相望。此派之議員。遂漸減其勢。而不能復振。

稍右方黨。首相業結爾氏。爲黨魁。欲行英國之制限立憲爲政。以個人自由議院政治爲政綱。而如民主共和諸政。皆其所忌。欲用豪族當國。準國租負擔之多寡。定參政之權限。設上下兩院。以擴張勢力。由摩尼爾馬羅(平民)拉勒德蘭達克拉爾蒙敦內貴族等爲領袖。同志既少。勢力亦微。總理業結爾天資甚絀。當三族初設議會時。以加增平民議員之數。爲貴族教徒等所痛恨。民政黨因其首鼠兩端。優遊不斷。皆非難之。加以財政不舉。信用日乖。後業結爾辭職歸瑞西。而稍右方黨之勢力遂衰。

稍左方黨。者合最多數之平民教徒。及最少數之貴族而成。其數逾八百。四黨中之團體以此爲最大。惜組織不固。綱紀蕩然。然其目的以廢君主專制。而創行革命。以達自由平等之希望爲主。精神頗能一致。至其政權。乃欲以中

流民族撫有之。又以為極端之民主共和政躰。反不如立君政躰之爲鞏固。於是專趨重之。此黨以巴爾那不拉美斯弟兄米拉伯刺華葉侯西埃等爲領袖。其中如西埃氏以通政法學著。米拉氏以雄辯家著。故其黨聲名日甚。云左方黨。居於議場之左隅。黨員不滿四十。主張極端之共和政躰。羅伯卑爾伯書等統率之。平日言論。主張激烈。因此日有衝突。乃以雅各伯黨爲後援。於是其組織乃爲四黨中之最鞏固者。號令出於一途。運動亦日見活潑。故其勢熾遂張。

前三黨皆乏統一力。故黨議不定。勢不得不行票決之法。然事由票決傍聽必多攘攘人民。常形嘩囂。因此妨礙（非民黨）議員之演說。加以彼等議員素形懦弱。往往依傍聽席之喜憂嘲笑。以決可否。如投票時。每默從他人之趨勢爲定。而其始直無所信決。加之諸侯貴族。與公卿貴族之利害感情。全無一致。嘗見左黨與右黨政見雖覺相似。然亦時相背離。而右方黨之暴棄寡謀。頻紊亂議會之秩序。每當一大問題起時。出席演說者不行票決。則喧囂騷擾。妨碍實多。雖屢與左方黨聯合。以反抗溫和黨。而左方黨獨主張默察大勢。始終不渝。故其一動一靜。部署不亂。傍聽之席亦較他黨爲多。故其勢遂日振。

米拉伯者。當時法蘭西政界之偉人也。其雄辯學識。隱然爲全院之一敵國。彼出身華胄。而爲民黨之統領。其父曾受政府酷刑。氏常飲恨之。故當開院伊始。即極力主張革命。提倡議會。以激勵民心。又屢揭王妃之陰私。於是宮中恨甚。乃以叛逆中傷之。然彼之所爲。非因一己私忿。而以性命爲犧牲。實見夫時勢變遷。漸歸於溫和派之王黨。勢亦不能不如是也。嘗謂民若不憑籍王室。常如今日情勢。則王朝覆滅。殆不遠矣。故氏頻通款於王室。暗相結托。自

於內閣爲首班。統率僚吏。大張其黨羽於議會。以期實行其政略。氏之雄辯。材識。門閥。高出一時。然王妃以氏爲惡劣黨魁而厭棄之。由是國王亦疑其險詐。首相業結爾尤與氏不合。因暗結巴爾那不粒美斯氏。共謀排擠。由是忌之者日多。加以部下雖相親信。然爲數甚少。而又共相浮沈。氏於是一變其方針。攻擊業結爾以墜內閣之威信。王不得已以組織之事委任之。

先是國民議會任命特別委員。使從事憲法編纂事。至是委員會所議僅拘立法部三形體。議論遂紛起。按委員會之舊例分立法部於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二百名。由國王委命各州所推選之候補者爲之。下院六百名。由民間所選舉之議員而成。於是反對者謂與左黨所提出之權理有所背戾。紛爭不已。而右黨中議員亦與左黨相聯合。以表同意。於是左黨中乃以四百九十九名之多數。對八十九名之少數。以阻止此案。至是立法部遂不能決。

九月二十一日。國王令禁一切權議。於是左黨大嘩。謂如此不啻舉二千五百萬人（當時法國之人口）之利益運命。聽命於一人之手。前此百度改革。盡歸烏有。今欲返主權於人民之手。當不能承認。時巴勒羅亞之地。群民蜂起。圍議會。力爭其事。公理所趨勢不能已。終以二倍之多數。決議不從國王之命。

時國政困弊。禍亂肇始。財政匱乏。又自議會召集以來。政費倍增。國庫更日絀。非大增稅額。幾無由救治。且貧民日多。納稅者遞減。小貨幣之流通。遂亦中止。後政府不得已乃擬募集一億一千萬法郎之公債。定息三分。此事雖經議會贊成。然民間皆不信任政府。至募集期滿。無一人應者。國家之危。至是乃岌岌不可終日。及首相業結爾奏呈財政紊亂之狀。欲提出其案於議會。使民間義捐各人所收入四分之一於國。而國民議會排除之曰。

寺院財產。新編入爲國有者。每年可餘五千萬法郎。是國庫已足支矣。更何必強徵義捐耶。夫今日國之不振。乃數世紀來荒政弊制之原因。豈可以民間少數者爲犧牲。儘足救大多數者之窮厄乎。

於是議會提出之案遂寢。

時全國饑饉。物價日昂。小民之購米穀者咸朝列於市。不甚擠滯。列於後者往往輾轉不能得。而巴黎城中尤困難日甚。政府雖以外國輸入之米穀。使兵卒護送巴黎。然因飢而死者。尸相枕籍。由是民苦日甚。各新聞雜誌又危詞激語。以警策民心。痾爾良黨見時機已至。乃以其幕僚拉來德倫達爾、克拉蒙、敦內爾等爲腹心。糾合別働隊。台遜林、馬刺、路斯達羅、達勒敦、森烏爾之民魁。謀廢國王。而立痾爾良公。傳檄四方。謂國王在美的地。特信布意爾侯。而以國民議會爲叛亂者。將實行六月二十三日之政策。於是浮言肆興。民氣愈盛。宮中聞巴黎急。擬遷國王於美的。以圖後謀。路易慮棄位難恢復。乃召法蘭德勒聯隊。使圍宮自守。時聯軍至巴黎。王大開宴會於佛色黎宮。以餉士卒。王太子、王妃等皆親臨會。食間歌詩演說。歡忻鼓舞。聲聞於外。報傳入巴黎。痾爾良黨聞而大怒曰。王欲縱一己之私。而阻革命之公舉耶。今也。三色國旗（革命公旗及當時之國旗）已被齣孽所蹂躪。吾等豈得以七尺昂藏。長爲奴隸以沒世乎。於是來會皆冠白色帽。誓以死決。巴勒羅亞黨人及各市場。皆喧傳軍隊來襲之報。人情恟恟。而人民又深知穀物騰貴。爲貴族教徒所爲。若不遷國王於巴黎。則無由救此飢饉。十月三日。義民索拉爾率婦女軍。曉襲巴黎市廳。掠奪武器。登鐘樓傳警。義民男女來集者。至午以千計。群呼至佛色黎人衆皆和而從之。併聯合人。民向佛色黎進發。護國兵亦強擁總督刺華葉。與法蘭西親兵前後相追。亦指佛色黎進發。時國王知此事爲痾爾

良所主謀。若決然去佛色黎。慮爲痾爾良所制。乃以死固守之。傳令護衛軍。不許與義民抗。已而民衆壓宮廷。破扉直入禁苑。先衝議事堂。鎗劍交發。非民黨議員皆奔竄。旋闖入便殿。王欲以和平之術解散民黨。遂僞與王后靜倚玉座。一任群民訴訟。悉遵從之。衆不知爲王所給。皆大呼萬歲。聲震市衢。及暮天降大雨。群民之勢焰漸挫。且總督刺華葉率二萬餘人之護國兵。夜半至巴黎。及抵王宮。而佛色黎之民憤。漸歸鎮定。遂與王族密議。乘夜遷遁。義民偵知之。不得行。時議事堂已大遭蹂躪。而義民屯集市衢者。皆高唱革命歌。自夜達旦。劍戟潑刺之聲。震於遠邇。時痾爾良黨領袖達日拉等。實爲義民所推重。悉聽指揮。刺華葉因兩夜鞅掌。疲甚。至午前五時。偷入民家借憩。義民乘刺華葉之不在。分兵爲二隊。一塞宮門。以防逃竄。一侵入王妃便殿。斃親兵數騎於階下。排闥直入。時妃已與國王共逃至寢殿。護衛兵圍而守之。與義民抵抗。悉死之。刺華葉聞變。投枕起。直入王宮。騷動稍定。因勸國王遷都巴黎。王意決。正午命駕赴巴黎。國民議會及議員百餘人亦轉移從之。王出宮。兵衛護之行。義民男女亦率大砲以隨去。蘭德勒聯隊。法蘭西親兵。亦隨王左右。及中途。民衆揚言曰。吾儕伴王及議員行。今後可無泣於飢餓矣。午後七時。車駕入巴黎。先到市廳。尋入條勒利宮。國民議會即移附近地。時十月六日也。自此大變動。後人皆知非革命。無以獨立。於是人心一變。且王宮議院。既遷居巴黎。絕大之實權。遂握於民黨之手。而巴黎政治之局面。又一變。先是民黨首領公爵痾爾良氏與米拉伯拉利伊一派之幕僚。爲革命之原動力。聲望亦日高。而刺華葉日以讒言中傷之。由是民衆憎其怯懦。人心逐漸渙散。公知事不可爲。乃出游英京倫敦。模尼爾。拉來德。倫達爾諸幕僚亦懼禍及。皆於逃國外。於是議會前此和平一派。遂變而爲激烈一派矣。彼等亟亟求民衆之歡心。肆行殘虐。輦轂之下。咸束

手不敢問。自遷都以來。雅各伯黨之氣焰頓盛。左方黨亦助勢爲之。由是凡百議案。皆取決於該黨。而其他諸黨會。不過爲形式上之贅物而已。

六 憲法創定

自政變後。法國中央政權。全握於國民議會之手。地方州郡。固守數世紀來之特權慣例。不從中央政府之約束。且法國乃由諾曼族不列敦族及巽特諸種族而成。其感情習俗。南北異趣。於是議會以十二月二十三日（八十九年）發布左記之規條。一變全國之行政區劃。舉前此州郡所離散之政權。悉返之於中央政府。以期全國之統一。兼與民以參政之大權云。

縣……

郡……

市町
鄉……

分全國爲八十三縣（各縣之面積相等）三百七十四郡。再支分鄉及市町。又鄉之中。再分爲里。各縣舉三十七名議員成一縣會。以理事官五人管治之。各郡亦有郡縣。並爲理事官所管治。且隸屬於廳縣。至市廳之制。發達最早。其數凡四萬七千餘。其間以通都大邑爲最多。然不滿百戶之小村落亦模倣爲之。地方團躰中最有勢力者。常有市町會。市參事會管治之。而鄉之中。又置選區劃。每鄉約有三十餘里之廣大云。

又分全國人民爲公民及非公民二種。公民者。其年租納勞銀三分（十八辨士至二仙零）男子年齡至二十五歲以上。勿論直接間接。皆有撰舉市町會議員。理事官。及議會代議士之權。非公民者。乃此外尋常住民之總稱也。

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相同。極爲普通。其年租不過分勞銀五日分。當時法國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約六百萬人。而選舉人總數。至四百二十九萬餘人之多。每三十人得吏尹一人。而市町中多不能任此職者。至地方之郡村。有目不識丁。而任參事議事參政之事務者。故當時不能讀法令之公吏議員。甚屬不少云。然此革新之舉。乃實行八月中所提出之權理。表彰。革命。上之特別事變。致劃分全國爲郡縣之制度。及大擴張選舉權。與普通選舉法之。二大革新。實根絕法國之自由也。蓋以數百年來皆注重於地方制度。今一旦變除。則已奪各地方之獨立主權。而集重於巴黎。致地方委靡不振。又寄托選舉權於庸劣下民。而其結果。遂至於選舉無當。釀成激動之禍。由是和平時。一變而爲恐怖時代。拿破侖崛起。全國解躄。風雲慘烈。實原因於此也。

未幾又改司法制度。從來地方自治。本專占司法立法之權。自全廢巴力門舊制。而司法權限遂與行政權限。同一改革。於各縣置刑事裁判所。於各郡置民事裁判所。於各鄉置初審裁判所。於巴黎置控訴院。於荷爾良置高等法院。又增設陪審官。辯護士。以期持刑之平。并廢國王密書制。虐刑等。且減少死刑。更改長子續祧制。由是諸等分之制。皆漸創定。其司法官有由國王所選任。有由民間所選舉者。於是勤王黨民黨之間。劇起紛議。後王黨敗。決議司法官由縣郡之法律家辯護士中公選之。此實爲革新之大缺點也。夫司法官之獨立既奪。而爲民衆者。未免紊亂秩序。又新制中廢長子續祧制。以致國中之貴族豪富。大起紛爭。此制一行。而前此之撫有大資本者。已漸分爲無數小康之家。於是地方之勢力愈衰。首府之權力愈大。而少數政黨之勢焰。亦日趨於盛云。

當時法國既變亂屢起。民無恒業。日用衣食。概由稱貸而來。而稅源因之日減。如公債一項。較之二年前已增加至

十二億五千萬法郎之多。八十七年四月共三十億法郎。八十九年九月共四十二億五千萬法郎。由是財政日困。富家巨室。皆墜藏其資。不敢輕貸。而商工之逃亡殆半。財界敗壞。至是而極。業結爾前後二次。擬募集一億法郎之公債。而無應之者。再欲以義捐行之。取征每人年所收入四分之一。爲補助國費之用。被斥於議會曰。今日之事。不犧牲少數之富家巨室。以加護多數之平民。議會中不能應之也。業結爾益困。不得已。更欲課賦人頭稅。商之議會又被斥。仰屋無術。艱難萬狀。於是乃提出痾敦之教正。及達來蘭寺領沒收案於議會。曰。僧侶者。非有領地之權。不過代爲其管理而已。今須返其地於國。以爲整理財政之計也。時改革派之黨魁米拉伯伽拉巴爾那不等皆贊成之。惟院主摩利等力抗不從。曰。教會財產。由王侯貴人所捐助。已數千百年於茲。今一旦沒收之。竊恐此策若行。則今日奪之於寺院。明日奪之於貴族。攘奪不已。禍患日興。國家之前途。恐不堪問矣。且僧侶自三族議會開設以來。擁護自由。與平民休戚相關。今忽而受此酷遇。吾儕實不忍言矣。貴族議員亦盡力駁斥之。爭論移時。不能決。惟當日財政日迫。非此無可恢復。且當時教會所領地。占全國三分之一。其資財有二十億法郎之多。每年收入約八千萬法。如以之賑恤貧民。還償公債。兼以轉運行政機關。尙有餘裕。故與議者。皆以沒財案之舉爲是。衆議遂定。時千七百九十年十二月二日也。此案以五百六十八人之多數。對三百四十一人之少數。然此外有四十名之棄權者。及二百四十六名之缺席者。設當時此二百八十六名全數齊集。則多數少數。尙未能定。是此案之運命。亦危矣哉。

政府尋頒發教徒官制。以全國之教徒與文武職員。同受其俸給。如巴黎大教正每年俸五萬法郎。其他大小之教

正。自一萬二千至二萬五千法郎。村僧之大者。二千法郎。小者僅受千二百法郎而已。要之議會對教會之政策。極形刻薄。如教徒之俸給。不過與其收入額五分之一。至村僧之收入。因此革新而稍得增加云。同月十九日政府據此議案。遂將沒收寺中所有之地。議定公賣四億法郎。以充次年經費。然以當時之財界紊亂。雖經三月之久。無有應之者。於是命全國各市町廳。分擔寺領之公賣費。並定期收納。不准延遲。奈民之應命者。仍屬寥寥。且各市町廳亦以預備金無多不能代償為辭。至限期收納。仍無由支辦。政府乃發行紙幣四億萬法郎。以抵當舊寺領。是為亞西那發行之始。然此紙幣得擔保土地而交換之。故有財產之家。知藏蓄多金。不如與紙幣交換。而得占有土地之為得策。因爭購度之。加以當時信用全滅。財產幾無所依托。而商賈之倒閉者日相繼續。是收買土地。最為安全之策。民亦樂為之。（按小地主之制度。近世法蘭西史中。最為顯著之事實。即萌芽於此時也。）

當時議員中。如以科學著者波爾德爾氏之門下生。森塞尼斯德氏。乃懷疑學一派。常不信教會。著無神論。誣斥之。此外復有多數議員。急於革新。謂教會舊制。實背戾政綱組織之道。議論風起。轟於全院。九十年六月。遂全廢舊制。而教會區劃與行政區劃。乃出於一致。教正以下之教徒。皆與普通吏尹同。由國民議會公選舉之。其任免皆不歸於國王之手。尋燒燬全國寺院。崇塔巨剎。付之一炬。而教會之勢力遂衰。自是人心雖一快。而嫉惡革命者。亦漫延都鄙。如東南各地之不羅溫薩德。非內。郎給德。法郎斯官德。痾卑命。亞爾薩斯。羅倫。賞巴尼等處。因布行新憲法。雖尅期宣布。而教徒多延期峻拒之。故當時宣誓者。不過教徒中十分之二三而已。彼等既如是。反抗革命。百方阻礙。於是市町郡縣間。改革保守兩派之衝突益甚。守清靜而不冀虛榮者。多屬集於保守黨一派。英俊多才之士。主張

破壞舊制。以革命主義爲身家性命之學者。則羣集於革命一派。各持一說。兩不相下。由是全國之新舊兩派。乃大相衝突也。然大勢所趨。人不能遏。革命之風潮既傾倒一世。而欲以二三頑固人之手腕。阻而止之。直不啻以卵抵石。以雪沃湯。安見其能濟也。

時值英國以事與西班牙起釁。因法蘭西王與西班牙王同屬不爾奔之統系。遂欲行援西抵英之舉。先是革命之際。定宣戰媾和之權。宜歸之議會。巴爾那不、羅伯卑爾等。皆主張之。時有王之心腹米拉伯氏。獨創議謂此行政上之大權。不當爲立法部所奪。議論蜂起不能決。後雅各伯黨使巴爾那不。說米拉伯使翻易其說。并刊米拉伯氏之大叛逆一書。暴白其罪。且揭其暗通王室。至翌日米拉伯獨毅然排衆議爲之事。遂決。於是乃提出宣戰媾和之案。須經議會之協贊。國君之批准。而後議會始得行之。至對外之交涉。國主有任命使節統督軍事之權。自是王權復盛。然不久亦頻衰矣。

革命發起後。經年未久。而數世紀以來之制度文物。頻就改變。諸州新舊兩教徒。痛相軋轢。愈形騷動。政府乃發布命令。凡有變動。使所在之軍隊鎮壓之。然當時之軍隊。多由市町鄉村之公民而成。平日忍待遇之苛酷。俸給之菲薄。故往往不遵官長節制。且常合於叛民共謀抵抗。如難斯美的之亂。不韌斯德之水夫之亂。土倫諸州之亂。及馬塞由之亂。蓋不勝枚舉也。

國民議會一舉而收沒寺領。發行紙幣。於是領土漸入於平民之手。初教徒本與改革派同情。至是全改目的。投於非革命一派。說妄譚玄。以愚黔首。並伸訴寺領公賣之非。欲假此以挽回教會已墜之權。然當時法國人心。其不信

仰宗教之態度已成爲風氣。而政府又以軍隊極力防衛之。雖教會盡力運動。不能奏功。惟南部之民變忽起。法蘭西不免有多少之變動耳。自革新以來。教徒忌之最甚。加以民間既失宗教心。自冠婚喪祭以至坐作應對。悉屏棄禮節。跡其故。亦由殺教徒過多。遂招其怨毒。使彼等阻害革命。破國家之典禮。亂家族之秩序。弱社會之基礎。助長無宗教之風。損壞道德之大義。其波害豈淺鮮哉。

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千七百九十年）國民議會迫全國之教徒曰。國民法律經議會之協贊。均宣誓遵守。今也數百年來之文物制度。蕩然無餘。顧革命進步之速。至於此極。豈獨出於急激革命黨之力哉。而全異其利害感情之主張。保守黨者實亦有力焉。蓋以彼等見民黨之氣焰日張。終不能和衷共濟。以議國事。當民黨嫌惡之際。陽爲聯合。陰行其慝。憑張惡之舉。使議會爲衆民之怨府。以便其乘機竊發。詭謀國政。故每遇重要問題起時。輒避退不前。不與票決之數。以爲議會爲天下衆怨所歸。靜以待其自滅。而國王又孱弱昏亂。惑於左右。乏撥亂之才。首相業結爾既失民望。又自委其大權於議會市會之中。有此三原因。而民黨之氣焰益盛。遂招致覆天之禍也。豈偶然哉。

七 閉國民議會

三族議會以來。米拉伯於革命派中。累參帷幕。極力以破壞舊制爲己任。然其自所期許。實在立憲。迨民政主義之黨勢大張。慮其破壞王制。重立新政。氏乃欲入內閣。行其素志。以期挫抑民權。法王路易第十五亦夙重立憲。每援護之。德拉馬伯（比利時貴族）米拉伯之友也。與王妃馬利安達業多最親善。米拉伯乞特拉尼伯通其意於王。欲

自入閣行政。以擁護王室。首相業結爾知之。暗囑其黨。執議員不能爲內閣之例以阻止之。於是米拉伯之野望頓絕。時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也。然氏素有聲望。至次年春復爲國民議會會長。法王遂決意結納。欲米拉伯代償負債二十萬法郎。且與密訂月給俸六千法郎之約。是年五月王妃安達業多會米拉伯於聖雲公園。米拉伯因勸王幸美的。依布意爾侯。設法解散國民議會。以便召集溫和黨樹立憲政。且呈其黨援之力。可以乘教徒貴族互相衝突時。從中利用。以鎮平巴黎之亂。慷慨陳言。儼若計出萬全者。王恐內亂遽作。疑不能決。時首相業結爾氏聲望墜地。不能復振。外則有刺華葉米拉伯等妨礙萬端。有所圖謀。皆不得舉。怏怏不樂。九月（九十年）遂挂冠去。僚屬亦相率罷職。丟爾浩舉爲相。用條波得的弗留蘭伯爾的。勒薩諾等從新組織內閣。蓋諸氏皆刺華葉黨也。於是米拉伯入閣之機再挫。時貴族因避難逃亡。國外者頗多。如王叔母亞德來。特比克利亞。及兩公主。亦逃入羅馬。王弟阿多亞伯康帖公等。謀據萊因河畔。糾合同志。且乞援於澳大利。普魯士。以期入平內亂。事洩。急激黨嚴令捕拿逃亡者。米拉伯獨阻止不從。乃勸王急幸美的。王躊躇不能決。九十一年三月下旬。米拉伯病不能視事。至四月二日遂薨。年僅四十二歲。舉國悲痛。會葬者以萬計。

米拉伯既死。政局又一變。蓋以彼在民黨中。晚年聲譽頗盛。於議會內隱成一敵國。彼之主義。在調停溫和改革兩黨。庇護王室。隱以壓抑激急黨之議。徐養其勢。以圖樹立憲政。王與后妃等雖知其陰險。然賴其材幹勢望。尙有王政克復之機。至是乃不知計之所出。至國民議會中。既失中正之領袖。舉動益形過激。於是王族知常留巴黎。不免於危。頻謀伺機潛逃。未幾民間有洩其謀者。物情恟恟。六月二十日入夜。國王易服與依利薩伯。公主。王妃。王子二。

保姆等。密出條勒利宮。赴蒙德美地（在盧森堡國境附近）先是布意爾侯與國王書。暗約沿道遣兵護衛。迨王至森索內波當易車馬。驛長特爾依（雅各伯黨員）察知之。尾於後。及抵巴勒內村。乃呼村長某督率村民。駢置火器於埃爾河（埃爾河貫流巴勒內村）之橋畔。阻不得進。王乃鳴鐘告警。護國兵比曉來聚者以千計。布意爾侯分遣護兵一隊。屯於對岸。始知王駕陷重圍。欲衝陳出救。以衆寡不敵而退。已而王駕西向還巴黎。至午布意爾侯至巴勒內村聞變。急率騎兵一隊。長驅追王駕。行幾三十里。而敵衆已絕橋不得進。乃糾合兵卒向日耳曼而去。王駕在途。上前後凡五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再入巴黎。

當國王之出走也。全市震動。物情騷擾。有在便殿中獲王之親書記錄。非難新成之憲法。痛擊國民議會舉動之謬妄。是國王與民黨。已於文書中。明表敵意。於是議會遂自占大權。凡法律命令。無待王旨皆行之。及王還巴黎。一切行政。皆由議會專擅。於是王黨二百餘人。憤懣退去。激烈黨乘王之逃亡。以爲有讓位之意。羅伯卑爾黨欲謀廢立。而推戴荷爾良公。至不利索。段敦。德斯模林等。則主張行共和政。哥爾德爾黨亦扶助之。如雅各伯政社則廢立派之主動力也。然巴爾那不。刺華葉等。率左列黨右列黨。主唱不言擁護而言廢立。不但招致內外之禍。即新定憲法。恐有全廢之虞。故傾其力以保守王位。於是民衆數萬人。擁羅伯卑爾等。以七月十七日。據賞德馬爾而叛。國民議會。使刺華葉率護國兵以鎮平之。然羅伯卑爾段敦弗勒倫馬刺等之魁首。當官兵未至。已先逃。民衆亦紛散。此役也。民衆之死者二百餘人。尋封鎖雅各伯哥爾得爾兩政社。又克復政廳。亂遂平。當時議會政廳之腐敗。不敢探究首謀而詭問之。故羅伯卑爾以下皆歸巴黎。黨人之勢。又漸振。且自此舉以來。維持王政派。（即

擁護憲法派)與共和民政派。全形分裂。遂會合於斐蘭寺。組織一新俱樂部。名斐蘭黨。推刺華葉、拉美斯、巴爾那不等爲領袖。以期維持憲法。擁護王室云。

憲法委員制定之新憲法。以九十一年五月告成。值國王逃亡賞德馬爾時。虐殺之禍亂接踵而起。遂中止其批准。至九月三日。始供提於王。以求其承認。十四日。王遂有嘉納憲法。以後即準此施行之勅旨。而議會亦以六月二十一日以來。所占領之大權。歸之於王。於是路易第十五始得再復王位。尋議會亦有自行解散之舉。且探羅伯卑爾議。以爲本議會之議員。次回不能再就原職云云。此次議會解散。不得再選。其決議所以如此之速者。蓋有數原因焉。貴族派。因新議會中選出同族得恢復已墜之實權。宮廷派。因此欲墮落民黨之領袖。以報積怨。革命派。以次回議會期得全勝。以創行其素所設計之民政。以故衆論一致。遂無阻礙也。

九月二十九日(一千七百九十一年)閉國民議會。自議會開設凡二年五月。議定法律凡二千五百五十件。其間變亂頻更。屠戮生民。前後共三千七百五十三人。焚燬廬舍。不知其數。法國之宗社。至此亦危矣哉。今畧揭議會之事蹟。而評定焉。(一)公認信仰之自由。(二)廢車架之磔刑。(三)省峻酷之肉刑。(四)創陪審之制。(五)公開法廷。附辯護士於罪囚。(六)整備司法制度。而廢府縣法院。(七)抑制國王之秘密權。(八)改善國家財政之制。(九)開興業制度上之新局面。(十)省食鹽煙草酒稅國產稅之四大苛稅。(十一)減輕人頭稅什一稅。(十二)廢止貴族之特權。與封建之積習。(十三)設護國兵。(十四)改正官制。而廣人材登進之途。(十五)編制全國之土地。以之分配於小民。(歐洲諸國中土地分配之周洽。未有如法國者)跡其功蹟之重大。蓋不能評量之也。雖然。徒據其表面事實。而不察其背戾。此史家所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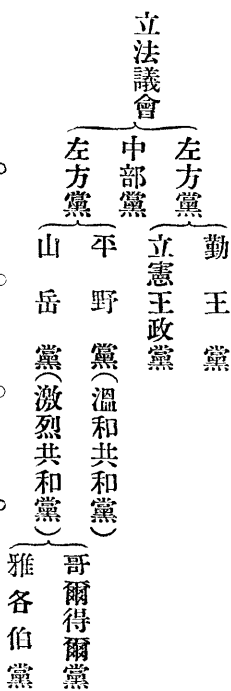
敢與知也。蓋其功蹟雖大。有不能償其罪過者。如收沒寺領一事。不但啓後世奪取之漸。而舉動過烈。反以招其阻抗。以致傷害私權。破壞宗教。莫此爲甚也。又如創普通選舉法。與定公吏民選之制。遂啓政權濫用之階。蓋以彼等素無政學。忽使之參列政權。則一切舉動。未免失之渺茫。且去兩院聯合之美制。而採用單院議政之變規。則平民議員之數日增。而貴族教徒之權衡日減。遂使無資格無定見之黨人。妄逞私見。濫握國權。如破毀教會制度。解散會社團躰。廢棄州郡之特權。皆議會設施之誤之最著者也。且國民議會原始之目的。本欲國家人民轉禍爲福。轉危爲安。用心之善。不無可嘉。奈自開院以來。議會之進行。不但不能祛弊改良。反以變本加厲。不可收拾。如餓狼見血。愈形狂吠。亦可痛也。當其革命之始。乘風潮而握政權。獲巨資以釀成反動之變者。迨他日非革命黨起。而此種多數之革命黨。皆出其死力以相反抗。雖至流血斷頭。亦無所悔恨者。豈無故哉。

第二章 立法議會

第一節 立法議會成

千七百九十一年十月一日。開立法議會。先是國王密逃於巴勒內之際。貴族富室。皆避難哥勃倫。糾同志以求外援。將入襲巴黎。教徒又嗾使西南各地遙爲響應。人心恟恟。不知所措。選舉人皆恐外援侵入。王政復舊。極力阻止之。至民黨選舉議員時。朝廷不敢過問。至開票之日。（由國民議會之決議。不許再選舊議員）新撰之議員。或爲激厲之共和黨。或爲熱摯之民政黨。類皆少年負氣。無資格。無財產。發議則沫珠盈涌。作事則幾同亂絲。以如此輕躁。佻達之輩。一旦而遽使之攬治國濟民之大業。欲其不誤國快民也。豈可得哉。且彼既恃其多數。以壓少數。往

往棄長策高謨而不用。遂至啓內訌。招外患。而成爲恐怖政期也。亦宜矣哉。議員之總數。凡七百七十五人。其中法律家。三百餘人。記者七十餘人。合之居全數之半。然王族貴族中之選出者。行尸走肉。殆無人氣。而民黨中之跳梁跋扈者。則又目空一切。動多掣肘焉。悲夫。其議會中分右方黨、中部黨、左方黨、三派、今列之於左。



右方黨中之勤王黨。其數至少。殆無勢力。立憲王政。爲右方黨之中樞。時抗拒守舊黨之反動。時壓抑激民黨之專恣。介立於共和王政兩急潮之間。以擁護憲政爲宗旨。如刺華葉、條波爾兩、拉美斯、達馬斯、巴爾那不、及波勃蘭等諸人。雖有議會之決議。不列於議院。然常於議院之外。指揮院內之行動。由中流人士。如護國兵尉。郡縣官吏以組織之。故馬的、都馬、拉蒙、勒蒙德、的德爾、丁業結爾、伯利、斯泰爾夫人等有力之名士淑女。入其黨籍者甚衆。其黨員多數。雖不在下民之間。而中流巨室之階級中。亦多贊翼之。法王亦密加意於其黨人云。

左方黨中及倫的爲當時最有力團夥。以威爾及奧、森索內、迦的等諸黨魁。皆及倫的出身。故有是名。又其席位在下部。故對雅各伯之山岳黨。而有平野黨之名。該黨之議員。半年少負氣者。由其崇奉哲學之系統而言。或爲懷疑

派。或爲無神論者。或爲福祿特爾之門下士。皆痛惡羅馬舊教之人也。其政治上之主義。均熱心於共和政體。欲廢國王。以中級人士。代握政權。並期廢止階級門地之陋習。以爲羅取英材之計。其黨以不利索威爾。及奧羅蘭夫婦。孔德爾塞。森索內。迦的。伯書等統率之。俊材英物。濟濟如雲。有以雄辯長者。有以才識勝者。惜無大政治家之資格。與其經驗耳。羅蘭夫人者。天資英邁。辯才雄銳。以一女子。而現頭角於黨人間。鬚眉男兒爲之減色。眞革命期中有數之女丈夫也。不利索爲巴黎選出之議員。始爲雅各伯之理事。後入及倫的黨（即左方黨之平野黨）而爲其院內之總理。氏嫻政務。深外交。性質剛毅。遇事銳捷。其爲人雖稍貪。然深沈儻。亦一世之雄也。及倫的黨中如威爾及奧之雄辯而溫良。迦的之機敏而能辯。巴爾瓦羅之勇決多智。伊斯那爾。孔爾塞。不索。及蘭休壹內等之雄健剛毅。皆不失爲本黨有數之人物也。

山岳黨以其在議院中座。席位最高。故得是名。由巴日爾克敦及敦比爾等統率之。外則有哥爾得爾雅各伯兩政社之援助。巴黎下流人民概入是黨。故其勢焰極猖獗。羅伯卑爾率雅各伯。馬刺。段敦。加米爾。德斯模林。執哥爾得爾之牛耳。兩相提携。以當右方黨。當時該院內雖未有大勢力。而相機制宜以挫折敵黨。遂至有政治界之大勢力。雅各伯黨之起。在千七百八十九年。北勒達尼州出身之議員。會集於雅各伯寺。是爲不利敦俱樂部之始。由一時之英材。常相集合。未幾影響及全國。然此種之政社。盛起於諸州之市町。權勢漸振。即如巴黎之本部而論。往往干涉議會內之事。以左右之。如七月十四日之變。（巴士的之陷落）及十月六日之變。皆出於該黨之議。其黨之主體。概爲中流社會之人士。熱氣血忱。以參集其部下。而持主權在民一語。爲唯一之綱領。遂致革命共和之幟。遍揭

於國中。勢望之盛。傾倒一時。雖其學識雄辯。遠遜於及倫的黨。然大勢所趨。民望日歸。非偶然也。段敦馬刺者。羅伯卑爾。哥羅德波亞森。日斯等之黨魁也。氏爲痾布人。革命起發之時。年僅三十。軀幹魁梧。富於膂力。吐音如洪鐘。天資嚴峻英邁。好急激。且富於勇決果斷之才。凡爲一事。不達其目的。雖犧牲其身而不辭。然性慈惠。愛惜同胞之念甚盛。始爲哥羅威爾政社之總理。後入日拉哥森爲領袖。

約翰波爾馬刺者。生於波特黎。在蘇格蘭之壹丁堡大學修醫學。後歸巴黎。開業生計。輒不如意。輒軻潦倒。深隱於市井間。革命起發以來。其以所蘊蓄之文學。哲學。科學等之材識。縱橫其議。於新聞雜誌之中。以鼓吹下民。巴黎之人心一時大變。時政府以其不利於己。欲得而甘心之。後以力不逮。其事遂寢。而馬刺之放論橫議。愈出愈甚。嘗曰。非。慶。殺。二。十。八。萬。人。（當時合教徒貴族共二十六七萬人）吾不得高枕又曰。欲掃去千年來之惡臭積污。舍殺人流血以外。無他妙策。氏慷慨激昂。衆望歸之。實雅各伯黨之柱石也。

法郎西士馬士密憐羅伯卑爾者。以千七百五十九年生於亞拉。與段敦同歲。幼孤。養於馬爾拉之教師。後出巴黎。入路易特格爾大學。造詣甚深。自八十九年。被選爲三族議會之議員。遂以革命流血爲己任。故其政策。無不與革命史相表裏。當立法議會之開始。氏雖不列於議院內。而主持雅各伯黨之全局。一切籌畫。氏之功居多焉。其爲人也。聰明倜儻。多材而能辯。而論理明確。機才銳敏。居恒謹愨沈重。遇事不苟。性廉潔。未嘗爲富貴動。以其唱民主共和之主義。輿望漸高。在院內者有巴米爾古敦。敦比爾等爲之贊助。外則有無數黨員。內外呼應。黨勢日盛。及倫的黨皆年少有氣節者。銳意革新。實當時法國雄辯家之巢府也。雅各伯黨中。多燕趙悲歌之士。一則爲溫和共和黨。

一則爲急激革命黨。兩黨之主張。雖不相同。而於共和民政之目的。則俱同。其政綱時相聯合。以當王政黨。此兩黨以下。有斐蘭者與勤王黨合一。然其勢頗微弱。而中立議員之數。凡達二百人以上。故不能獨樹一幟也。凡一黨之勝敗成否。一繫於中立團躰之向背。但此等中立議員。彷徨瞻顧。往往不能明其所屬。其黨員雖多。而勢焰極不揚。動則依歸及倫的黨云。

時勤王黨之黨魁。爲的哥波拉。勒薩爾。德蒙比爾等。列於內閣。以翼贊國王。又與立憲王政黨相結合。以拮抗共和黨。會刺華葉（護國兵總督）伯利（巴黎市長）以憲法改正之結果。各罷免其職。刺華葉與共和黨之候補者伯書。爭巴黎市長之選任。王妃安達業多。以事與刺華葉不善。因此舉朝皆助伯書。而排斥拉華葉氏。及檢票。伯書得六千七百人。之大多數。刺華葉僅三百二十五票而已。同時段敦。羅伯卑爾。達利安。比維巴倫等之民黨。悉成爲市會之議員。至是王黨失護國兵尉之黨魁。而兵馬之實權墜。巴黎市之統治權亡矣。且也。共和黨之氣焰益揚。革命之運。至此乃不可遏矣。

新議會所顧慮者。在教徒與貴族之反抗也。蓋貴族與教徒等之逃亡於隣邦者。自前議會以來。前後接踵。在萊因河畔。擁康對公召集非革命軍。乘隙攻入。兵勢大振。又教徒以前此議會之收沒寺領。抱怨革命黨最甚。飛檄各地。以煽動人心。加爾波的給波丹。拉枉德等。以議會爲醜魁之巢窟。遂暗鼓動內訌。使反抗新政。其氣焰猖獗日甚。於是議會乃議定左記之三案。以求遞次勅裁焉。

第一、王弟召還案（千七百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王弟不羅溫薩伯（後爲路易第十八）如二月以內不歸國。則收沒其攝政權。

第二 亡命者處分案 全年十一月九日

亡命於外國之法國人。爲違背國法。反抗本國者。以本年末日爲限。若不歸國者。則定以死罪。並收沒其財產。

第三 教徒處分案（全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教徒限八日間。有不宣誓遵奉新憲法之旨。即定其爲違憲者。收沒其俸金。並處二年間禁錮之罪。

國王對第一之王弟召還案。即下裁飭而公布之。其第二三兩案。陽作不能承認之旨。陰另手諭催促亡命者之歸國。於是議會以王之處置失當。公言其與亡命者有私通。議論紛起。勢如鼎沸。自此而萊因河畔。已戰雲漠漠。益不可遏已。

第二節 革命戰爭之開始

拿破侖嘗曰。法國革命之風潮。必能迅及於歐羅巴全洲。蓋無地無革命之變也。誠可謂知言已。法蘭西爲歐洲中央之雄邦。以民權發生之地。則四隣之奴根稍淺者。無不被其撼動。故法蘭西之革命。而欲其無影響於隣邦之社會人心。蓋不可得也。自八十九年之變亂以來。列邦人心。醉夢自醒。在社會之下級。動輒嫉視其優上者。而排斥之。即輿夫走卒。亦不願常爲他人奴隸以終世。而欲革命獨立以參與政權。於是感人間階級之差等。痛異種箝制之極惡。無不欲顛撲之而後快。故革命風潮。傾向直有一潰而不可復遏之勢。因之歐洲諸王室之恐懼愈甚。不得不急求計議。以絕人民之窺竄。而從來諸邦國嫉妬相視。攻擊無寧日。至是各放棄國際間之怨恨。專求壓制國內之

政論橫議之策。故列邦戰爭一變而爲社會戰爭。其終也遂不能不釀成革命戰爭之大慘劇矣。

第十八世紀之歐羅巴諸國。皆實行擴張境域之政策。如法之路易第十四。奪取德意志之亞爾薩斯、羅倫二州。普之弗勒德力大王。略取澳大利之細勒西亞。俄之加他鄰第二。與弗勒德力。澳之馬利阿德勒薩。共分割波蘭（一七七二）澳之約瑟第二。馬士密憐之嗣。帝與俄羅斯相結而割取土耳其。又延巴威略而并吞之。俄之加他鄰。又攻略希臘。延長俄領於黑海沿岸。各國之間干戈相見。殆無寧日。紛紛擾擾。殺氣充沛於全歐。蓋列邦戰爭之禍。亦至此而達極點矣。

當時奧大利帝國。實合大小三百餘邦而成。自西發里條約（一六四八年）以來。皆有獨立之主權。帝權不能干涉之。而普魯士以弗勒德力大王（一七四〇—一七八六年）之英略。頓成雄邦。勢望日隆。有凌駕奧大利之勢。維也納政廳。與柏林政廳。互相爭權。德意志帝國之結合。動輒解散。時俄羅斯女皇加他鄰第二。英邁有大志。知普奧奔走內事。不遑他顧。遂思乘機併吞波蘭。且聯結奧帝約瑟第二。扼土耳其。以當英普。英與普魯士和蘭三國同盟。藉均權勢。擴張英之海權。以期保普之獨立。全歐危機日甚。各謀自保不暇。故法國雖內事日艱。改革政界之氣焰。薰蒸全歐。而列國不甚注意。及路易第十六被幽於巴黎。發密書乞救。乃謀所以干預之。列國中。大抵法之宗戚。西班牙王及那不勒王。共屬不爾奔家系。仰法國王室爲宗室。撒丁王庇克德亞馬德亞斯第三。爲路易王弟阿多亞伯之舅。奧帝約瑟。里泊德及加羅納選舉侯等。選舉侯者有選舉皇帝之資格之諸侯也皆王妃馬利安達業多之兄弟。環視法國王室之艱難。自不能袖手作壁上觀。且盧革命共和之風。波及己國。欲絕其患。於是各棄舊怨。一面杜絕國內之政論橫議。一

面謀救友邦姻族之法國於困厄中。堯帝見普王於萊翰巴。訂結平和草約。普收兵北向。堯則南下。鎮壓邦內之小訶。又與土耳其約休戰九月。俄皇加他鄰遣使至柏林行成。又與瑞典結和議於伯爾拉。全歐之地。干戈忽絕。皆因法國革命之趨勢迅速故也。

當此時。法國諸貴族之亡命者。據哥不倫德糾合同志。營造宮廷。擁立王弟康對公。舉加隆納爲首相。求援於歐洲諸邦。欲入侵法國。剿諸民黨。以復王政。加隆納德黎爾之兩選舉侯。撒丁王。那不勒王。西班牙王。瑞典王。伽斯達巴斯第三及普魯士王弗勒德力威廉諸王侯。無遠近。悉來助戰。又俄皇加他鄰欲乘中歐諸邦有事於法國。而逞雄圖於東方。亦發兵聲援亡命貴族。故歐洲諸國揭『非革命』之大旆。救不爾奔王室之困厄者。聲勢甚盛。惟堯大利皇帝則袖手不發。蓋自堯帝約瑟崩（一七九〇年二月）皇帝里泊德第二嗣位。全歐從來之外侵略。竭力維持平和。且慮一舉足西向。俄將吞噬土耳其波蘭。故皇妹馬利安達業多（法國王妃）雖屢乞救。未敢輕發。然未幾而路易出奔。中途被獲。幽於巴黎。堯亦決意援助。會普王弗勒德力威廉於比爾呢都（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與諸王侯同盟。議決干涉法國內事。惟其意向在維持平和。囑革命黨而抑壓之。故議決之後。初未大整軍備。不過窺探法國革命黨之動靜。一面遣使勸路易批准憲法。一面諭阿多亞伯戒勿妄動干戈而已。及路易承認憲法之報至。普王以爲歐洲之平和。自此可成。里泊德亦信其出路易之本旨。而贊其英斷。初不料路易之承認。不過欺一時之耳目。實則日夜欲藉外援。以剿滅革命黨。而復王政之舊。

自堯普兩帝會於比爾呢都。議決協力干涉法事。法人激昂異常。舉國議開戰。議會用開戰派（及倫的黨）之言。募

新義勇兵九萬七千。加入舊有常備軍十五萬人。欲以一面扶持法國之獨立。一面傳播革命民主之主義於全歐。主戰家伊斯那爾痛論曰。『歐洲列國之政府。有擁帝王與人民挑戰者。吾儕當援護之。俾勝帝王而能自立。』且當時立憲王政黨。欲恃其領袖華萊總督大軍。乘開戰時擴張黨勢。亦竭力贊成開戰之說。遂於十二月十四日（一七九一年）腓奧帝及德黎爾大教正而威脅之曰。『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爲限。若不解散法人亡命者之軍團。則法國當向德黎爾宣戰。』奧帝及大教正頗有解散亡命軍意。而衆不謂然。且辱法使。旣而奧帝亦恨法國。國書之不遜。恐平和之局終難維持。乃返報曰。『開戰於德黎爾。即開戰於日耳曼帝國也。藉以威脅法王。更與普王堅同盟之約。以窺法國之動靜。蓋猶望法人受其恐嚇。而得免戰爭之事也。』

當此時。法國立憲黨內閣大失立法議會之信用。閣僚之間。意見紛岐。號令不一。外務卿德勒澤耳主張和平。軍務卿那爾奔主張開戰。海軍卿摩勒比則爲保守反動派。和戰兩黨之說。均不贊成。發言盈廷。莫衷一是。國王遂斥那爾奔別謀排外之法。而開戰派則挑發立憲王政黨。痛論內閣之不信任。國王度數旬內外。援必到巴黎。忍辱以待。勉用開戰派言。遂斥斐蘭內閣。從及倫的黨舉羅蘭（內務）塞爾班（軍務）克拉庇爾（財務）敦留（外務）德蘭敦（司法）拉哥斯（海軍）等。使組織新內閣。由是革命戰爭遂不可遏。

先是奧太利帝里泊德與普王相約。微示同盟干涉之意。欲以威脅革命黨。阻其銳氣。維持歐洲之平和。不幸三月一日暴病死。平和之望遂絕。嗣子法朗西士第二即位。時年二十四。年少負氣。改父帝之遺謀。用「非革命」之政策。與宰相哥萊德謀以三事脅法國。

(一) 法國當依六月二十三日(一七八九)勅旨復王政之舊。

(二) 法國當以亞爾薩斯還舊王。以伯內星還教皇。

(三) 法國之舊寺領。當悉還教徒。一如昔日。

是實挑戰文也。一方平和皇帝里泊德逝。而年少之法朗西士嗣立。一方平和內閣仆。而開戰黨組織內閣。戰機方氤氳於埃法間。而此牒適至。四月二十日路易臨立法議會。遂對匈牙利波希米亞國王法朗西士第二。(非日耳曼皇帝)宣言開戰。滿堂喝采。國王萬歲之聲。良久乃止。由是以降。二十餘年。感動歐羅巴之天地。列邦之大同盟。七結七解。終環視西歐之一革命國。而無如之何。自初發難。至維也納聯邦會議。兵馬倥傯。前後及二十四年。糜財數千億。殺人數百萬。自有記載以來。戰爭之烈。無過是者。

當是時。奧大利孤立無援。不得不獨當法國。普魯士撒丁雖與訂攻守同盟之約。加意整頓軍隊。然進軍尙需時日。俄羅斯汲汲於波蘭土耳其之事。不加入同盟。西班牙持兩端。未定向背。英之別德內閣。固守中立。其最熱心同盟。如瑞士干伽斯達巴斯第三者。又於三月二十九日崩。則奧欲抗法。惟有獨特已力而已。法軍務塞爾班知之。急舉大兵。自三道壓境而來。將官羅賓波率四萬八千人守丹結爾。與非立伯葉之間。刺華葉率五萬二千人。由非立伯葉進屯路德爾。不爾弗。大將路克內爾率四萬二千人。由路德爾不爾弗進屯巴塞爾之間。當時軍隊中。訛言蜂起。或謂有私通敵人者。將卒懷疑。恟恟無戰意。將官比隆率兵四千。自不蘭西納進蒙德途中。不見一兵。捨野營而走。又將官台隆所率第二軍。亦未發一砲而遁。路費波憤恨辭職。刺華葉路克內爾獨留防衛。巴黎聞報。驚其敗狀之

奇。疑朝廷後宮有竊通奧大利者。故軍氣爲之不振。市民因募義勇兵編鎗手隊。永開立決議會。以籌善後之策焉。革命發難以來。法國人脫隊者甚多。將校士官亡命出奔國外。無人可補其缺。全軍十五萬中。五萬爲補充之新兵。又新募兵九萬七千人。全未訓練。殆無戰鬥之力。軍紀紊亂。誠可危懼。而奧軍反是。兵甚精銳。名譽素高。且新勝土耳其。將士意氣激昂。與普軍共超法境。七月中旬已達哥不倫德。法遣西埃密使。以利遊說普國王室及不倫瑞克侯。以離間奧國。同盟軍稍欠統一。踟躕不進。然至七月三十日。各部又調和如初。普軍五萬。奧軍四萬五千。黑星（瀛寰志略作挨塞今據條約）兵六千。及法國亡命軍二千餘。步騎合十三萬三千有奇。自法國東境入侵。法軍則刺華葉以二萬八千人在塞達勒。古爾農比爾以三萬人在摩波齊羅。開勒爾曼以兵三萬屯美的。此外尙有加斯丁在郎德利。比隆在亞爾薩斯。全軍共十二萬三千餘人。掃境而出。然同盟軍軍器精銳。士健馬肥。可戰可守。法軍殆非其敵也。

第三節 開戰後之實況

當是時。巴黎中央政府。喪失實權。全國不能統一。地方政廳各從所欲。施行一切。卽給德吉安納之農民蜂起。所在劫掠。伽爾。布斯德隆。波克爾。及羅塞爾四縣。保守民政兩黨。憤爭益甚。馬爾塞民政黨募民兵四千。襲埃。亞爾兩邑。亞威農市（教皇領）之法國黨。亦羣起舉事。犯市廳。殺吏尹。無老幼男女悉捕而下之獄。虐殺囚徒六十餘人。以其屍投教皇宮（九十一年十月）民政黨中稍溫和者之及倫的派。見此類暴動。憤不能措。與斐蘭派相結托。謀所以鎮壓之。會奧普同盟軍壓境。廷中奧大利黨擁國王與敵私通。既攬重權。抑制地方政廳。解散政社。鎮壓民黨。又以

國王爲反逆。多方傳播。離解民心。及同盟軍頻來侵擊。欲立法議會爲之備。遂決永久開院。議決三案如左。求國王批准。

(一)使各縣廳。罰不法僧侶。

(二)解散王宮親兵。其司令官當發疴爾良高等法院審理。

(三)召集民兵二萬屯巴黎近地。

國王以第二項解散親兵。有關王室之安危。不欲批准。內務卿羅蘭等固爭。且言恐亂民反抗益烈。乃不得已解散之。而第一第三兩項。則國王全與內閣之意見反。斥及倫的內閣。從斐蘭黨舉西比病。賞波那。德利。倫的爾等。使組織立憲政黨內閣。羅蘭。克拉比爾。塞爾班。杜馬利耶等皆罷免。於是及倫的黨益結托雅各伯黨。撫循亂衆。威脅朝廷。宮中派拉勒德。蘭達爾。馬羅葉等皆與斐蘭黨聯合。以當民黨之同盟。然當時斐蘭在立法議會中。已失其勢力。在院外又屢受亂民之脅迫。黨勢頗衰。國王昧於政局。欲賴此薄弱之政黨。以與炙手可熱之民黨相敵。是實自赴危地。而速其滅亡之禍而已矣。

親兵解散以來。國王介立於亂民之間。孤獨無援。遣密使至奧軍。促其入援。刺華葉遙送書於議會。責其怯弱。詰雅各伯之專恣。(六月十八日)尋與護國兵等二萬八千餘人連署進諫。不可召集軍隊屯駐巴黎。雅各伯及倫的兩黨知尋常之方法。終不能達其期望。乃奮力決心。實行所欲。蓋先是巴黎之市會市廳。因改選吏尹。全落民黨之手。伯書(民黨)代伯利(王黨)爲市長。王黨首領刺華葉又罷護國兵總督。而出征境上。王黨勢力愈衰。民黨氣焰愈

盛示威強請固易於反掌也。六月二十日。民黨合二萬餘人。咸挈槍荷棒。負銃劍。提斧鉞。高揭「殺暴君」、「誅貴族」、「仆禁止權」、「斬王妃」、「斷頭臺將來」、「自由死乎」等旗。大舉自桑當德安區而發。先圍立法議會。強請舉用民黨大臣。排闥闖入院內。或提劍舉鎗而疾呼。或擁旗揮戈而痛罵。尋且轉鋒而向條勒黎王宮。國兵欲鎮壓亂民。市長伯書密諭止之。故長驅而入。絕少梗阻。超階陵廊。直入國王便殿。路易從侍臣數人。徐出以迎亂民。亂民前列懼於稜威。逡巡不敢進。後列推之。遂肉薄圍王。王身陷重圍。護兵數人。誓死按劍護之。王亦頗勇。置死生於度外。從容不迫。斥亂民強請刑治僧侶召集軍隊之非理。亂民中有一人。忽以赤帽冠於王首。赤帽者革命黨之表彰也。王忍氣暫戴之。又一人盛水於杯以進。王雖疑其有毒。立而飲之。衆皆鼓掌。稱贊久之。亦有高呼弑王者。危機漸迫。馬刺、伽拉、哥爾贊等諸民魁。令衆毋擾。衆不聽。適民黨議員威爾及奧、伊斯那爾等自議場來。與市長伯書（當日之首領）等共鎮壓之。衆漸散。時午後九時也。

「六月二十日之變。傳播全國。良民憤巴里暴徒之惡虐無道。非難革命之行爲者頗多。盧昂之司命官拉塞福哥侯。密奏勸王幸陣中。刺華葉方駐節孔庇安亦請王幸軍中。以起勤王之師。護國兵又請以死衛王。王皆謝之。唯待奧普同盟軍來援。而刺華葉不知矯激之大勢已成。六月二十八日。單騎入巴黎。臨立法議會。痛論革命黨魁之正道。謂非治以嚴刑。王國難望治平。蓋彼恃從來之勢望。以爲親臨議會。必能使全院徇己之議也。然大局已變。事與心違。議會群笑其妄。彼不得已乃密檄召集護國兵舊部。以鎮雅各伯黨。然聲望已衰。應召來者亦不過百餘。遂快而返孔庇安陣中。立憲黨卒失勢力。王朝幾無可維持。一縷希望。特同盟軍之來援耳。

自是以往。諸民黨大非難刺華葉之變節。目爲叛逆。目爲人民之公敵。議以覆滅王朝爲必不得已之舉。威爾虐憤激。宣告大衆。使咸知王與奧通。欲待外援。以復王政之隱謀。七月十一日。議會因民黨委員堅請不已。揚言曰。「市民乎。國將亡。」遂召募義勇軍。應募者一日一萬五千餘人。皆以王爲叛逆。以其欲招外兵而殺已民也。故每擬刑弑之。四方群起。望風而集。巴黎不數日。民兵屯首府附近之地者二萬四千人。是實亂民之濫觴。抑亦不爾奔王朝覆沒之根原也。蓋從來之暴動。皆出於烏合之民。至是則有規律。有組織。民兵儼然一大兵團矣。曩所解散之親兵。至是亦投民軍。立法議會。出國帑以餉民兵。閉鎖斐蘭政社。解散憲兵隊及護國兵。瑞士親兵。悉放之。巴黎數里以外。

第四節 法國王朝之滅

當時王宮悉陷重圍。日夜望奧大利援軍至。且恐爲叛徒毒弑。飲膳均密選女官廚吏忠實者爲之。勤王者日趨便殿。屢勸王出狩。王懷疑。不用其言。曰。「如此是自釀內亂也。」亂民擬以七月二十九日蜂起犯王宮。謀弑王。議不成。又欲於八月四日舉事。亦不果。時同盟軍總督不倫瑞克侯。率普兵七萬。奧兵六萬八千。分道破法軍。拔哥不倫德而超法境。兵勢大振。遣使至巴黎。恐嚇市民曰。「有敢無禮於國王及王族者。燔其市府。使無遺類。」巴黎大震。誓皆以死當外援。決心增兵以備之。雅各伯及倫的兩黨選任交涉委員。協議軍事。伯書且以巴黎市會及各區會之名義。公然演說廢王之旨。八月八日。民黨於議會提議刺華葉處刑案。斐蘭黨議員六百餘人中。四百六十人不謂然。而民黨激昂異常。亂民要斐蘭議員於道。亂擊之。長號悲鳴。傾仆道中。流血淋漓。悲慘不忍視。九日之夜。暴動愈甚。

鳴鐘告警。伐鼓求救。徹夜不絕。滿城騷擾如沸。雅各伯政社哥爾德爾政社及桑當德安區爲暴動之三大中心。而哥爾德爾政社氣焰尤熾。巨魁段敦。幕僚威爾德爾曼。山德爾。巴爾巴羅。德斯模林。及亞歷山大等。戮力同心。終夜督兵。整飭部署。比曉全軍整然。欲一舉而克王宮。且解散巴黎市廳。從四十八區內選任新吏尹。俾段敦羅伯卑爾等皆入其列。然宮中頻遣哨兵探知市中情況。預使瑞士親兵九百騎守四門。其間變欲赴王宮之難者。又有國民護兵四千五百人。憲兵勤王家合千餘人。國民護兵提督曼達。承王命整軍繞王宮而護衛之。勢亦頗盛。不料曼達應巴黎新市會之招。至市廳忽被刺死。於是護國衛兵失其統領。擾亂異常。雖欲護守王宮。力不足焉。

午前七時。民軍三萬餘。大舉圍條勒利。陳大砲五十門於西埃納河對岸。擬擊王宮。護國兵投入亂民之群者亦甚衆。砲隊當加羅塞爾之方面者。亦背王命。不對抗亂民。王宮之勢。蓋危在旦夕矣。國王從侍臣之勸。偕王妃王子以下。率瑞士兵之一部。投身國民議會。蓋非如此表明捨去王位之意。必爲亂民所弑也。王臨去時。囑守兵力抗亂民。故瑞士親兵當亂民入宮時。嬰門死戰。屢擊退敵。惟馬爾塞不勒敦軍隊。適來援暴徒。守兵漸不利。國王乃翻前議。遂令撤回守兵。然戰方劇。勅命不能俾守兵知。除所率一部退向議會外。餘三百餘騎奮鬪不止。悉以身殉。蓋親兵皆瑞士產。夙重然諾。但聞王前命。而未聞後命。則効死勿去。亦其宜也。午前十一時。王宮陷。亂民轉鋒圍議院。要求三事。

(一) 承認新市會之成立。及其權限。

(二) 廢國王。

(三)召集民政議院。樹立新政體。且組織民黨內閣。

當此時議員全數七百四十九名中。到會者僅二百八十四名。蓋溫和派恐遭虐殺。紛紛逃避。在議院者獨激烈黨而已。聞此三事。滿堂一致以爲可。乃以議長伯爾尼那之名義。宣言曰。『廢國王爲庶人。罷免大臣。使民政議院代立法議會。』而亂民尤殘忍者。尙屢殺瑞士護兵。不知所止。屠死尸。誠受傷者。發王宮酒庫。聚衆牛飲。泥醉之餘。侵入國王王妃之便殿寢室。倒闔毀扉。破鏡器。燔書冊。滅千歲之美寶。銷前代之珍器。甚或縱火樓臺。舉金殿朱閣。委諸一炬。至十一日暴動益甚。新市會亦命毀顯理第二路易第十三路易大王及第十五之像。自暴徒以至婦女。各提兇器。馳聘街頭。發山德尼之國廟。掘德倫納黎塞留馬澤林之墳墓。焚神社。毀第宅。苟爲王室貴族之餘蹟。悉破毀之無遺。當時新市會。實合段敦德斯模林法布爾德格郎丁馬紐埃爾巴尼比羅巴勒內羅伯卑爾馬刺佛勒隆達利安哥羅德爾波亞疴塞利弗勒隆都波爾勒克勒爾勒贊德爾合波及巴齊爾而成。無數亂民。協立援護。勢焰之熾。莫能與敵。立法議會徒受其指使。爲其傀儡而已。就中段敦羅伯卑爾之權勢最強。嗣後政界二大巨人。即由此出。當時見暴徒擾亂愈甚。立法議會急議一切。以羅蘭爲內務卿。克拉比爾爲軍務卿。塞爾班爲戶部卿。(以上及倫的黨)段敦(雅各伯黨)爲司法卿。蒙的爲海軍卿。勒布爾爲外務卿。以組織民黨。聯合內閣。又迎亂民之意。使民軍屯巴黎近地。設巴黎警兵團。而解散護國兵。設警視廳以掌警察事務。舉馬刺爲其長官。又置國事裁判所。舉羅伯卑爾爲所長。廢國王爲市民。名之曰「路易加伯」。自贊布爾移路易以下王族十一人。幽之於坦布爾宮。市長伯書使護國兵總督山德爾監守之。相待極酷。衣食甚儉。偶濶步庭內。必爲守兵所呵。且絕其交通。尋議會更大

擴張選舉權。解公民非公民之區別。創定成年選舉權。全國丁年以上之男子。居一定之選舉區內一年以上者。悉與以議員選舉之權。使選舉民政議院。

「八月虐殺之變」與從來民亂大異其趣。蓋全係埃普同盟軍內侵之所致也。雖先是國內黨派繁多。內訌已成。乃因同盟軍內侵。人心益憤。革命之暴動。一變而爲愛國之防衛。各黨派皆捨其私而急其公。戮力同心。一面死守國家之獨立。一面將引誘外援之王族權族。肆意誅戮。亂民之暴戾。固未嘗無罪。然君人者。平日既不能和其民。有事復教唆外族以賊其民。此固天下所共憤。抑亦法國大亂之根源也。

第五節 九月虐殺

方此時同盟軍總督不倫瑞克侯與普魯士王共率大衆十二萬騎。以七月下旬發哥不倫。自維贊不爾入賞巴尼。陷隆圭（八月二十日）更向瓦爾洞。而法軍共九萬餘。置大本營於塞敦。以刺華葉總督之。分軍爲三大部。使路克內爾杜馬利耶各率一軍。對抗敵軍。會八月十日王宮大亂之報至。刺華葉大不以議會之行爲爲然。聲言嗣後不受其節制。議會因以刺華葉爲叛逆。舉杜馬利耶爲總督。以將官圭勒爾曼佐之。刺華葉逃歸埃軍。（八月二十日）埃軍以軍虜遇之。送之阿里木。（一作倭耳默次。是此以後幽閉者五年。及康不福爾牟條約成乃免）

法國東面有三關。曰塞丹。曰隆圭。曰孔爾敦。敵軍苟踰關。則經亞拉岡大森林。與極廣漠之賞巴尼平野。可長驅直向巴黎。而三關之一之隆圭已陷。威爾敦方危。總督德模黎率二萬五千餘騎。陣於塞丹。將官圭勒爾曼以二萬餘騎屯美的。延長其防禦線。於東境一帶之地。較諸同盟軍之麕集一方。勢力雄厚者。雖不免相形見絀。然同盟軍總

督不倫瑞克侯爲（七年戰爭）之勇將。思慮最深。雖擁十二萬大衆。猶慮舉巴黎不易。而不敢輕進。普魯士王則性輕躁。欲進攻巴黎。以救貴族。故軍議常不能統一。隆圭陷後。留六日。即八月三十日始漸迫瓦爾敦。攻圍四日陷之。（九月二日）自是以西至巴黎乃無一城塞能阻遏之者。

先是同盟軍內侵之報頻至。巴黎騷擾異常。中央政廳全失其實權。一時頗有無政府之狀。拉班德方欲舉事。軍隊中意見紛歧。向背無定。將官少閱歷。部下不服。兵士未熟練。隊伍不整。軍務卿塞爾班悟巴里終不可守。議遷路亞。司法卿段敦則率新市會新護國兵及無數亂民。權勢遠凌群僚。恃獨握巴黎之實權。乃曰「必殺勤王黨」。議會遂用羅伯卑爾之議。八月十七日發閣令創設裁判所。以審理反抗新政府者。裁判所分二院。院各置判事四名。檢事一名。書記若干名。其判決也。必使陪審官一名會同監視。乃令巴黎四十八區之公民。選判事檢事及陪審官。於是厄塞林、德庇格尼、德伯爾、哥芬哈爾、路黎爾、及開勒利德爾斯丁等。皆被舉爲判事。以佐德斯格爾德爲裁判長。皆極殘忍苛酷之徒也。八月十九日始開院。就職務。屬吏率巴黎民兵馬爾塞兵二大隊分駐巴黎。及佛色黎附近。不論官衙商會民家別墅。按戶大索。凡有反抗革命政府之嫌疑者。悉捕而致之巴黎。但格勒門、拉波爾德、卜於前、瑞士護兵司令官巴隆、巴塞曼侯。及新聞記者德羅索亞刑於後。自是以往。勤王黨之被戮者日益衆。加之普魯士援軍漸進。八月二十六日已至伯敦。巴黎大震。行政會院（以大臣成之）與國安委員（以委員十二人成之）交議防衛之事。用段敦言。更大殺勤王之士。至此立法議會。益失其實權。力不足左右市民之行動。巴黎市會得暢所欲爲矣。

八月廿九日市會下令。悉閉巴黎市門。自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一日二晝夜間者。派遣吏員按戶嚴索勤王之士形跡可疑者。使役夫掘巨窠於聖塞模斯寺之墓地。同時召募民兵數聯隊東下。以當外敵。議會市會區會政社絡繹開院。警鐘數鳴。砲聲隆起。全市人心洶洶。上下屏息。於是大索之令益嚴且急。不數日而囚徒之厲集巴里獄署者至五千人。九月二日屠者三百人爲一團。奉市會命。提鎗劍率亂匪。尤襲亞卑獄。牽囚徒悉虐殺之。惟恐不及。甚有以一人所殺至二百人者。最少亦不下二三十人。伯書比羅班內。乃勞以酒食。贊諸亂徒曰。『諸君誠有大勳勞於國。國人實不知所以報者。』暴徒愈益得志。襲第宅寺舍。犯獄舍。殘害無辜。虐殺婦女老幼。所在號慟震天。流血成川。尸積如山。猶以爲未足。更殺前所捕獲之瑞士殘兵五十四人。自九月二日至六日。又虐殺囚徒二百八十九人。於孔西爾日利獄。三百人於格拉勒舍。丁。千百二十三人之軍事囚於他獄。更進而圍比塞德爾獄。獄中皆常事犯。與國事絕無關係。心不甘死。嬰門死守。交戰二日。乃破。悉虐殺之。而當時握巴黎實權之巴黎市會。移檄全國各市町村使。傲首府設革命法院。警視廳（合德弗倫馬刺。爾弗安。巴尼。塞爾贊。勒福爾等而成）擁刺客三百人。權勢益大。攬全國之主權。爲所欲爲。沒收第宅寺舍之財。以入市會之庫。托名搜索家宅。猥犯富豪。脅掠財寶。又逢富民於道。輒奪其所携財帛。內務卿羅蘭屢具狀以訴議會。然議會亦弗能禁也。巴黎道上。白晝盜賊橫行。政廳非徒不能罰之。且指使之而分其贖物焉。同盟軍之陷瓦爾敦也（九月二日）法軍總督杜馬利耶尙陣於塞丹。圭勒爾曼亦陣於美的。與同盟軍對峙。按兵不動。瓦爾敦以西至巴黎之間。惟有一亞拉岡山林沮之。（此森林自塞丹起。延長而趨西南約三十餘里。有五街道貫之。由賞巴尼平野出埃伯塞沃野。可直達巴黎）同盟軍尙長驅直穿森林。出

大平野則巴黎實在掌握。以法兵之疲敝勢必不支。然法將杜馬利耶頗機敏。方同盟軍圍瓦爾敦時。率兵一萬二千。遠出亞拉岡森林。背敵而陳。尋美德斯亦自諾弗蘭德爾踵至。與巴黎之市民兵合得七萬餘人。軍勢大振。杜馬利耶遣密使見不倫瑞克侯。謂曰。

鄙人深願救國王。再造立憲王國。今當擊畫之際。同盟軍宜退出法境。否則徒激民怒。行且害及國王王族。苟大軍一退。鄙人藉此戰勳。以建立憲王國。當不甚難。不然則誓以一死固守此地。(巴爾米)願即圖之。

書至。同盟軍軍議爲之動搖。而法王路易遣密使獎勵同盟軍。促其奮力內侵。軍中之法國貴族等亦主張進軍。杜馬利耶苦心周旋其間。同盟軍議久不決。虛糜時日。會普國國內輿論漸偏於平和。英吉利內閣又遣使至同盟軍。申告不加入同盟軍。中又疫病大行。軍氣大爲沮喪。全軍有倦色。獨普王遣敢死士若干人。砲擊圭勒爾曼分營。(營在巴爾米之一丘上。九月二十日事也)法軍殊死戰。普兵不利。由此一役。兩軍攻守之大局面。爲之一變。素占優勢之同盟軍。遂不得不退。自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下旬。陸續出法境。無敢留者。此役也。疫死者最多。計其數共二萬五千人。實占全軍總數四分之一云。其得保無事而退者。僅

普國步兵

二六、八五〇

同 騎兵

七、〇〇〇

奧國步兵

一〇、〇〇〇

法國亡命軍

八、四〇〇

而已。而法軍則恢復瓦爾敦。隆圭。哥不倫德。將官孟德斯鳩（與著萬法精理者異人）率二萬餘騎徇薩波伊。將官安塞爾模畧那伊斯州。將官于丁衛服荷模斯。斯卑爾。綿斯。而總督杜馬利耶乘戰勝餘威入比利時。自巴倫先出蒙（十月二十三日）敗壞將克勒爾弗德於熱麥陌（十一月六日）同月十一日又占領勃路塞爾市。征服內澤蘭。如是連戰連勝。巴黎立法議會。遂依八月十日之決議。解散議會。而開民政議院。

第二編 共和政治

第三章 民政議院

第一節 創定共和政治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開民政議院。議員之選舉已在九月虐殺以後。故議員均主張共和民政者。王政黨至是更無立足之地。議會中人數如左。

新 選 議 員 四八六

前 議 會 議 員 (立 法) 一八六

前 二 次 議 會 議 員 (國 民) 七七

合 計 七四九

從其座席之位置。分爲三大派如左。

(一) 左方黨 (雅各伯黨)

(二) 中部黨 (中立派)

(三) 右方黨 (及倫的黨)

(一) 右方黨爲及倫的黨。黨與最多。占全數之強半。威爾及奧不利杜利、孔德爾塞、贊索內、格亞德 (再選) 不索、伯書、

巴爾巴羅、路伯（新選）等統率之。自「八月虐殺」以來。此黨痛惡亂民之跳梁。政見漸偏於保守。欲懲創市廳。以破其專權之趨勢。加之內閣中。雅各伯黨首段敦依國民議會之決議。（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議決議員不得爲大臣）罷司法卿而爲議員。故及倫的於議會於內閣。皆最有力焉。

（二）左方黨即雅各伯黨以段敦、羅伯卑爾、哥羅德爾、波亞馬刺、加米爾、德斯模林、荷爾良公等巴黎選出之議員爲中堅。而以地方議員三十餘人合之。主張共和政治。頗走極端。以座席占左方之高地。故名山岳黨。及倫的、與雅各伯、主義政策。殆無少異。共欲實施共和政治。使人民攬主權。而及倫的稍溫良。自最近之暴舉以來。大嫉亂民。而欲倚中流之市民。且務求掌握已獲之政權。故稍偏於保守。雅各伯則始終一轍。熱心革命。務奪政敵及倫的所獲之政權。擁巴里市廳監察使廳各區會。雅各伯、哥德爾政社及亂民爲其黨援。加之及倫的黨內之組織頗薄弱。不統一。無首領。雖有一威爾及奧而全黨舉止不能一致。每問題起。輒異見互爭。甚有附和雅各伯而反對抗本黨多數之人者。

（三）中部黨座席低下。有平野黨之名。皆地方選出之議員。深惡馬刺段敦等之專恣。與巴里市廳之暴虐者也。然組織頗薄弱。首鼠兩端。且恐市廳與亂民之橫暴。不敢表白其所欲言。左盼右顧。靡有定志。要之自八月虐殺以來。其在巴黎。則雅各伯之勢焰極昂。故巴黎所舉之議員皆屬山岳黨。而在地方郡縣。則痛惡雅各伯之專恣。與巴里市廳之暴虐。故其所選之議員皆屬及倫的黨。

九月二十一日（一七九二年）開院之日。實法蘭西共和國立國之日也。廢前議會所定之憲法。任命新憲法委員。

重行編纂憲法。亡命者永遠處罰。沒收其遺產。悉入國庫。雅各伯與及倫的互不相容。開院無幾。衝突頗甚。及倫的訴議會以羅伯卑爾、馬刺、段敦爲八月及九月虐殺之暴魁。且私相結托。謀創立三頭政府。行家宰政治。當處以嚴刑。然糾責無證。頗類輕躁。非徒不能成功。却直受敵黨之反擊。段敦蹴席登壇。誣及倫的曰：『彼將仆共和政府。使各縣獨立。分全國爲二十三小共和國。做北美合衆國樹共和聯邦。』兩兩相非。誓不稍讓。及倫的益謀傾羅伯卑爾。厄塞林、威爾及奧、巴爾巴、羅蘭直內等紛紛繼起。痛攻擊羅伯卑爾曰：『彼實煽動亂民。淫刑以逞。包藏禍心。欲獨攬法國政權。』而路伯彈劾之尤方。擬置諸重典。然及倫的諸領袖怯懦異常。當時不能鼓勇翼贊。一掃議會。徒逡巡踟躕。坐失事機。時巴黎人掌握全國大權。郡縣徒宣從之。巴黎市廳自以全權在握。備使群凶。威迫議院。強行所欲。及倫的譎調警備兵四千護守議院以備之。此案若成。則保全議場之神聖。糾亂民之非違。制抑市廳之專恣。或有可望。無如右方黨中部黨大都慮目前之害。不顧來日之亂。議卒不行。及倫的更欲革新市廳改選吏尹。又以雅各伯黨勢熾盛。其占有各區之選舉權者。各不下百四五十人。舊吏均再被選。及倫的之期望。又不得達。如上所述。同盟軍砲擊法將圭勒爾曼於巴爾米之丘（九月二十日即民政議院成立之前日）不幸敗績。攻守之局面爲之一變。同盟軍與法軍約休戰而退。而法國之議院。由此一勝。大強人意。不僅以防禦爲已足。且欲乘餘勢揚威四隣。克復路易大王當時之版圖。廣布革命平等之主義於全歐。南方則將官孟德斯鳩入據薩波伊。安塞爾模亦略那伊斯而併入法國。以薩波伊爲蒙不蘭縣。以那伊斯爲馬利達音亞爾卑縣（九十二年十一月）又東方日耳曼方面則將官加斯丁宣言：『戰諸侯王而和人民。』陷斯卑爾、窩爾模（九月）援美的（十月下旬）占領弗蘭

克福爾德。而北方比利時方面。則總督杜馬利耶使將官圭勒爾曼追躡同盟軍。北入比利時國境。與奧將克勒爾弗德戰於熱麥陌（十一月六日）大破之。追奔逐北。直入埃蘭舍伯爾。占領不爾德塞爾。比利時盡入於法。兵勢大振。巴黎民政議院。欲收戰勝之利。十一月六日發院令。於占領地開塞爾德河。以安威爾斯港爲自由港。十一月十九日又公告曰。「各國人民求獲自由之義舉。法國必竭力援護之。」十二月十五日更以左言發表中外。

凡法國軍隊所占領各地。將官可廢滅其地之諸官銜。且廢止貴族之藩權及特許特典。公認居民之主權。自居民中召集議會。使行假政府之事務。所有貴族權族。皆不得復爲吏尹。舊王侯及官銜寺院所屬之財產。悉使舉而獻諸法蘭西共和國。又無論何人。其有背「自由」「平等」之旨。而臣服王侯者。法蘭西國民皆以公敵待之。

此實明告歐洲各國以宣戰之意也。法國議院前對薩波伊那伊斯等宣布此言。雖不久即實踐之。而獨對比利時。頗難下手。蓋此地人民。不僅不欲合併於法。且教徒貴族之權威未行。而大有勢力之政黨。又不易剿絕。加之此地爲英國政府所最注意。法國苟欲併吞。則局外中立之英國。必與開戰。况比利時之塞爾德河。因英國與和蘭欲振興安威爾斯港。嘗協議禁止商船航行其中。法國議院十一月六日（一七九二）發院令。欲公開塞爾德河。以安威爾斯港爲自由港。正與英蘭兩國之協商。冰炭不相容。即此一事。其與英國開戰之禍。已不能免。及有十二月十五日之宣言。而戰爭之局。乃益復蔓延矣。當時英國威廉別德。實居內閣之首。國王之信任最厚。地方豪族。中流商民。皆爲其援。率保守黨以對抗改進黨。其政綱之重要者。在財政上之整理。與計理上之改革。欲訂條約與法國和使。兩國通商。日臻繁盛。故奧普兩國。雖屢以同盟爲請。終主張平和。不爲所動。福克斯以下改進黨之一派。當革命初起。雖

大贊其義憤。嗣聞「八月暴動」「九月虐殺」及「王位覆沒」之舉。則英人無不驚惶。力防國人爲革命氣焰所燃焉。

第二節 國王處刑

開院以來。雅各伯及倫的兩黨相抗不稍讓。禍機日迫。至十一月七日。兩黨遂決死命以定勝負。所爭維何。即路易處分案也。雅各伯黨以路易之生。爲有害共和政治之發達。求刑治之。逆知及倫的黨溫柔必不敢附和。乃乘其未發而攻之。曰。該黨反覆無常。厚於王室。薄於人民。希冀王政復古。且反抗新政。其罪甚大。蓋欲先藉言語以嚇之也。既而列舉路易罪狀於議院。曰。『路易嘗勅諭克勒門教正。謂朕若克復政權。必召還教徒。改憲法。復王政之舊。』曰。『國王常反覆詔勅。背盟約。阻革命之前途。』曰。『國王嘗通款於亡命者。誘致外援。謀復王政。』曰。『身軀之神聖云者。但就國王言耳。既已廢爲庶人。尙何神聖之有。宜召至議院審判之。』而及倫的黨果如雅各伯黨所料。反對此議。曰。『廢王者爲改政軀耳。非爲處罰也。國王神聖。臣下安敢抗。且王性溫良。採用民意。除弊不吝。今罰之。橫暴惡逆。孰有過於此乎。』正紛議時。會於條勒利宮國王寢殿承塵上。發見一鐵篋。篋中有國王秘書數十通。由是曩日王與米拉伯、普伊爾侯等密通謀恢復王位。又密請奧國政府誘致外敵之跡。歷歷有證。十二月十日議悉收一切書類。決計召王至議院審理之。十二月十三日。巴黎市長干奔赴坦爾布面謁路易。朗讀議院之宣告文。命赴議院聽候審判。路易曰。『吾縱不服市會。吾何敢抗。嗚呼。吾今始知威權之可畏也。』乃擁騎兵一隊。趨造議院。衆危座以待之。議長起謂路易曰。『路易閣下。法國國民。列舉閣下罪狀。甚詳且細。願審問焉。』王神色自若。從容就坐。既溫且厲。一如平時。及倫的等痛心流淚。山白斯、馬刺、羅伯卑爾。亦不能仰視。未幾書記提鐵篋條舉王罪。

- (一) 劃絕法國人民之自由。好行虐政。
- (二) 遣密使至奧普諸國。誘致外兵入寇。
- (三) 巴勒納逃亡之事。
- (四) 屢斥人民之請。又妄拒議院之議。不與批准。
- (五) 八月十日之亂。使瑞士傭兵抵抗民軍。

舉右五事以詰路易。路易殊沈毅從容而答。一若鐵籠中物彼絕不知之者。又就各條明辨曰。『非孤所知。』曰。『是皆大臣等之責任。』曰。『議院不可不任其責。』口如懸河。絕無畏色。至辨八月虐殺一事。則大聲曰。『諸君乎。此事問予胡爲者。』審判畢。路易復還坦布爾宮。得議院之允許。選都隆塞、馬勒沙爾伯及德色士三人爲其辯護人。十二月二十六。議會再召路易。開最終之審判。辯護人的日期。性真摯。英俊之士也。當日辯護甚力。曰。『若欲問憲法批准以前之事。但可就憲法批准一事而論。至憲法既批准後。則『國王神聖不可犯。』明文具在也。』然所言均非人所樂聞。辨論畢。路易仍還坦布爾宮。自是議院之內。議論多歧。互相抗論。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至翌年一月中旬。經二十日議尙未決。而山白斯實最苛酷。而欲置王於死者也。曰。

路易虐君也。虐主也。七月十四日之變。十月五日之亂。彼嗾使護兵反抗民軍。及民軍獲勝。乃僞爲喜色以賀。兵馬大權既不在彼。猶弄策略。抗民主黨。而八月虐殺之亂。尤荒謬不可言。置護兵於宮中。使固守之。而已則親臨議院。聲稱希望平和。首鼠兩端。自欺欺人。種種罪惡。不遑枚舉。

羅卑伯爾又疾呼曰。

國王有罪與否。非今日所當問。要之革命之起。即國王失政之明證。今路易辯護已畢。諸君何斷罪之不勇也。諸君疑王罪之有無。將疑神聖革命之是非乎。神聖之革命。有是非。又安得責人民之失。而置王罪於不問耶。十月十四日巴黎之民。不耐議院舉動之緩漫。大舉圍議院。呼曰「誅無道君」。誅無道君。不能誅無道君。即誅汝等。物情恟恟。議院大窘。因急提議三事如左。

(一) 路易加伯(當時國王之稱號)有無阻碍人民自由、國家治安之罪。

(二) 苟有罪。則其宣告文當得人民之檢閱乎。

(三) 宜處以何刑。

第一案。可決者五百九十六人。否決者三十五人。以大多數故決其有罪。第二案。則可決者四百二十五人。否決者二百八十人。亦以大多數故決行。其情形則後之史家體爾著「法國革命史」記曰。

「議員中八人因病未到。六百八十三人公然宣言國王有罪。三十七人迫於事勢。惟有附和之。無一人敢加駁論者。」

又亞爾非黎曰。

「問罪之誣。衆共知之。知之而附和之者。恐禍及身也。」

至第三案則最爲重要。朝野耳目。全集於茲。院內議論百出。自十四日至十六日。猶無成議。市民擾亂日甚。雅各伯

政社中「死罪」之聲。上騰九霄。議院之傍聽席。爲羣凶所集。喧囂異常。動以暴力脅迫溫和黨。市中各區。護國兵市會等。頻遣委員。強請議院。說士政客。日夜演說。言國王罪當死。至十六日討論畢。投票以定王罪。及倫的黨首威爾及奧先投票大書「死罪」二字。於是部下四十六人皆踵起效之。此黨雖素主平和。非無恕王之意。而以衆怒難犯。恐大禍之及己。故悍然出此。即王族痾爾良公亦盲從衆論。投票言王當死。投票者七百二十一人。其結果如左。

(一) 死罪。

三六六

(二) 死罪延期。

六七

(三) 流罪禁錮。

二〇八

死罪既無可逃。然於行刑之日期。又討論二日。至二十日午前三時。多數決議於二十四小時內行刑。蓋可者三百八十否者三百有十云。即日山德爾代表巴里市會。就坦布爾朗讀宣告死罪之文。申告以翌晨七時行刑。王徐聽之。求允許會見王族。延見牧師。許之。深夜王更與王妃王子公主等相抱訣別。延導師埃德塞痾斯使祈冥福。夜半就寢。翌日黎明即起。顧侍人命以所携指環與諸王子。以髮一束送王妃。爲紀念。又以王璽授王太子。而告之曰。『朕臨死不能會見諸宗族。遺憾終天。然共免哀別之苦。余心亦大慰焉。』午前九時山德爾又至坦布爾。驅王駕出。王在途。靜謐如常。誦聖詩不止。憲兵騎兵盛裝護駕以從。有人遮道。奪駕不成。有頃至刑場。場在孔哥爾德宮園。八月二日以來又名革命宮。中橫砲圍之。萬民麕集。王徐下駕更衣。受縛至斬首臺下。越級而升。述絕命之辭曰。『朕今無罪而死。朕亦無怨於戎首。惟冀上帝勿使朕血徧流法國。噫。卿等不幸之法入乎。』

語未畢。山德爾使人擊鼓以亂之。無何。刑機忽轉。王遂長逝。時午前十時三十分也。路易年三十九在位十九年。有子二路易十七世及馬利德勒斯公主是也。巍巍大國之君。作福作威。所求者樂耳。今若此。天耶。抑王謀之不臧。有以致之耶。帝王末路之慘。孰有過於是者。王頭既斷。群民始稍稍憐之。爭入刑場。以手巾拭王尸。染其血。摘其髮。裂其衣。以爲紀念。數時間巴黎街頭。行人殆絕。市廛休業。婦女悼王之死。沈鬱尤甚。至有憂憤而死者。則聖路易寺僧某。痛極發狂者。則書賈某。自殺者。則山伽澤林街之一理髮師也。

第三節 歐洲第一同盟成

促英與奧普同盟者。法國廢王路易處刑之一事也。先是法國革命起。英國亦漸呈改革之勢。國人與巴黎革命黨有同情者。所在皆是。類欲振暢民權。改良國會。其不至如法國之起大亂者。以當時英國貴族之實權。及政廳之威嚴。方臻盛熾耳。其時別德內閣。固守平和主義。不喜興事。奧普同盟兩國。屢請加盟。仍堅守中立局外之見。未一輕諾。嗣巴黎政變。愈出愈激。八月十日。一七廢止國王。九月二日。大行虐殺。法將杜馬利耶。征服比利時。乃背蘭英條約。而開放塞爾德河及安威爾斯港。法國議院。又將十一月十九日。暨十二月十五日之兩院會。前節譯成各國國語。意欲使共和民政。擴延于全歐諸國。更分兵諸道。北自萊因境。南侵瑞西。薩波伊。比德蒙等。所至強行兩院令。有旁若無人之概。於是專主平和之別德內閣。亦稍心動。欲懲法人之橫暴。然深沈持重。不露形色。及路易處刑報至。閣議遂決意開戰。發牒告駐倫敦法公使塞荷威爾。令於八日內。退回本國。因是法國議院。亦採不利索之議。於二月二日。宣告與蘭英開戰之諭。

法國之亡命軍（康對公之軍）奉尊號於沙爾。爲路易十七世。推不羅溫薩伯攝政。賴奧普二國以勦絕巴黎革命黨。俄女皇加他鄰接路易之凶報。亦定應法之策。命居俄國之法人。於三週日內。悉數出境。更使駐英使臣窩隆索爾伯於三月二十五日。於倫敦結英俄攻守同盟之約。又訂通商條約。嚴禁各港之法人貿易。遣水師四萬。渡北海。與英國海軍合。誓仆人道之仇敵。欲將爲各文明國害者盡數芟除。是實歐洲大同盟之原始也。撒丁允補助軍費。年二百萬圓。遂亦加盟。四月二十五日西班牙二月二十五日羅馬教皇六月十日那不勒斯七月十日葡萄牙七月十日諸國。相率入盟。計當時歐洲列國中之與法和平者。唯瑞典威尼斯土耳其瑞西及丹麥五國耳。

同盟軍

比利時兵

五〇、〇〇〇人

奧地利兵（屯萊因）

四〇、〇〇〇人

同（屯來日）

三三、〇〇〇人

普兵（屯比利時）

一一、〇〇〇人

普兵撒遜尼（屯萊因）

六五、〇〇〇人

丹麥兵

二〇、〇〇〇人

英兵漢諾不爾兵別賞兵

三〇、〇〇〇人

奧地利兵(屯比德蒙)

四五、〇〇〇人

西班牙兵

五〇、〇〇〇人

法國亡命兵

二〇、〇〇〇人

計

三六五、〇〇〇人

法軍

屯比利時及和蘭者

三〇、〇〇〇人

屯馬斯德利諾林不爾厄者

七〇、〇〇〇人

屯塞爾者

二五、〇〇〇人

屯馬安斯者

四五、〇〇〇人

屯上萊因者

三〇、〇〇〇人

屯薩波伊那伊斯者

四〇、〇〇〇人

國內

三〇、〇〇〇人

計

二七〇、〇〇〇人

由此觀之。同盟軍之數。幾過法軍十萬。而兵士亦皆頗諳練。法軍則多新募。不嫻韜略。軍紀不振。士氣不舉。加以老師於外。器破服敝。人馬疲於奔命。將卒亦無戰意。兩軍勝敗之數。固不待既戰而決。然同盟軍之形體。雖龐大若是。

而內部之結合力。則甚薄弱。缺統一調和之道。俄皇加他隣。急於征波蘭。不遽發兵。普魯士亦有此意。因而奧地利亦與之爭利。依違觀望。不能舍其私心。時撒遜尼漢諾不爾黑星等私結普國。巴威略。威丁不爾厄。斯加比那。巴拉的內德及法郎奇尼亞。結托奧國。互相反目。而同盟軍總督克不爾公。老衰不能用兵。軍勢岌岌。幾難望勝。惟英國始終一心。周旋其間。故破綻之跡。不致顯露耳。

先是法軍總督杜馬利耶。征服比利時。復命巴黎。欲救路易之死。不成。尋奉議院命。於二月中旬。進軍荷蘭。併法蘭德。拔北勒達尼舉直爾德。哈丁不爾德。圍威廉斯達德。軍威大振。及同盟軍壓法境。法軍累戰不利。馬斯德利被圍。敗兵逃至弗路塞爾。或走摩伊斯。又敗于利格。德勒直爾。斯達勒蒙德。路賓等。軍氣益衰。退走內爾文的。同盟軍率步兵三萬。騎兵九千。追奔逐北。直達內耳文的。擊法軍。又大破之。是役法軍死者四千餘人。杜馬利耶收集敗兵而退。當時法兵解軀實甚。敗不數日。逃者已六千餘人。及至法蘭德。全軍已減其半。自是以西。至巴黎。無一城足守者。總督杜馬利耶對巴黎革命政府之施設。久懷不平。及救路易不得。益市怨革命黨。有疑其私通敵軍者。以無人敢承其後。故巴黎政府亦不遽深責。及軍敗。杜馬利耶遂決計投誠各國。致書同盟軍總督。約自進衝巴黎。仆革命政府。推沙德爾侯而樹立憲王政。約定退軍境上。據林孔的。巴勒西亞諸城。將侵巴黎。無何。謀洩。政府遣軍務卿布爾農比爾及代議士四名。齎議院教書至杜馬利耶營。令單身入巴黎。受議院訊問。杜馬利耶不從。反縛使臣。送之同盟軍大營爲質。更下令全軍。急衝巴黎。衆不從。潰散者益多。杜馬利耶乃隨沙德爾侯。率部下千餘。投同盟軍。四月未幾。入英國。流離三十年。客死倫敦。一八二三。將官丹比爾代爲法軍總督。

杜馬利耶隱謀之敗也。同盟軍戰畧。因之一變。奧之梅特涅。伯斯達勒尼不爾厄伯。英之荷克蘭德侯。普之開勒爾。伯會議於安威爾斯。謂杜馬利耶既敗。希望殆絕。同盟諸國。宜相協力。仆暴戾之法國。分領其土地。自此而後同盟之軍。非復徵亂之舉。而爲擴充領域之私戰矣。總督哥布爾。率中軍七萬。合英軍二萬於法蘭德。併奧兵三萬於盧森不爾。又與普兵萬餘。會於伊安。全軍總十三萬。大舉西向。五月八日。與法軍激戰。法軍敗。總督丹比爾死。敗兵退據法馬爾。是役也。英軍善戰。精銳無比。同盟軍乘勝圍法馬爾。一舉克之。進攻塞澤爾。六月上旬。圍巴倫西亞康對兩城。放火燒市。所至剽掠。攻圍數旬。康對七月十日先陷。巴倫西亞尋破。七月二日於是奧地利欲實踐安威爾斯之議。樹帝旗於城上。宣告戰勝後權利。永爲奧領。普魯士見之大憤。以奧乘公戰。擴私領。漸欲離盟。客在同盟軍中之不羅巴斯伯。後爲路易十八世及路易沙德爾。及亡命貴族等。皆憤此舉之無理。感情一變。客將杜馬利耶集法軍於不爾日。懼法之將爲波蘭。謀所以救之。同盟軍遂有解躄之勢。而法國政府。則借愛國防衛之名。鎮平內訌。平日之反對者。至是亦盡釋前嫌。合力以防外寇。三色旗之威勢。因以漸振。

第四節 及倫的黨敗

當路易之被刑也。英俄中立各國。亦起而與普奧同盟。皆嫉雅各伯黨之暴虐。視爲人道之敵。法國四周咸起膺懲之師。馬刺則曰。吾儕苟不能貫此主義。惟有死而已。遠征軍亦致書議院曰。卿等必令吾儕有必克之勢。然雅各伯。因此次之舉動。與全歐諸國爲敵。獨荷擔保安國家之任。一切防衛。視國事如其黨之私務。而立憲黨王政黨中和黨等。咸同情於外寇。視政府爲共和國之公敵。雅各伯以及倫的首鼠兩端。有私拒路易處刑等事。竭力排擠之。及

倫的黨首羅蘭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自辭內務卿之職。雅各伯黨內爾農比爾入爲軍務卿。令巴斯（雅各爾）代伯書及倫的爲巴黎市長。於是及倫的失內閣要職。及巴黎全權。黨勢不振。會遠征總督杜馬利耶轉戰和蘭不利。歸覆共和政府不成。叛投塹軍。別節雅各伯乘之以擠及倫的非議頻加。誣及倫的與杜馬利耶密謀。欲內外相應。以仆共和政府。蓋杜馬利耶交友多。及倫的黨人遠征中。又有與黨員通信之跡也。但及倫的亦頗狡獪。欲避密謀之嫌。彈劾段敦。誣其曾受路易賄。又當出守比利時時。與杜馬利耶結托謀復王政等事。蓋段敦乃雅各伯中最溫和之人。前出守比利時時。與杜馬利耶通。欲結及倫的。而當時因羅蘭夫人伽的等。忌其兇暴。協同拒之。議遂不果。至是及倫的許發舊事。遂令有心歸濫和黨之民魁。仍入激烈黨中。

三月九日。再興革命法院。內閣與民政議院協議。任用判事檢事。法院之權限甚大。對共和治下之自由平等及統一等。欲加危害。凡主張王政復舊及不爲革命之行動者。上自文武官員。下至農工商賈。悉收而處之以刑。判決既終。不許上告。當時雅各伯專主內閣及議院之事。故新任判事檢事無不從其頤使。有力之司法機關。遂爲雅各伯黨之爪牙。

越三月二十五日。選委員二十五名。組織國安委員會。使監督大臣。獨裁緊急事件。不俟內閣議員之協定。凡爲保持共和國利安之必要法令。悉由此會議定施行。惟每週報告議院。委員以伯書、德波亞克蘭斯、贊索內、德摩爾波、巴爾巴羅、盧爾威爾及奧、不索、伽的、孔德爾塞、德斯模林、巴勒爾、段敦、西埃、干巴塞勒、伊斯那爾等任之。段敦爲委員長。統率全會。自是以後。內閣全失威權。惟擁虛器。所行政事。皆從委員會之頤指。國安委員會。新募大兵三十萬。

採用十八歲乃至四十歲之護國兵。編入新軍。更令各廳縣募義勇兵。應募少之地方。則厲行徵兵令。強徵壯丁。且所在派巡檢使。監督縣廳之行動。徵發軍資軍隊。巡檢使職權。實凌縣廳之權力。而巴黎之中央政廳。議院及委員會賴巡檢使以鎮壓地方州縣。威令森嚴。光被全國。

當時議院之中及倫的尙制多數。雅各伯黨。不易下之。及四月兩黨軋轢益甚。雅各伯黨遂提出此案於議院。強求荷爾良公及及倫的之處刑。羅伯卑爾肆其天縱之快辯曰。

及倫的黨。與歐洲列國唐君相結。欲外藉援兵。內引王黨。以恢復王政。定貴族憲法。彼等初迫於不得已之勢。暫托庇民黨麾下。及事勢一變。則將背革命之大義。曩旣橫領巴黎市會。迫脅市民。首鼠兩端。救護路竊。竊庇亡命之徒。欲與內亂。彼等所以尙雌狀而不動者。待機會耳。叛將杜馬利耶特及倫的之內援。起逆謀於比利時。戴伯爾及奧之國安委員會。亦屢阻革命派之志願。皆所以防礙公安者也。伯爾及奧加的之徒。宣及今悉付有同。正其罪狀。

時及倫的黨尙擁多數。反對此案。議長伯爾及奧更竭力反駁。羅伯卑爾之議。遂歸廢滅。然雅各伯立意甚堅。終始不渝。因以馬刺之名。移激厲檄文於各州郡。具述及倫的黨異圖之狀況。巴黎市長巴斯亦臨議場。彈劾及倫的黨曰。巴黎市民。於巴士的之一舉。能廢滅王朝。今欲乘戰勝之餘威。以倒新虐主（指及倫的）者。非欲排除議院之多數也。惟欲舉彼獍惡叛徒。悉誅戮之。勿使有遺類耳。彼等欲賣法邦於英國。故吾黨不可以仆世襲之王朝。遂爲已畢能事。不減民選之虐主不容已也。吾儕代表巴黎各區及全國各縣。欲逐左記諸叛徒於議場之外。

(叛徒姓氏)布利索、伽的伯爾及奧、贊索內、不索巴爾、巴羅、拉爾、勒、伯書蘭其內、巴拉塞、恰爾地、盧不額原福塞、蘭塞那、賞奔、巴拉地。

於是及倫的及中立黨之議員。同起反抗。廣集於傍聽席之群民。亦喧囂滋擾。極一時之紛雜。

時法國財政。蓋形紊亂。加以開戰以來。軍需浩繁。紙幣發行之額。於九十二年六月。已踰八百七十五兆圓。九十三年五月更增五百兆餘圓。共計一千三百五十兆圓。先年官沒寺領。既已賣盡。雖以亡命者之遺產變賣。作紙幣之保證。然遺產有限。不能相償。擔保之品。既無所出。人民又多不納稅。國庫所入。不過一小部分。遂令紙幣之價。落至銀貨之半。且前在立法議會之時。強行補助紙幣。此種小票。多入勞民之手。及紙幣價落。勞民大被其害。故紙幣所發愈多。民之視之也愈不貴。買主雖欲以紙幣交付。賣主多不欲之。而惟求金銀。巴黎市中見財。甚形缺乏。交易之事。殆如絕滅。農夫藏米不送巴黎。肉薪酒糖茶之類。無不騰貴。較之革命以前。值逾三倍。當此之際。貧民乏衣食之途。什百爲羣。所在橫行。或圍雅各伯政社。或強請議院。半減物價。甚或襲擊商舖。強奪貨物。掠取金穀。官吏亦不能禁。於是雅各伯黨。乘民情鼎沸之際。廣造謠言。以饑饉之原因。歸諸王黨刺華葉黨。羅蘭黨及倫的黨等。羅伯卑爾曰。民之本性。非好爲惡行。其致此者。王黨之咎也。此等論議。巴黎市區會護國兵貧民等。咸爲煽動。至有欲收及倫的議員以下之溫和黨。悉刑殺之。以一清議會者。

幣價既落。物價騰貴。當時果以何術挽回之乎。九十三年春議院委員會等。悉心籌議。發布命令。嚴禁商民乘幣價之差而故藏商品。以居奇者。且命輸送米穀於巴黎。然及倫的黨。執自由貿易主義。以此令爲杜絕商業之自由。使

進財界益歸紊亂。竭力抗論。而雅各伯及中部黨。乃迎合巴黎市區細民之意。斥及倫的之抗議。議定二法令如左。

(一)乘銀紙之差而居奇者。處以六年之禁錮。(四月十一日)

(二)制限米穀之賣買。米價則各府縣宜歸一律。(五月三日)

法既定。更從國內富民。強徵軍餉三百四十兆。凡歲入八百圓以上者皆徵之。其間及倫的黨。以主張自由貿易。極力反抗新令。大失巴黎民心。馬刺等遂欲煽動亂民。以塵殺及倫的以下之溫和黨議員。溫和黨議員。遂執馬刺使革命法院審理其罪。時法官概屬雅各伯黨。虛行審判之式。直行放免。仍使入議院。伽的及倫的憤懣不堪。於五月五日。建議廢巴黎市廳。分議院爲巴黎部會及地方部會之兩部。議不果行。巴勒爾調停其間。設十二委員會。監督市廳之行動。以爲議院與市廳之連鎖。且防其衝突。

自雅各伯本部哥爾的爾政社及巴黎四十八區會巴黎市廳。以至馬刺、弗刺隆一派之徒。咸逞痛激之論。煽動亂民。選秘密委員。日夜密議。將以五月二十二日。舉溫和黨議員(及倫的、王黨中立黨)三百人。悉鑿殺之。十二委員會偵知之。捕魁首易伯爾。下之亞拜獄。越二十五日。亂民蜂起。圍議院。送總代於院內。請解散十二委員會。放釋易伯爾。議長伊斯那爾及倫的固執不從。羅伯卑爾馬刺等。因交起而痛罵之。雅各伯議員皆起立。襲議長之座。擗伊。斯那爾于壇下。

當日之亂不得要領。起而復散。至二十七日晨。二十八區人民。又相結爲一團。迫議院。請放釋易伯爾。時及倫的陷重圍之中。孤立無援。遂於二十八日。相率退會。其夜於亂民歡呼之中。放易伯爾。廢十二委員會。翌日。一大局變。溫和

黨復以五十一名之多數。廢前夜議決之案。於是市民激昂愈甚。段敦馬刺羅伯卑爾巴斯等。相集密議。自各區選出委員。密定部署。舉安利痾爲司令官。於三十一日侵晨。亂警警鐘。募召民軍。大舉襲民政議會。雅各伯議員。在院跳梁。內外相應。迫脅溫和黨議員。解散十二委員會。釋易伯爾。亂民遂於歡呼之中。一哄而散。惟雅各伯諸領袖。不以小勝自足。更欲進而扼全部。議於六月二日。斃溫和黨議員。當此之時。及倫的議員。欲恢復前失。擁領袖伯書。不索。贊索內等。謀善後之策。或欲始終效死。期貫初心。或欲走歸他方。徐圖後起。議論百出。亦不得要領而散。六月二日。清晨。民軍司令官安利痾。率大兵八萬餘人。大砲百六十門。襲議院。排闥入議場。請除伊斯那爾。不索。伽的。伯爾及奧等。二十一人之名。伊斯那爾。蘭塞那。知大勢之已去。自行辭退。蘭其內。伯爾及奧。不索。伯書。布利索。伽的等。皆相率除名。當時投票決議者。惟激烈黨之全部及少數之中立黨耳。其他則不加可否。夫及倫的黨。固革命之中樞。暴動之主力。翻天掀地之大業。皆出其手。祇以中途屢抗亂民。處九月虐殺者於刑。建議救王。及抗革命法院之處置等事。遂漸失民心。至此乃一敗塗地。同歸於盡。不可哀乎。巴爾巴羅。伯書。蘭其內。安利。拉利爾比等。俱於諾曼的被縛。路伯逃匿。條拉深林。伯爾及奧。布利索。伽的等。亦相繼下獄。

第五節 恐怖時期

(一) 馬刺被殺

昔阿里士度德有言。民主政治之墮落者。暴政中之最暴者也。蓋君主政治之最可恐者。唯在窺竄王位之二三不逞之徒。貴族政之最可恐者。亦惟在競權之貴族。獨至亂民政治。則窺隙之徒。起於社會。彼以爲全國之內。非我黨

者。皆足以亂國。非悉廢殺。不可圖治。故時之爲首領。握大柄者。恒兢兢惟社會之是懼。遇有門地德望才識勝己者。必極力戮之。故民主之政。苟失其道。則必至此。亞氏之言。實有深見也。時馬刺之徒。謂非廢殺二十六萬人。不足保法蘭西共和國之安寧。彼其人非悖心病狂以亂爲樂也。蓋野望乃虐行之源。恐怖乃暴發之母。見危害及身。則害人而免己。是普通之人情也。當革命之初。激急民黨。視貴族富豪如敵。居常戰兢兢恐怖。遂乃影響成疑。狼戾無辜。友戚親朋。概置弗論。惟怨是報。惟忿是循。自茲以降。世之現象。惟有恐怖。蕩蕩法國。秩序全無。至茲而有黨爭大戮之事。蓋以恐怖之時。人情疑懼。戮辱之事。視爲固然。誠可嘆也。

及倫的排除後。議院形勢。倏然一變。議員畏懼亂民。專力自衛。曩時登壇演說。議論風發。傾動一世之雄辨家。政治家。悉屏息一隅。右黨及中央黨之多數。不置可否。山岳黨所提出之議案。不待討論。即經準行。國家政務。一任其專恣矣。先是九十一年。國民議會所定之第一憲法。乃立憲王政制度。至共和政樹立後。運用頗多不便。至是議院命特別委員。編纂新憲法。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之。(稱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憲法)此憲法所定。凡法國男子。滿二十一歲者。皆與以選舉權。議員每年改選。立法權全由議院占之。行政權則自民選之候補者。附托議院任命之委員二十四人。每六月改選其半數。然此憲法。因欲獲地方人民歡心。暫爲編成。至實行之期。則藉口內外多難。不宜遽行。故國家政事。皆國安委員攝行之。

六月十日。改選國安委員。段敦罷退。巴勒爾、羅伯卑爾、桑妃斯、古敦、比羅巴倫、哥羅德爾波亞、甲爾諾等代爲委員。羅伯卑爾爲總理。桑妃斯爲檢事總長。兼司法卿。古敦任政府委員長。比羅巴倫哥羅德爾波亞管理地方行政。干

奔司財政。甲爾諾爲軍務卿。因合議制而握法國之獨裁權。警保委員會。咸從其頤指氣使。巴黎之雅各伯黨。攬議員及委員會之全權。威勢赫赫。飛鳥爲落。時委員會爲當時黨人之精粹。左右法國大權。羅伯卑爾爲委員長。凡邦家設施。無不出其手焉。

方是時。里昂、波爾多、土倫、馬耳塞、及拉瓦德諸地方。俱不善共和政府。與兵肇亂者。所在蜂起。(後款參照)政府因益逞鐵血政策。派巡檢使。鎮壓地方。奪及倫的黨之官職。悉閉鎖其政社。時有沙羅的哥爾底者。乃諾曼的少婦。年二十五。夙心善及倫的黨。當六月二日。巴黎亂民蜂起。捕及倫的議員之際。痛憤不堪。意謂馬刺主張虐殺。苟殺彼一人。暴逆之跡可絕。人民可以保安。於是單身出巴黎。購匕首。抵馬刺私邸。通刺闖入。稱告及倫的黨機密求見。(七月十三日)時馬刺在浴。延之隣室。隔帳相語。少頃。語及及倫的。馬刺曰。不一週日。當可盡殺。言及此。哥爾底探匕首於懷。一躍而刺馬刺之胸。竟殺之。哥爾底尋亦被捕。入亞拜獄。越二日。(七月十五)送革命法院。哥爾底從容謂法官曰。吾之爲此。欲仆一醜魁。以救十萬同胞耳。我志既達。死何足惜。言畢。意氣沈靜。凜然有不懼之色。及死刑之宣告下。微笑顧左右曰。吾事畢矣。草遺書二。致家族。一致巴爾巴羅。即日就刑。途中觀者如堵。自有巴黎以來所未見云。然無如馬刺雖死。哥爾底之所期。終不能達。蓋馬刺固主張虐殺暴逆。然彼死而代之逞暴虐者。仍不少衰。眞所謂馬刺雖死而暴逆不死者與。時市民聞馬刺之訃。哀悼有加。會葬之人。數逾千萬。爲造半身像於議院。追慕不置。

馬刺死後。激烈黨戒嚴殊甚。暴虐益橫。其黨之中。又分爲段敦黨、馬刺黨、羅伯卑爾黨三派。段敦黨最溫和。有軟派。

之名。悔從前之設施。以爲失于過暴。漸趨於中正。中流之人多歸之。恃加米爾地期模蘭（機關雜誌）發其政見。及段敦辭國安委員。失政府部內之權。黨勢因以日非。馬刺黨失之過激。雖領袖被哥爾底所殺。黨中能者尙多。旭墨及易伯爾有全權於巴黎市廳。蘆星克爾多等。巡行各地。張羽翼于四方。排除段敦黨。使出哥爾德爾政社。全占其權。黨首易伯爾爲「伯爾德森」機關雜誌之主筆。主張最兇暴之政策。擁無數亂民。勢尤猖獗。後稱易伯爾黨云。羅伯卑爾黨。據溫激兩黨之間。以雅各伯政社爲勢援。與桑妃斯古敦諸募僚。共占優勢。於國安委員會。黨勢大振。終獲全勝。

惟時法國政權。亦四分五裂。不能統一。議院雅各伯社。國安委員會警保委員會及巴黎市廳等政團。互爭權勢。不相和協。議院名雖代表全國。及倫的黨被斥以來。實力頓墜。至爲巴黎市廳國安委員會等所凌駕。國安委員會。獨掌全國之權。羅伯卑爾古敦桑妃斯哥羅德爾波亞及比羅巴倫五人。專制行事。羅伯卑爾派。代表雅各伯黨勢力。哥羅德爾波亞代表市廳派。當每月改選之際。兩黨各引黨員。競爭最烈。巴黎市廳。雖初不過都府之一自治機關。今則干與全國政務。至與國安委員會相並。權勢大振。泊「六月一日事變」之後。竟居巴黎府中最強之位。招無賴惡漢。假以軍裝。給之衣食。更賴護國兵爲爪牙。延各區會及革命委員會爲援助。賑貸貧民。買其歡心。漸入黨於政府。令就要職。派巡檢使至各地鎮服地方。頤指議院。任免將校。相。法制行政一聽其所爲。雖國安委員會及議院等。亦無以加之。蘇美德易伯爾等。統率其黨。滅社會政治上之優勝者。並全廢材識財產之等級。以立絕對之平等。故凡資主銀行。巨商大農。勤王黨及倫的黨貴族僧侶。共被其痛擊。即材藝稍勝者。亦視爲怪物而深惡之。蓋其所

謂平等者。非欲進愚民於上達。貴欲令上知降與下民爲伍者也。

及倫的黨及雅各伯黨。不惟於立法議會。顯分左右。就其根據之地視之。則雅各伯爲首府黨。有力議員。皆出巴黎。及倫的爲地方黨。西部地方。莫非其屬。故五月晦日。雅各伯政府恣捕及倫的議員。掃蕩立法議會。獨占全權之後。全國八十五縣中。六十餘縣蜂起。詈政府之專橫。爲及倫的黨復仇。西北則勒內加英。西南則波爾多的倫德等地。飛檄所在。大興問罪之師。同時四方勤王之兵。亦乘機亂起。以里昂馬耳塞土倫拉班的等爲中心。兵勢大振。然及倫的軍及勤王軍之間。以宗旨不同。不相協謀。軍威遠劣。該黨議員中亦不統一。或逃諾曼的。或入北勒達尼。或仍留巴黎。不與復仇之事。加英人向巴黎進攻。敗於伯爾農（塞內河畔）波爾多的倫德等。亦相繼降伏。至九月及倫的軍皆平。惟勤王叛民。漸張勢熾。東則里昂。土倫。西則拉班的。南則馬耳塞。加以西班牙自比里牛。比德蒙自亞爾的。英境自比利時。埃普自萊因。四面環攻。內外多難。勢甚岌岌。巴黎政府。則於八月二十三日。復發令徵兵。全國壯士。自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公民。苟能執干戈者。俱令從戎。派吏循行各州。督勵徵發。急舉大兵。圍里昂。絕糧道。以苦王黨。城兵嬰壘死守。老幼婦女。登陴看護。病傷壯丁。皆荷戈守門。屢出城挑戰。官軍每不利。然以外援不至。糧食漸乏。兵皆不飽。至十月上旬。城中糧盡。其十日。城遂陷。官軍即日入城。鎮撫人民。分人民爲有罪富民私慾富民及無智勞民三級。一級則殘殺之。而焚其家室。二級則禁錮之。而沒收財產。三級則放逐不之問。尋下令押收全市武器。悉毀市府。所餘留者。惟貧民窟工場病院碑石等而已。其間費時六月。毀壞工資。凡一萬六千圓。而受害之額。達七百萬圓。然古敦總督。惟破碎市街宮室。毫不流無辜之血。及夫塞哥羅德爾波亞等。繼古敦爲里昂鎮撫使。全

改舊市政而行共和。政。再建雅各伯政社。閉寺院。廢教禮。甚則拆毀教堂。燔燒聖壇。及禮拜堂等。比隆贊巴爾林齋政府旨東來。更逞暴虐。悉捕市民。投之於獄。移里昂市廳內之斬頭台至隆河上。刑人之尸。直投河中。河水變爲之赤。

曩圍里昂之軍隊。直南向土倫。英軍自直布羅陀軍艦隊。與伊太利比德蒙那不勒斯等。共救土倫。將軍多良米爾率大軍急攻圍之。當時拿破倫方爲佐官。亦在遣中。轉戰最有力。屢破敵軍。十二月。遂援土倫兵士入城。恣行暴虐。市民遭殺戮者。日不下數百。政府忌土倫名稱。因改爲蒙達紐港。嚴命悉毀市府。舉巴爾拉弗卑勒隆少羅伯卑爾等爲問罪使。益行殺戮。一老者年八十四。耳聾目盲。亦被捕下獄。其故以有八百萬資財。不肯供獻也。

(二) 拉枉德之戰

法蘭西之革命。不惟反抗政府制度而已。并前代之議論信仰亦抵抗之。政治擾亂之餘。遂加其毒刃於都徒。欲滅絕信仰與宗教教育。數千年來之信仰。爲革命暴動一時屏息。然其究竟反動生焉。此反動。不起乎上流社會。不起乎華族名門。亦不起乎高徒明哲。而起乎拉枉德之農民。蓋當時貴族僧侶之有氣概者。類避難而之外國。其留守者。又皆驕懦。乏節義。無挽回效力之壯圖。唯窺黨人之鼻息。以保其殘喘。其有神聖質直之信仰者。獨拉枉德之農民而已。

拉枉德之地。亘亞德疴。安如。難得斯三州。今分爲羅亞爾。安弗留爾。門羅亞爾。多塞不勒。及枉德四縣。北自難得斯。亘安惹爾羅亞河。西濱比斯給灣。全土概爲邱陵。溪流甚衆。自難得斯至羅塞自土至波爾多外。國中絕少通衢。當

冬令淫雨之時。道路悉化爲河身。流水泛濫。以故交通之途。極形不便。居民約八十萬。八九業農。域中無製作工場。無通都大邑。除四季男女團樂跳舞外。行樂之時極少。巴里管絃歌舞之聲。至此獨絕。輕佻淫靡之跡。幾無可見者。其地藩侯。自古與他方異趣。終年居國。不往來巴黎弗色黎。溫雅有文。愛撫部民。民亦質直朴陋。有太古之遺風。民情仁慈清廉。勇於爲義。尊天敬神。犯科爭訟之事。歲不數觀。且其質性沈鬱。固執難移。信教既深。尊僧念重。一方師表。全在教門。當革命初起時。拉枉德都市人士。雖亦有喜改革者。至僻陬之民。則於改革之舉。不甚歡迎。雖國民議會改憲法定人民之權利。無享有行使之心。雖議會令民選士官公吏。仍推舊家名族充之。其於政治之思想。固甚薄弱。而迷信心甚。及夫議會沒收寺領。新任僧官時。市民舉不承服。力抗政府之命。新任僧侶。雖強承認。而民俱去之。深山叢林。新僧侶無由得薪水食糧。相率而去任地。尋見王族屢被窘辱。深恨政府之橫暴。九十年二月。所在蜂起。舉勤王之師。爲護國軍所敗。不獲逞。翌九十一年五月。再起兵。又不成。及九十二年巴黎施政。愈失之過激。秋廢國王。行共和政。虐殺王黨議員。弑國王。幽王族。拉枉德人聞之。欲乘機大舉。及國安委員會出徵發新兵三十萬之命。全土舉反抗之。蓋彼等與共和政府。不表同情。故不樂捨棄身家性命。以盡力國防也。民兵總五萬餘。蜂起拒官命。加德利諾斯多弗爾勒斯克爾德爾伯拉羅塞惹該倫奔賞沙勒入而統率之。加德利諾者。起身匹夫。聰明英邁。溫厚篤實之士也。當時衆望最高。夙統全軍。德爾伯侯僞儻有雄略。奉神尤篤。性廉潔誠實。將士多歸之。拉羅塞惹該倫沈毅勇武。當拉枉德亂起。自巴黎來投民軍。勇敢善戰。其他如奔賞侯之優雅。有將略。勒斯克爾侯之深沈。有武幹。斯多勒爾之剛勇善戰。沙勒之強健勇敢。皆民軍之精英也。軍分爲三。奔賞侯。兵一萬二千。當安如。

沙勒將二萬餘向馬勒。德爾伯侯將二萬五千人居中軍。別置遊軍一隊。通其間之連絡。緩俾急可相救。然民軍烏合而成。兵不熟練。營無紀律。乏士官將師。其武器亦祇棍棒小銃之類。但以惡革命政府之暴戾。視同不共戴天之仇。而亡命僧侶亦襄助爲力。故軍雖不整。氣勢頗勇。拉枉德地形險阻。在在可守。巴加德地（內地）則邱陵連亘。森林綿密。細流溪谷。回繞其間。道路險惡。不通車馬。至濱海之地。雖稱平坦。而沼池極多。不便行軍。民兵長於射擊。恒伏巖谷林間。狙擊敵兵。戰或不利。則自間道歸田從事耕作。佯若不知。以故官兵無由進剿。且當時官軍精銳。皆防守邊境。以防聯軍。其至拉枉德者。悉羸弱新募之兵。兩軍之不敵。可以見矣。

民軍諸道大舉出境。鼓勇死戰。拔都爾。略沙德內爾。至福拉內（九十三年五月）更乘勝進圍索模爾城。官兵二萬餘。嬰城固守。攻圍數日。至六月十日。乃陷之。獲大砲八十門。小銃萬枝。捕虜萬一千餘人。越二十九日。轉向難得斯。然民軍紀律不整。兵衆易散。無持久之心。雖屢經戰勝。終不能竟全功。當索模爾戰勝後。民軍爭先離隊。留在軍者不及四分之一。官將威斯德曼乘民軍虛弱。率別隊孤軍直衝波加的（拉枉德內地）。遭斯多勒爾。奔賞等之掩襲。大敗而歸。威斯德曼僅以身免。官兵死傷無算。（八月十日）官將山德爾又率大兵五萬。襲路根。亦敗而回。（八月十五日）巴黎政府獲報大恐。急舉大兵二十萬人。自四面進圍拉枉德。期一舉滅之。民軍分爲四隊。德爾伯奔賞等。襲官軍於德爾福。大敗之。（九月九日）追奔逐北。更敗之於蒙達格。收略兵器輜重無算。沙勒勒斯克爾別率一軍攻官軍於山弗爾。惹勒。拉羅惹該倫又邀官將山德爾於伽隆。敗之。諸道民軍大振。巴黎政府得報。愈益震驚。舉將軍勒塞爾爲征討總督。別派不勒斯德艦隊。水陸大舉。向拉枉德進發。（十月廿日）是行也。官軍期剿絕民

黨故所在放火殺人。無長老男女，悉屠戮之。至蘇勒兩軍相遇，民軍總四萬，官軍四萬一千餘。兵數雖相匹敵，當時法軍精銳，稱馬安斯隊者，爲官軍中堅。張左右兩翼，向民軍進擊。七分勝算，已在官軍。惟是役兩軍悉銳相遇，大局勝敗，繫此一舉。民將新多弗爾，張左翼。德爾伯奔賞守中軍。拉羅惹該倫，率右翼。與官軍挑戰。斯多勒爾追官軍過蘇勒少許。敵之騎隊，自側面起加射擊。則馬安斯援軍之至也。民軍於是大亂。德爾伯奔賞等，率死士二百餘人，留當敵，殊死奮戰。共受巨創。拉羅惹該倫，收集敗兵。夜半退陣布勃路。是役也。德爾伯奔賞兩軍大傷。奔賞即死。德爾伯亦不能軍。拉羅惹該倫，仍代統衆軍。官軍進燔蘇勒沒爾屠居民，掠財貨。火家室。苛虐無所不至。民衆逃至山弗隆蘭。背羅亞爾江而陣。所在之民，懼官軍苛虐，相率歸來。有衆八萬。中能戰者三萬餘人。人心恟恟，騷擾無極。民軍渡羅亞爾江（十月二十日）而入諾曼的。欲占格拉勒比港。以待英軍之援。會守城兵善戰，不利。民軍將校，聲望大衰。惟斯多勒爾，尙能號令全軍。且民兵固烏合，缺訓練紀律。至是衆皆倦戰。勸斯多弗爾退軍。行至都爾，受官軍追擊。苦戰退之。拔安德倫，勢又稍振。比退至羅亞爾索模爾，都爾兩渡。已梗不能踰轉。向拉勒弗斯渡口。則有五千大兵鎮守前岸。官軍自後踵至。前後受敵，困苦不堪。加以氣候甚惡，糧食缺乏。同行老弱，多罹疾病。進退維谷。拉羅惹該倫乘夜遣騎兵三百，使渡前岸。急作橋渡。民衆達曼市。當是時，民軍困窮已極。兵士暴露於外，櫛風沐雨。幾逾半歲。重以糧食缺乏，疲飢交至。不堪勞役。軍中以幼多老，婦女病者等，故淹滯途中，不能急進。官將威斯德曼、克勒伯爾、馬爾書，率大兵四萬，自四方入攻曼市。巷戰一晝夜。民軍遂潰。（十二月十二日）官軍乘勝，所在剽掠。大行虐殺。兵士市民合死二萬餘人。民軍輜重，悉爲官軍所得。拉羅惹該倫收敗兵，至安日爾，得小舸四艘。欲渡羅亞爾河。

及半。大兵自後掩至。兵艦發砲攻擊。衆多溺死。得渡者僅數千。既渡。逢對岸伏兵。又大敗。拉羅惹該倫逃。不知所之。
(未幾即死云)敗衆四散。病民等落後者。悉遭屠戮。民軍全潰。拉枉德之內訌。於此鎮靜。(十二月二十三日)當六週以前。渡羅亞爾河者。有八萬人。至今歸者。僅三千人而已。收兵逃至西隅。擁沙勒斯多勒爾等。渡丹拉尼亞。抵抗官軍。軍勢頗盛。稱爲書安軍。

官軍遣刺客一隊入拉枉德內地。到處收食糧。燒民家。無老幼男女。悉虐殺之。欲根絕拉枉德人。更令愛國之民居之。當時史家記曰。拉枉德人。至是已不以人道待之。無論妊婦乳兒。以至家畜。悉舉而屠殺之。凡拉枉德中之物。雖至木石。猶莫非官軍之敵也。尋加利爾爲難伯斯知事。設刑場法院等。起大獄。使革命黨中最兇惡者。編成馬刺隊。任其所欲。捉住民禁錮之。而收其遺產。尋以加刑之煩。乃置衆囚於漏船。去其底。而使溺焉。至囚人既盡。乃求之市村之間。稚兒少婦亦被虐殺。稱之爲革命宣禮式。又有所謂革命結婚之刑者。合縛年齡相對之男女。至一時餘。乃離開之。而投於川中。被殺於刑臺水刑等者。總計一萬八千餘人。(恐怖時代中該地人死者三萬餘人)死尸多投於羅亞爾河。河水腐臭。不堪飲用。舟夫拔錨。屢獲死屍。雅雀群集。啄死人肉。河魚食屍含毒。不適烹調。難得斯市廳。至下禁漁之令。沿羅亞爾河之地。自難得斯至索模爾。距離六十英里之間。河水常帶淡紅。腥氣外徹。其屍之投於海者。每逢西風之際。沙魚海獸。鬪集爭飽。蕭殺之景。蔑以加矣。

(三) 王妃被戮

恐怖黨之橫暴。愈出愈甚。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發布嫌疑條例。更大恣捕殺。其條例如左。

第一 在群集中。急言危論。欲以此煽動人民者。

第二 稱共和政府之非是。或裝悲歎之狀。而傳播謠言者。

第三 不答與時浮沉。游移持論之王黨。溫和黨。而責問共和政府之罪惡者。

第四 口唱自由國家民政等。而暗與貴族僧侶。溫和黨及豪紳等通聲氣者。

第五 不喜新定憲法之持久者。

第六 不盡力求自由者。

第七 不效力於區會。因私而忘公者。

第八 援助非革命主義之運動。或出入於上級等之會合者。

第九 曾爲刺華葉之部下者。

右列九者。俱爲嫌疑之人。命全國革命法院。就地捕執。下之於獄。當時政府之暴戾。比之惡疫飢饉。猶有甚焉。初曾言非戮二十六萬人。不能得自由。今據全國各法院調查。則應殺者有七十萬人。慘矣。時史家記之曰。

用平等之名。而編成刑誅隊。假自由之號。而變市町爲牢獄。名爲正義。實則流血堆屍。盜賊公行。掠奪無罰。離婚迭見。淫風甚熾。蔑宗教。尙虛僞。斥慈惠。草菅人命。一時之幼童者。老佳人。英才。皆不免于刑戮。舉法蘭西全國。悉成痺麻。死之一語。比戶相傳。人心頓爲之灰冷。

惟時亂民恃衆。擅行殘虐。在政社。則仆有資望有門地者。在諸委員會。則慄慄無賴之徒。其數日增。而間執溫良委

員之口。都邑之民。半迫於城外。半幽於囹圄。農工商賈。屢遭徵發。資產消亡。相率漂泊於道途者。不可勝數。

將軍加斯丁。英邁果敢。雅善用兵。先敗於馬安斯。後又拔倫舍內。政府疑其通外敵。急命革命法院。捕執審理。尋誅之。廢妃馬利安達業多。當路易死時。與王子王妹等。被囚於但布爾獄。王妹王女。執役洒掃。儕于賤婢。王妃身在囹圄。猶教育王嗣。孜孜不懈。而政府監守甚嚴。供養菲薄。晝治粗糲。夜受油燈。後乃令王嗣與妃分居。奪其母子團聚之權。八月一日（一七九三年）王妃處刑之議。始起於議院。國安委員。議論分歧。羅伯卑爾等。固爭其不可。巴勒爾比羅巴倫等。則曰。當今共和初建。正芟除國王遺孽之秋。王子幼弱。不足爲患。且可爲質。獨王妃。乃法國禍亂之源。若不決絕。我共和政府。尙未可高枕而臥也。衆是其說。議遂決。越二日。令王妃與王妹王族隔離。幽之孔西爾日利獄。孔西爾日利。在森內河之洲渚。巴黎最惡獄舍也。屋舍隘暗。濕氣氤人。藁牀敝蓆。僅堪容膝。王妃幽閉於此。迄七旬有餘。至十月十四日。召至革命法院。受審。妃居幽閉之中。前後已逾數年。頭髮雪白。形容枯槁。傾國玉容。已非昔日唯頑強之概。則無異疇昔。答辯犀利。聽者尙爲動容。即日決死刑。仍歸孔西爾日利。行刑之日（十月十六日）王妃作書送王妹曰。

辭世有日。敬致遺言。今茲之死。某固有罪。然可與汝兄相見於九泉。亦可快意。臨終期迫。無所顧惜。惟子女幼小。良用惻然。望卿盡誠愛撫。俾有復位之一日。更乞傳先王之遺訓。勤監督之。令勿輕舉妄動。某雖遭橫死。固由自咎。不惟不怨諸臣之罪。且將爲之請於帝焉。

尋護送至刑場。其地。本路易第十五之宮禁。當時稱爲革命宮苑。王妃降輿。上斷頭臺。乃顧謂衆曰。余冀晏天勿罰。

王敵。告汝億兆臣民。自今而後。余得與卿等父帝相見矣。語畢。從容就死。時年三十有九。當妃之嫁。不爾奔家也。王威赫奕。雄視中歐。居佛色黎宮。歌舞管絃。雍容嫺雅。驕奢豪蕩。傾國傾城。一旦禍亂起發。災厄頻臻。王宮三見侵略。王位被削。禁錮數年。終遭刑戮。其晚年之苦亦足以償其初之餘侈也。妃當年之驕蕩。實促革命之成。而屢遭厄運。不失所守。身雖被幽。待國王王族。尚不失其節度。則出于母馬利剔利薩之遺風。固亦有足多者。

十月下旬。政府會及倫的黨諸領袖。不利索。伯爾及奧。贊索內。匈弗爾德。如奇斯。巴粒塞。拉斯爾。西勒利。加爾丁。加拉。的伯西訶。西埃等以下二十一人。自孔西爾日利獄。移至革命法院。審理之後。遂定死刑。巴拉塞先伏劍而死。拉斯爾罵曰。予今與民性俱死。民性復蘇之日。奴輩其能免乎。是月三十一日。同赴刑場。途上低吟馬爾塞由之悲歌。聽者憮然。既而握手上台。以次受刑。自巴爾德。至伯爾及奧。凡二十人。費時僅三十八分云。死者之尸。收葬路易十六墓畔。右黨議員七十一名。以爭伯爾及奧等之死。皆下獄。王妹埃利薩斯公主。前巴黎市長伯利。巴爾那。不。疇爾良公。羅蘭夫人。都福斯等。相尋被戮。前內務卿羅蘭聞夫人被害。自殺於盧昂。孔索爾塞亦仰毒而死。

巴爾瓦羅。伯書。並依格拉的之妹而隱匿。後被露。格拉的。巴爾瓦羅者。被刑。伯書。不索。斃於加龍奴之森林。及倫的黨之領袖。或處死。或自刃。或潛匿。一時雄飛於世界之大政黨。至是遂全被殲滅。

革命政府之狂暴。既昧於理義。而爲此殘賊之行。猶以爲未足。更命毀桑特尼之大廟。無數之亂民。組成千百隊。爭先至廟地破壞之。先發顯理第四。法蘭西士第一。及路易第十二之墳墓。鞭沙爾第五之遺骨。辱列世之聖墳。掘奪寶玉名器。發砲於太祖比賓之墓。於聖堂下。穿一大穴。將遺骨石像等。投入之。收路易第十二。法蘭西第一之腕及

頭。拋於堂之一隅。又見杭利第四之遺骸。猶完全也。復寸斷而投之。暴戾背逆。筆不忍書。又將全國之城塞宮殿。悉破壞之。僅有佛色黎宮殿。幸免此災。而累代寶物名器。悉罹於兵燹。亂民到處掠財帛。毀損珍器。破壞王侯貴人勇將名士之立像座像。取帝王英雄之遺骨。蹂躪於足下而呼快。吁何其狂也。

(四) 段敦被刑

兇暴殘忍之革命政府。既已將異己者。上自王族貴族。下至僧侶政敵。悉舉而撲滅之。又發墳墓。仆祠廟。破現世之事物。滅過去之遺跡。而尙以爲未足。更張毒餌。爲延禍於未來界。於是市廳黨領袖。埃卑爾者。素信的德爾之無神論。唯物論。不認主神之存在。及靈魂之不滅。且自革命以來。即痛惡僧侶。每語人曰。吾儕除自然之外。無可信之教理。除正理之外。無可服之會堂。除自由平等及博愛之外。無真事業。黨僚巴斯及旭墨等。皆信其說。共欲廢滅基督教。乃迫巴黎大教正。哥配爾。使出議院而主張之。因此有多數僧侶。爭先盲從。去其僧號。發不復信教之誓言。獨勃羅亞教正。格雷古利者。固執不從。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而市井無賴之徒。下至勞夫賤婦。皆亂入於議院。蟻附於壇。稱揚此等僧侶之果斷。居數日。全市各區。轉相仿效。共斷行廢棄信仰宗教之風。悉收教會寺院之寶玉貴器。而移置於市廳及議院。然此種革新。皆成於市廳黨之手。而羅伯卑爾。及段敦。實不與其事也。

議院尋又廢太陽歷。而新定一革命歷。以民政議院開院之日起算。即一千六百九十三年九月廿二日作爲新歷之紀元日。積十二月爲一年。積三十日爲一月。分爲三旬。別以五日之端數。加於年末。名曰桑鳩羅的特。其第一日爲精神之祭日。第二日爲工勞之祭日。第三日爲行爲之祭日。第四日爲賞美之祭日。第五日爲正理之祭日。又廢週

期。而以旬日計算。改來復日休沐之制。移於十日。以九月二十二日爲元旦。其所定節序如下。

自九月至十月

自十月至十一月

自十一月至十二月

自十二月至一月

自一月至二月

自二月至三月

自三月至四月

自四月至五月

自五月至六月

自六月至七月

自七月至八月

自八月至九月

秋

霜月

雪月

冬

風月

雨月

春

牧月

花月

芽月

夏

焦月

麥月

十一月十日。埃卑爾。旭墨等一派之過激黨。又提出一案於議院。主張崇拜正理。以代主神。因牽一蒙面之婦人。登於演壇。舉手向衆曰。

神者。因於人類之畏怖心而生者也。爾萬民。切勿受神之虛喝而震驚之。自今除正理以外。決無可信之神祇。余特爲卿等。介紹一最神聖純潔之偶像。爾萬民當排除萬障。而歸依於此神。

言畢。即將婦人之蒙面除去。則巴黎有名之女優。美拉爾其人。當時身價高於梨園。艷名傾倒一世。人雖有不知羅伯卑爾。及段敦之名者。固無有不知此女優之名。今於索莫之議場。得此美人。頓增春色。議長乃先起。挽此變形之女神。携之就輿。排齊群衆。導入諾德爾但聖院。竟以爲神。神女乃立聖壇。受衆參拜禮。其餘女優倡婦等。蟬集壇下。喧囂擾亂。不可名狀。至同月廿三日。巴黎市廳。更命閉全國寺院。淘汰僧尼。廢止一切之教式。於是數年以來。委廢禮法。全國社會。愈益沈溺。盡廢禮拜。送弔。禱祈禱之事。變黑色樞衣。而用三色布。即革命記事專取雙方快樂。守自然契約之說。於是男女之關係益紊亂。風俗愈腐敗。較諸王朝時更甚。在路易弟十五朝。宮媛之淫行。浸染於民間。離婚亂婚者。不可紀極。九十四年一月。中結婚之數。爲千七百八十五。而其中離婚之數。有五百六十二。即三與一之比例也。九十五年。巴黎出產之一半。實爲私生兒云。

以上急烈之革新。專係市廳黨。即舊馬刺黨之所爲。如彼段敦黨。羅伯卑爾黨。不僅不與聞其事。即在曩時。埃卑爾旭墨等。奉正理之女神。使女優舞妓。雜沓於議院時。羅伯卑爾者。不勝憤懣。蹴席先出議場。近見市廳市民等之狂妄跋扈。益思有以懲戒之。乃於十一月廿一日。臨雅各伯政社。毅然演說撲滅市政黨之宗旨。當時羅伯卑爾。尙處於最困難之地位。欲進而斃市廳黨。及無政府黨。勢必受衆民之攻擊。而爲叢怨之府。然徒拱手觀暴動之進行。則埃卑爾等之勢力。將日益增大。有橫磨自家壁壘之憂。更思革命起事以來。彼此相倚。始得速成改革之事。今尙有勢

望不相下之政友段敦者。從旁窺視。設羅伯卑爾。欲獨收革命之結果。而冀爲共和政廳之君主。則不但埃卑爾。旭墨等。在所必除。即段敦德斯謨林等。亦必須一併撲滅之也。於是羅伯卑爾。務膨脹國安委員會之權力。先收地方之自治權。使大權全集於委員會。兼掌管外務。握有海陸軍。在雅各伯政社以下之有力諸協會。皆與結納。藉爲後援。至此已黨立脚之地漸成。乃挑撥溫和之段敦。與激烈之埃卑爾兩黨。使互相軋轢。欲乘鷓蚌相爭之際。而占漁翁之利。爰與段敦德斯謨林等。連合。誣搆埃卑爾旭墨等之罪。投之於獄。延段尼哥龍伯等入議院。而自據國安委員會。及雅各伯政社。勢望益振。

翌九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將埃卑爾、龍沁、莫謨羅、克來都、班桑等。無政府領袖十五人。引致於革命法院。使安利病審判之。即日送於刑場。衆民皆歡呼。蜚集於刑場之四周。觀者如堵。柵外幾無立足_地。羅伯卑爾。尋撤回屯住巴黎之革命軍隊。解散各區之諸委員會。又急誣段敦之罪。而下之於獄。巴黎市民喧嘩。詰政府之暴狀。議院亦議論鼎沸。攻擊羅伯卑爾之專制。議長達而利昂。亦大爲段敦辯護。申訴其冤。大勢幾潰。羅伯卑爾。驟然起於壇上。列舉段敦之罪惡。且脅以武力。幕僚桑日斯繼之。細論列溫和黨之過失。而誣以先與米拉伯_立刺華葉黨相結。中復就特謨留荷爾良後。又與不利索喀特_的的_及倫結托。而當及倫的黨塵滅之日。又脫身局外。不與其事。始終抵抗革命之進行。阻格民意云云。衆皆知其誣安。而懼禍之及身。無敢有異議。遂全院一致。決敦段爲有罪。移於孔西爾日利獄。尋送之革命法院。以四月二日爲始審理之。至同月五日。遂決死刑。段敦因嘆曰。

余輩亦終爲少數兇徒所敗。然彼等亦不能永樂此勝利。羅伯卑爾。必有繼余上斬臺之一日也。

遂被刑。加米爾德斯謨林亦就誅。當斯時也。政黨之起伏。反覆無常。立憲黨者。立不爾奔王政。創定議院政治者也。而民論勃興。卒有八月十日之變。及倫的黨者。建立共和政府。率法國而與歐洲列國抗戰。所翼贊者不尠。而因五月三十一日之亂。終至全黨壓滅。段敦黨者。革命起發以來。每爲民黨之中心。屢次參畫過激之行動。至是亦罹刑殺。嗚呼。人道正義。遠跡潛蹤。主宰於世者。惟有一死字而已。

(五) 羅伯卑爾全盛時期

自段敦之亡。至羅伯卑爾之斃。其間爲恐怖政期中。最暗黑之時代。天發殺機。日仆刑臺者。不知其幾千百人也。王黨。立憲黨。無政府黨。及倫的黨。溫和黨。相繼尋滅。羅伯卑爾。獨占革命之效果。而握有終局之勝利。然彼性極忌刻。遇有材能。蘊蓄階級稍占優等。在中人以上者。必欲舉而盡滅之。且欲將人類全昧。推落於社會之最下級。嘗言「裝飾人類之天性者。世界中之最惡德也。」故羅伯卑爾者。實與哥羅得波亞。比羅巴勒內等。同爲激烈之暴魁。然彼之暴虐。又非如哥羅比羅等。徒嗜狂殺。係專爲自衛之目的。而忍心行其殘橫。哥羅比羅等之所滿足者。又非彼所能滿足也。彼以改造法國。自任慕。盧騷之說。嫉社會上貧富勞逸賢愚之差。遠思改造社會。而平等均一之。使各人享受同等之利益。然彼非如盧騷之思想家。又非創見家。不過從斬頭臺上行其政見。藉以掃蕩政敵耳。故遇有阻礙彼進行之前途者。無論爲貴族。爲僧侶。爲財產家。爲商工業家。爲慈善家。爲溫和黨。爲激烈徒。或爲無宗旨者。不取而盡滅之不止也。

戴羅卑爾之國安委員會。至是權勢愈振。將國家之政務。使委員十二人分擔之。黜陟百官。解散哥爾德爾政社。

即段以下。及雅各伯政社以外之諸協會。俱樂部。羅伯卑爾。自總理雅各伯政社。大設支部於全國。重用幕僚桑日。斯克敦等。分與權位。組成三人政治。全國之護國兵。及諸道之軍隊。亦皆歸心於羅伯卑爾。爭欲爲其所用。羅伯卑爾。又鑒於埃卑爾乃駁無神論之非。遂爲崇神家。於九十四年五月。臨議院。演說主之存在。及靈魂之不滅。衆皆傾耳靜聽。拍手喝采之聲。屢闐於堂。會有塞西爾勒諾女者。狙擊羅伯卑爾不成。而被刑。羅書其日記曰。余雖悟迫於危害爲此。然汝勇膽之共和黨。神必在天加護於汝。敵雖多。不足恐云。越五月七日。議院迎合羅旨。議決『法人者信主神之存在。與靈魂之不滅』。尋將此旨。頒布於全國。六月七日。於賞德馬(巴黎)舉行奉神典禮。羅伯卑爾以議院總代。及會主之資格。盛飾臨於禮場曰。

神者爲生民作食。而不作王者。不作僧侶。神者與民同樂。愛民故。作宇宙。與民共享其幸福。神者如母子之愛。以賞善嫉惡之性情。贈於人類。善者從神而來。惡者爲神之一部。神者置正義平等於人之胸中。以愛之連鎖。而結合人類。有欲破此連鎖者。即爲惡虐之徒。神必罰。民者今當從子。求純正之幸福。自今吾儕當與惡德及暴君宣戰云云。

演說既終。乃手持圖畫表。白利已無神主義。及爭鬪之三理想者。當衆付之一炬。爲此祭典者。實係連年厭亂。欲歸於順正。以迎合民心。又冀掩其恐怖政府之兇暴。以聳動歐洲列國之視聽。果然內外之人。皆大稱揚其美舉。而羅之威望。至此益張。幾如地上之主神。其權勢達於最高點。雖古之王者。亦不能過之。羅之外出也。市民擁駕於途。羅氏萬歲之聲。到處不絕於耳。盛名洋溢一時。雖然彼之政友間。因此漸變爲敵。其欲爲王者之野心。早爲多數

黨人取窺破。蓋彼之威望達於頂點之日。正是其逆運。蘊讓成熟之日也。

羅伯卑爾。又益擴張國安委員會之權力。分革命法院爲四局。更大派吏員。逮捕嫌疑者而處以刑。又欲將民政議會中之反抗者。悉收而刑之。會其議洩漏。衆皆相率警戒。且詰羅之暴戾。然無數之亂民。及巴黎市長安利痾。所率之民兵。與政會共擁護羅。革命法院。亦唯羅命是從。羅之根蒂方鞏固。無以動搖之也。當時全國罪囚。達於三十萬以上。即巴黎一處。亦有八千餘人之多。獄舍粗惡不堪。如孔西爾日利。馬以里。及福爾斯等。稱爲歐洲第一之惡獄。其糧食亦甚粗薄。且禁止團聚會談。囚徒除坐以待死之外。無他法。無論貴賤老幼。隨手捕之。上於刑臺者。日不下五十人。護送車日夜來往於道塗。聞其聲者。屏息驚悸。母子相擁。弟妹相抱。而悼死別。慟哭之狀。目不忍見。而其法院之審理囚徒。又極粗略。不拘材能門地之卓越。概不能免刑殺之厄。如摩那哥公主。辣帕密爾。羅塞爾。依利薩。伯公主。小加斯丁。路克乃爾。比龍的德里。及巴爾利夫人等。皆相繼受刑。伯爾丹之少女十四人。先年^{一五}於普王^{九二}侵入伯爾丹之時。獻贈花輪者。至是亦皆被刑。見者無不心動。即平素凶惡之徒。亦不禁淚下也。此等之事。若欲盡行記載。則可成一部浩瀚之虐殺史。惟與此書宗旨無關。故今但記其二三之實例。如此部探題。勒班者。爲求刑使。而以亞爾拉市爲根據地。捕獲近縣之民二千餘人。悉斬殺之。西部探題。加利爾者。更恣殘虐。羅伯卑爾之記傳中。曾載之曰。無論村町市府。見物燔燒。遇人虐殺。劍之取不及者。火能補之。故到處必罹數回拉柱德之慘云。

在難得斯市之牢獄。囚徒常滿四千。獄室無床無机。僅鋪一束之藁。以禦水濕。甚有不給食料至二日者。男囚惟以賄賂。女囚惟以淫。結納獄吏。始得暫偷一日之生。如兒童無可慰暴吏之手段。則當時尤蒙虐待。斃於毒刃之下。

者極多。又屢屢驅兒童婦女之一大團。其中多有嬰兒在內。使乘漏舟。放於羅亞爾河之中流。名曰溺刑。此際難得斯知事加利爾。與其僚友等。亦艤舟泛羅亞爾河。置酒舟中。觀囚徒之溺死。以爲笑樂。又其慘惡之最甚者。嘗縛一夫人。繫于斷頭臺下。刑其良人於臺上。血液滴於夫人之頸背。夫人因此驚悼而死。有檢事坦比爾者。記當時事曰。予嘗沿賽內河而歸。見河水盡赤。又至巴黎。刑顛纍纍。橫於街上。觀之不覺震慄云。

在恐怖政期之前半期。刑囚多爲貴族僧侶。至中期。則漸波及於地主富戶。中等家族。迨至末期。遂降而及裁縫師。理髮師。靴匠農民。下等家族。自六月十九日。至七月十七日。此二十九日間。巴黎之革命法院。受死刑之宣告者。實有千二百八十五人之多云。

(六) 羅伯卑爾滅亡期

羅伯卑爾者。性猜疑而好虛榮。彼之運命。從最高點而忽墮落者。其病即中於此。彼因其地位權勢之益進。猜疑之念。亦益深。不僅欲仆對面之政敵。即與之同事諸政友。素常稱爲刎頸交者。亦誓不斃之不止。於是民政議會之諸黨魁。皆懼毒刃之及於已也。群情恟恟。山岳黨亦惡其兇暴而背離之。國安警保兩委員會。及各協會。各團躰等。陽畏服其權力。而陰欲乘機圖之。以覆滅虐政。而羅亦察知大勢漸非。據政社。不至議院。使其黨人。戎服護其私邸。出入隨護兵。又與幕僚安利病。配昂等。密議欲舉山岳黨議員。警保委員。及哥羅德波亞。亞馬爾。勒病那爾。布敦弗勒。倫達利。安巴尼。加爾諾。巴德爾。甫塞格拉內。冒司比爾等之罪狀。求刑之於議院。諸黨魁乃急相會合。議對抗策。巴勒爾疾呼曰。

羅者。飲血不知飽之人也。彼若請求刑段數之餘黨。如都利病、格甫拉、羅爾巴爾等。則予輩當唯唯奉命。又如欲亡達利安、勒贊特爾、弗勒倫等。余輩亦無他議。獨至議及條巴爾、阿多亞、布蘭、巴德爾諸人。則余輩遂不能首肯。因刑及國安委員。即將加毒刃於余輩全體也。

於是在巴爾拉、達利安、羅伯爾等之私第。連夜密會。除策自衛外。無他念。然當時羅伯卑爾之威望猶熾。其幕僚希爾曼、爲內務卿。伯安爲教務卿。伯書爲外務卿。達爾巴拉爲海軍卿。安利病爲巴黎市長。兼護國兵總督。而與日利安、福爾塞特等。同作新政閣。羅伯卑爾。自期爲獨裁官。以雅各伯政社。及巴黎市廳。爲其爪牙。且安利病者。統率護國兵。兼轄巴黎砲隊。共爲羅伯卑爾之勢援。以故急切不能舉事。而羅伯卑爾。若當時強用武力。掃蕩此議院及委員會。則極爲易事。乃彼自信其聲望。以爲割雞焉用牛刀。毫無備敵之念。遂使比維、巴勒爾、哥羅等。漸養成大勢。而彼尙不自知死期之將至也。於是年七月二十六日。被曩日拜神之服裝。臨於議院。宣言曰。

予今日之來此也。一欲伸張人民之權義。恢復其獨立。一欲警虐黨之非道。加刑於搖動共和政府之人。彼等不知料貴族之驕傲。叛徒之橫逆。而反加毒刃於平和之市民。使民厭苦革命之騷亂者。皆彼等虐黨之罪也。乃彼等反目予爲虐主。實則所以目予爲虐主者。因予素欲刑戮彼等。而使無餘類也。予之所屬政黨。爲人民之團躰。予除人民之外。無所依賴。今予不到議院及委員會者。已及六週日。彼等虐黨。乘間相結托。而謀叛逆。欲顛覆共和政府。故予爲法國平安之計。不得不將彼等虐徒。處以刑戮。削國安警保兩委員會之權力。置於議院之下。藉以鎮壓諸黨人。此外別無他意。

衆皆屏息傾聽。滿座然聞。無發聲者。斯時羅伯卑爾。不先將欲殺之人。舉明姓字。實可爲彼終身之遺恨也。大抵局外之人。中立而無所屬。至令人皆疑懼毒刃之將及其身。則自然相率。而協以謀我。此羅之所以死期將至也。於是加謨朋卒起疾呼曰。今非躊躇之時也。欲麻痺此議會者。即彼羅伯卑爾其人也。比羅亦起和之曰。自今不可不剝去彼之假面。巴得爾又訴曰。羅者不僅以得爲虐主滿其欲。彼實以第二之摩訶末神使自待者也。甚至有主張。即刻禁錮羅者。而羅之威望猶盛。不爲此等抗議所動。終得無事退出於議院。於是甫塞、達利安、加利爾、弗勒倫、加爾諾、巴爾拉、巴勒爾、布爾敦等之議院黨。與巴得爾、亞末爾、哥羅德波亞、比羅等之委員黨。徹夜協議。比至曉。全會一致。決定將羅伯卑爾處刑。

翌七月廿七日。正午。羅伯卑爾。再臨議院。使幕僚桑日斯。復彈劾哥羅、比羅、巴勒爾諸人。達利安起而駁之。痛論羅之積惡。爲神人取不容。主議將革命法院長都馬。及巴黎市長安利痾。一同處刑。比羅大呼曰。卿等之足下。有一陷阱焉。卿等誠不欲自投於此。則不可不將羅伯卑爾。及其黨與。埋入之。達利安復按劍而起曰。議院若不決定。殺羅伯卑爾。則彼必鑿滅此議院。其時羅伯卑爾。傍觀於議席之一隅。不能發一言。屢目山岳黨。使爲亡辨護。而彼等亦懼賈禍。皆不應。羅伯卑爾乃欲起演說。衆皆雜以詬詈之語。使不得言。至午後五時。議遂決。擒羅伯卑爾。古敦、桑日斯、都馬、安利痾等。皆下之於獄。入夜。亂民又蜂起。破獄救出羅伯卑爾、桑日斯、安利痾等。據市廳謀再舉。而議院委員黨。據條勒利爲根本。使巴爾拉爲總督。弗勒倫、布敦、多羅亞、羅伯爾、勒痾那爾等。爲裨將。移檄坊市。募市民軍。市民亦皆秉銃劍助戰。有趨條勒利。入議院黨者。有趨市廳。從羅伯卑爾者。金鼓傳警之聲。終宵不絕。滿城騷擾如

沸。尋護國兵，皆應議員黨之招集。羣聚於條勒利。至夜半，得衆三千餘人，皆啣枚疾走。乘暗夜掩襲市廳。一舉破之。亂民悉潰走。黨首退逃於廳室。一兵射傷羅伯卑爾。捕庫通於机下。克非奈爾、小羅伯卑爾、安利病、桑日斯、都馬等亦相繼被擒。皆投於孔西爾日里獄。至是月二十九日，羅伯卑爾以下之黨魁悉就刑。途中市民肉薄相觀。刑場之四周更爲擁擠。先殺安利病、桑日斯、都馬等，部下二十人。最後挾羅伯卑爾，上於刑臺。羅俛首閉目，不發一語。從容就刑。當羅之伏於刃下也，觀衆一齊闐呼。其聲久之不絕。翌日，餘黨七十三人亦悉被誅。

(七) 財政紊亂

九十三年春，制定米價。各因其地而分差等。然欲實行，不便者多。遂於是年九月十七日，議院再下令於全國，制定一切貨物之價格。凡貨物除市場以外，禁止買賣。使市町村廳嚴行監督。各米穀布帛、牛酪穀粉、肉類家畜、車馬船舶、木材等，有關於軍用之貨物，無論其爲原料品，爲製造品，總稱之爲軍需品。制定其價目。政府隨時贖買。而其價銀，則僅發當時極低價之紙幣，強使通用。是名購買。實則與徵索無異。當時物價較三年前之市價增高十分之三。又因禁囤積居奇，各商人皆將貯藏之物品，揭明目錄，即一私人之雜物，亦不許暗藏。勞工取得之勞銀，亦與物品同視。較諸三年前之貸率，增加十分之五。著爲定例。政府隨時起勞役，或造兵器船舶，或築道路橋梁。其貸銀亦皆強用紙幣。尋又因物價及幣價之高低不一，嚴禁爲投機業者。投機商即如中國之錢僱捐客等，探聽市價買賤賣貴以圖其利者也。視銀行家、資本家、貿易商、投機商等，皆爲國賊。如經商於外國，或貯金於外國，均干厲禁。廢滙票，使法國之國產物及製造品，不得輸出於外。苟有持英國所產之物品者，則須科以一種之輕罪。

是時財政紊亂已甚。公家從豪強中奪得全國之地三分之二。悉行出售。得貲七十億萬圓。而以支辦政費軍費。猶嫌未足。乃更增發三十五億萬圓之不換紙幣。即中國所謂空票也。僅得救一時之急。尋又於全國之市町村內。各設革命委員會。所委任委員。無慮五十萬人。使搜求非革命黨。悉捕誦之。此等委員。皆極激烈之雅各伯黨也。其日俸僅三鎊。而計一年總額。實達於二億三千萬圓。蓋法國當時之政黨。類皆俊秀之倫。徒賴國庫以爲衣食。傲於四民之上。而微弱凡庸者。則墊伏於下。獨負擔納稅之重任。觀財務卿加謨奔之所報告。九十三年八月政府一月所支出之政費。實爲一億二千萬圓。而國庫之所收入者。尙不滿其四分之一。於是欲補足其空額。不得不時時發行此不換紙幣。在八月十五日。紙幣流通總額。已達於十五億一千萬圓。而自革命起發以來。所發行之總額。實有二十億四千萬圓之多。今猶每月累增發一億萬圓。因此經濟界中生非常之惶恐。幣價低落。無所底止。而物價愈騰貴。民之生計。倍增窮困。時比塞格爾總督北軍。月俸只得千六百圓。而其實所獲現銀。不過八十圓。又有總督拉枉德征討軍。名訶斯者。嘗欲購一戰馬。而無餘財。特請于巴黎政府發給云。觀在上者猶如此。則下士兵卒之窮困。更可知矣。政府于是復下嚴令。強禁紙幣與現銀之價格。不得歧異。有犯者處以禁錮六年之罪。因此負債者。均以濫賤之紙幣。得清償其債務。而在債主。徒得此無用之紙幣。不能有益於資產。又因負債者之數。多於債主也。受此怨憤。無所告訴。於是信用委地。平昔之富民。亦漸至窘乏。貨物之銷數頓衰。工廠諸業。殆全歇絕。職工勞民之失業者。無所得衣食。至此國民始漸有厭倦革命之心。

地方農民。亦不願受此零價之紙幣也。當時紙幣之價。如一圓。只值十錢。故曰零價。

因囤積米穀。不肯發售。用是巴黎食米愈缺。警保委員

會乃分遣吏員。至米穀商之家宅。直行搜掘。且發行米票。計人口限制食量。於麪包店前。欄以繩。使買主雁行而進。且派警吏。鎮其騷擾。貧民皆不得飽食。遂千百成羣。赴市廳哀求給米。市廳乃白其狀於民政議院。求救助之策。蓋當時巴黎市廳。即藉此貧民。爲其武力及權勞之淵源。故爲自衛計。不得不救濟之。議院亦即納市會之請。選拔兵士七千人。編成革命軍隊。分遣於各郡縣。徵發糧食。而此等兵士。概係大猾劇盜。以徵發爲名。強奪民之衣食。有不順其意者。加以苛責。投之於獄。政府更從議員中。選出巡檢吏十八人。分派至各郡縣。強徵軍馬軍器糧食被服等。除馬匹爲農耕工作所必須者留之。餘則悉被徵發。供政府之用。又收亡命貴族之宅第。改爲造兵廠。在巴黎更起一大造兵廠。收全國之鑄工玉工。徵發各地之農產物。頒給巴黎市民。其量實抵全收獲十分之九。加之政府定麪包一封。給價紙幣三鎖。分配於市民。而使用此等零價之紙幣。實與無價相同。不過從商人徵發之。以養多數之市民耳。又收全國寺院之鐘。改鑄一鎖之小貨幣。益從民間。強募政費軍資。譬如歲入有二萬圓者。被政府派捐至一萬五千圓之多。餘如麪包。酒。牛肉。米麥。野菜。果物。石炭。木材。乾酪。牛酪。金巾。草綿。衣類等之雜貨。苟有隱藏不發賣者。或買占者。皆處以死刑。各市町村。選派公吏。隨時入人家宅搜索。據各商店所標出之商品目錄。檢查其物品。苟有拒其搜索者。則罪至監禁。或死刑。又得隨意制定物價。以買巴黎市民之歡心。而無暇計及全國農工之窮蹙。因此生出財政界之大恐慌。全國商業公司。相繼停閉。工作之事中絕。幣價益落。買占盛行。僅餘劣等之貨物。存置市場。於是繁盛喧囂之巴黎都市。如行墓地。令人心志衰落。而貧民之不得食者。至大舉襲議院。脅迫之曰。今者民無所得食。除食富豪之外。無他法云。

至是政府尙用強硬之政策。向來止查定製造品之價格者。今復取其原料品之價格。悉制定之。舉原料品及職工等。皆被收入官。不得爲私用。凡營業在一年以上之商人。無故廢其業者。或被此嫌疑者。悉禁錮之。其合股公司在。此恐慌政期中。殆全絕跡。銀行家。大腹賈之被送於刑場者。日有所見。富豪之徒。皆畏縮潛蹤。匯兌家門可張羅。衆相戒語曰。財者危生命之物也。遂羣尙隱逸。一改驕奢華侈之風。而市場之貨物缺乏。終不能給一切人之所需。於是將肉類野菜果實等之精良者。仍取法定價以上。密輸於富民。其出售於市場者。僅下等品物而已。政府乃至開條勒利與盧森堡等之諸宮苑。以及貴族富豪之邸宅。作爲果園菜圃焉。

(八) 法國內情

自沒收寺產。放逐僧侶之令。厲行以來。法國道德界之規制。全行廢弛。社會風俗頹敗。婦女相習爲淫亂。若有溫良純正者。目之爲基督教徒。爲勤王黨。或爲非革命黨。動輒欲禍之。以貧困爲高潔。以桑克羅忒一語。即中國無代表愛國者之意義。廢孟曉爾語即紳士及馬晤姆語即令夫人之稱謂。而總稱曰西忒王。語即市民或公民。服污穢粗野之服。行兇險亂暴之行。即爲愛國者之特徵。蓋市廳黨首領埃卑爾者。元從下級之俳優起身。集無賴漢爲幕僚。任部下之刺客。爲士官。使統率軍隊。又使偷兒狡童。統率諸委員會。其橫奪市民之財產。固無足怪也。又當時

(一) 以結婚爲一種之民事契約。當事者僅取互表好意。足以維持其關係之說。

(二) 社會之道德腐敗。隣保友朋間之制裁廢弛。男女之關係大紊亂。

(三) 戰亂殺戮相尋。人人不能保全其生命。兩性合歡之業。遂難以永久。衆皆急求目前之娛樂。

以此諸因。遂誘起離婚之結果。今舉千七百九十三年。即恐怖政期之前半期。巴黎之離婚件數如左。

	結婚	離婚	比例
五月	六五八	二七八	·四
六月	五八〇	二四〇	·四
七月	六三九	二八一	·四一
九月	二四	九	·三七
十月	八	六	·七五
十二月	一五	七	·四七

在九月離婚之數。尚不過十分之三七。至十月。則驟增至十分之七五。實堪驚詫也。加之當時女流之輕佻至極。到處設政社。或俱樂部。各自上下時事。論議政治。如巴黎有六千餘人之女壯士。相集而作政社。權勢赫赫於一時。至凌駕議院及市廳。

當恐怖政期之初。全國之國事犯。尚不過四萬五千。至迄此政期結果。則達於三十萬人。當羅伯卑爾處刑之一二月間。每日被刑殺者。不下三千人。其時法國之人口。為二千六百萬。而巴黎有六十五萬餘人。實居其四十分之一。其被繫狂狴者。當此政期之初。僅有千六百一人。至是月(十月)下旬。則有二千九百三十二人。越翌年三月。則增至五千八百二十一人。至五月廿四日。更達於八千二百四十一人之多云。又此政期中。虐殺生民。自有史籍以

來未之前聞也。今據「巴黎之革命」一書。此即當時革命黨之機關雜誌也。內載民政議會。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其中被處刑者。略記於左。

在巴黎革命法院被處斬刑者

內中

一八、六一三

貴族
男
女

一、二七八

七六〇

僧
男
女

一、一三五

三六〇

工人及其婦

一、四六七

平民

一三、六二五

里昂

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變被殺者

三一、二〇〇

攻圍中因恐怖飢渴而死者

一八〇

兵士侵入私家所殺者

四五

姙婦之死者

三四八

死於七月廿九日反動變亂者

一四五

囚死者

三二

自殺者

四三

馬賽

戰死者

六五九

囚死者

七九

土倫

死於攻圍中者

九、〇〇〇

被虐殺及水刑者

三、〇〇〇

囚死者

一六〇

射死者

八〇〇

投入海中之婦女及兒童

一、二六五

南部地方

三、六〇三

拉枉德地方

男

九〇〇、〇〇〇

女

一五、〇〇〇

小兒

二二、〇〇〇

村落之被盡滅者

二〇、〇〇〇

難得斯加利爾爲知事時

兒童

五〇〇

水刑 銃刑

一、五〇〇

女
├── 水刑
└── 銃刑

二六四

僧侶
├── 水刑
└── 銃刑

三〇〇

工人等水刑

四六〇

囚死者

五、三〇〇

自殺者

八、〇〇〇

姪婦之死者

四、七九〇

餓死者

二〇、〇〇〇

此外因革命而發狂者

一五、三五〇

而此表中如。九十三年九月二日。被虐殺於佛巴黎亞瓦伊及加爾美等之牢獄者。死於克拉西爾亞威農者。在土倫馬賽被銃刑者。在比德安被塵殺者。尚不在內。又由此表觀之。凡因革命之變故而死者。概爲中下之人民。而如貴族僧侶。仍居極少數也。

當時法國內情既如此。人民不但不能將其財產。及自由之保護。依託於政府。反舉其生命之安危。盡委諸吮血暴吏之手。於是人人相率逃亡於國外。工人技師等。避地至英德諸國者不少。其留於內者。大都皆因緣攀附。求爲官吏者也。蓋一朝爲官吏。其生命財產。始得安固。用是官廳之冗員冗吏。占其多數。且當時社會頹敗。秩序紊亂。商業廢絕。加以內外多事。兵結不解。除從軍以外。無立功名之地。因此天下材智之士。皆相爭投身於軍隊。其海陸軍中。高才雋敏者。不一而足。用能在內。得鎮壓拉枉德馬賽里昂土倫等之內訌。對外得與奧普英露之同盟軍。所在轉戰。處累卵之危勢。而卒能保持社稷之平安者。職是故也。

當時爲革命暴動之主動力者。本爲極少數之亂徒。其數不過數千人。彼等非有拔群之材識。於社會上。又非有超衆之地位。徒恃其勇敢有爲之氣。得握全幅之利權。而顛指操縱諸道之軍隊。禁二十萬之市民於獄。流數百千無辜之血於刑場。彼雖不德。亦互相團結一致之力。有以致此也。斯時多數之良民。徒逡巡踟躕。蜷伏於一隅。人人急慮私計。無暇他顧。貪目前之愉快。多爲燕安行樂之舉。每處劇場。觀衆填溢。當羅伯卑爾處刑之日。而巴黎之十二

所大劇場。猶如平日歌舞不輟云。於是士風衰。廉恥破。文武官吏。劫財於國庫。名曰公事。至白晝行盜賊之行。

第六節 亂民全滅

羅伯卑爾之處刑也。爲收束革命進行之局面。而回復道義秩序之世之一大機捩。路人無論知與不知。皆相抱慶賀。而歡呼曰。羅伯卑爾已逝矣。猛虎果已死矣。二十萬之罪囚。得免於死。三十萬之亡命者。得復觀天日。相擁喜泣。不知所云。且歐洲諸國。亦以此一舉。爲回復光明之時代。群相慶賀。後之史家。馬哥來氏。記巴勒爾之傳曰。

北極之永夜已去。夏日之朝曦將上。熙熙然春如海。渺渺分水連天。風光清麗。兩間之生物頓蘇云云。

然此暴魁之殄滅者。爲道義之反潮。與罪惡之滿潮。相抵抗之第一步。而乘此反潮。再起覆天之大潮者。亦仍爲暴魁之一群。所謂以火投火。以血洗血者耳。此反動之得勝利者。爲比羅巴勒內哥羅德波亞甫塞巴勒爾等。比諸羅伯卑爾桑日斯。古敦等。其暴虐猶勝於前者。彼等之仆羅伯卑爾也。實以其政策之不相適故。而又懼羅伯卑爾之毒刃。將加於彼等之頸。遂成此動力。其主義無非爲私利私福。謀自衛之途而已。

羅伯卑爾之滅亡後。起二大黨派。

一 委員會黨

此爲恐怖黨之殘黨。比羅巴勒內哥羅得波亞甫塞阿馬爾巴勒爾等。至是尙櫻國安警。保兩委員會。欲挽回

曩年之黨勢。

一 議院黨。又名焦月黨。

此爲勤王黨。段敦黨之舊黨。而巴西、但格拉、西埃、干巴塞勒勃、失列、塞尼爾、的波德、達黎蘭、弗勒倫、勒贊德爾、巴爾拉、羅伯爾等、有名之民政議院議員。皆屬之。故稱爲議院黨。又此黨者。以焦月九日。仆羅伯卑爾。故又名焦月黨。

當時雅各伯政社。聲勢尙熾。慄悍無賴之徒。多未解散。與全國之支社相聯絡。黨勢頗振。而議院黨亦不相下。於國安委員會。每月改選之際。盡力推選本黨黨員。比羅巴勒內、哥羅得波亞等。皆罷退。於是委員會。亦歸於議院黨之手。尋議院廢巴黎市廳。而新設財務廳。與警務廳。代行巴黎之市政。法國議院。至此遂脫兩委員會。及市廳之羈絆。而成獨立。又議院中之平野黨者。仰山岳黨之跳梁。黨勢漸震。委員會愈失其實權。唯嗾使亂民暴動之外。無他法。議院者。漸採溫良之政策。先改革命法院之組織。全變其舊態。封閉全國之革命委員會。新任吏尹。以代從來之酷吏。開全國之牢獄。赦放罪囚。而地方之雅各伯猶拒命。不允解放罪囚。議院乃遣派護國兵鎮壓之。毀其政社。押收其書籍。捕多數之黨人。投之於獄。或放流之。

斯時巴黎府中。少年血氣之輩。互相團結。編成一青年軍隊。據巴勒羅亞爲根本。稱曰弗勒倫軍隊。其中多爲名門舊族子弟。其父兄親族。有因革命暴亂而被慘禍者。故深惡雅各伯黨。職工商人等。入此隊者亦不少。概爲青年。未染暴亂革命之惡風。意欲撲滅此恐怖黨。適成爲議院之別働隊。於公園。於市街。於俱樂部。於酒館。於劇場。以及公堂。無處不與雅各伯爲難。衝突爭鬪。每每不絕。尋與各區之護國兵相結托。於十一月九日。襲擊雅各伯本部。大敗之。黨衆皆潰散。議院乃即派吏。封閉之。此雅各伯政社者。八十九年以來。每爲暴動之本原。政魁亂民。依賴其勢。以

簸弄法國之政治。而爲暴亂革命之中心點。今一朝被封閉。市民欣喜之情。固不待言。到處盛行競技。跳舞。行列運動等之祝典。遇諸途者。互握手相慶賀。或酌酒於旗亭。或高會於公園。滿城笑語之聲。一時湧現。

難得斯知事加利爾者。昔年承恐怖黨之命。行難得斯市之虐殺者也。甫幾坦比爾者。前爲革命法院檢事長。苛酷暴虐之徒也。至是共處以斬罪。其徒連坐者甚多。議院更爲革命之反動。以迎合民心。因取消貴族僧侶之放逐案。解放及倫的黨議員七十一人。復其舊職。此輩因昔年爭威爾及奧。不索等之處刑。被恐怖黨投於獄中者也。十二月八日。又延路伯、伊斯那、爾朗日、伊內、安黎、拉列比爾等之英材。入議院。於是及倫的黨。恢復舊態。議會之形勢又一變。物價制定法。基督敎信奉取消令。及倫的黨員之私田收沒法等。皆廢之。在九十四年十二月又捕哥羅得波亞、巴勒爾、比羅、巴勒內等。舊恐怖黨之渠魁十數人。下之於獄。在十二月廿四日至翌年三月。又召還及倫的黨之領袖。即前年被羅伯卑爾流竄者復其議員之職。自九十四年秋末。至九十五年之春初。沍寒不解。河流溝渠皆凍。堅冰凝固。不通舟楫。車馬行河上。非但歲收大歉。自廢止物價制定法之後。強發金品於民間。貨物欠缺。物價騰貴。政府又新發十二億萬圓之紙幣。因之幣價遞落。巴黎取引所。乘此暴落之時。大行投機業。其幣價自九十四年七月遞減。至九十五年三月。僅當百分之七。甚者殆等於零位。譬如紙幣二萬八千「法郎」。僅當金貨一「路易」。約日幣五圓餘設有六人之會食。實值紙幣六萬「法郎」。即二萬五千圓於是政府高其幣價。制定額價爲五分之一。負債務者。大都以零價之紙幣。償其債款。而費本家全。失其收入之利。租稅亦用紙幣完納。故國庫徒吸收故紙。而於供給市民。養廉官吏軍隊之費。竭蹶不充。其官員公吏等之仰賴官金者。困難異常。下至職工技師。藉勞銀以爲衣食者。亦不能支生計。當時勞銀。每日平均。約給紙幣自五

志至十志。而官吏所得。概不過三四志。然其日常食品。如麪包一封。價須八志。米須十三志。砂糖須十七志。其他準此。如官吏等。積二日之俸給。僅得購麪包一封。彼等尙如此。至多數之細民。其飢寒更可推知也。政府乃千方盡瘁。配給食米。至九十五年二月。巴黎之食米全盡。遂發市中倉廩賑恤之。不數日亦盡。加之從各地輸入之糧車。屢在途中被劫奪。遂至施米之額。向來人每日爲二封者。至是從一封減至半封。終減至五六翁司之微量。而尙不能遍給。餓殍橫塗。老弱轉於溝壑。悲慘之狀。足令見者酸鼻。

雅各伯黨者。自前年秋。其黨魁比羅巴勒內等。被下獄後。久思救之。而苦無其機。令乘此大飢饉。遂煽動無數之貧民。於四月一日。即芽月十二日提出三大綱。公然與政府反抗。

一 克羅、白雷爾、比羅等、須停止糾問（因豫定四月三日糾問故也）

二 供給糧食

三 恢復九十三年憲法（此爲第二憲法即極端之民政主義也）

於是狂女賣婦等。率衆先闖入於議場。亂民亦揭槍銃。爲其後繼。議員等陷於重圍。不知所措。徒依違其間。一任彼等肆行暴亂。會青年軍隊。聞變馳至。悉擊退亂民。幸保無事。議院乃將比羅、克羅、白雷爾等。處以徒刑。又將山岳黨議員。條利菊、亞馬爾、干奔等。十七人。有關於此亂之嫌疑者。悉下之於獄。

芽月之變亂者。實議院黨。與雅各伯黨。傾其全力。以決終局之輸贏。而爲政權與蠻力。秩序與擾亂。建設與破壞之一大機關也。當時若亂民勝。則比羅哥羅。得免糾刑。將捲土重來。再復其政略之舊地位。而議院之多數。不免竄殺。

當重陷於恐怖政期之中。幸得青年隊之救援。鎮壓亂匪。巨魁處刑。雅各伯餘黨。從此失運動之統一。黨勢漸衰。而潛於市區間之無數亂民。猶擁兇器。謀再舉。越五月十九日。市中又大騷亂。亂匪每脅從細民。其亂婦之一隊。叩人家戶。峻使飢民。比夜明。即五月二十日即革命歷收月一日亂衆得三萬餘。大舉直圍議院。強請給與麪包。及恢復九十三年之憲法。遂破門排闥入。悉逐議員於場外。而自據之。至日暮。選定統領。

一再興雅各伯政社。

二恢復民主的憲法。

三召還民黨領袖之被流竄者。

四廢黜現任之官員公吏。

欲期實行此四事。遂樹立假政府。選定軍隊之統帥。勢極猖獗。當時議院雖全被亂匪占領。而國安驚保兩委員會。尙毅然不相下。入夜。亂匪多散歸私宅。護國兵。青年軍隊。漸集於委員會場之四週。勢稍振。至夜半。兩軍交綏。而官軍善戰。亂匪固烏合之衆。無戰略。無軍紀。又無統一。至廿一日曉。遂敗退於市外。及午後。再舉侵入巴黎。復大敗。肝腦遂全塗地。於是政府捕其渠魁。羅爾、羅謨古、鑿習、杜羅伊斯、勃拉尼普、羅波德、配澤爾。該斯諾八名。送於軍法會議。尋殺之。又使將官美斯鎮平殘匪。舉民間之槍砲刀劍斧鉞等。沒收於武庫。五月廿三日悉解散革命委員會。殺其殘黨四十餘人。流竄六十五人。下山岳黨議員六十人於獄。尋一變護國兵之組織。流無賴職工等於域外。至此法國之亂民政治。全行終局。漸回復有秩序之政治。而餘波尙搖搖不止。則以經亂政之後。王位闕如。又足今人生覬窺。

之心故也。

第七節 拿破崙漸露頭角

至此時。憲法改正之議漸昌。議院乃任委員十一名。皆及倫的黨使編纂新憲法。蓋自革命起發以來。僅六年。而憲法之編成。於茲已經三次。其第一憲法。係九十一年國民議會所編成。採立憲王政主義者。第二憲法。在九十三年。成於恐怖黨之手。係據極端之民主平等主義者。至九十五年之憲法。則與前二次迥異其趣。此足證法人政治思想之一變。蓋積數年之實驗。人人皆知極端之平等。終不能行於今日。又使多數人民。參與政治。亦終難成。遂折衷溫和激烈兩者。大旨根據八十九年之民主主義。而認個人之信仰出版身軀及財產之自由。又採用第一憲法。有選舉資格者。須得有最低度之財產能力之一條。視納稅之多寡。而分爲上下級選舉之。如下級裁判所之判檢事。市町廳吏員等。從下級選舉人。公選之。其上級之司法官。行政官。及立法部議員。則使上級選舉人選舉之。大減從來之行政體。及地方團軀之數。廢止郡廳。解散人口五千以下之市町廳。而使合併於鄉里。更設新市町廳。於大小之行政廳。置監督官。使監查法律命令之施行。更細分人口十萬以上之市爲數區。各區皆置區廳。使分掌市政。巴黎因之分爲十二區。

又分立法部。爲上下兩院。其任期爲三年。每年改選其三分之一。其決議必經過三讀會。讀書者即於會議時將提出之案宣讀也而每一讀會之間。至少須經過五日。

上院稱爲元老院。下院稱爲五百人議院。爲上院之議員者。年齡須在四十歲以上。其數二百有五。下院則須在三

十歲以上。係以五百人組成者也。

上院有法律案之批准權。下院惟有制定權。總務官五人。共有行政權。統率海陸軍。管理財務內外務行政諸事。另任命大臣六人。分掌國務。然無法律案之批准權。及兩院議員之義務。惟對上下兩院有責任而已。其任選法。于下院推選後補者十人。送至上院。再由上院公選。凡五人。三月一交替。每年一人退任。五年另選。此即總務長官之制也。時據新憲法。召集議員于議院。新選之議員。概係王政黨勤王黨。于是多年攬政權之民政議院之議員。大爲不悅。起倡另選之議。八月二十二日。發院令。新選定之議員。只留三分之二。餘再選。至八月三十一日。所另選之議員。未達三分之二。乃以民政議院議員充實之。因是全國異議大起。王政黨思恢復昔日權利。結托雅各伯社殘黨。據勒伯勒台爾區。設假政廳。稱爲中央委員會本部。或演說。或出報。盡心竭力。呼號天下。鳴議員之罪。併護國兵二萬餘人。合已有之兵。凡三萬人。而民兵苦無銃砲。彼官兵則皆懷有利器。蓋官兵諸將校。多起身于九十三年之後者。尙不知民政爲何物。且素受服從之教育。故一聞徵集。應命而來。集于議院四周者。殆六千人。議院仍命巴爾拉統之。年少士官拿破崙波那巴爾德者。曩士倫之役。以砲擊敵。勝之。樹立殊功。英名大躁。至是巴爾拉遂舉之爲副將。拿破崙乃急定部署。令砲兵嚴守條勒利四近。時民兵分爲二路。進擊條勒利。遇砲兵。戰敗而遁。砲兵追殺其魁首一人。擒副佐六人。下諸獄。餘皆赦罪不問。拿破崙凱旋返巴里。議院佳其功。命爲軍隊司令官。後巴爾拉辭職。遂命拿破崙襲其總督之職焉。

民黨既平。焦月黨（議院黨）之勢愈盛。于八月逼發院令。先召集諸新議員。選拉勒伯利爾等五人爲總務官。任命

大臣六人組織上下兩院。然此次改革止形式上之改革而已。政府之實質則依然也。內外之政見亦悉如舊時。十月二十六日解散民政議會。自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開院。至是。凡三年三月。其間之變亂不可勝紀。如廢王政。屠斐蘭黨。弑國王王妃。刑竄及倫的。招致恐怖政期。外戰不息。民黨內起。流血殺虐之慘。爲古今所罕見。而諸黨人皆不顧生命。以爭權利。若斐蘭黨前仆。及倫的亦亡。恐怖政期之君主羅伯卑爾被帳下所殺。勤王黨之謀終成畫餅。所存者。惟焦月黨之一部。猶翱翔于廟堂之上。以爭政權。誰知天命不歸。民望不屬。頓歸命于軍隊。時法國最有大勢力者。惟軍隊而已。蓋軍隊握有政廳之威權。秋毫不可動。當時運之寵兒那破崙。立鎮服民黨之大功。名聞中外。將卒俱樂爲所用。經革命破壞之法蘭西。不變爲立憲的制度。而以武威建設一國家社會。誠奇已哉。

拿破崙生于哥爾塞牙島時一千七百六十年九月也。早孤幼受母訓。年十四。入巴黎兵學校。三年學成。爲砲兵尉官。性嗜數學。長推理之術。革命初起之時。頗傾心尼黨。及恐怖政期以來。大嫉雅各伯之行爲。乃出而入非革命黨焉。士倫之役。大揚英名。後九十四年。出征伊太利。有殊功。以少時與羅伯卑爾相善。被劾罷職。乃隱市井之間。至是起而平服會黨威名藉甚。時年二十有六耳。

第四章 總務官政治

第一節 總務官之成政府

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新選之議員。合舊民政議院議員。分爲上下兩院。開院于條勒利宮。更置百官。組織政府。革命之氣。燄益衰。平等民主之說。通國無聞矣。生民因受多年之擾亂。遂漸圖安逸。農工商諸業。漸復舊

觀政社協會中人影殆絕。而執斧負薪者日見其多矣。社會經革命以後。根本破壞。全軀漫散。已絕刷新改革之望。宗教則全復舊時之形象。教會至日曜無休暇。男女所爲者。惟洗禮聖餐等事。至風俗頹敗。私通婚姻。雖半生出入屍血生死之間者。猶讌樂忘本。遑論其他。財政又極紊亂。國庫空虛。兵士或乞食爲盜。無所不至。人民不納國租。每年不納之數。至六億萬元之多。政府濫發紙幣。以敷政費之用。九十六年一月。其發行之紙幣數。至百八十億萬元。幣價頓落。額面遂成五分之一。于是政府立救濟之策。更發行新楮幣三十二億元。爲消却前所發之紙幣。以之爲正貨。凡額面三十分之一。有交換硬貨之價格。一千七百九十六年三月。此令既下。有逾格者處以重刑。又乘價格之變動而從中取利者。亦受罰。且封閉株式交換所。無幾。政府更增至百億萬元之巨額。然價格漸低。與舊紙幣無異矣。故文武官吏。至有不能聊生。皆相率告退者。兵士則脫隊逃走者不勝其數。憲兵巡查等亦紛紛告退。盜賊橫行。官吏亦無權力制之。餓死自殺者道爲之塞。美術品甚廉。一時諸國之富商皆爭來法國。買收諸品物。當時法國之美術品。歐洲諸國無地無之。雖然。天不亡法國。社會暗遷。稍進安寧。政權上大爲變遷。當是時。內外稍安。與西班牙之和約告成。普魯士戰局亦止。北日耳曼新歸降。爲敵者惟英俄奧三國。三國共訂之三角同盟。其意專在法國也。然俄國遠隔萬里。不能乘隙。英國內亂未息。無意外征。與之爲敵者。實惟奧國。奧屢挑法國從事于萊因及伊太利境上。而拉枉德黨。尙未全平。政府討之。大破敵軍。殲其渠魁。尋分軍爲二。遣比塞格爾等往萊因。遣拿破崙往伊太利。從南北兩道攻奧。太利。初拿破崙娶波哈爾內侯未亡人爲后。時拿破崙年方二十七。而后已三十三歲。人以拿破崙因其貴族而與之結婚也。皆笑之。當是時。拿破崙不過一將官。雖加爾諾。哈爾拉。知其才。然亦僅

以一年少將士之禮待之。不敢重用。以招謗也。

第二節 拿破崙之武名

一千七百九十六年春。拿破崙奉政府之命。率兵三萬五千入至伊太利。三月二十七日。抵那伊斯。擊敗敵將波利烏等。追至西埃拉斯古。敵求和許之。四月廿八日。遂訂和議。割薩波伊共和國那伊斯州歸法國焉。拿破崙復進軍。據要隘北渡波河。破埃將于亞都達。五月五日。進攻米蘭市。本國政府。嫉其武功。遣使責其專恣。不待政府命令。而與外國君主訂和議之罪。拿破崙一笑置之。更分軍爲二。留圭爾曼守倫巴多。已率軍進攻羅馬。得價金一千萬元。財寶珍器無算。運至巴黎。又占領波羅格那諸州。置守兵于勒曼。轉而北向。七月二十九日。大敗埃將烏爾模塞爾于德倫的。進圍曼的哥亞城。城在米西勒疴川與波河之間。地形險要難攻。十一月。進攻馬爾哥爾。九十七年一月。大破埃軍于利波利。陷曼的哥亞城。擒烏爾模塞爾。再轉入羅馬。訂德倫的之約。取賠款六百萬元。割亞威農諸地。時二月十九日也。再轉而侵埃領。拔加林地亞。遂進攻疴便。疴便者。維也納附近地也。四月十八日。與埃帝議媾和條約。事未定。忽威尼斯之民蜂起。掩襲法國守備隊。大行虐殺。既至疴便本營。拿破崙急命一軍。襲威尼斯。全鎮平之。時萊因方面之法軍。屢戰不利。將官日爾丹爲埃軍所破。摩羅遂率軍而歸。

雅各伯殘黨。既爲拿破崙所敗。而餘黨時思報復。及諸將遠出。乃乘機而起。密分財產與平民。又分遣說客往各地。結托軍人。私立政府。其所定法律如左。

(一) 逃亡者叛人之遺產。可分配與盡力於自由之人。及無告貧民。

(二) 勞働者職工等。可強居「自由叛逆人」之邸宅。奪其財產。

(三) 人民已質于質屋之物。可一律取還。

(四) 死自由之遺族。人民可盡力保護之。

(五) 土地本人民所公有者。自後可隨意分配之。

此文所至之地。無信之者。惟能鼓動巴黎最下級平民而已。政府聞之。閉其秘密政社。捕黨首數人。下之獄。然殘黨猶猖獗。定于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同時舉事。既而隱謀發露。政府捕其黨魁等。殺之。亂事遂寢。

民黨既平。而王黨之氣焰大盛。九十七年七月。改選王黨二百餘人為議員。上下議院長。及總務官之大半皆屬王黨。排斥共和黨。當時全市新聞。有七十餘種。援王黨者。六十七種。援共和黨者。僅三種而已。于是政界大有傾倒之勢。巴爾拉、流伯爾、乃建殺盡王黨之謀。私遣使往伊太利。召拿破崙歸國。拿破崙乃命副將病塞羅率兵一萬二千。急返巴黎。巴爾拉等憑兵力鎮壓政閣議院。覆前內閣。而任佛郎哥亞為內務大臣。訶士為軍機大臣。勒諾馬拉羅士為警務大臣。達勒蘭為外務大臣。于是上下兩議院大憤巴爾拉等之專恣。議處以重刑。王黨克勒西政社擁比塞格爾作亂。率親兵千五百人。進擊政府。九月四日。兩軍戰于市中。砲聲隆隆。民不安寢。至曉。政府軍陷條勒利。擒比塞格爾等十二人。總務官巴爾德勒米被捕于盧森堡地方。下之于丹布爾獄。獨加爾諾得以身免。政府以比塞格爾私通奧地利。欲恢復王朝之罪。榜諸坊市。流比塞格爾、日爾丹、拉利比爾安、伯爾維羅、丹格拉、哥升模利內、及議員五十人于加英。不認先五十三縣所選舉者。再選議員。抑出版之自由。捕四十二新聞社之新

聞記者社主出版人等四百人。下之于獄。舉美爾蘭、法郎哥亞爲總務官。陞痾日羅爲北軍總督。命往鎮萊因地方。改任高等法院之判官。止陪審之制。復僭貴族放逐案。時比塞格爾曼伯爾等又私通外邦之王族。以圖王政復舊。而加爾諾等則隱伏內地。以待時機。所謂「葉月之變」者。即以武力全滅民政。而再興王政之革命也。

拿破崙於伊太利傍觀政變。因見其舊部下痾日羅一躍而爲北軍總督也。心大不快。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與奧地利私訂干波福爾牟條約。吞併白耳義亞、伊痾尼安島、倫巴多。據爲己有。改編爲倫巴多領。立西薩爾巴音共和國。十一月中旬。返巴黎。市民歡迎。如恐不及。咸勸其奪攬政權。拿破崙以時機未至斥之。因此不交政客。閉門研究數理兵學。未幾政府命爲征英總督。拿破崙乃航海擊英。因思非渡多布爾海峽。不能酬多年征服東方之宿望。一面建立武功。以爲收服人心之計。一面使總務官政府孤立自倒。故建還征埃及可挫英國權力之說。時總務政府正懼置拿破崙於法國附近。至令與政廳競權。今見彼建此議。正可藉此放之遠方。因從其征埃之說。

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拿破崙與水師提督不爾埃。共率兵三萬六千。軍艦二十一艘。自土倫首途。途次征服馬爾達島。留將官波爾波亞守其地。七月二日抵埃及。上陸進軍。尋陷亞歷山大黎亞。於是橫沙漠而進。七月二十一日抵開義羅。土酋馬索留克之將。以摩拉多伯步騎三百。邀擊法軍于三角塔下。大敗而退。拿破崙遂入開義羅。望風歸降者。不知其數。八月一日。英將訥爾遜。大敗法軍于尼羅河口。拿破崙懸孤軍於百里之外。處進退維谷之際。惟坐食而已。時土耳其俄羅斯同盟。分軍爲二。一侵羅多。一侵馬斯加士。欲奪埃及。拿破崙乘其未至。先擊之于西里亞。遂率兵一萬三千入亞細亞。九十九年一月。拔埃爾阿利。三月十三日進攻雅弗阿。大屠土耳其兵。長驅直入。圍

馬爾克城。敵兵死守不能破。拿破崙乃退軍埃及。六月十四日。再歸開義羅。敵軍率土寇起上埃及。土耳其援軍一萬八千餘人。由羅多上陸。與土寇相合。來襲法軍。拿破崙乃率兵進發。七月二十五日。大破敵軍於亞布亞。敵人盡降。時法國政府極其紊亂。拿破崙正欲有所作為。忽接伊太利之法軍屢敗全國將有大亂之信。拿破崙以其機之不可失也。乃留將官克勒伯爾守埃及。親率巡洋艦二艘。於八月廿五日。私從亞歷山大黎亞港開行。十月九日。抵弗勒日。十六日。至巴黎。

第三節 霜月革命

初總務官政府遠遣拿破崙于埃及。拿破崙因使日丹摩羅侵入奧地利。原來彼等賴以強者。其兵力足以鎮壓巴黎亂徒也。今一旦使之遠離中央政府。孤懸於千百里之外。政廳之不能行其威令。而頓減勢力者。豈偶然哉。加以財政困難。政機轉運。多所滯滯。政府更欲強脫債務。沒却公債三分之一。餘三分之一。則欲付其利子而不能。蓋九十八年歲計不足額。已達二千六百萬圓。民衆又抗拒納稅。國庫愈空乏矣。於是政府二倍窓戶稅。十倍乘車稅。新教徒之資財。亦同舊教徒而收沒之。

九十九年三月。上下兩院。行三分之一之改選。非政府占全勝。去總務官勒烏伯。以西埃繼任。但西埃自恐怖政期以降。久隱於井市而無聞。今一旦忽爲溫黨之首領。再出政界。自有一番慰人渴望之動作也。當時非難政府之聲。遠聞四境。伊太利瑞西方面之法軍。戰無不敗。財政益紊亂矣。干涉選舉。四方之攻難起矣。政府妄弄威福。將佐之陞黜。常托於愛憎。賞罰多失其度。軍人之歡心失矣。屢背國際法。隣邦之怨心生矣。於是王黨民黨軍人等互相聯

合。無論新聞俱樂部書冊會席無不攻擊政府。巴爾拉西埃二氏。提上下兩院。而作大同盟。六月十八日（革命歷收月三十日）遂罷總務官拉勒伯利爾、勒波索爾林、舉哥比爾、模蘭及條哥爲總務官。是謂爲「收月之變」。

新總務官西埃氏。材識德望。遠拔群儔。既爲政閣之首。總攬國務。且有素養。具回瀾之手段。故雖處於變亂之中。常覺處置裕如。將軍條哥、模蘭二氏。均已老朽。威望不能行於軍中。其能當撥亂之材者。惟雄渾之政治家。巴爾拉而已。西南地方之民。蠶擁而起。內訌愈熾。剽掠橫行。無所不至。官既不能制壓。加以國家財政紊亂。官府之困難。不可名言。王黨非革命黨之資財。此時捐收殆盡。乃於作產革命中之新富家。強募軍資四千八百萬圓。勉強彌縫破產。但瑞西伊太利方面之法軍。屢遭擊敗。舉昔日拿破崙征伊中所獲干波福爾牟條約上之戰勝效果。一旦委去。民之非難政府者。日見倍增。如西埃、摩羅達、勒蘭等。均當攻擊之衝。巴黎又大騷亂。政府仍舉甫塞爲警務鄉。封閉雅各伯政社。禁錮新聞社之主筆。至十一人之多。禁止出版。

總務長官西埃氏。則當亂麻之中。欲刷新政局。非有武將以援助之。斷難成事。因是先遣密使至伊太利。勸征伊將官日爾伯爾。後又挑伯爾那特及摩羅。皆踟躕不應。終仍遣密書至埃及。促拿破崙歸都。（參照前節）拿破崙得信。知其機之可乘。足以達宿志也。遂決意去埃及。十月十六日抵巴黎。諸宿將爭迎之。一時車馬輻輳。皆以武君仰望之。西埃條哥（總務官）、模蘭（軍務卿）、甫塞（警務卿）、勒亞爾（塞內縣知事）等共和黨諸領袖。亦欲推之爲統領官。拿破崙一一謝之。惟注目西埃之英邁高望。以爲足以托賴。因固約提携之。又招伯爾的爾、摩羅等將士。延巴黎之護國兵而援助之。使兩弟路西安、約瑟。入上下兩院。糾合同志。與西埃等密謀。決定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行之。

(革命歷正月十八日)至期西埃等辭總務官。巴爾模不得已從之。惟哥希爾模蘭猶戀戀不肯去。拿破崙即遣兵捕之於盧森堡。而投諸獄。即移上下兩院於聖雲宮。廢巴黎十二區會。奪雅各伯黨之根據。更親臨下院而欲鎮壓之。但當時雅各伯餘黨尙多。仆獨裁官「殺武將」放逐虐主。忽環視拿破崙冷罵熱嘲。無所不至。拿破崙即出院外。使兵襲之。衆即解散。捕議員五十七人。處以流刑。於是偕西埃等獨裁政務。由兩院選拔委員二十五人。編定新憲法。時十一月十日午後十一時也。改革黨(拿破崙黨)違法律。背憲法。恣用武力。實從來革命變亂中極普通之事。因此民衆非特不爲之怪。反厭多年之反亂犧牲。自由人權。冀政廳枝立後。以復其舊。故人人皆不惡拿破崙之擅暴。却喜而謳歌之。且拿破崙從事戎行。已有年矣。其武功赫赫。非特深爲法人所渴望。即全歐武人亦無不稱美之。故其舉事也。易收盤錯之功。而無大障礙。其抵抗者。不過下院而已。

因編新憲法。西埃與拿破崙意見大不合。西埃依然欲維持共和政。拿破崙則欲行獨裁政治。其間頗多衝突。後忽互相推讓。編成第四憲法。十月廿四日發行。時當革命紀元之八年。因名曰第八年憲法。(九十五年第三憲法。名曰第四年憲法。依新憲法。全國成年以上之男子(一)破產者。(二)奴隸。(三)犯罪者。(四)未歸化人。悉稱之爲公民。由其中選出五十萬人。編爲「市民族」(第三級候補者)以之選任市町之吏員。又拔其十分之一(五萬人)編爲「府縣名族」(第二級候補者)以之任縣吏收稅吏及司法等官。亦拔其十分之一(五千人)編爲「法國名族」(第一級候補者)以之任立法院合奏臺元老院樞密院國務卿外國使臣等候補者之名簿。編定後。十年之中。不得更變。分立法部爲

元老院	四十歲以上	終身官	年俸一〇、〇〇〇圓	八名
立法院	三十歲以上		四、〇〇〇圓	三〇〇名
合奏台			六、〇〇〇圓	一〇〇名

樞密院

法律案者。先由樞密院提至合奏台而討議之。再移至立法院而確定之。立法院者。非獨立之議政府。乃一制法局也。立法之實務。樞密院合奏台專掌之。元老院者。監查以上三院之行動。有免任立法院合奏台議員之權。行政廳置統領官三人。總攬國務。其中互選長官一人爲統領長官。互選拿破崙爲之。其享有之主權。即行宣戰媾和之大權。任免行政官司法官之權。及使提出法律案之權是也。退西埃條哥以干巴塞。勒勒倫爲副統領。粉飾共和政體之假面。擁以空位。更使達勒爾爲外務卿。甫塞爲警務卿。拉不拉斯爲內務卿。皆上任。回首十年以前三千七百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路易十六世。不見一滴血。不收沒一片地。誓允可自由之實質。擔保資財全安。出版自由。實施公平徵稅法。開設地方會議。公約分立三族議會。而當時國民議會之代議士者。誤解輿情。乘民論之起。催促革命革政之氣焰。得隴望蜀。貪得無厭。篡奪主權。逐貴族。廢僧侶。刑弑國王及王妃。同胞相殺。志士相屠。流血放火。刑殺暗殺禁錮流竄。離間陷擠。以罪惡戰罪惡。以火救火。以血洗血。朋黨之勝衰。慶弔不悼。上自九重深處。下及燒鹽賤氓。無不受革命暴動之餘波。而痛其困弊。前後十年之間。戮民數百萬。糜財數千億。所謂以血火購得之自由實質。悉一掃而空。鼓腹於拿破崙武斷治下。而毫不自怪也。豈非奇哉。

此
页
空
白

第三編 拿破崙統治

第五章 統領官政治

第一節 拿破崙制榮族復宗教

當時法國之社會。因十數年來之擾亂。全然一變。封建舊制已無踪跡之可尋。王政覆而貴族逃。一舉宗教、法律、興業、教育、之諸制度而全滅之。上無貴族之翺翔廊廟。下無僧侶之祈福市廛。商業衰退。工業廢滅。頹敗之狀。於斯爲極。輿廢絕。張紀綱。復制度。改社會。是諸大務。非拿破崙莫能當。雖然。彼之所賴以成功者。獨特闕下之大軍。精英勇武。樂爲其用。上中流人士。因多年之亂暴。痛社會之困弊。無不托賴連勝之軍隊。冀整確之政廳。早日成立也。當時社會之秩序連鎖。風教道義。盡逝無餘。此豈尋常流俗。克濟此大困難者哉。拿破崙英邁倜儻。知自家之天職。悉自家之力量。細心省慮。於整秩之餘。徐徐施其政策。抑制輕浮。以正國人之意氣。設階級。作貴族。復興宗教。以作社會之連鎖。以爲王位之屏藩。以理既墜之風教。彼政治家多假統領官總攝國事者。視此奚若。前後二十年間。戰勳之大。固足欽羨。而內治之偉蹟。亦不可沒也。

當時平等共和之氣焰尙熾。非難拿破崙之設施者甚多。其中反對之聲。最高者雅各伯政社爲最。「彼欲爲專制之君主也。」彼欲壓制民政也。「彼欲復舊日階級也。」諸言喧傳四野。千八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拿破崙駕赴劇場。中途發爆彈者。響音轟於全市。破傷四近民家四十六戶。幸拿破崙得免於難。因放探吏搜索犯人。探出王黨

之隱謀。拿破侖矯事實。反誣雅各伯黨之所爲。捕黨魁蘇底安、地利翁、達羅、羅西克諾以下百三十餘人。悉流竄之。雅各伯黨勢因此大衰。

拿破崙察巴黎之民心。漸厭民政之擾亂。屬望王政復故。乃迎埃德爾利亞國（西班牙分邦）王路易第十一至巴黎。歡待無所不至。以鼓吹帝王風。又私投資刊行一雜誌。主張勤王說。世襲王統論。及立君政治論等。翻刻者甚多。更加註解。使傳播全國。越五月（一八〇一）於樞密院提出榮族（新貴族）創設案。以當時平等之主義。猶未大行。議論鼎沸。以其反背革命本義（平等）之精神。痛爲反抗。合奏台立法院。反對之聲大起。拿破崙以周到之說。赫赫之望。悉壓服反對黨。

樞密院

一四（可）

一〇（否）

合奏台

五六（可）

三八（否）

立法院

一六六（可）

一一〇（否）

即以前之多數者可決。仍由文武官吏中選二千人爲榮族。行壯重之舉。族式於倭台爾特贊巴立脫館。拿破崙之巧慧。善解法人之性情。看破其弱點。知革命真義之所在。原來革命者在仆族級。非滅階級。在權義平等。非階級平等。在破世襲之族制。非壞個人之等級。更悟虛榮虛譽。爲宰制法人行動之大力。而革命之亂。乃以權族世擅特權。嫉羨不置而來者也。故拿破崙於此時立一新制。佐一代名族。以現實個人之榮譽心。買大多數之滿足。不拘門弟閥閱之高下。苟有一藝一能者。無不與此榮典。自人材登用上觀之。自天然淘汰上觀之。均爲有益之施設。他日

拿破崙登帝位。復頒五爵。設貴族者。此其前驅也。

恐怖政期中。基督教廢絕以來。法國教界之衰。已達極點。至總務官政府時。允許僧以私費。再建教會。因是流離諸外國之僧徒。相即歸來。有志贖金。再立教會。非無其人。奈大多數之國人。十數年來。久捨信仰。雖拿破崙之勢力。亦不能使之敬神禮拜。故不信仰。及無神說。依然流布於社會之中。而不能去。但拿破崙知無信仰之終與整確政府不能兩立。因通意於羅馬教王。問再建國教之策。(千八百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於是各議政部又不無異議。

合奏台

七八(可)

七(否)

立法院

二二八(可)

二一(否)

竟以多數決之。爲可再建天主教。爲法國之教。任命大教正十人。教政五十人。大教正年俸六千圓。教政四千圓。教正以上之任免。統領官申請後。得法王之承認。方得施行。定教正得任免其部下僧之制。下僧之俸給四百元至六百元不等。雖然。當時非難再建教會者甚多。皆以爲此乃王政復舊之先驅也。其中以摩羅、蘭內、疴的諾、比克德爾、等武人。反抗尤甚。拿破崙仍毅然介立於反抗之中。以圖徐徐進行。大張儀衛。行復教式於諾德爾。但尋廢革命。復來復日休息之制。歐洲列國見法國國教之復舊。以歐洲和平之有日。漸至從來痛惡革命政府之暴動者。至是皆安心高枕。期親和關係之復來。俄帝普王。奧帝等公然稱贊此舉。各國私人亦漸生親和之關係。要之此舉者。實政治革新之先着。而革命之結局也。蓋拿破崙排群議。置教會於羅馬教王宰制之下者。蓋欲利用法王之威權。他日法國或有內亂。則求其宗教上之干涉整理之也。拿破崙曾語人曰。

「千八一年之盟約（與法王議定之儀）自基督教視之。自我共和國視之。及自我政府視之。均有大利。蓋既招還教徒之亡命他邦者。使信仰素深者。懷我政府之德。而又足塞不爾奔王族私通國人之途者也。」

拿破崙既銳意革改。千八百十年十月十九日。下教書免逃亡貴族之罪。使悉還本國。於是亡命者千百爲群。相率來歸。未幾已數達十餘萬。政府即下令將從前官沒亡命者之領地。及其遺產之未經公賣者。歸付舊主。然歸付之際。混雜百出。又民間以其與革命之意相背。攻難四起。結果不能如其所期。不過僅救濟亡命者之一部而已。今據拉美爾財政報告。則千八百年以前。官沒財產之賣價如左。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自一七九〇年至一七九四年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自一七九四年至一七九五年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圓 自一七九五年至一七九七年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自一七九七年至一八〇一年

總計一〇二五、五〇〇、〇〇〇圓

所餘未賣者。不過二億八千萬元耳。官沒財產六分之五。因亂政強奪。分給六萬餘之小地主。法國社會。十年之間。組織悉變。雖以拿破崙之威權。欲使之復舊。亦不易也。

古來法國之教育。全委之於僧侶。自封建被仆。教會頓衰。教育亦從之而亡。革命以來。政府顧政教之暇。設多數之學校。教以醫學藝術理財砲術機械海軍探鑛諸科。奈生民久處亂政之中。無暇教育子弟。故當時普通教育程度。

之低微。反不如中世暗黑時代。於是拿破崙下敕令。命全國各村市。設立小中學校。以地方稅爲辦理之費。更設高等學校三十。分置全國。以官費募生徒六千四百人。設軍事學校於巴黎。養成海陸軍士官。又每年提費二萬四千元。獎勵電氣學。其後又設高等陸軍學校於豐丁勃羅。設大學校於孔庇安。當時之學問。偏於製造工業算數兵學等。因政治哲學經濟諸學。皆痛詆抑壓主義也。又設商業會議所。於全國之各大村市。置總事務所於巴黎。創立法蘭西銀行於京城。爲中央銀行。以之整理多年失政之紊亂財界。

第二節 拿破崙法典

法國之法律。由來雜亂不一。如成文法（羅馬法）習慣法（普通法）舊勅令府縣命令。地方習慣例。互相矛盾。因人因官因地因時。各異其法令之解釋。及實施法典編纂之問題。起於革命未發見之時。自革命以來。自由平等之理想發達。宗教廢滅。社會制裁之力衰退。人權。公民權。財產權。相續法。結婚法等。往往因實施用激烈改革。欲求速成。勢不得不少逆慣行之法令。反沒却民之既得權。故當時如拿破崙之威望。尙不足以排萬障。解群怨。而行其英斷也。因此任用全國有數之法律家。設法制院使從事於法典編纂之事業。德倫西波爾達黎美爾林多倫塞勒丁的波多勒不隆及干巴塞勒等皆委員中之重要者也。其中德倫西波爾達黎美爾林等。皆有力之新聞記者。尤長於辯論。多倫塞者老巧之法律家。具豁達明快之頭腦。的波多精冷深刻。最深於法理。干巴塞勒巴乃大狀師。頗巧於辯難折衝之術。凡此諸人。無不適當其用。加以拿破崙決斷明晰。於困難之問題。每下斬新奇警之斷案。於立法會議每次必親臨。與委員縱橫議論。毫不相讓。必期至當而後已。其論說犀利。既合論理又中肯綮。以一介武將如

翁者誠曠世罕聞也。其推敲考覈。前後亘三年。至千八百四年三月。始終編商法刑法及民法。即發布之。至其法典之完美。既折衷於共和民政之新主義。及舊時王政主義。摘長補短。非特利於當世。即天下後世凡立法者。亦當奉為標準。後世論翁之偉業者。無不以此為首焉。其民法乃合（一）人事編（二）財產編（三）財產取得編而成。惟於相續法及結婚最為用意。先是革命以來。公賣貴族僧侶所有之領地。又制定革命相續法者。使諸子有等分父之遺產相續權。因此最近十年。小地主之生發極夥。據財務卿之報告。土地所有者之家族人口。實占全國人口一半。

一三〇五九〇〇〇人 農民

七一〇五〇〇〇人 非農民

又無課稅。財產所有者之數共一千四百十萬人。其中納年稅年額四百元。僅一萬七千人。納八圓以下者。八百萬人。

納稅額	納稅者	納稅總額
四〇〇元以上	一七、七四五元	一二、六六〇、〇〇〇人
四〇〇元以下	四〇、七七三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二〇〇元以上	四五九、九三七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二〇〇元以下	四五九、六四八元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人
四〇元以上		
四〇元以下		
二〇元以上		
二〇元以下		

二〇元以下	六九九、六三七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二二元以上		
一二元以下	七四、八七二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人
八元以上		
八元以下	七八九七、一一〇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人

總計

一〇四、四七二一元

一一三、一六〇、〇〇〇人

拿破崙察知以土地分割無數小地主。國家社會之生存上。甚為危險。不得不樹立整確之政府。千八百三年四月十九日下閣令。全廢從來之革命相續法。用新制定之相續法。又定關於離婚之條規。

(一) 夫見其婦與他人有姦淫之時。可以離婚。

(二) 婦見其夫引妾同居家宅時。可以離婚。

(三) 或夫或婦二者之間有一人受重傷害之時。可以離婚。又犯破廉恥之罪時亦同。

(四) 夫婦二人同欲離之時。經成法之辨理。亦可離婚。但結婚未經二年。及婦已過四十五歲者。不在此例。且離婚須得二者之父母。或尊屬親戚之承認。夫二十五歲以上。婦二十一歲以上。為準。

自此例實行後。至千八百年。據其報告新育之小兒。二萬八千八百十二人中。妾出者二千三百七十八。送於棄兒院者七千八百。因此拿破崙歎曰：「革命以來。棄兒院已大十倍。」此蓋困於離婚之急。大亂女流之操行。至收此結果也。

當時拿破崙未獲國民全軀之渴望。千八百二年。與俄國訂結條約。因文有「兩國臣民」字樣。的波爾於合奏台上

大唱「吾人乃市民非臣民」之言。塞尼爾更絕叫「法人因市民而有十年之戰。非因臣民」。拿破崙百方慰藉之。其事始寢。然見法人尙富於共和民主之風。怏怏不樂。於是先分合奏台爲五部。禁止公開討論。因此大殺其實力。更步步制先機。以期篡取帝位。願事情如法國。欲永廢去其共和制。豈不難哉。有大階級大勢族。而無內閣之權勢。以支持之。營私利己者。遍於四野。軍隊四圍政廳而窺其隙。鬪爭陷擠。無日無之。加以四隣之強國。動即大兵上境。欲議共和政府之鼎。故處此難局。欲爭國家之存立。除改政躄爲立君專主外。萬難宰治。因而拿破崙大買全國之新聞雜誌。使說王政之利益。又遣路西安、約瑟及諸幕僚遊說四方。鼓吹帝王之尊榮。時勢人情。推移迅速。未幾人民之風氣。全然一變。其中居社會之高級者。均願拿破崙爲終身統領官。獨裁政治。爲保持秩序成堅牢好政躄之說。漸次廣洽。當時之自由平等說。久已無聞。便有說及者。無不訝之。若彼雅各伯叛徒激黨。均已痛擯斥棄而不顧。二年七月樞密院提議「以拿破崙爲終身統領官之可否」。以投票決可否。全票三百五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五。而可者竟至三百三十六萬八千二百五十九人之多。於是八月二日依院令以拿破崙爲終身統領官。八月四日。又改正憲法。減合奏台之議員百人。以減殺其權勢。減立法院之議員二百五十八人。分之爲五部。更定每年各部改選之法。元老院議院者。終身官也。使兼統督大臣等。大官皆編爲榮族。有改正憲法之大權。但權勢不得凌及內閣。至是統領官亦加以從來未有之職權。如享有繼承者。選定罪囚。放免之特權是也。後自實事上觀之。實一種之專制君主也。越數日。拿破崙臨元老院。行憲法改正式。張終身統領官上任之祝宴。是日拿破崙乘八馬之駕車。將梭公使百官隨至條勒利宮。沿途軍隊重列以警護之。觀者如堵。所過歡聲震天。壯麗無匹。及至宮。市町

郡縣各團躅。及各國使臣。均至祝賀。是日也。巴黎城中歡聲如雷。貧富老幼。無不美裝盛飾。亂舞狂跳。酣歌醉飲。次日方休。英俄之人。亦爭來巴黎觀此盛會。

王政治下之法國地稅（見第一編）極其苛酷。至革命後。猶未大修改。據千八百二年末之調查。

同年度之農產額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純利益（除農耕上之諸用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地租（直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間稅）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地主之收益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純利益之半納諸國庫。以直稅供支付。實當全收益十分之八。且該國龐大之土地。古來分爲數多之小州郡。發達各殊。欲計徵稅之公平。實爲極困難之舉也。而且革命暴動中。有大不公平之行。甚至收入之土地。本爲四分之一。三分之一。而支付竟至二分之一者。又有本爲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五十分之一。而僅納百分之一者。有之。拿破崙之獨裁政治。漸次確立。各地之總代委員。皆參集巴黎。請修正地租。政府乃改課稅法。從來因土地之段別而異其稅率者。至是標準產物之種目而定稅率。以定全國劃一之制。

自拿破崙命行新政以來。逃亡外國之貴族。相率歸來。僧侶亦復其舊態。西部之反抗漸就鎮撫。興水利以便舟楫。築國道八條。貫通拉托德。以金穀賑恤之。一新其街市。開濬諸巨川。疏其支流。貫通內地溝渠。於英吉利海峽大西洋

之間。又安設兩水道。導引清水至巴黎。以供飲料。增築諸港。與英國爭海上權。

第三節 拿破崙登帝位

莫月革命以來。全屏氣息。傍觀拿破崙之新政。不爾奔王黨至英法再構難。糾合其黨。欲覆沒統領府。千八百三年秋。故宗室阿爾多亞伯（路易第十六之弟）故將比塞格爾波利那阿等。聚於倫敦密謀。私從諾曼的上陸。前後相繼而入巴黎。比塞格爾欲求舊友摩羅將軍之援助。與加都達爾等三人時相會商。但摩羅者。熱摯共和黨之首領也。固辭王黨之隱謀。而與警務廳偵知之。誣氏有謀議而放其任。其所以不急處以刑者。因欲盡集王黨而始掃蕩之也。居數旬至翌年四月。警務卿甫塞派遣警吏。捕捉摩羅加都達爾比塞格爾以下嫌疑者四十五人。悉投於獄。而拿破崙猶以爲未足也。更下令捕安的安公。公爲康對公（路易十六世之弟）之世子。革命以來。父子共出亡在外。時方居巴丁領。壹丁哈因地方。先是公竝不知王黨之隱謀。三月十五日。法將荷爾達內被捕。公猶未知也。公逮捕後。即送至平森奴之軍法會議。竟誣公以「仰英國之內助。到仆共和政府」之罪名。三月二十一日。處以銃刑。是乃拿破崙一大失政。引起諸國怨憎之所由也。公刑死後。拿破崙始知公無辜冤死。頗有悔心。而民之悼公尤甚。祭弔墓前者。終日不絕。甚至終日終夜。臥於墓畔。低回不忍去者。有之。政府因此下嚴令。禁止民人祭弔。歐洲列國亦悼公之冤死。惡法國政府之橫暴。駐紮巴黎各國公使。皆相互密會。探察拿破崙之野心。而預爲之備。普魯士政府更詰問法國安遣吏入領內捕公。有違國際法規（壹丁哈因者在巴丁之普領也）。俄國帝室發喪宮中。以表哀悼之意。各國駐紮巴黎之使臣。亦皆神喪。俄奧普三國之縉紳。互相移牒。欲與問罪之師。英國之新聞紙。幾至筆禿。攻

擊巴黎政府。要之是時也。全歐之地。政府私人。無非憎拿破崙之暴戾者也。

比塞格爾下獄後。提審至十回之多。始終毅然。不服罪狀。一夜更闌人定。有人私入獄刺殺之（四月七日）獄丁不知之。行兇者始終未能究出。時議以爲出於那破崙之陰謀也。將軍摩羅夙建武勳。武人皆心服之。以爲「軍人之精華」。共和黨推爲首領。彼威權之行於黨人中。猶那破崙之弄勢於一國也。彼曩與比塞格爾等。共下坦布爾獄時。巴黎之視聽。叢集於彼所經過之途。越五月。開法廷審問摩羅。聽者衆多。蟬集門外者。恒數千人。莫不以審理之結果爲慮。公判至十二日始結。處死刑者。爲加都達。示。盧西隆。比羅。哥斯德森。彼克得等。十三人。其他摩羅。羅蘭。勒利達諾。波利那亞。伊斯塞等。處以二年禁錮罪。而那破崙竊改摩羅罪案。爲終身流刑。尋又放之於北亞米利加焉。

蒙假面以維持民政。如那破崙者。至是亦現真相。彼之行動。以成就一己之功業。爲唯一之主義。至理義名分。非所顧也。欲達最終之目的。雖犧牲萬事。亦所不惜。彼觸王黨之怨。以刑殺安的安公。排共和黨之難。以流竄摩羅。實非效鑿於馬刺一派之狂暴虐殺。不過摧殘與己之政敵。欲干捷徑。以達其慾望已耳。彼襲羅伯卑爾離間段敦易伯爾兩黨魁之故智。反間共和勤王兩黨。以冀漁父之利。殺安的安公。以絕王黨之窺竄。竄摩羅。以抑共和黨之跋扈。更進而戴帝冠。坐南面。君臨億兆。皆其大欲也。時得王黨之援助。竟能達其目的。王黨欲使那破崙即帝位。而善其辭曰。欲對妨害國家治安者。而施防拒之策。不外奉那破崙即帝位。至安的安公死後。凡一月間。政廳與元老院。頻開密議。即昔之侃侃高論於合奏臺。立法院者。至是亦頓改節操。行政議政兩部間。整備妥協。於四月廿五日。由克

來。西美病二人提出議案於合奏臺。其辭曰、

革命者政治上之疾病也。國家政局雖經動搖。得有巨人而整理之。亦不難復其舊觀。夫民者權力之源也。君之廢立。惟彼決之。今列國已認識新政府矣。即彼英國之王位。亦出自人民之意志者也。昔者比賓之踐法國王位。不過權王者虛名。民視之毫無損益。千七百九十二年。吾人之廢立路易者。因妨我國民之公權耳。當今之我國。民欲保持威權獨立及領土。當加帝冠於總統領。奉爲國家最高之行政官（總統領）進以皇帝之尊號。故今日當以國民之意志。奉那破崙即帝位。世世繼承之。

語甫畢。衆皆爭先登壇。以表贊成之意。與衆亦盲從專擅之制。時不畏權勢。反抗輿論。欲挽滔天之狂瀾者。惟加爾諾之於合奏臺。伯爾利爾之於樞密院。並竭力抗立君議案。直宣言曰。『若再樹一新立王朝。則屠數百萬生命所購得之自由共和政治。必掃地而盡。不留片影。我法人以鐵血之重價獲得者。今則如敝屣輕棄之。此予之所不可解者也。』然大厦將覆。一木難支。二人雖苦辯。衆悉投票認可。時議雖定。更決之於全體國民。國民投票認可者。多至三百五十七萬二千三百二十九票。反對者僅二千五百六十九人。於是五月十八日。元老院遂上那破崙尊號。爲法蘭西皇帝。且以波那巴德家。世世繼承帝位。全國爭呈祝辭曰。

偉哉巨人也。功業赫奕。垂裕後昆。救吾人於暗黑世界。而登今日之衽席者。卿之功也。自今以往。唯冀聖明在上。擔保安全。以永終焉。

那破崙揮權詐之手腕。陽守平等自由之義。陰篡奪法國人民之主權。更將逞其野心。占領全歐。先彼征服伊太利。

時有言曰。吾之所以克勝者。當共和政府之紀元耳。又曰。世襲王政者。最拙惡之政躰也。大反民主平等之公理。於法蘭西尤不適也。聽其言而視其行。其狡悍爲何如哉。

即位之翌日。定帝室典範。以波那巴德家爲皇族。制定親族各人之位置稱號。減殺立法院之權力。分合奏臺爲數部。以痛抑其權限。移置元老樞密兩院幕僚。事權歸己掌握。自伊太利征伐以來。屬那破崙麾下者。如伯爾的爾。模拉。蒙塞。日爾丹。馬塞那。病日羅。內。伯爾那特德。斯爾。不倫。難內。達布斯。伯斯西勒。開爾曼。勒弗不爾。伯利農。塞爾利爾等。十八將校。今均推爲大將。以副統領官干巴塞勒爲大法官。以路不倫爲財務卿。更任海軍卿。警務卿。內務卿。樞密院官四人。稱兩弟如色弗。路易。爲親王。

越十一月二十四日。那破崙以卑辭。招羅馬法干豐丁勃羅偕至巴黎。條勒利帝宮。當法皇之入巴黎也。民衆迎于途。歡聲如湧。故老額手相慶曰。不圖今日。尙能躬逢此盛也。不數日。那破崙行即位禮于諾德爾丹聖院。儀衛甚盛。觀者若狂。皇帝那破崙。乃登壇宣誓曰。

朕惟擔保法國領土之完全。尊尙信教之自由。擁護人權之平等。罷不當之稅課。保榮族之制度。永使法國人民之利益。幸福。名譽。增進無疆。是朕所期負者也。

言畢自加帝冠。並授冠於如色欣皇后。滿堂歡呼萬歲。翌日。帝與皇后。觀兵於賞不得馬爾之野。以驚爲軍旗。爾後公會祝賀會。遍于全國。饗宴不絕者三月。衣服器具食物等之所耗。居全國消費額之大半。十數年來。革命暴動。毀家失職之人民。至此莫不急新面目云。

第六章 帝政

第一節

荷斯德利索的之役

德拉法爾牙之役

那破崙起自哥爾塞牙一微族。際會風雲。得代不爾奔王朝。而登法國帝位。實由平日之武功。眩人心目。故人民甘棄火與血。所購待之共和民政。而鼓舞於專制政治之下。時歐洲列國。痛其僭妄。目爲篡立。那破崙即位後。親裁書于英王若耳治第三。以求兩國之和親。英國外相馬爾格拉不。覆法國外務卿達勒蘭曰。『大陸友邦。若不與俄羅斯協商以後。不能定和親之議。其謝絕法帝之意。即明示以英俄同盟之成立也。當時英國首相。別德一作比的復職。主張排法主義。欲聯大陸諸邦。作一大同盟。時俄帝亞歷山大第一。自安的安公冤死以來。誓與法絕。亦遣使倫敦。結攻守同盟之約。尋又與瑞典合盟。遣兵于瑞領波美拉尼亞。由是北歐合縱之勢成。時欲甘心于法蘭西焉。

法帝那破崙。採遠交近攻之策。先經比利時。進向萊茵河。廢巴達比亞共和國（和蘭）爲王政國。舉西美爾伯寧格攝理國政。（三月廿二日）又轉道而南。五月六日。入來蘭市。廿六日。親戴倫尼多國王之鐵冠。任義子荷森波哈爾內爲副王。使攬國政。應利格利亞共和國之請。合併於法國。分置三縣。路西阿。比翁比。小望風降服。遂與皇妹伊列薩爲領土。尋又併巴倫。不拉森的。爲法領。于是與大利。畏妬交至。遂決意加入英俄同盟。先是那破崙偏制大軍於布隆也。有十萬五千餘人。軍馬一萬千六百五十四。大砲四百三十二門。兵站糧食皆稱之。倣羅馬古代之勒的翁隊。編成新軍。以兵三萬爲一師團。使大將率領之。又爲五部。各部（六千人）置將官。以親兵組成中軍。帝自統之。稱

曰『大軍團』更大集舟師於不勒德。授計于水師提督比倫。不揚言向西印度。以誘英國水師提督訥耳遜。（詳見於後）實集兵力于北海岸。以謀渡英。然非其本意。故一聞奧之加入英俄同盟。遂欲先得而甘心。九月一日。急下令全軍歸巴黎。復東向萊因河進發。渡河。經巴威略。入法郎克福爾德。更沿多惱河而下。九月廿七日。抵烏倫。更遣大將內及模拉。扼敵之背。以絕其歸途。親圍奧將馬多克於烏倫。圍攻數旬。至十月下旬。馬多克遂以全軍三萬人。大砲六十門來降。遂進兵攻略諸路之奧軍。十月三十一日。占領利勒多城。（上奧地利之首府）時值俄軍來援。扼于多惱河左岸。斷摩德爾橋。以絕法兵進攻維也納之路。且屢屢出兵挑之。法將內蘭納不等。遂別遣軍隊入維也納。（十一月十三日）那破崙亦進軍仙不倫（維也納附近地方）爲本營。俄帝亞歷山。親卒大軍。駐摩拉維亞。奧總督加爾大公。自伊太利來援。匈牙利亦大舉兵協助。且從來首鼠兩端。向背無定之普魯士。又將加入同盟。以出法軍之後。當時那破崙陷入重圍。雖新護大勝。實難以一服八。拿破崙仍出仙不倫。退抵荷斯德利的。以誘敵兵。十二月二日。兩軍大戰於荷斯德利的。同盟軍大敗。死傷降虜。無慮三萬。奧帝遂遣使。請和於法。十二月廿七日。與那破崙會于不勒斯不爾尼。訂結和約。讓威尼斯領。與伊太利王國。（即拿破崙領）讓的羅爾。福拉爾。不爾厄與巴威略。承認伊太利諸共和國。（利格利亞路西阿巴爾馬等）併合于法。進巴威略。威丁不爾尼。兩公爲國王。使立于日耳曼帝權之外。並納償金一千六百萬圓。以結和局。當時那破崙欲甘心者維英國。故對于奧地利。不欲出于已甚也。尋以那不勒斯王之於此役。準同盟師船。泊其灣港。有違中立之例。遣兵鳴罪。立征服之。翌年一千八百六年。一月廿五日。振旅還巴黎。是役也。爲世界戰史上最著名。法帝那破崙大顯其戰略雄才者。亦無有加於此役矣。彼欲振

翼雄飛。征服全歐。效彼沙立曼大帝者。實此役之戰勝。啓其野心也。

拿破崙征奧之前。意欲一面親率大軍團。略取伊奧。一面集法西兩國艦隊。與英吉利爭權于海上。臨行。密諭法國水師提督。比勒諾符。率全艦隊。直向西印度。以誘英軍。當急轉輪東行。乘敵之虛。扼取多瓦爾海峽。令法國大兵得登陸。其計如此。孰知英國水師提督訥耳遜。洞明拿破崙之計畫。始終追躡法軍。使無乘虛之隙。至十月（一千八百〇五年）法西聯合艦隊。扼加的斯港（西班牙地）徐畫戰策。那破崙遙令比勒諾符提督。直超直布羅陀海峽。入地中海。擊碎英艦。於是十九日。聯合艦隊共三十三隻。前後相尋。出根據地加的斯港。分艦隊爲五段。徐徐進行。二十日薄暮。入直布羅陀峽口。英軍偵知敵出根據地。即舉全軍尾之。二十一日曉。至德拉法爾牙海角。兩軍始遇。時聯合艦隊中。法艦十八隻。西艦十五隻。共計有戰艦三十三隻。砲門二千六百二十五口。英艦隊計有戰艦二十七隻。砲門二千一百五十口。由軍艦砲門之數觀之。聯合艦隊聲勢。遙出英師之上。然當時法西諸將。內部少結合力。外部無實戰之經驗。加以船艦多老朽不堪用者。宜其非精銳武勇之英國水軍敵也。

聯合艦隊。全軍三十三艘。列一字形。英艦張左右兩翼。擬直蹴而破之。兩軍近逼。至正午。法軍左翼首先發砲挑戰。互相奮擊。死亡相埒。英提督訥耳遜。挾比兌德利亞旗艦。突進敵線。直撲法軍。法艦盡力抵禦。砲擊比兌德利亞艦。禪九兩注。英將多斃。訥耳遜益奮進。敵軍大亂。時法艦勒達不爾。應戰最力。英將死亡大半。訥耳遜亦中流丸斃。然英軍攻擊益力。法軍不支。提督比勒諾符。遂揭白旗而降。西鑑提督。格拉比那。勇武善戰。時亦中傷。法西聯合軍遂大敗。午后五時。始罷戰。是役也。法軍受重創。海上權力。掃地而盡。故終不能與英爲敵者此也。

第二節 的爾息德條約

那破崙自訂不勒斯不爾厄條約以來。大動慾望。彼前之戰略。專在防守。至是悟歐洲列邦之易與。遂計畫征服大陸之壯圖。時奧地利新敗。瘡痍未復。俄羅斯當奧法戰爭。亦蒙損傷。瑞典偏避北隅。瑞西素主中立。那不勒斯王國。已就滅亡。西班牙舉全國之金穀師船。貢獻于法。已無權能。獨英吉利。以德拉法爾牙大捷後。稱雄於海上。然自良相別德逝後。哈克斯伯利。與格倫比爾。福克斯。之聯立內閣成。對法政策。不主強硬。故英之氣焰。亦未能如昔日矣。那破崙之由奧大利凱旋也。法國財政。紊亂已極。當時征與之軍費。由烏不拉爾銀行。(當時世界第一大資本案。與西班牙政府特約。得由米哥。(西領地)輸入無數銀塊。)借得金貨二千萬圓。更強募四千萬圓公債。累年逢徵發期。金融恐慌。銀行倒閉者。前後相望。如烏不拉爾銀行。亦至不支。會法軍獲勝。不勒斯不爾尼條約先成。信用始得恢復。不至破裂。那破崙自征與歸來。銳意整理財政。定稅法。據一千八百〇五年之歲計表。歲入二億三千六百萬圓。歲出至二億六千六百十萬圓。其不足之三千萬圓。皆強徵于征服之地。使意大利負擔一千二百萬圓。日耳曼及和蘭負擔四千萬圓。

尋封其親近將相爲王侯者如左

那不勒斯王

帝弟約瑟

和蘭王

帝兄路易

加斯德拉女公

帝妹波林

伯內賓德公

達勒蘭

疴德蘭侯

甫塞

伯爾弗大公

摸拉

奴弗沙德爾公

伯爾的爾

奎德哥爾波公

伯爾那多德

埃爾星贊侯

內

埃斯林格公

馬塞那

達馬的亞侯

斯爾

亞爾不弗拉侯

斯塞

亞爾斯達德侯

達布斯

拉格薩侯

馬爾蒙

德勒比索侯

摩爾的爾

安不蘭德侯

如諾

蒙德伯羅侯

拉斯納

丹的克侯

勒弗不爾

達倫丹侯

馬克多那爾

加斯丁翁侯

痾日羅

伯爾諾侯

比克德爾

羅比古侯

薩巴利

伊斯德利亞侯

伯西爾

巴爾米侯

圭勒爾曼

巴的瓦

亞爾日斯

比典薩侯

哥林克爾

那破崙于領內各地。密布親近徒黨。以固帝位。又密誘西日耳曼諸邦。如巴威略。不威丁。不爾厄。兩國王。門德。拉的斯奔。兩大教正。巴丁。選帝侯。伯爾弗大侯。(模拉)及赫塞丹斯達德。那敦。薩爾模。訶軒。索倫等。諸侯王。結萊因同盟。推門德大教正爲盟主。定首府于法郎克福爾德。拿破崙自統率之。是雖名曰同盟。實則隸屬於法。至是萊因河畔一帶之地。遂全歸法領矣。(一千八百〇六年七月十二日)此同盟與那破崙帝位相終始。自破被崙謫。同盟解散。日耳曼地。改造爲德意志聯邦。從來神聖羅馬帝國之根底。至是一變動矣。時奧大利對此同盟。亦無力制之。且以避法國之衝突。遂自降日耳曼皇帝之尊號。稱奧地利皇帝。(同年八月初六日)

先是普魯士與拿破崙。有漢諾不爾之密約。於奧法戰爭。確守中立。至是那破崙背約。割與英國。故英普間。無端生

釁。英遣水師封鎖普國諸要港。伯爾弗大公模拉。連侵普領地。以擴版圖。且法國對於漢諾不爾。不勒門。法郎克福。爾德之保護。徵收苛稅。及萊因同盟成。西日耳曼。又併于法。普人深憤法國之橫恣。主戰黨遂擁王妃。及路易侯。主張開戰。至十月初一日。始與法國宣戰。不倫瑞克侯。率兵十五萬進行。時英俄瑞三國。均拱手作壁上觀。奧則瘡痍未復。其他列邦。皆附加于法者。則普遂以獨力。而當連勝之法軍。十月九日。法軍自三路來侵。病日羅率左軍。與普師戰於薩爾弗爾德。斃普將路易侯。普兵潰散。分爲二軍。普王弗勒得力威廉。親將第一軍。陣于瓦美爾。訶軒羅希侯。率第二軍。駐埃那。十月十四日。法軍在埃那。與訶軒希侯。激戰八時。普軍大敗。法將達布斯。亦于前一日。敗普王于威爾斯達特。普將不倫瑞克侯。路泰爾。摩倫德爾弗。書美德。等諸將校。死傷殆盡。捕虜戰死者。各至二千以上。大砲二百門。軍旗六十面。皆爲法軍所獲。那破崙猶北逐躡敵。十五日。陷埃爾弗爾斯。投降者一萬四千。尋又破加爾克羅斯軍於諾耳訶森。敗威丁不爾厄侯於哈爾勒。(十月拾七日)更降訶軒羅希於弗倫得羅。斯班多。斯得丁。克。斯德林諸城。望風而陷。馬克的不爾尼。哈美倫。虐不爾厄等。亦相繼降服。普王逃於圭尼斯不爾厄。乞援俄帝。拿破崙由巴馬爾。經威丁不爾厄。於十月廿五日入伯林。自開戰以來。僅兩週。縣軍千里。如入無人之境。那破崙用兵之神速。概如此也。尋進撤遊尼選市侯爲王。使加入萊因同盟。奪黑塞加塞爾。(瀛寰志略作埃塞)撰帝侯之領地。使將官克拉古爲總督。達爾伯爲民政長官。以鎮撫之。由新征服地徵發軍費金一億圓。十一月廿一日。自伯林發勅令。(別節參着)進軍向波蘭。

波蘭自十八世紀中葉以還。屢被俄普奧三國瓜分。至一千七百九十五年第三回之分割。全國滅亡。波蘭人民莫

不痛恨。嗟同深敵愾。及那破崙進軍波蘭。波蘭人民皆視爲助。已救國之義師。簞食壺漿。惟恐不及。而那破崙弄狡狴手段。示復與波蘭之意。收攬人心。遂入國都華爾索。附近諸城皆望風歸降之。翌年二月七八兩日。法軍犯深雪在埃羅與俄將便寧先激戰。俄兵頗善戰。兩軍互有死亡。積雪數里爲之赤云。那破崙恐英軍斷其後路。遂退軍于比斯的拉。居數月至五月七日。再進入華爾索。召土耳其及波斯之使臣。通和親焉。

自二月至六月。法俄兩軍跨亞勒河而陣。相持不動。俄軍九萬七千。法軍十五萬。至六月十九日。大戰於佛利德蘭（亞勒左岸）。俄兵大敗。退至亞倫不爾尼。由的爾西德渡尼門河。得歸本營。佛利德蘭之敗績。列國爲之膽寒。即剛復之俄皇。亦畏服那破崙之才略。俄皇見英國觀望不助戰。且憤奧地利怯懦無能。背援助之約。遂求和於那破崙。那破崙亦以孤軍深入。恐英軍後援。由埃爾不登陸以推其背。又慮普魯士諸城塞搖動。大舉而絕其後。遂急應俄皇之請。于六月廿五日。俄法兩帝。偕乘小艇。泛尼門河。議和於舟中。兩皇情交頗溫。一見如故。翌日。普王亦加盟。惟條款由俄法兩國決定。越旬餘。法俄條約（七月九日）成。所謂的爾西德條約是也。普國因之得以恢復。法軍所占領之細勒西亞及埃爾不右岸地。普領波蘭之一部。則折入于俄。華爾索侯國隸屬於法。丹的克市亦得脫普轄而獨立。普領埃爾不左岸之地。如黑塞加塞爾。不倫瑞克及漢諾不爾。相併而建西發里國。舉那破崙第日倫爲國王。普國于此條約失領地人口大半。負巨額之償金。且允國中諸城塞所駐法兵以國帑供給之。又加入大陸制度同盟。遂絕通商及親交于英國。而法國以新勝。又併西發里華爾索兩國。版圖遠達尼門河畔。渡河則直接俄境矣。羅馬教王之不憚于那破崙者已久。數宣言大陸制度之背理。不肯加盟。且不承認法將模拉之爲那不勒斯國王。

那破崙怒。自維也納發勅欲并教王領土。廢教王爲羅馬教正。教王拒勅。且以法書責問那破崙及其輔佐諸人。那破崙乃擒教王。放諸豐丁勃羅。教王猶固執不屈。至破崙流徙以爾巴島以前。尚在縲絏中云。

第三節 帝政時代之內治

德拉法爾牙之役。法國艦隊殆全覆沒。那破崙則知不可以武力征服英國。遂於軍略之外。畫侵滅之策。其策有二。

(一) 集大陸諸國之勢力以當英國。英船及商品之經過大陸諸灣港者。悉拒絕之。

(二) 用協商權略及強制諸手段糾合全歐之艦隊。集於英吉利海峽。

於是以第一策約束列國。封鎖工商。欲由財政上使英國自滅。以第二策令年造軍艦十艘或十二艘。更聯合丹馬。葡萄牙及西班牙等之艦隊。屯安威爾斯弗勒明哥及不勒斯德諸軍港。自的爾西德條約訂結後。俄羅斯艦隊由黑海及波羅的海迂道附之。瑞典亦受脅迫加入同盟。北米合衆國亦破中立以援法國。南米諸邦亦皆受命封鎖。於是英介在列國之間。孤立無助。那破崙由伯林(一八〇六年十二月)及米蘭(一八〇七年六月)兩發勅令。組成大陸制度。其梗概如左。

(一) 封鎖英吉利。(二) 禁止與英國貿易交通。凡用英語之郵遞物。概沒收之。(三) 凡法國及同盟國所捕之英人。皆視爲虜。(四) 英人所屬之倉庫商品製造場。及其他一切財產悉視爲戰利品。(五) 由英國及其植民地來之船隻。不得在大陸諸國之港灣寄泊。(六) 有犯此禁者直收沒之。又凡屬英國人之船舶。皆當收沒。(七) 法國之外務軍務海軍。財務司法警務諸大臣及各局長。莫不有施行本令之責任。

時那破崙之武功殆達極點。故一時大陸制度。得以勵行。英國與文明諸國之交通雖絕。而當時英國貨物。頗適各國人民之需用。流行於全歐。故自該制度發布以來。大陸諸國民情。頗覺不便。往往密犯制度與英通商。禁不勝禁。其後那破崙與葡萄牙有違言。惹起半島戰爭。又奪取俄之犍丁不爾尼侯國領地。招俄政府之怨。至激動俄羅斯戰爭。皆勵行該制度之所致也。此兩戰爭爲那破崙顛覆之最大原因。由此觀之。彼于伯林奮發勅令之時。已伏自取滅亡之禍機焉。

斯時也。革命反動之趨勢。日益增大。自王侯貴紳卿相士夫。以至輿丁走卒之徒。皆爭附權勢。冀獲職地。雖以九十年之雅各伯黨亦冀沐帝政治下之光榮。時人所謂昔日暴徒。皆化爲帝室之順僕。於是少年志士。亦以得入官府爲男兒第一之榮譽。共和民主之風。不留餘影矣。那破崙不惟勅任樞密院元老院及立法院議員。乃至海陸軍人警察官行政官司法官收稅官僧官郵政官教育官(大學諸專門學校及普通學校)降而道路橋樑城寨灣港及市街村鎮等之大小官吏其任免之權。無不躬自操之。巧懸利祿。以市恩于天下英才。自豪商大賈法家醫師技師文學家及俳優舞兒等。皆爭赴甘餌。受其牢籠。舉國莫不歌謳其功德。時有斯泰爾夫人者。嘗謂那破崙之政策。由三策而成。

- (一) 利用時人之貪婪名利及虛榮心。以收拾民心。
- (二) 收買新聞雜誌。以欺輿論。
- (三) 數耀武功。使人民不暇顧自由權利之喪失。

可謂知言者矣。

那破崙以爲人民之輿望。非王者所能依賴。王室若無貴族之翼護。終不能保其位置。遂宣言曰。「貴族者實王朝之屏藩也。國無貴族。猶舟之失柁。馬之亡轡。今欲圖邳治。固不能不利用貴族之遺制也。」于一千八百八年三月。創定五爵。大封其將相。募僚舊族等。自達勒蘭。甫塞模拉。伯爾那德以下。法家文士。富室豪賈。其在舊王政時代所被屏不齒者。至是亦得膺此榮典。蓋革命者由人民困苦而起。今則大開門戶。天下億兆。皆得獲取爵祿。誰肯拒此新制耶。但新貴族皆起家行伍。其擁有巨貲者甚少。那破崙百計經營。措資頒給之。務使人民富貴兼得。故一面割國租與之。一面舉伊太利德意志等征服地分封之爲食邑。（別節參照）

於千八百十年二月一日發布刑法。其文凡四百八十條。就中二百十條關係國事犯者。彼對國事犯之處分。至密至酷。苟有紊國家之公安秩序。抗政府之設施者。雖罪甚輕微。亦必捕掬繫獄。又以勅令定國事犯處置法。及司獄官官制等。新設獄政。凡拘致置人。由警務卿或司法卿稟請。由樞密院發拘引狀。而警務卿于隨時隨意。亦有拘引罪人之權。國事犯雖有處分己之財產權。然非于獄吏面前。不得受授金錢。及其他動產。又斷絕其獄外之書信。及一切交通。凡皇帝認可警務卿及樞密院副署之拘引狀。在比德蒙德。倫巴多。羅馬諸邦。德意志。瑞西。奧地利。西班牙。波蘭。土耳其。英吉利各地。皆有効力。國事犯雖逃竄全歐。皆無容身之地云。

那破崙又注意於教育。學校計分二種。一宗教學校。一學術學校。前者由教徒之義捐而成。爲數甚少。蓋那破崙有撲滅宗教教育之意。故一縣限設一校。此種學校。萎靡不振。固不待言。全國各都市專置官立高等學校。他學校悉

廢止。收沒其財產。併於巴里大學。大學專以養成警察官爲目的。卒業後政府錄用。供其爪牙。大學有總長以統率之。分神學、法理、醫葯、博物四科。各置部長。又設主計官、大法官、評議官。(二十八)分掌事務。視學官三十名。各地方派遣。監視學事。別設預備科。附屬中小學校。其學科爲地理、數學、機械學、博物學、築城學、砲術、工藝、土木工程等。皆直接間接有關係於兵學之事。如政治學、哲學及宗教學等。概禁止焉。此外各市鎮私立學校。政府專事撲滅之策。施百計以妨害其發達。此等學校。漸漸絕跡。教育事業。遂爲政府專有矣。其教官皆由中央政府任用。蓋那破崙欲利用全國學校。使天下人才。盡仰其鼻息。其所執之方針如左。

(一) 改鑄國民之風氣。使爲服從柔順之人民。

(二) 轉國民之全力。使之向外。以膨脹軍事。

執行此二方。以鼓吹尙武之風氣。及學生之動作飲食起居。悉倣軍規。選拔其優等者爲官費優待生。卒業後應材授職。又命屬領諸州。各遣留學貢士。每年不下二千四百人。皆以官費教養之。亦得量材授職。自表面觀之。那破崙頗似振興教育者。然彼之所謂教育。非爲國家社會養人材。實供一己之奔走而已。彼舉天下人材。偏趨武事。以圖軍備之擴張。又濫用警察監獄法律之權力。以抑壓人民。使昔日氣魂磊落之國民。意氣日就消磨。亦俛首帖耳。盲從專制之命。凡教會之演說。法廷之辯論。元老院之討議。莫不迎合於那破崙之旨。萎靡至此。良可慨矣。

那破崙欲廢絕外邦貿易。膨脹內國軍力。故于國內。極力獎勵興業。推廣交通。城鎮水陸。舟車如織。農產商貨。充溢市場。若里昂、路安、部路特等處。技師職工等。日益來集。且因入口貨杜絕以來。內地之生產頓興。帝國歲入之額。累

年加增。茲表示如左

一八〇八年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九年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年	二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一年	三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二年	三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三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羅馬領地在內)

加之以上六年間。那破崙由伊太利、日耳曼、西班牙、端西、業着朗特等征服地。掠奪強徵之金穀。年不下一億四五百萬圓。又征服諸國供給帝國之戍軍。駐紮費。歲額約一億六千萬圓。以半額收入巴黎內庫。故法國之財力。頓見膨脹。而運河開港築道等之土木工事。遂所在興起矣。

一 塞爾德河——摩伊斯河

二 摩伊斯河——萊因河

三 萊因河——薩翁河——隆河

四 塞爾德河——孫模河

五孫模河——疍伊斯河——塞英河

六塞英河——薩翁河——隆河

七塞英河——罷亞爾河

八羅亞爾河——塞爾河

九北海——地中海

開鑿九大運河。聯絡內地主要之村市。水運四達。貨物運送。益見便利。據千八百〇七年內務省之報告如左。修復改造一萬三千法里之國道縣道。開鑿塞尼山及桑不隆山二大險道。通西班牙之國道。穿亞爾個山脈而導比德蒙德於地中海。開浚十八川流。大增舟楫通航之便利。前年戰爭中。架設四大橋。又十大橋在建築中。十條運河已得進行焉。

安威爾斯者。一小港耳。至是成一盛大之海港。擴塞爾往港之港口。改築船渠。成一軍港。改造屯吉爾加勒埠頭於塞爾布爾築二大水堤。改築羅塞福爾及馬爾塞。起紡績植綿製麻等事業。設美術工藝諸學校於孔庇安。又於巴黎架橋梁設噴水。修二大凱旋門。爲法國當年之戰勝紀念。

第四節 半島侵畧與維也納征服

當此時也。那破崙之威名鼎盛。四隣諸侯。皆惟命是聽。惟英以德拉法爾牙獲勝後。獨占海上權。蠶食海外之法國領地。拿破崙知其強盛。不可與力爭。始終欲以「大陸制度」「工商封鎖」二策。使自億焉。自訂的爾西德條約後。獲

強俄之同盟。益厲行大陸制度於領地及各與國。葡萄牙自古爲英之友邦。又爲英國貨物之好市場。以故英法交關以來。常居中不動。大陸制度厲行後。亦依然與英國通商。盛購英貨。經西班牙而轉售大陸諸國。拿破崙夙有併吞西葡半島之意。至是脅葡國攝政親王。命封鎖其海港。禁止英船停泊及英貨進口。捕誦居住葡國之英人。且收沒其財產。令下。葡王猶豫不能決。拿破崙又頒廢止不拉岡王朝（葡國王朝）之公勅。發兵三萬。占領里斯本首都。（一八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葡王遂偕王族及勤王士民一萬五千人。由本國達格斯渡海。逃至南美。西班牙王加爾斯第四。怯懦不能觀政。任寵相哥德維專事。王嗣匪地難多親王。與寵相爭權。故政令不出一途。府中宮中。不相和協。各樹黨與。拿破崙乘機籠絡哥德維。訂結豐丁勃羅秘密條約。（一八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約割葡萄牙之一部與之。及事成。已食前言。翌年二月一日。宣葡葡萄牙全土合併法國之旨。越三月一日。更移牒西班牙。以歐州權力之平均爲辭。脅迫葡西之交換。舉那不勒斯王模拉爲西班牙副總督。進入馬德里。西相哥德維勸王避難於南美之西領植民地。百端懲儆。廷議遂決。民衆聞之。所在蜂起。若爭逃走之非策。擒哥德維下獄。擁立王嗣匪地難多第二爲新王。（三月十九日）法將模拉以新王即位後六日。入馬德里。不承認其登極。勸新王見法帝於不爾古。匪地難多遂東至不爾古。更進至巴英。（四月廿日）爲法軍所捕。尋前王加爾斯復位。與哥德維先後至巴英。謁見拿破崙。舉西國獻納于法。（四月三十日）拿破崙命其弟約瑟即西班牙王位。七月二十日至馬德里。西民蜂起。反抗新政府。所在樹黨。與法軍挑戰。葡萄牙亦義兵四起。抗拒法人。兵勢大振。英將威林登亦來助葡人。與法軍擊戰于披美拉。法軍大敗。（八月二十一日）悉逐法兵出葡境。九月二十一日進軍入里斯本焉。

是年十月。那破崙又與俄帝亞歷山會見於埃爾德。更議定的爾西德之密約。以除中部歐州後顧之慮。親統大兵向西班牙。連破敵兵。以十月十四日入馬德里。敗英將約翰摸爾。追攝至加利西亞。時得奧地利舉兵之報。那破崙乃托後事於大將斯爾。翌年一月三日。親率軍東向直往奧地利進發。追英軍至哥倫那。擊敗之。英兵附輪返國。加利西亞又爲法有矣。

奧大利自痾斯德利的敗後。臥薪嘗膽。至瘡夷漸復。遂舉兵三十五萬。分爲三軍。一軍向伊太利。餘留守本國。的羅爾士人亦所在蜂起。以應奧軍。勢焰頗熾。奧將約翰入伊太利。連破法軍。困副王波吟耳內（拿破崙之義子）匪地難多亦降服。華爾索本軍總督加爾大公。渡來因河。出拉的斯奔。與法將伯路的爾等挑戰。會拿破崙親率後援。由西班牙東來。自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頻破奧軍。長驅直入。再陷維也納（五月十三日）奧兵之在華爾索及伊太利者。聞敗後倉皇退軍。還抵多腦河。與法軍對河而陣。此時普國將助奧。西發里新王國背國王將謀叛。不倫瑞克侯昔併合於法。今亦主張其世襲權。攻薩遊尼（法之與國）的維爾人。益見猖獗。不易鎮平。而那破崙孤軍懸敵地。幸渡多腦河。不受對岸奧兵之攻擊。全軍無恙。然全局勝負。在此一役。那破崙乃密架船橋於多腦河之下流。七月四日乘黑夜渡兵登岸。據瓦格蘭平野。以挑奧軍。激戰三日。兩軍殊死鬪。初六日法軍大捷。加爾退至多那模。十二日兩軍休戰。時奧地利之廷議一變。退首相斯達底翁。舉用梅特涅。罷總督加爾大公。奧帝法朗西士第一。親統大軍。遣使與法軍行成。至十月十四日。始結維也納條約。讓薩多不爾厄。伯爾德斯。伽丁。等地於巴威略。西加利西亞於華爾索侯國。舉德里斯的。弗利拉利。克羅亞的亞。及多利亞的克海。薩伯海。之海岸。悉割讓于法國。奧失面積

五萬方里。人口四十萬。北絕聯普之路。南失海岸地及商業上政治上軍事上之要地。且承認那破崙所任命之諸侯王。加入大陸制度同盟。而聯英之路又絕矣。

那破崙至是權勢益盛。領土龐大。西由西班牙半島。東至俄境尼門河。北海寒潮。洗其北陲。地中海暖流。繞其南城。領地延百三十四縣。奧地利。普魯西。伊大利。西班牙。德意志諸州。土耳其。波斯等。莫不爭貢玉帛。受其約束。即強如俄羅斯。亦不得不屏息於東北隅。莫敢與抗。蓋那破崙之翼波那巴德朝。永遠世襲此長大領土者。匪伊朝夕矣。惟以皇后如色欣無子。勢將舉此河山。讓與他人。平居深痛之。且以彼出於哥爾塞牙之微族。思與歐州一望族連姻。以增聲價。遂於千八百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勅令與如色欣皇后離婚。年贈養老金二百萬弗朗。仍待以皇后之禮。翌年四月二日。迎奧帝法朗西士第一之女馬利路易薩大公主爲皇后。大張儀衛於條勒利宮。以成婚禮。奧伊普西等七國之帝王及四國之皇妃皆列席。金貂滿座。宮殿春深。儀式之盛。殆伊古罕見云。廢后如色欣與拿破崙結婚。在被任伊大利總督以前。十餘年來。佐拿破崙建功業。以資性溫雅。得士人悅服。及其廢也。多痛悼不能措者。翌年三月。馬利路易薩后生皇子。那破崙大悅。立爲羅馬王。當時之羅馬次於巴黎。而爲拿破崙帝國第二都會也。

第五節 俄羅斯戰爭

訂結維也納條約後。拿破崙益遣兵於西班牙。欲急收掃蕩之功。然其視英葡同盟軍過輕。僅委征討之任於三四將佐。諸將互爭功。不相睦。且西班牙王約瑟。欲脫法國羈絆。時抱獨立之志。且西國人民。羞爲亡國之民。所在結黨。反抗新政府。葡萄牙以得英將威林登之援。欲盡逐法兵於境外。據塞比爾。聲勢大振。於是拿破崙益增兵。征比勒

尼半島。使斯爾、向加地多。使馬塞那、逐英兵出半島。威林登張戰線於德勒斯瓦德拉斯。邀擊法軍。阻其前進。七月十一日法軍攻拔蘇達羅的利哥堅城。此城爲自西班牙通葡萄牙最要之地。威林登遂出德勒斯瓦德拉斯之根據地。九月下旬。大戰法軍於不薩古。再退還根據地。堅壁清野。以苦法軍。法軍以乏糧而退。失三萬餘人。斯爾仍出加地多。而援馬塞那。拔巴達日病。巴達日病者。由西班牙通於葡萄牙南方之關門也。兩軍相持過冬。至千八百十一年三月。英又遣援兵於葡萄牙。軍勢大振。乃分爲二隊。威林登率一軍由北方向亞爾美達。蘇達羅的利哥。五月五日。與法將助塞那戰於方德諾羅。法軍大破之。拔亞爾美達城。英將率巴勒斯福爾德殘軍。由南方出巴達日病。五月十六日。與法將斯爾戰於亞爾伯拉德。又敗之。英軍猶持重退還葡境。千八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威林登又出根據地。拔蘇達羅的利哥城。尋南陷巴達日病。漸入西班牙內地。七月廿二日。與法將馬爾蒙戰於薩拉曼加。大破法軍。斬殺八千。捕虜七千餘人。是役也。實定半島戰爭之運命者也。遠近城寨。相繼降附。英軍遂進占馬德里都城。北拔不爾哥斯。法兵復振地而來。尋又退陣蘇達羅的利哥。約瑟雖得恢復馬德里。然大局已定。比勒尼半島之大半。遂爲英葡同盟軍所有矣。

大陸制度日益勵行。同盟諸邦不堪其苦。蓋和蘭人民。以商業爲生。勵行此制度後。即所以奪民業也。國王路易那巴德。屢次具狀。乞居例外。那破崙不許。更遣發兵二萬至安斯德爾丹。行武斷政策。國王乃讓位于其子。親致書于拿破崙。責其專恣。痛論大陸制度之不協公理。拿破崙怒。遂於六月十日（一八一〇年）合併和蘭。直隸於法。新置九縣。更併吞日耳曼領之漢諾不爾。不勒門。路伯克。等諸市府。及跨埃倫。易北。兩河間之北德意志濱海地。至是不

徒削滅西發里王國。及伯爾弗大公國。且奪取荷丁不爾厄侯國領地之大半。（是候國本爲俄領）俄帝亞歷山大怒。且先時拿破崙背的爾西德秘約。與奧連婚。又依維也納條約。併合西加利西亞於華爾索大公國。有再興波蘭之意。於是俄法之親交頓失。至十年十二月。俄帝遂決然公開領內各港。任英國貨物之進口。以交歡于英國。表敵意於法帝焉。

會瑞典王嗣訶爾斯德音親王薨。因無嗣子。瑞典國會欲交歡于那破崙。遂迎其親將奔德馬爾波公伯爾那德爲王嗣。然拿破崙亦不悅伯德那德爲瑞典王嗣。且伯爾那德之入瑞典也。開放波索拉尼亞。許英船進泊。英貨入口。置大陸制度於不問。拿破崙愈怒。至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遣大將達布斯率兵二萬。欲進占瑞領波索拉尼亞。瑞典王嗣伯爾那德乞援於俄。俄帝應之。即與法宣戰。俄法戰爭由此始。

拿破崙率大軍團偕皇后馬利出德勒斯丁。大張儀衛。行觀兵式。奧地利皇帝、普魯士王、撒遜尼王、巴威略王、伊大利王、及華爾索、西發里、那不勒、巴丁威典、不爾尼、瑞士丹麥、及萊因同盟諸州等。大少數十諸侯王。率兵扈之。步兵十萬。騎兵四軍。兵數共計四十五萬。馬克德那爾張左翼。奧將西瓦典不爾督右軍。那破崙親統中軍。模拉率騎隊四軍爲遊師。戰路延長八十里。陸續進發。六月廿三日。渡尼門河。入俄屬波蘭境。二十八日抵維爾那（利斯亞尼亞之首府）是時俄兵已去無隻影。且焚燒糧食。爲清野之計。法軍爲運糧事。淹留維爾那者二十日。俄人乘隙得與英吉利西班牙及土耳其聯盟。集群力以當法軍。法軍漸入俄之本部。道路險惡。車馬不通。軍行困難。且俄兵退入內地時。所在皆燒棄糧食。使法軍深懸敵地。衆不飽食。加之天氣炎暑。將卒多疲斃。七月十六日進達威德不

斯科。那破崙顧左右而言曰。欲保平和。待至莫斯科城壁之下。八月十七日進抵斯摩稜斯科。兩軍死戰。激鬪終日。勝負莫決。是夜俄軍火其街市而退。斯摩稜斯科遂爲法有。斯摩稜斯科在德尼巴河上。城極堅固。實俄之要關也。

俄國遣宿將克索弗出督俄軍。九月五日據於波羅地諾。隔摩斯馬瓦河以邀法軍。兩軍相持未戰。至七日。法兵乘深霧渡摩斯馬瓦河激戰。俄兵亦善防。兩軍死傷多至六萬餘人。俄軍遂退棄首府莫斯科。更入內地。蓋俄軍知法軍必占領首府。故於附近數百里內。不留一粒。因法軍以嚴冬深入敵境。其自斃於飢寒也可逆賭矣。九月十四日。法軍進入莫斯科。市民皆於前夜遷去。哥倫那城中無一俄人。翌日那破崙入克勒模林皇宮。是夜火起。城中法兵雖盡力救火。終難撲滅。蓋俄人行密計於臨去時。所在暗布引火之物。且絕水道管。以阻其撲滅之法。故連燒五日。火焰逼天。全市燒毀者居十之七。至二十日火乃止。

初那破崙之入莫斯科也。明知不能與俄軍力爭。私冀俄帝窮迫之餘。遂來請成。及見俄人行火燒莫斯科之激烈手段。遂憂懼不知所措。屢說和于俄帝。俄帝不納。督諸路兵馬環繞莫斯科。以斷法軍歸路。更遣兵於斯摩稜斯科。奪其輜重。法軍糧食益乏。天寒益酷。軍中多凍餒死者。十月十九日。那破崙下令班師。十一月六日。大雪烈寒。人馬凍死者極多。大砲輜重。悉委于途。比抵斯摩稜斯科。十一月九日。兵士之飢寒而死者又多至三萬餘人。騎兵皆乘馬徒步。大砲三百餘門皆爲敵有。那破崙乃分四軍遞退。時天氣益寒。按那破崙第二十九號勅令十一月十四、十五、十六三日間寒暑針降至冰點十六度及十八度。道途冰結。行軍困難。十七日俄將幾地索率兵六萬迎。

擊法軍於克拉斯諾。大敗之。法將內爲殿軍。戰最奮勇。退至烏爾痢讓。失兵士二萬六千。大砲二百二十門。抵賓西那。又被俄軍要擊。死傷尤多。隊伍潰亂。不可收拾。十二日三日。至馬羅的克士諾。始布第二十九號勅令。發表戰敗實狀。時那破崙戰死之報。訛傳至巴黎。那破崙知事急。乃托後事於那不勒斯王模拉。微服兼程而遁。十二月十四日。經華蘭索。十八日得先歸巴黎。模拉率殘軍且戰且走。十二月十三日渡尼門河（俄西境）入波蘭。俄兵猶後躡。法國全軍覆沒。憶六月以前渡尼門河時。計四十五萬人。至是得生還者。不過十萬餘耳。模拉見事急。率兵歸那不勒斯波哈爾內（帝義子）督殘軍徐退。

第六節 自由戰爭

拿破崙還巴黎。忿甚。亟思一戰。以雪征俄大敗之辱。乃修兵備。募新兵。以皇后馬利路易薩爲攝政女皇。使攝政總顧問于巴塞勒與國務總理森巴尼輔皇嗣羅馬王。攝理國務。移羅馬教皇於豐丁勃羅。訂結盟約。（一八一三年一月廿五日）承認其教權。而自督軍事。居數月。兵勇應募者得三十五萬餘人。然皆來自田間。素未操練。其充砲兵騎兵者極少。自征露大敗以來。拿破崙雄氣爲之一挫云。

先是普魯士爲法國所創。領土損失大半。至此普王聽斯達音言。銳意求治。未數年。瘡痍漸復。方拿破崙之敗於莫斯科也。身走巴黎。殘軍猶在日耳曼。普王遣使於俄。約兵討拿破崙。謀恢復舊領。於是千八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俄常亞歷山大渡尼萌河入普境。十一月抵伯林。與普王弗勒德力維廉約同盟攻守。是月十六日。普王遂與佛國宣戰。移『自由開戰』之檄於日耳曼諸州。說使同盟。撤遜尼以下萊因同盟諸邦。猶豫不應。獨瑞典王伯爾那德約併

有那威。來入俄普同盟。同盟軍舉克流爲總督。與威典克斯德音伯爾德希爾等進攻薩克利尼。四月五日。破佛將荷仍公於墨該倫。十五日。拿破崙發巴黎。出埃爾佛爾得。五月二日。大破同盟軍於呂前。遂北入德勒斯丁。更進軍渡易北河。廿二日。再破敵於泡前。遂之於細勒西亞。尋進比勒斯勞。六月四日。於波亞米維資。約同盟軍休戰。若當時拿破崙乘騎虎之勢。長驅逐北。可操全勝之算。乃計不出此。苟且休戰以偷一日之安。惜哉。

時奧地利相梅特涅署理外務。周旋於兩軍之間。傍觀時局之遷變。至是提左七條件於拿破崙。申告調停焉。

(一) 法國還所占領之伊利曼地於奧國。

(二) 瓦爾沙大公國解散。

(三) 法國還前年自奧普兩國所割取者。

(四) 還千八百十年中法國所占領之北日耳曼地方。

(五) 放棄和蘭瑞西班牙及意大利之半。

(六) 來因同盟解散。

(七) 羅馬法王復舊。

右所載條件雖期調停之成功。而實與拿破崙挑戰也。拿破崙豫知己力之必可敵同盟軍。在萬數旬。遂得要領。八月十日。復開戰。此休戰之際。同盟軍陽爲媾和。陰募新兵。成三十七萬之大軍。然則休戰者同盟軍之利益也。

奧將西瓦典不爾公代克騷將軍。爲同盟軍總督。八月二十六日。於德勒斯丁附近與拿破崙激戰。不利而退。翌日

再戰。又大敗。失兵凡二萬五千餘人。客將法人摩羅亦戰死。摩羅者。前年爲拿破崙遠誦亞美利加。後脫歸歐洲。投同盟軍者也。十月三日。俄將便寧先率援兵六萬至。同盟軍復振。遂入薩遜尼。陣易比河岸。拿破崙知不可久守。德勒斯丁。是月十五日。退至來比錫。翌日。敵軍悉精銳而來。法軍十四萬。同盟軍二十三萬。奮戰於來比錫。是所謂中分天下之戰。而決拿破崙與歐洲之勝敗者也。故兩軍將士皆殊致死。奮鬪二日。勝敗未決。至十八日薄暮。來比錫外郭陷。薩遜尼威典不爾尼兵萬餘人。倒戈降同盟軍。法軍終不利。十九日。侵曉渡不來塞易斯的河而退。敵軍追躡之。兵士死亡無算。比至埃爾弗德。衆僅八萬而已。三十日。抵巴瑤。復受巴威畧兵之要擊。遂由綿斯渡萊因河。十一月九日。復還巴黎。法軍之在日耳曼而守希斯條拉。荷德爾。易北。德勒斯丁。但澤。額林。斯德丁。德爾哥等者。皆相繼陷。十一月五日。同盟軍入据弗蘭克福爾德爲本營。擒薩遜尼王。護送諸柏林。解散萊因同盟。廢西發里國。以漢諾布爾合於英。以和蘭爲獨立國。還壹爾利亞。克羅的亞及亞德利亞的克等領地於奧大利。以那不勒斯王模拉久欲降同盟軍。因以那不勒斯與之。廢伯爾弗公國。合那威於瑞典。丹麥亦由條約（一八一四年一月）加入大同盟焉。

千八百十三年中。法軍於西葡半島與英葡之兵相攻擊。亦不利。六月二十一日。英軍大破法軍於庇斯德利亞。殺傷捕虜凡萬餘人。得大砲百五十。其他輜重財貨之捕獲者不可勝數。英軍乘勝長驅。由隆斯巴爾直抵比達多薩。占領西班牙境附近各地。圍山薩巴斯典及班伯爾那之二大寨。法將率大軍來救班伯爾那。要擊英軍於羅塞斯爾。激戰自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一日。終不利。乃退歸。八月三十一日。山薩巴斯典城陷。十月七日。英軍進比達多

薩。逐法將易伯爾、尼布等而抵巴英半島全恢復。

第七節 拿破崙之流徙

拿破崙之還巴黎也。訴國難。急募大軍。強徵租稅。自內庫發私財千四百萬圓以資國用。而待外敵之來襲。至是而其戰爭之勢爲之一變。從來之征服外國非爲光榮而戰。僅爲保守其帝位也。非爲擴張帝領而爲防拒國難也。攻守變其勢。則主客轉其地。同盟軍分而爲三。奧將西瓦典不爾率本軍。過瑞西。十二月二十日。自巴悉渡萊因河。陷蘭格勒。普將伯路折將細勒西亞軍。自哥不倫入。越訶斯日山而進南士。俄將溫丁亥羅得。以第三軍自北方哥羅納南爾入侵。十四年一月下旬。諸道同盟軍皆踰法境而進。戰線自蘭格勒延至南爾。占全國三分之一。衆凡二十餘萬。直舉巴黎。一月二十三日。拿破崙開條勒利宮。與將校會議。以皇后馬利爲攝政女皇。與總顧問前西班牙國王約瑟共輔幼嗣羅馬王攝理後事。留將官摩爾的爾、馬爾蒙等守護巴黎。二十五日。親將兵十一萬進發。搆本營於舍隆斯爾馬爾納。數與敵挑戰。三月二十日。戰於亞爾西斯路。不故爲迂回。出敵軍本營（奧地利軍）之背。以斷其與萊因之連絡。控制其入侵巴黎之途。同盟軍偵知之。軍議分歧。依違不進。會法國外務卿達里蘭在巴黎。遣密書於同盟軍。懇懇直進。侵入法京。乃決進軍。留俄將溫丁亥羅得當拿破崙。密進軍向巴黎。拿破崙誤認溫丁亥羅得之軍爲同盟全軍。三月二十六日。傾力與戰於山的其爾。翌朝得報。知敵本軍已向巴黎進發。急督兵赴難。二十九日。抵德羅伊。聞敵軍已於前三日過此。驚嘆不能措。然猶恃巴黎守將馬爾蒙之勇武。市民之忠愛。無甚恐怖。進兵就歸途。三十日夜半。至豐丁勃羅。聞巴黎已於是日陷矣。

先是巴黎守將馬爾蒙、摩爾的爾等。率護國兵三萬守兵八千餘人防守市門。以廟議不能統一。達里蘭、甫塞等密通款於敵。兵氣紊於內。女皇馬利遂偕皇嗣羅馬王於二十九日離條勒利宮。蒙塵於蘭不伊爾。翌日。自旦至午。馬爾蒙等奮鬪拒敵。依廟議決媾和。至正午約瑟與敵約休戰。三十一日。巴黎遂陷。守兵皆退至諾曼的。露帝普王等。盛張儀衛。率大軍二十萬相繼入巴黎。投外務卿達里蘭邸。共議廢拿破崙之位。宣告沒其世襲權。更命元老院使行假政廳之權限。

當時拿破崙進至弗羅萌德。距巴黎十哩。聞報巴黎已破。痛憤不置。急欲入救。然當時兵卒僅五萬人。料難制勝。復退豐丁勃羅。遣使於亞歷山大請和。亞歷山大却之。拿破崙震怒。說士卒直抵巴黎。兵亦感奮。然大將內烏的諾、勒弗不爾。以下諸將。諫其輕舉。不如請降爲是。拿破崙從之。遂宣勅曰。朕退帝位。讓諸皇嗣羅馬王。皇后路易薩攝政。令內馬克德那爾等齋歸巴黎。亞歷山大又不聽。拿破崙不得已。乃告絕對無條件之降服。四月十一日。訂豐丁勃羅條約。終身保持帝號。以爾島爲領土。年給八十萬圓。又以百萬圓賜其家族。二十日發豐丁勃羅由弗勒白航海。五月四日。抵以爾巴島訶爾德弗拉。

先是革命初發之時。路易第十六王弟不羅溫薩亡命英國。至是達里蘭乃召之還。率王族亞爾多阿伯康對公。不爾奔侯。伯利侯等。歸法國。四月廿九日入巴黎。同盟軍擁立爲王。是爲路易第十八。時年五十九。路易第十八流寓英國。凡二十三年云。于是各國協議和約。法相達里蘭密散四十萬圓。厚賄各國使臣。五月十三日。締巴黎條約。法國不至如尋常被征服國大受虧損者。達里蘭功也。今舉其條約之梗概如左。

一沒收法國之侵略地。以復千七百九十二年一月之形勢。亞威農、伯內山、薩波伊及萊因之外。益以百方哩之地。而在革命戰爭中。凡被英國奪取之殖民地。皆恢復之。唯摩利的亞斯亞洲、利加西印、德巴哥、山爾西亞西印及摩爾達海中之地。讓諸英國。

二荷蘭比利時合一。以威廉第一世荷倫治家爲長主。

三萊因河可得自由航行。

四荷蘭領有殖民地。皆歸還之。唯好望角殖民地。及的美拉拉易塞吉波仍爲英領。

五瑞西許其獨立。

六奧地利割取威尼斯領土及倫巴多國。

七意大利諸小邦皆令獨立。以日內瓦分與撒丁。

七廢止奴隸買賣之制。

八其他問題各國更至維也納會商。

六月二日。路易第十八發布「憲法約定案」。舉其概略如左。

- 一。分立法部爲元老院代議院。元老院議員。由國王新選。代議院議員。由民公舉。
- 二。議員年齡須達四十歲以上。且年納直接稅四百圓者。又選舉人須達三十歲以上。且年納直接稅三百圓者。
- 三。代議院有議定豫算之權。各國務大臣之對兩議院須負責任。
- 四。以司法官爲終身獨立官。

五。公認財產信仰出版之自由。

六。法國人皆得任爲文武官。

七。以羅馬教爲國教。

八。恢復舊貴族。並承認新貴族。拿破崙所創定者

是即所謂千八百十四年之憲法約定案也。當時雖不能實行。然實爲後日法國憲法之基礎。

巴黎條約締結以後。限兩月內會議于維也納。然在再彌久。至十月始得開會。是會也。康士坦司會議以來之最大會議也。俄羅斯、奧大利、普魯士、英、吉、利、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瑞典、八強國外。又有丹麥、巴威略、威丁、不爾厄及德意志諸連邦。俄帝、奧帝、普王皆親臨會場。其餘梅特涅公代表奧國。內塞爾羅德代表俄國。哈丁、不爾厄公代表普國。威林登公代表英國。達里蘭公代表法國。推與相梅特涅爲議長。梅特涅者。當時歐洲第一流之大政治家也。富文學。雄談辯。其外交手段尤輕妙圓滑。性深沈。喜怒不形于色。凡彼見聞之所得者。皆能用諸實際。無論何事。苟入其腦中。即融解而貫通之。列國使臣互爭得地。不相和協。俄國欲獲波蘭。普國欲獲撒遜尼。而奧國力阻之。下至日耳曼瑞士諸小邦。亦各爭領地不已。法相達里蘭。密與英、奧協同。欲抗俄、普。危機將動。間不容髮。奧相梅特涅周旋其間。阻其議事。日夜張盛宴。酣歌恆舞。消遣光陰。翌十五年三月。聞拿破崙脫走。以爾巴島之報。始驚破沈夢。一面倉皇議事。一面募軍隊以當之。

第八節 瓦得路（近譯或作滑鐵盧）之役

新王路易第十八。溫雅之君主也。善從民意。計欲實施憲政。然拿破崙流竄之後。法國之舊貴族僧徒。相率而恣行殘暴。以報昔時之仇怨。故人民反苦新政。追慕拿破崙在位之時。且路易第十八。既爲同盟諸邦所擁立。則一切設施。自無不受其節制。夫法人素性矜慢。而近十數年來。又雄長歐洲。安能一旦受此鬱鬱乎。拿破崙所居之以爾巴島。在意大利之近海。航行法國。不過四五日程。拿破崙流竄後。每與本國親族故舊幕僚通音問。聞路易新政府漸失民心。怦然心動。會其舊將模拉者。曩時私合同盟軍。得那不勒斯王冠之賞。然近見時局日非。知王位不可久保。乃密牒拿破崙勸再舉。拿破崙意遂決。翌年二月二十六日。^{一八一五年}以船七艘。兵千餘人。竊脫以爾巴島。三月一日。由山如安灣登岸。進入達勒不爾。說守隊降之。巴黎得報震動。遂令亞爾多阿伯。同大將馬克德那爾及荷爾良公赴里昂。不爾奔侯赴拉在德。伯利侯赴豐丁勃羅。以拒拿破崙。更遣大將進擊拿破崙。居數日。念舊誼。反投拿破崙軍。於三月十日。進軍里昂。路易乃王族脫巴挈黎。逃于會德。三月廿日。拿破崙長驅入巴黎。公布復位之令。以塞甫爲警務卿。于巴塞勒爲司法卿。自是日至七月廿九。史家稱之曰「一百日」。拿破崙悟專制帝政之不可永續。至是自退爲舊時之統領官。與雅各伯黨和黨魁甫塞達里蘭。前年通款同盟軍。誘敵城下。拿破崙雖探其實。然置而不問。反以職權畀之。

先是維也納會議之歐洲列國。聞拿破崙脫以爾巴島而歸法國。大恐。遂目拿破崙爲「平和之公敵」。英俄普奧四大國。各出兵十八萬。合他小國之兵。計六十萬。征法國。西瓦典不爾率奧地利巴威略之兵二十萬。屯上萊因。普將伯路折率兵十五萬。屯下萊因。英將威林登率十六萬人。屯比利時。俄兵十七萬。由波蘭向萊因進發。而先與法軍

衝突者。則屯在比利時之英軍也。

拿破崙日夜修軍備。至六月一日。得堪戰之士二十一萬七千人。于是分其一部。使同護國兵十五萬人。防守巴黎。以國事託兩弟約瑟路西安。六月十二。躬率大兵十二萬二千餘騎。入比利時。蓋拿破崙欲乘同盟軍全力未集之先。一掃而清之。是時普將伯路折率軍十一萬屯利格尼。英將威林登率軍八萬陣于加得蒲利。加德蒲利者。不拉息爾。尼伯。爾沙爾。勒羅亞。及那烏爾諸街道之要衝。苟爲法軍所得。則英普兩軍。連絡全斷。緩急不能相救。拿破崙親統七萬二千人。向利格尼。激戰數次。遂克之。敵將不倫瑞克侯死焉。六月十日威林登得敗報。知加得蒲利之不可守。十七日。退至瓦得路。拿破崙分軍爲二。以三萬五千託格爾西。令追躡伯路折。親率七萬餘騎。以十七日暮抵瓦得路。入夜大雨。道中水深沒脛。人馬銃砲輜重。盡委泥濘。兩軍將卒。夜陷潭中。俱極疲困。當是時。英軍背查瑞深林而陣。退無逃避之途。法軍則孤軍對峙。苟一戰而破。則絕無後援之來。此去都城巴黎。並無一城一兵之可以拒敵者。兩軍之結局。決于是役。故其兵士俱無生還之意。期以一戰博勝負。法軍則有英武善戰之拿破崙。前此鐵騎百萬。蹂躪歐非兩大陸之山河。其威聲所及。軍氣亦因之而愈壯。英軍則有深沈剛毅之威林登。自葡萄牙上陸以來。未嘗敗衄。名冠天下。兵心亦因之有所恃而無恐。然則歐洲之征服者。與西葡半島之救護者。將于瓦得路之野。舉二十五年之大禍亂。決于一朝之勝負矣。

翌十八日。細雨如縷。雲脚尙低。日影隱約于斷雲之間。兩軍列陳而待。瓦得路之戰場。爲兩等邊三角形。恰與A字相似。頂點分岐。列爲左右兩脚。脚下挾以橫線。而成一小三角形。是即蒙山萇高原當日兩軍最激戰之地也。A之

頂點。是爲蒙山萇丘。英之中軍憑焉。後有深林。塞退走之路。A之左腕。通尼伯爾。其右腕則塞那普街道。A之左腳下。即烏哥門也。法將勒由守之。其右脚下。即拉伯爾亞來安也。拿破命自率中堅陣焉。法之左翼的爾倫。同英之右翼比達敦。沿尼伯爾街道而相對。右翼勒由同英之左翼非爾。據塞那普街道相對。兩軍相距。不過二里餘。英據蒙山萇丘上而下瞰。法屯拉伯爾亞來安而仰望。英自高向低。法自低逆高。就地位之優劣而論。勝算固已在英矣。益以前夜大雨滂沱。道泥濘。沒及馬腹。行步維艱。使于守戰。不便于攻擊。午前十一時半。法之左翼先發砲。拿破備使中軍大將勒由率右翼突進。自正午至午後四時。短兵相接。兩軍將卒奮勇死戰。寸進尺攘。戰線延及一哩半。故拿破崙曰。戰者聯隊之傳記。非軍隊之歷史也。蓋謂亂戰之時軍無隊伍。薄暮英軍漸危。飛砲連落中堅。惠靈吞之左右俱仆。右翼非爾退合中堅。左翼亦破。比達敦死之。英軍集注全力于中軍。死守蒙山萇高原。努力奮戰。拿破備使騎隊突進英之中軍。一進一退。蒙山萇之高原。互相得失。砲煙漲天。鼓角動地。激戰至晚。法軍愈熾盛。不可當。英之十三方隊中已亡其七矣。

先是法將格爾西。率別軍。禦普將伯路折干。活布爾使其不得至瓦得路。及戰酣。崙破崙頻發急使。命格爾西來援。比晚。遙見馬塵。自東而至。拿破崙喜以爲格爾西應命而來也。益乘勢迫英軍。豈知事出意外。其率兵而來者。非法將格爾西。乃普將伯路折踐威林登之約也。是實當日戰局之一大關鍵也。伯路折留別軍以備法將格爾西。自率本軍來援英軍。從法軍背後襲之。法軍腹背受敵。全軍大亂。由烏哥門街道潰走。時暮色蒼然。崙破崙親率數騎。晝夜兼行。二十日晨入巴黎。法軍併而爲一。開一條之血路而走。大砲輜重。盡委諸塗。死傷被捕。不知其數。伯路折督

兵終夜躡之。極其殘殺。是役也。兩軍凡十四萬餘。戰死六萬三千餘人。實當全數四分之一。則當日之如何激戰可知矣。先是法將格爾西奉帝命禦普軍于活布爾十八日。挑戰自旦至止。時間瓦得路之砲聲隆隆入耳。部下或勸格爾西赴援瓦得路。格爾西固執不動。不知伯路折之已去。遂誤認敵將治爾曼爲伯路折。盡力掩擊。然治爾曼善守不爲所敗。格爾西因而不能至瓦得路。十九日。接敗報。倉皇歸巴黎。

瓦得路之役。非區區一局一部之戰役也。非英法兩軍之私戰也。又非精悍英武之拿破崙與堅忍沈毅之威林登徒爭其優劣之技也。蓋使好戰爭喜破壞之怪傑。負此重傷。不能復振。而後歐洲列國得享自由和平之福全在此一舉也。論戰爭勝敗之機。或歸于伯路折之來援。格爾西之背約。然以吾思之。向使前夜無雨。得先時開戰。當日道路泥濘至正午後。道路乾燥始得開戰。則極遲至午後四時五時之間。法軍當早得全勝。雖有伯路折援兵之來。午後七時半已無及矣。乃夜雨如注。濁潦沒足。人馬不能運行。而拿破崙特長之騎隊衝突戰術。無所施其技。遂使一敗至此。然則當日之戰事。雖曰人事。豈非天哉。

第九節 革命之結局

拿破崙既敗于瓦得路。躬率衛騎於六月二十一日晨還巴黎。其時滿城騷擾。議善後之策。樞密院中分爲二途。加爾諾路西安主擁拿破崙爲獨裁官。夫息刺華萊達里蘭等民政黨。主做千七百八十九年之舊事。再與國民議會。復民政。厥後民政黨勝。遂通其旨于拿破崙。然拿破崙猶執讓位皇嗣之議。久而不決。時英普同盟軍乘勝長驅直入法國。諸城望風奔潰。七月二日。普軍占領不勒西。山克勞及佛塞黎。英軍繼之。亦陷巴黎北部。于是城中推夫息

于倫哥爾、圭內德、加爾諾格勒尼爾五人爲總務官。決議講和。七月三日薄暮。兩軍行成。七月七日。同盟軍入巴黎。八日。路易第十八還宮復位。尋解散總務官假政廳。於是廿五年之大禍亂。始得蘇息。

拿破崙退位之翌日。赴馬爾美索。居數日。思密航北亞米利加。七月三日。經羅塞福爾德。十四日到羅亞爾。適遇英國巡艦。急走迷路。乃投諸英艦。艦長美德蘭挾以歸英。是日列國議流竄之。十二月二十六日。遷諸三厄勒那島。終以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賈志而死。是日烈風怒號。狂濤拍岸。天亦若悼一世人傑之遠逝也者。拿破崙起家于哥爾塞牙之賤族。乘革命之變亂。叱咤風雲。一躍而登法蘭西皇帝之位。鐵騎百萬。蹴全歐之山河。所向無敵。百千諸侯。伺候于條勒利之宮庭。而窺其顰笑。豈非大丈夫得志于時之快事哉。特其天性刻酷。蔑視人道。執二千人之捕虜。統殺于約發。因不識謗書著者之姓名。而殺孛連伯爾弗之書賈。不究事之真相。而置安的安公于死地。此等舉動。失德實甚。且彼外交之德義。尤在零點以下。弄詐術以滅西葡兩國。背列國之信義。脫以爾巴島而謀再舉。彼暮年所來之蹉跌。無非原因于此。然拿破崙之最失計者。則莫如「大陸制度」之一事。夫遠征俄羅斯。侵畧西葡半島。皆厲行「大陸制度」。迫而出此者也。不知拿破崙滅亡之基。即在于此。然則拿破崙之亡。非亡于莫斯科之炬火。非亡于瓦得路之大雨。乃亡于曩時的爾西德協商既終。而伯林勅令方始之日也。

路易第十八之再歸法國也。於社會根本上。着手改革。一洗舊時之腐敗。強有力之貴族教徒衰矣。五億餘圍之寺領。分與六十餘萬人之地主。農民免獻納寺院費。及諸藩稅之義務。遂使中等種族。獨握利權。占有立法部行政。而參與機務。別造一新貴族新將相之資格。民氣寢昌矣。而多年戰爭之中。拿破崙所奪掠各國之寶物。至是列

國君主請其歸還。當拿破破征伐列國。所獲寶物極多。今試舉一例以概其餘。千八百〇六〇七兩年。由普魯士奪得之刻像繪畫古器寶石地圖等件。會刊一目錄以活字大版印刷細字。其紙數有五十三頁之多。就中繪畫百二十七種。刻像百八十七種。奪自伯林及波丹兩宮者。字帖八十六種。係千八百〇三年。奪自埃拉沙伯爾市者。皆最珍物也。夫由北歐之森林奪掠而來者。已如此之多。則素存文獻之南歐。如西班牙意大利諸國。其財寶物品之爲其所奪者。可勝計哉。又在先維也納會議之列國使臣。接拿破破尙再舉之報。一面舉大兵以禦之。一面集會議事。至同年六月十日。議決百二十一條。今舉其梗概如左。

一 兩分華爾索公國俄羅斯普魯士各領其半。

二 普魯士割取撒遜尼之半。且因的爾西德之條約。得恢復所失之舊領地。

三 奧地利割取亞得亞沿海地。德利利亞。達馬的亞。威尼司。倫巴多的。羅爾。加利西亞等處。

四 羅馬法王舊西班牙王舊那不勒王及葡萄牙王。俱復其舊。

五 瑞西列爲局外中立國。

六 摩爾達島讓諸英吉利。波河萊因河得自由航行。

七 奧地利普魯士撒遜尼。巴威略。漢諾不爾。威丁不爾。厄巴以下。凡三十九州。合爲德意志聯邦。各聯邦使臣。會

議于弗拉克福爾德。處理聯邦共同之政務。

自七月至八月。同盟軍諸道並進入法國。俄奧兩國之軍三十萬人。渡萊因河。占領東部法蘭西。奧大利之別軍。越

塞尼山入里昂。西班牙軍出盧西隆。英普兩國之軍。更招二十萬新兵。占領諾曼的。比加的。普魯西別軍八萬餘人。由比利時而入。至七月中旬。同盟軍總數。計八十餘萬。然列國將校。爭欲割領法國。奧地利則欲得亞爾薩斯。維倫兩州。西班牙。則欲得比斯克灣海濱一帶之地。普魯士則欲得綿斯盧森不爾厄等地。荷蘭則欲得北法蘭西。互相嫉妬。議遂不決。加斯爾利弗卿內奏爾羅德侯。達里蘭公等。執掌和議。自八月至十一月。遂締巴黎第二條約。法國境界。終復千七百九十年一月之舊。出二億八千萬圓。以償同盟諸國之軍費。又普魯士俄羅斯英吉利奧大利等國。組織一守備隊。十五萬人。屯諸法境。及其城寨。費用出自法國。更出賠償金二萬九千四百萬圓。以與同盟諸強國。戰資金四千萬圓。以與同盟諸小國。合計支出六億一千四百圓。且千七百九十三年以來。在法國募集之兵勇如左。

一七九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人
一七九四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八年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九年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五年一月	六〇〇、〇〇〇
全九月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六年

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七年

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八年一月

八〇〇〇〇

全九月

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九年四月

四〇〇〇〇

全十月

三六〇〇〇

一八一〇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八一一年

一二〇〇〇

一八一二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

全九月

一三七〇〇

一八一三年一月

二五〇〇〇

全四月

一八〇〇〇

全八月

三〇〇〇〇

全十月

二八〇〇〇

全十一月

三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一三〇〇

兵數既如此之多。故自千八百三年至十五年。法人負擔之外。一切戰費。實達二十四億圓之巨額。千七百九十三年以來。死於戰者百五十萬人。捕虜者五十餘萬人。商工衰退。農民廢弛。戶口凋。資本涸。用兵連年。肝腦塗地。固古今未有之變局也。

第七章 法國革命史結論

法蘭西革命者。國家社會上最急激之變動也。其來如迅雷之不及掩耳。其去如驟雨之無跡。前後僅二十五年耳。然或和或戰一廢一興。凡人間社會所得有之事變。紛然並見。震動一時。異材如林。戰士雲起。殺民數百千萬。靡財數十億。令數百王侯。二十五年間之喜怒顰笑。悉視區區巴黎一市府而爲之轉移。又破封建之遺習。滅專制之惡政。以樹民主平等之新旗幟。政治也。兵制也。商工業也。以及社交法律文學思想航殖民等事。無不改換面目。由十八世紀之舊天地。一躍而入十九世紀之新乾坤。使世界文明史上。作一大段落。實振古以來之大變革也。其影響之及于天下後世者。不可勝數。今祇就法蘭西之事舉之。

(一) 寺領沒收。教會之實力墜地也。革命之初。國民議會。沒收全國之寺領。計八億萬圓。定「僧侶官制」。其俸祿與尋常之文武百官無異。總費額僅三百萬圓。沒收之前教會收入不下三千萬圓厥後統領官執政之時。增爲四百八十萬圓。及拿破崙即

帝位。增爲七百二十萬圓。千八百三十二年。又增爲千五百五十萬圓。大抵一人平均。年僅收入三百六十圓。雖教正以上僧侶。亦不過三四千圓左右。最高之巴黎教正。只收六千圓。夫如是教會之力漸衰。僧侶之醜行惡德亦甚。

俊材英器。皆厭其供養之薄。而不肯入教會。其尙溺身而不返者。唯凡庸破戒之徒已耳。既經多年之變亂。而無宗教無信仰之主義。浸成風俗。姪靡輕佻。流連忘返。即至演劇小說。文學詩歌。亦專道殘忍醜薄之事。而道義掃地無餘。僧侶之失德。其不足以訓一世也亦宜。

(二) 閥閱廢滅。富者祇有少數也。大亂平定之後。法國納稅者千四百萬四千人。其中納四百圓以上者。僅萬七千七百四十五人。納八圓以下者。則有八百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人之多。就財產而論。年有三千五百圓以上之收入者。僅一萬八千七百人。法國經五年之大難。貴族無一不被其害。舊時資產爲少數者所獨擁。今則分散於大多數之民。以故積資巨萬。富埒王侯者。寥寥如晨星。路易第十八以降。貴族院議員十中八九。皆由勅選。或給以年金。而豪富者絕少。路易第十八。沙爾第十。當任用卿相之時。不能盡擇豪富而用之。降至路易腓立之時。遂舉新聞記者。教習著作家。銀行家等。而畀以政權。所謂「財產上之貴族」衰而知識上之貴族代之。唯是無恆產者無恆心。萬方同慨。以彼貧乏之士。欲其清廉質直。處理國政者。憂乎其難。故國少巨富之家。必不可以久立。此由實驗而知也。法國貴族院議員。既由勅選。或給年金。議院之行動。屢次更變。議員退無財產之可賴。無閥閱之可恃。資格既輕。相率爲行政府之奴隸。醜行敗德。恬不知怪。

(三) 小地主增加極多也。革命以前。南部法蘭西。傳襲羅馬舊制。凡地主死亡之後。苟無相續之人。則其遺產即分與佃作人。及革命起。沒收全國土地。而此風益甚矣。據一千八百十五年之調查。地主之數僅千〇三十五萬〇七百五十一。至三十五年則增至千三百三十萬五千二百六十。如左表

一八一五年 一〇、三五〇、七五一
 一八二五年 一〇、八九六、六八四
 一八三五年 一二、三〇五、二六〇
 就中小地主尤多。歲入二十圓以下者實有二百六十萬家族之多。

歲入

家族數

二十圓以下	二六〇、二七〇五
四十圓以下	八七五、九九七
八十圓以下	七五七、一二六
百二十圓以下	三六九、六〇三
二百圓以下	三四二、〇八二
四百圓以下	二七六、六一五
八百圓以下	一七〇、五七九
二千圓以下	二三、七七七
四千圓以下	一六、五九〇
四千圓以上	六、六八四

計

五、四、四、六、七、六、三

四風俗姪靡也。革命變亂以後。舊來之貴族僧侶官吏宮媛間。輕佻姪靡之風。雖大減殺。然而無宗教。無節操。無制裁。積漸成俗。男女之關係。因而大紊。千八百十五年。塞英縣。二萬五千六百之生出數。中有五千〇八十。送諸棄兒院者。同年末棄兒之數。計有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一人。千八百四十一年。同縣生出數。計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一。而棄兒有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之多。又在同年龍縣之生出數。一萬六千〇十五人。而棄兒有九千八百四十六人。自同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五年間全國棄兒之數。六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名。生出數四百八十七萬四千七十八名。即一之七五之比例也。

私生兒之數亦極多。全國主要之城市私生兒之數。蓋當正出之一半。今就巴黎里昂及波爾多三市。揭表如左。

年次	里昂		巴黎		黎波爾		多生
	正出	私生	正出	私生	正出	私生	
一八二五	三、三五四	一、九六五	一、九二二	一、〇〇三	二、三七五	一、一七〇	
一八二六	三、六三七	二、〇二九	一、九四八	一、〇五〇	二、五六三	一、二一四	
一八二七	三、五四七	二、〇九三	一、九四一	一、〇三九	二、五〇八	一、一六四	
一八二八	三、七一二	一、九六六	一、九二六	一、〇四七	一、九二六	一、二八三	
一八二九	三、五四八	一、九八〇	一、八五六	九、九五三	一、八五六	一、一五六	
一八三〇	三、三六一	一、八三六	一、八五八	一、〇〇七	一、八五八	一、二二九	

社會之趣味好尚。既甚墮落。哥爾內爾拉星等之小說。爲烏古多馬等之著作。凡殺人自殺。荒淫強姦等事。日不絕。書教育廢弛。國人三分之二。至不能讀書寫字。就外觀之。中級下級之人民。似因革命之亂而大增愉快。而其實非也。食用品之品質分量。俱極低落。巴黎市民所食之牛肉。革命以前一人年額平均四十七啓羅格郎。至千八百六十三年。乃落至二十四啓羅格郎。自千八百一年至二十九年。巴黎屠牛年平均八萬五千頭。及二十九年以至於三十九年。人口雖增二十八萬。而屠牛之數。反僅六萬九千頭。千七百八十九年。巴黎人口五十萬。千八百四十年增至百萬。然于肉食總數。毫無增加。每人肉食之量減。而以蕃諸小麥補之。

年次	人口	牡牛	牝牛	犢	羊
一八三一	三五五〇	一九四〇	一九一五二	一〇三七八	一九一五二
一八三二	四四七〇	一八一四	一七五四六	九二三七	一七五四六
一八三三	四八二三	一九二五	一八一三三	九三四七	一八一三三
一八三四	五〇一四	一八四九	一八一一九	九九八五	一九一一九
一七二二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七七九	六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七八九	五二四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三五	三五〇〇〇
一八一二	六二二六三六	七二二六八	六九二八	七六一五四	三四七五六三

一八三五	八八五、五五八	七二、六三四	一六、四三九	七三、九四七	三六四、八七五
一八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七一八	二〇、〇八四	七三、一一三	四三七、三五九

(五) 租稅之增加。

人口	一七八四年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_人	一八四五年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_人
租稅全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_円	六〇〇、三二一、〇〇〇 _円
地租	六六、八九七、〇〇〇	一六三、〇二五、〇〇〇
公債利息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如上下六十年之間。人口雖僅增三成。而租稅則加三倍。公債利子則加一倍。地租則加二倍半。當日法人犧牲其生命。以博革命之成功。而不料其結局徒增其子孫之負擔也。

革命戰爭及拿破崙戰爭。其最大者。實法英兩同盟之對戰也。千七百九十三年法國率西班牙荷蘭之兵以抗英國。

	法國	西班牙	荷蘭	計	英吉利	差
一等艦	八六	七六	二八	一九〇	一五三	三七
巡洋艦	七九	六八	二七	一七四	八九	八五

英之艦數雖遜于法而千七百九十三年以降。英之海軍所向無敵。由法國同盟軍中捕獲得一等艦百十三隻。巡洋艦百十五隻。就中擇百六十二隻。編入常備艦隊。其間英艦亡滅者。僅不過一等艦十三隻。巡洋艦九隻。

自一七九三 至一八〇一	法		荷		蘭		西		牙		丹		麥		俄		國		土		耳		其	
	捕獲	亡滅	捕獲	亡滅	捕獲	亡滅	捕獲	亡滅	捕獲	亡滅	捕獲	亡滅	捕獲	亡滅	捕獲	亡滅	捕獲	亡滅	捕獲	亡滅	捕獲	亡滅	捕獲	亡滅
一等艦	三四	二二	一八	—	—	—	四	五	—	—	—	—	—	—	—	—	—	—	—	—	—	—	—	—
巡洋艦	八二	二二	三三	—	—	—	一	一	四	—	—	—	—	—	—	—	—	—	—	—	—	—	—	—
計	一一六	四二	五一	—	—	—	一五	九	—	—	—	—	—	—	—	—	—	—	—	—	—	—	—	—
自一八〇一 至一八一五	法		荷		蘭		西		牙		丹		麥		俄		國		土		耳		其	
一等艦	二六	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巡洋艦	五五	一九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八一	二九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戰爭中。英國之人口資本稅源。皆大增加。千七百九十三年。英國人口。僅千四萬人。至千八百十五年。則增至千八百萬人。租稅由一億七千萬圓。增至七億二千萬圓。歲出由二億萬圓。增至十二億三千萬圓。公債一項。雖增至五十七億四千萬圓。然國民之資力。非特不見其困竭。而農工商業。反極前代未曾有之進步。輸出增至二倍。輸入增加五成。商船數亦增加三倍。

一七九三年

一八一五年

輸出

二〇三、三九〇、一七九_甲

五七四、二〇四、五七〇_甲

輸入

一九四、五九三、五七〇

三一八、二二〇、五三〇

船積量

七一九、二六八

二、六〇一、二七六

出入

一七六、七四三、九五〇

七二二、一〇五、一二〇

人口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_人

一八、五二〇、〇〇〇_人

公債

二、二九六、一四四、四六〇

八、一六三、一一九、四〇〇

戰役三十年間。英國富力之發達。亦極昭著。人口增一倍半。輸入增二倍。輸出增三倍。船積額亦增加二倍。

一七一六年

一八四五年

輸出

三五七、一七〇、七〇〇_甲

一三、二四、四四五、〇三〇_甲

輸入

二六三、七四九、二一〇

八五二、八一九、五八〇

船積額

二、六四八、五九三

六、〇四五、七一八

人口

一八、六四〇、〇〇〇_人

二七、九〇〇、〇〇〇_人

革命戰爭之結果。英國之海外屬領。及殖民地。亦大增殖。先是拿破崙張其威權。厲行「大陸制度」。令歐洲市場排
除英國商品以苦之。然英國商人。勇敢進取。遠涉波濤。航行於于南北美洲。澳洲亞洲。非洲。諸處。而政府亦派軍艦。

出重洋畧列國之殖民地。探檢新地。拓未發之富源。每年渡航米洲。埃洲者。計不下二十萬人。實爲峨特人。翰斯人。以來之大移住也。

一八三九年

海外移民

六二、二〇七人

一八四〇年

.....

九〇、七四三

一八四一年

.....

一一八、五九二

一八四二年

.....

一二八、三四四

一八四三年

.....

五七、二一一

一八四四年

.....

七〇、六八六

一八四五年

.....

九三、五〇一

一八四六年

.....

一二九、八五一

一八四七年

.....

二五八、四六一

一八四八年

.....

二四八、五八二

據千八百四十一年之統計。當時英國之海外領地。人口一億三千三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二人。面積二百七十六萬三千九百六十二方哩。

人口

面積

歐洲中之屬地

一五八、七二九

一二四方哩

錫蘭及香港

一、二四二、〇〇〇

二四、六六四

亞細亞中之屬地

八五、三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

阿非利加中之屬地

二八八、六一三

二〇〇、〇〇〇

北美中之屬地

一七二、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南美中之屬地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

西印度之屬地

八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澳洲中之屬地

二四〇、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他如俄羅斯。蟠踞于東歐之一隅。以莫斯科一炬。使拿破崙喪膽遁走。自是聲望頓高。眈眈虎視。侵略東南。窘土耳其。滅波蘭。畧土耳其斯坦。出中央亞細亞。復沿西伯利亞。搗蒙古之背。迄今。列爲世界第一等強國。稱霸於群雄之間。又普魯士者。本廁二等國之列。未嘗占國際上之重地。然革命亂後儼然列歐洲一等國。遂凌駕奧太利。執德意志聯邦之牛耳。伊太利之統一。希臘之獨立。神聖羅馬帝國之瓦解。無一非起源於拿破崙之萊因同盟。若乃列國民一變社會政治之思想。而執自由平等之新主義。以創定憲政。扶植博愛民主之意思。者又何一不受法蘭西革命之賜者哉。以茲事體大非區區小篇所可畢載。故不復詳論焉。

佛蘭西革命史

終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發行



編輯者
兼行發

印刷所

發行所

定價大洋八角

青年會編輯部

大日本東京牛込區加賀町十二番地

秀英舍工場

上海四馬路惠福里內

上海明權社

國學社已刊書目廣告

元和汪榮寶
仁和葉瀾輯

新爾雅

凡一種科學必有專門名詞即所謂術語是也近來譯書疊出取用名詞率仍和譯之舊讀者望文生義易致誤解留東同人有鑒於此特就所學分科擔任廣蒐術語確定界說彙例一仿爾雅凡分釋政 釋法 釋計 釋羣 釋名 釋教育 釋幾何 釋天 釋地 釋格致 釋代 釋生理 釋動物 釋植物十四篇網羅宏富疏解精詳使讀是書不啻驟得十餘部專門字典詢臨文者不可不備之書也書印無多速購為要

無錫泰
岱源輯

體育學

今日世界文明教育分德育智育體育三大綱而吾國救時之要尤以體育為急是書係囑秦君岱源輯譯採集各種體育新說加以圖繪明白曉暢婦孺易解凡有志強種保國者不可不家置一編也

無錫稽

鏡輯譯

國體政體概論

國家與政府國體與政體大有逕庭不此之辨而侈談政學必成笑柄中國人數千年不知國與民之關係而誤認政府爲國家者職此故也近數年來辨明國體政體之文稍有所見然大率於政治學中附列一二奧義未克詳盡茲特選譯歐美大家最精當之學說輯爲專書以便學者有志之士幸快先睹

仁和董

鴻禕輯

中俄交涉史

近十年來中國奔命於外交自滿洲問題起後中俄交涉尤爲全國所注目然中俄兩政府之外交政策專尙秘密公牘條約例不宜露人民之身家財產往往有已被賣而不克一覩契約者嗚呼亡國如此豈不痛乎茲特搜集西文史籍公牘編述是書自本朝俄人初迫東亞起以迄今日提綱挈領評論精嚴讀之可知俄人東漸之次第及國權之所以喪失洵不易得之良書也書印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783B

上海圖書館

